

民國九十三年
四月十日出版

口述歷史

吳大猷題



美麗島事件專輯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口述歷史

第 12 期

美麗島事件專輯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目 錄

美麗島事件專輯

美麗島事件簡介(主訪者序)	陳儀深	5
1 呂秀蓮女士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林東璟	7
2 姚嘉文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林東璟	19
3 艾琳達(Linda Gail Arrigo)女士 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周維朋	37
4 周平德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潘彥蓉	74
5 楊青矗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潘彥蓉	98
6 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周維朋	131
7 吳文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潘彥蓉	244
8 黃昭輝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周維朋	275
9 家博(Bruce Jacobs)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簡佳慧	294
10 李勝雄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林東璟	317

11	鄭勝助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林東璟	336
12	呂寅生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簡佳慧	357
13	陳若曦女士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潘彥蓉	372
14	劉衡慶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林東璟	387

附錄

- 1 林鈺雄教授：口述歷史與誹謗刑責
——演講與座談記錄399
- 2 蘇洪月嬌女士來函425
 (之一)針對貴刊第 10 期(蘇東啓政治案件專輯)
 牽涉本人部分
 (之二)針對貴刊第 11 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李
 南雄先生受訪紀錄有損先夫名譽部分，特
 委請前雲林縣議員薛萬出面澄清
- 3 《楚崧秋先生訪問紀錄》讀後的部份修正建議440

美麗島事件簡介

——主訪者序

1970年代中華民國政府由於外交上的挫敗，更須緩解內部政治參與的壓力，包括舉辦「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乃使得黨外勢力參政的空間更為開闊。然而戒嚴體制之下，公職選舉豈能是黨外政治運動的唯一出路？於是日漸頻繁的群眾運動，使得集結在《美麗島雜誌》之下的黨外政團，勢必與已經習於威權統治的國民黨當局發生衝突。1979年12月10日晚上在高雄市舉辦的街頭遊行發生警民衝突，12月13日當局展開大逮捕，翌(1980)年3月18日~28日在景美軍法處進行的大審判，其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以及海內外的救援行動，共同譜寫了「美麗島事件」。

不論從政治民主化的觀點，或人權史的角度，美麗島事件無疑是影響重大的歷史事件，目前除了「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已經出版《珍藏美麗島——台灣民主歷程真紀錄》(時報文化出版，1999年)，行政院研考會所轄的檔案管理局，也已在2003年2月28日首度舉辦「美麗島事件檔案展」，因此美麗島事件的研究應該是時候了。基於資料愈多愈好的態度，以及主訪者人際關係的方便，本期《口述歷史》以美麗島事件為主題，訪問了受刑人、救援者、辯護律師、一位目擊民眾及一位(陳翠蓮教授主訪之)軍法單位的人，其中蔡有全、吳文、黃昭輝先生尤其呈現了台灣基

督長老教會在當時的角色，同時對於「誰出賣了施明德」的歷史公案也有一定的解答。

由於口述史的出版常引起不同立場關係人的糾紛，本期特將法律學者林鈺雄教授在第九屆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的演講稿全文，以及蘇洪月嬌女士針對本刊第 10 期、第 11 期部分內容的澄清函，一併作為本期的附錄。

陳儀深 謹識

二〇〇四年一月

呂秀蓮女士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林東璟

時間：2002年11月11日下午4:00至5:00

地點：副總統辦公室

被捕經過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發生美麗島事件，十三日早上大逮捕，我是第一個被逮捕的。前一天，我被陳菊邀請去她那邊睡，因為我被跟監的情況很嚴重，他們不放心我一個人住。我們住在新生南路，一樓是林義雄的房間，二樓是雜誌社的編輯部，有兩間房間，一是施明德和愛琳達的房間，另一是空房，供黨外人士當作臨時棲身的客房，當時國民黨說我們那邊真是「臥虎藏龍」。

為什麼我是第一個被逮捕？當時沒有人認為國民黨會立即展開逮捕行動，所以十二月十二日晚上，我們一群人都在姚嘉文的事務所聚會，討論如何應變，黃越綏的弟弟黃越欽擔任溝通聯絡人，與國民黨的關中保持聯絡，我們回家時，我實在太累，就在迷迷糊糊中睡著。愛琳達則是一直用電話與外界保持聯絡，她一整夜沒睡，後來發現電話斷線，情勢不妙，所以趕緊拿椅子桌子



2003年冬，呂秀蓮副總統與主訪者陳儀深先生在副總統專機上合影

擋住門，稱之為「馬奇諾防線」。

在朦朧中，施明德撞門進來，叫我們起床，「快點起床，他們來抓人了！」我起床後披了一件外套，衝進浴室把頭髮梳一下，一回到房間，沒看到愛琳達、施明德。當時，陳菊的反應是，國民黨應該是要她而不是抓林義雄，她想把一些貴重的東西交給林義雄，所以連睡衣都沒有換，穿著拖鞋，拿著包包，從陽台跳下去，發出「碰！」的一聲，把追監施明德的特務引到樓下去。事後據陳菊跟我描述，她跳下去的時候，看到一樓的玻璃都被撞破，林義雄被特務逮捕。

我從浴室出來的時候發現人都不見了，又聽到門鈴一直響，我一方面對那邊的環境不熟，因為我第一次住那裡，一方面我覺得沒有什麼好逃避的，所以就搬開「馬奇諾防線」，並扳動門的把

手準備開門，這時我聽到有人喊一聲：「呂秀蓮！」我回頭一看，看到廚房後面的陽台有個跟監我已久的特務，他從十二月四日就開始跟監我了，同時，我也剛好看到施明德正要跳下去，當地的房子是日本式住宅，有斜屋頂，旁邊有防火巷，他的身手很好，我的印象很鮮明。

特務進來之後便說：「看來妳沒有抗拒，態度良好，妳是學法律的，我們互相尊重。」然後拿出檢察官簽字的「涉嫌叛亂」單據，我看了背脊發涼，但還是收下來。後來才知道，其他人被逮捕的時候都沒有看到那張檢察官簽字的單據。特務也不戴我手銬，接著由女警來搜身，把我皮包裡的鑰匙都拿走，後來才知另有一群人把拓荒出版社的書籍搜刮而去。

後來突然聽到愛琳達在大叫，原來她發現電話線被剪之後，試圖從後面爬出去，想去隔壁借電話，卻被特務圍捕擋住，像隻小雞一樣被抓住，她目送著我被帶走。

曾有人謠傳是不是國民黨故意放施明德逃亡，讓他「咬」出別人，以利逮捕高俊明等教會人士，我認為未必，因為我看到他機敏跳脫的身影，但當時我對他的衣著沒有什麼印象，他好像整夜沒睡。

當時是五點多，天剛亮，下著小雨，灰灰濛濛的，坐在黑色轎車裡，一路上那個長期跟監我的特務很得意，露出一副「妳逃不了我的手掌心」的表情，我很討厭他，曾經跟他吵過架。為什麼我知道我是第一個被逮捕的人？因為當我們到達軍法處看守所時，大門還是關著的，由此可知我是第一個被逮捕的，門鈴按了好久才有人來開門，檢察官睡眼惺忪地披上檢察官的制服，問我筆錄，包括我的姓名等等，接下來跟著進來的人是陳菊和林義雄。

看守所生活

問訊結束後，我被帶往二樓，女監都在二樓。那邊本來沒有女監的，聽說是高雄美麗島事件前幾天才把房間清出來，可見得事前已經鎖定至少要抓我了，所以才把二樓清出來當作女監，我一直待在 59 號房，陳菊在 61 號房，等到判決確定後，她才搬到 59 號房跟我一起。聽說男生在一樓的牢房是相對的，我們二樓女生的牢房是單向的，當時陳菊很愛唱歌，我們可以透過她的歌聲知悉她的心情。

我們的牢房牆壁都貼上了泡棉，地板原本是木板，上有榻榻米，四個角落有監視器在監視我們，那是最令我受不了的。後來才知道，連警衛都可以看監視器，完全沒有隱私可言，我們曾向所方嚴重抗議，因為監視器應該是首長級的人才可以看，怎麼連小阿兵哥都可以看。所方每天給我們半加侖的熱水，在那個小空間擦身體，監視器依舊在監視。

此外，有一天警衛來說：「從現在開始，妳們可以去洗澡了！」所謂洗澡，不過是走廊最後一間空房改裝成可以用水沖澡的空間，第一次淋浴時，我的想法是：「哇！世界上還有這麼好的享受！」因為已經擦澡太久了，忽然可以淋浴就很高興，雖然裡面的空間不是很乾淨，但也因此感受到自由與不自由的區別。

當時也沒有電視和報紙可看，我們的食物裝在塑膠臉盆裡，每天早上五點半有豆漿饅頭，中午一餐，晚上五點一餐。有一位女性管理員，我們稱她為「好心的」，她是佛教徒，我不知道她只對我好還是對大家都一樣，應該是對大家都一樣吧，她每天晚上

都會做麵疙瘩，有時在寒冷的冬夜，晚上十點多我被提問回來時，她就會說：「小姐，吃點點心吧！」我聽了眼淚都快掉下來。在監獄中可以看到人性最醜惡的一面，也可以見到人性最善良的一面，她不能從我身上得到任何好處，但是她還是願意這樣對我，對我們噓寒問暖、煮宵夜；此外，獄方是在中午時段提供半加侖的熱水，如果當天沒有提訊，我就會利用時間洗澡，如果當天有提訊，熱水到了晚上都冷掉了，那位「好心的」會用棉被把水桶包起來保持溫度，從這些小動作可以看出，她對人真的很好。對於一個被關在監獄的人而言，另外有一個女性管理員，我們叫她「壞心的」，她一天到晚監督我們。

開庭期間，姚嘉文的運氣最好，只有他被關在外役監，有工廠、圖書館、運動場等設施；每天晚上，我跟陳菊有半小時的放封時間，從二樓被帶到一樓時，姚嘉文都會跟我們揮揮手，其他包括高俊明、黃信介等人也都被關在一樓。一直關到判決確定時，他們又被帶到軍人監獄去，但只有姚嘉文被留在看守所，我至今仍然不懂為什麼他的待遇會跟其他人不一樣。

我在獄中什麼書都不能有，連紙都沒有，但是有筆，如果需要什麼用品，要填購物單，早上給我十行紙，晚上獄方又收回去，要看我寫了什麼；我後來想：「你們總不會看衛生紙吧!？」於是我就寫在衛生紙上。我始終不知道，為什麼獄方對姚嘉文那麼好？他還能閱讀書籍、寫作等等，也有桌椅可寫，而我是把紙盒撕開，黏成有一定厚度的紙板，然後人坐在榻榻米上面，趴在上面寫字。

那間牢房一直只關我一人，沒有人可以講話，我記得大約是六月十日，判決確定後，牢房門一打開，陳菊被帶進來，警衛說：「妳們兩個可以在一起了！」我和她聊天，三天三夜都講不完。

我和陳菊比較早被宣判，因此可以在走廊走動，而張溫鷹仍被關在裡面，我們可以透過窗戶的「狗洞」跟張溫鷹等人講話，夏天的天氣非常熱，張溫鷹一間一間計算，推算高牧師應該是被關在樓下，她就拼命灌自來水下去，想讓樓下牆壁涼一點，但當時高牧師根本不知道，還以為是樓上漏水！

我不清楚為什麼不是所有人都關在那裡？由於陳菊喜歡唱歌，所以我可以透過歌聲知道她在附近，不過距離有點遙遠，後來張溫鷹和施瑞雲（高俊明秘書）也被抓了，范巽綠也曾短暫待過，那一排就住了我們幾個女生。

仁教所生活

我在景美看守所待了十個月左右，後來才搬到土城仁愛教育實驗所，當時所方特地蓋了新的牢房，完全沒有人住過，大概是怕我們跟其他犯人接觸。仁教所還有其他女犯人，但不是政治犯，大多是慣竊之類的犯人，被送往仁教所感訓。仁教所的面積很大，像個學校一樣，一、二、三班是男生，通常綠島的政治犯到了刑期即將屆滿就會被送往仁教所。

被送到仁教所之後，獄方拿一些針線給我們，要我們自己隨意編織，打發時間，我就做了一些毛衣、繡花等等，後來選舉的時候我還拿出來義賣。我也曾做毛襪輾轉送給黃信介、姚嘉文等人，當時他們不知道是我送的，因為我不能講，送的人也不敢講是誰送的，出獄之後大家才知道是我送的，這些種種的事情讓我們有「相濡以沫」的感覺。

仁教所為我跟陳菊蓋的新房子還蠻乾淨的，有個小院子。盧

修一好幾次都作勢要衝到我們這邊來，在牆的另一邊喊我們的名字，但是實際上都看不到他，可能被所方阻擋，只聽到他的聲音而已。

偵訊情形

美麗島事件受刑人並不是每一位都關在景美看守所，偵訊期間，有人是在新店安坑被偵訊，後來有些人被關在新店軍人監獄，而真正在景美看守所完成偵訊的，八個人當中大概只有我而已，不知道爲什麼。

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開庭那天發生林宅血案，本來大家發現方素敏沒有來，我大嫂於是打電話給她，她說：「早上有人跟我說不用去！」我大嫂還是請她趕快來法庭，幸好方素敏有來開庭，因而避開一劫。

偵訊期間我們受刑人真是生不如死，許多訊息虛虛實實，幸虧我哥哥呂傳勝律師告訴我：「這件事情國際矚目，全國都很重視，蔣總統也很重視，開庭是很重要的，妳是學法律，有什麼話就要講出來！」然後他揮手作出打人狀問我：「妳有沒有被這樣？妳有沒有被這樣？（刑求）」但他不敢明講「刑求」兩字，他說：「刑法第某某條，自白非出於自願……。明天，妳覺得該講的話就要講！」我受到他的鼓勵，我信賴他，所以我當晚就想好隔天要怎麼引他的話，要怎麼讓法官問我話，我準備了一套完整的論述。到了開庭的時候，我第一個翻供，全場被我震撼，但很可惜的是，我正在講得很精彩的時候，張政雄律師急著爲林義雄辯護，急著問一個問題，把我的陳述打斷，好可惜！

陳若曦曾跟我說過，她在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後回國，曾在高雄坐計程車到處逛、到處探聽當晚的實況。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事件發生隔天(十二月十一日)，台灣時報的報導是最正確、最接近事實的，因為該報社的位置就在高雄市。我覺得「未暴先鎮、鎮而後暴」這八個字非常精確。

我在《重審美麗島》書中有關事件當晚的情況，是用小說體去寫的，但絕非虛構，我從大家的自白書中摘錄出大家在那幾天做了什麼事，以小說體的方式加以表達。我是事件當事人，出獄之後我盡我的力量去回憶，如果我的書與事實有落差之處，希望能有人加以指證。此外，辯護律師群也很重要。

我不知道當局當時是怎麼判斷的，他們把男生和陳菊帶去調查局偵訊，農曆年過完之後偵訊告一段落，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我整整被偵訊一百天，每天白天都被提問。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准許接見家屬，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開偵查庭，也發生林宅血案，正式審判好像是三月十日。大約是過完年之後，陳菊才被送到景美看守所來，男生部分我遇到楊青矗，換句話說，軍法審判的八個人當中，只有我在看守所從頭到尾完成偵訊工作，至今不知道為什麼？

重審美麗島

台灣人民民主史上有兩件大事，一是二二八，一是美麗島事件，二二八以悲劇收場，並且帶來長達三十年的沈寂，是負面的；美麗島事件中有短暫的犧牲，但是換來後來的民主化。我書中有一篇〈回首滄桑黨外路〉，首次將黨外運動整理出一個頭緒，就像宋



1980年3月18日，軍事法庭審理美麗島事件，呂秀蓮出庭應訊(中央社提供)

朝的一首詩所說：「萬山不許一溪奔……堂堂溪水出前村。」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受刑人家屬參與選舉大多獲得高票當選，那是人民在審判。法庭上辯論得很厲害的時候，我哥哥呂傳勝曾經講過一句話：「審判長，我提醒你，你現在在庭內審判著八名被告，別忘了外面社會在審判著你，明天歷史在審判大家。」因此，受刑人家屬能高票當選，我的解讀是人民在審判國民黨政府，並還我們一個公道。

美麗島事件是民主社會一群人民要表達政治理念的聚會，但是當時的當局不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並預先設計要藉此打擊黨外，成為鎮壓反對運動的陷阱，就好像獵人鋪好了獵網，我們就糊裡糊塗投進去，當時我的感觸很多，在法庭上作最後陳述時，全場人員都哭得唏哩嘩啦。那是當局漸漸設計要逮捕我們的，《美麗島雜誌》像野火一般蔓延下去，銷售量很大，同時我們也準備要組黨，預定購買郭雨新位於長安東路一棟樓當作黨部，也要在各地設置分社，這種組黨的態勢讓當局覺得不打壓不行。

美麗島事件中，施明德應該負最大的責任，所謂負責並不是貶抑，就整體籌畫的部分而言，是施明德全權負責的。而姚嘉文很早就到了，我五點多到的時候，姚嘉文還說：「出去！出去！這裡沒你的事！」但後來的演講我也講得很精彩，全場群眾受我「煽動」，所以調查局對我說：「高雄事件前半段由施明德負責，後半段你要負責！」我演講完之後才發生大衝突。整個事件中，每個人扮演各自的角色，我無怨無悔。

施明德是軍校出身的，姚嘉文和我都是學法律的，所以施明德的思維應該是不排除會發生什麼事情，事件之前施明德曾講，國民黨的極右派在反撲，「我們應該要自備槍枝！」以他的成長背

景，講這些話並不奇怪，他想搞革命，我們想改革，硬是湊在一起，政治責任就要共同負擔。

施明德一吵下去就改變了自己的命運，成了英雄，他在逃亡期間聲名大噪，而且也逃過最大的劫，我們其他人在偵訊期間不知道吃了多少苦，我們不知道每天會遇到什麼招數，不知道未來何在，等到施明德被抓時，偵訊已經結束。

依照黃信介的習慣，每當有什麼事情時，一夥人就會聚集在他家聚會，討論一陣之後他就會說：「XXX 等五個人，你們去商量！」現場由他點名哪五個人繼續討論後續事宜，這就是「五人小組」的由來，雖然我也曾經被點名過，但是大部分都是由其他男生組成，在秘密會議時，我這個女生常常被排除在外。五人小組的成員並不是固定的，只是習慣性的，每次聚會後，黃信介會點五個人負責商量。

張友驊的爸爸當年在警總，所以知道一些美麗島事件的內幕。我的書《重審美麗島》出版後，好像還沒有人去確認書中內容的疏漏錯誤之處。至於施明德新台灣研究基金會與時報文化公司合作出版的《珍藏美麗島》，當時訪問我很多內容，但刊登出來的卻令我很失望。

人權紀念園區規劃事宜

景美看守所是紀念高雄事件一個很重要的點，此外，當年高雄美麗島雜誌社所在的建物，我們預定編預算買下來，高雄事件的發生地點預定取名為「民主之路」或「美麗島大道」。除了硬體之外，我也很重視軟體，很多資料都要向民間蒐集。

我看了原先景美看守所紀念園區的空間規劃，包括公園、水池等等，有種不搭調的感覺，我後來有請受委託單位華梵建築系的教授來談，從規劃書內容來看，他們對當時的歷史情境很陌生，我認為，該軍法處關涉的不只是美麗島事件，應該是整個白色恐怖的紀念園區，包括李敖、柏楊等人都曾在那裡待過，是個很重要的地方。而原先的規劃中有「水蓮大道」之類的，這樣不好，不要讓外界認為紀念園區是爲了我們個人而做的。

將來政府會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而「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相關條文還在立法院審議，待法案通過後，該委員會將總管全國人權事宜。目前綠島綠洲山莊的硬體規劃太偏重於「觀光」導向，主管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恐怕未能掌握住綠洲山莊的歷史意義，那是許多人的血淚所構成的。此外，紀念碑應該與園區相結合才對，包括槍斃的場所也應該保留下來，我聽當地人講了很多驚心動魄的故事。將來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應該交由委員會來主導硬體事宜。

除了綠島、景美看守所之外，將來鹿窟事件也應該設置紀念館，我去看過幾次，有人願意捐贈土地。

我剛上任時，國際人權委員會來台灣訪問時曾問我有關冤獄平反的問題，爲什麼目前僅是行政補償，而不是司法平反，我當時的回答是「寬恕」，將來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就應該積極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我在電視上看到鹿窟事件的執行者谷正文竟然談笑風生、意氣風發的樣子，覺得很遺憾！認真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並不是清算，而是要對歷史交代，例如當年爲什麼會有黑名單？怎麼形成的？誰讓某某人變成黑名單？等等。

姚嘉文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林東璟

時間：2002年10月25日上午11:00至13:00

地點：考試院院長辦公室

反對運動三階段

台灣的政治運動可區分為三個階段：早期、黨外和美麗島，美麗島算是短期的運動，前後僅維繫了一年，但是美麗島的運動方法一直延續到民進黨成立之後。

在黨外時期，比較重視競選期間的演講，包括郭雨新、黃信介與康寧祥等人，康寧祥非常傑出，也很有成就。黨外時期是「前近代 (premodern)」政治運動，發展到民國六十七年、六十八年左右進入新的階段，首先，不僅僅是為了選舉，在戒嚴時期，選舉活動受到嚴格的限制，運動的方式也受到侷限，就算是「選舉假期」也是個被限制住的圈圈，以競選總部為組織，特色是由候選人作最後的決定，如果競選資源有所剩餘，就歸候選人擁有，當然也有理念，當選是目標，理念的陳述則是當選的方法。

現代的政治組織不一定有候選人，比較沒有個人色彩，而是

透過組織來辦運動，透過運動來宣揚理念，因為有理念，才能吸引人加入我們的工作，才能吸引群眾參與活動，美麗島已經發展到這個程度了。

美麗島就是一個現代化的政治運動，包括理念、組織與運動。美麗島雖然只是一本宣導理念的雜誌，但是它兼顧了上述三方面，因此設置了社務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和編輯委員會。許信良領導社務委員會，辦理各種組織運動與活動；我領導基金管理委員會，包容了各地的人物；張俊宏領導編輯委員會，編輯委員會則要構思每期雜誌的題材，以及推廣精神與理念。因此，美麗島雜誌不只是雜誌，它組織了各方人馬，並且在全國各地設置分支機構，中央的雜誌社就相當於中央黨部。

當時，我們想思考的不是促銷或賣點，而是要把理念放在雜



1979年12月13日，治安人員查封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中央社提供)

誌中推銷出去，事實上，在演講場合或遊行中所講所聽到的理念，也與雜誌社一致。

此外，在美麗島的主張也可以看出，當時是從反對運動進行到領導運動，從人權運動到建國（台灣主體）運動，過去比較注重人權，主張不要抓人、釋放政治犯、不要禁書、開放觀光……等等，人權主張偏向自由 (freedom) 的面向，例如結社權等，黨外時期就注重人權。

到了美麗島之後，政治活動不全然是爲了選舉，當然事件的性質無法這麼清楚的截然劃分，但這是我的觀察，運動發展的三階段是人權、民權 (civic right) 到國權，^①我們三項具體主張是：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與修改憲法，其中解除戒嚴包括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等等。

我們認爲，中華民國憲法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但是憲法已經不適合現在的政治環境了，必須修改，當時連憲法都不可以批評，後來變成只能談，不能修，要等到「反攻大陸」才能修，我們要打破這樣的觀念。到後來李登輝也開始進行修憲工程，沒有人覺得修憲是一件罪大惡極的事情，反而是在討論「要怎麼修」

① 在民主運動的初期階段，台灣人民以「反對」、「抗拒」爲主題，可謂「反對運動」。第二階段以參選、參政爲主題，注意選罷法的修改，選舉的公平清白，選舉機會的擴大(如「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總統直選」)，使任何人有平等參選參政的機會。第三階段爲政治制度的改革，由法律制度，進而憲法制度，更進而制訂新國家憲法。第一階段可謂「人權時期」(中壢事件以前)，第二階段爲「民權時期」(中壢事件至美麗島事件發生以前)，第三階段爲「國權時期」。詳閱姚嘉文著，《景美大審判》(台北：作者自印，民國89年)頁123-124。

比較好，並沒有人說「憲法不要修」，這是很大的轉變。

觀念轉變的另一個原因是，改革力量已經浮現出來了，衝破了諸多防線，保守派只能說國號不能改、五權憲法不能廢、領土不能改、國旗不能改……等等。

我當時就建議，不用喊太多訴求，而要把一些訴求集中起來，例如以解除戒嚴來涵蓋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不要有政治犯……等等。統治者常說，各國都有戒嚴法、戒嚴令，但是，有離婚的法規並不意味著要離婚，有結婚的法律不見得每個人都要結婚啊！法律是在適當必要的情況下實施，國家是否有必要實施戒嚴呢？戒嚴也可區分成很多種，全國性實施，還是局部地區實施……等等，現在沒有人會談這些議題，但在當時，這些都是問題。

那段時間，是台灣政治現代化運動的開端，從現代的眼光來看當時，會覺得很多議題都很可笑，包括解除戒嚴、上街頭遊行、開放前往中國大陸等等，這些禁忌都已經被突破了。

在我被關的期間，有人對我說：「雖然你們對蔣經國很客氣，但是我們不怕罵，我們只怕組織！」事實上，他們最擔心的是「三合一」，亦即組織、理念和活動。當時就算不是競選期間，我們也到處從事演講活動，演講不是爲了候選人，不是爲了競選，也就是進入了現代的政治運動，從以候選人爲焦點進入到以議題爲焦點。過去的遊行口號都說：「支持 XXX！」現在則說：「支持總統直接民選！加入聯合國！」已不再以候選人吸引支持者，而是以議題來吸引群眾，這些議題也不再是嘴巴講講而已，而是要付諸行動。

因此，當年的重要性是發展出組織，組織是軀殼，理念是精神；在早期，一旦有組織，警總就會加以剷除。

演講與遊行

我認爲美麗島時代有三大社會背景，首先是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其次是一九七五年蔣介石過世，第三則是一九七八年台美斷交。這三大事件使得國民黨的統治威嚴減弱，也使得台灣人對現狀感到焦慮，促使眾人思索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台灣到底是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北京政府代表中國是個事實，如果台灣當局堅持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豈不是讓台灣陷入危險的境地？因此，我們在美麗島時期已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我們認知國際情勢與以往不同，台灣的安全受到中國威脅。

情勢發展至此，加上海外台獨運動的發展也比較興旺，台美斷交後停止立委選舉，一直到美麗島事件之間約九個月期間，黨外勢力不斷蓬勃發展，從雜誌發行量來看，第一期七萬份，第二期九萬份，第三期十一萬份，第四期印了十四萬，但未及發行出去，這些數字已經打破紀錄，至今無人能打破此項紀錄，加上組織不斷擴展，當時警總的領導人王昇等保守派勢力看到這種情況，欲阻止我們散播上述種種言論與理念，遂決定在某個時間點抓人，我們有聽到一些風聲，但是不知道確切的時間，也不知道爲什麼選擇高雄。

當時施明德通知我們去高雄時，僅說是去演講，並未告知道有火把與遊行，過去向來都是如此，第一次使用火把是在台中的演講，大家拿火把進入學校，路程大約一百公尺而已，過去是定點演講；而高雄那一場的遊行路線較長，規模較大，當局欲加以阻擋。



1979年12月10日，姚嘉文與施明德在指揮車上率領群眾遊行(中央社提供)

我們到了高雄才知道有遊行與火把，演講反而不是重頭戲。由於前一天發生鼓山事件，^②所以我提早一天下去，我覺得，警備總部應該早就想要抓人了，只是在等待一個比較好的時機與理由，如果有人說國民黨一定不會抓人，我想那是錯誤的；如果站在統治者的立場想，當局太早壓制反對運動可能無法服眾，如果太晚才行動，以後可能會很難收拾，事實上，國民黨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後三天才抓人，十二月十日事件爆發，十二月十三日才抓人。

② 12月9日，《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兩名工作人員姚國建及邱勝雄，在高雄市鼓山街頭為次日紀念「國際人權日」大會預作宣傳時，遭到鼓山分局警員逮捕，並被毆打至吐血昏迷。後經由黨外人士抗議交涉，至次日凌晨才由南區警備總部釋放就醫。由於此事件引起黨外人士強烈不滿，雙方衝突急驟升高，成為次日美麗島事件的導火線。

抵抗權與暴力邊緣論

在整個反對運動當中，成員與領導者之間有許多不一樣的想法與主張，我們都知道，革命是需要暴力的，就像國民黨教育告訴我們，當年孫文武昌起義「拋頭顱、灑熱血」、「赴湯蹈火、前仆後繼」等等，我認為這些事情在台灣是行不通的，但是在我們創辦《台灣政論》到《美麗島》這三四年的期間，國民黨總是派遣鎮暴警察出來鎮壓，人民該怎麼面對這種政權？

於是，尤清從德國帶回「抵抗權」的觀念，人民有抵抗暴力的權力，而手段是無限制的，包括使用暴力來抵抗。許多人會說「官逼民反」，並且指出日治時期「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的說法，但我認為，那基本上是農民暴動而不是革命運動，因為連理念、主張都沒有。

我所思考的是，到底國民黨是否擔心會發生暴動，我想國民黨是不擔心的，美國 CIA 總是喜歡發生暴動，這樣就可以抓人，但是對國民黨而言，發生暴動事件可能無法收拾，而且對執行職務的公務員或軍官是不利的，因此，最多是把暴力推到邊緣。就像美國也不希望戰爭，但是若真要打一仗就來打，中國人也說：「備戰而不求戰。」但實際上還是不要發生戰爭比較好，也就是「以戰逼和」的概念。^③

③ 謝長廷：法律邊緣論其實也沒有問題，因為對法律人來講很清楚，比如說這個桌子上面是合法，下面是違法，那麼邊緣還是合法。這是姚嘉文的法律邊緣論。詳閱張建隆、黃建仁，《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台北：時報文化，1999年），頁320-321。

我從美國人處理核戰邊緣的概念談起，但國民黨卻說我的想法是「暴力原則」，其實不是，我的理論取自乒乓球比賽的原理，如果我們把球打到最角落的位置，對手比較不容易防守，但是我們也很容易因此打出界外，一旦界外，那就是我方出局，但如果我們能打得很精準漂亮，就會對政府形成壓力。

就高雄事件而言，張俊宏對施明德所設計的活動內容是有意見的，我也有意見，如果活動不只是演講，而是有更大規模的設計，則應該找大家一起來討論才對，結果僅通知我們要演講而已，但事實上他想擴張運動的方式，使得現場非常緊張，包括林義雄、呂秀蓮等人都到場。

我在現場的感覺是，到後來沒有什麼人想聽演講，群眾的心裡很想走上街頭遊行。有件事我一二十年來不曾說過，大家其實都很懊惱，因為當初的規劃並非如此，我們不希望用這種方法衝得這麼快，事實上，施明德及其身邊在處理事務的人，有一種急躁的群眾運動的想法，我覺得跟他們講話都很「硬梆梆」。

我常常懷疑台灣的 CIA（警總）有人混在群眾中喊衝喊打，以美國為例，當年反戰運動風起雲湧時，美國 CIA 也有人混在群眾中，丟石頭、砸毀玻璃、咆哮等等。照理講，美麗島當天的規劃並非如此，美麗島的精神應該是「喚起民眾」四個字，亦即孫文所說：「今後應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所有主張平等……」，我曾讀過俄國列寧的文章，他認為要重視理念與宣傳，也有人批評，唯物主義者其實最重視精神，因為只有得到人民的支持，運動才會有力量，才會有資源。

當時我認為，在美麗島時期，反對運動轉型不過才一兩年的時間，大家都還是活在過去圈子裡，還是以「認真選舉」為主，

觀念上仍是在「參政」，對於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修改憲法等議題仍未加以重視，我認為需要更多時間來談這些事情，而不是製造衝突，包括台灣的安全、民主、經濟發展、開放出國觀光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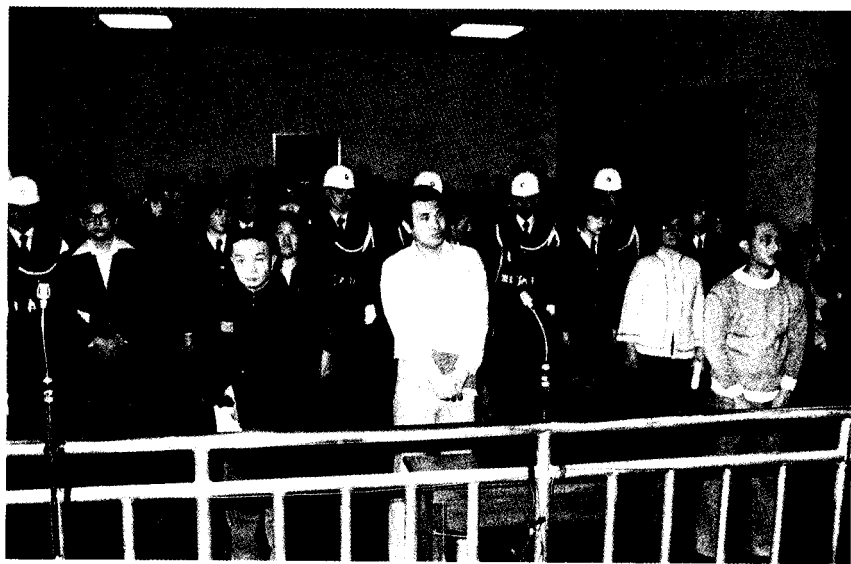
公開審判影響很大

若不是經公開審判，美麗島事件就不會發揮那麼大的教育作用，當年我們之所以沒有在公開審判中輸掉，周清玉與我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一開始，我對整個局勢很失望，但是周清玉告訴我：「如果你不說就沒有人會說了！你在法庭上要抗爭！」當時警總教我們，要我們在法庭上公開表示悔改，「請求庭上從輕發落。」但周清玉說，如果我不講、不 fight 的話，別人不知道要怎麼講，要怎麼 fight。

當時是由蘇貞昌與謝長廷為我辯護，我曾說過一句話：「為美麗島辯護。」^④他們都非常優秀，蘇貞昌和我都曾經看過《東京大審判》這本書。他們說，此次審判可從事憲法辯護、司法辯護和政治辯護。司法辯護去找證據有無不對之處，憲法辯護是討論人民有沒有遊行的權利，政治辯護是台灣的政治是否需要改革。

阿扁比較重視司法，他很認真，指出判決書與筆錄中違反刑

④ 蘇貞昌：我覺得姚嘉文是所有被打入黑牢的人裡邊，最能控制情緒，表現大將之風，並且掌握時間的人。他從暗無天日的偵訊後，第一次見到我就講：「這不是在審判我，是在審判台灣的黨外。」可見他清清楚楚知道這整件事的意義。詳閱《暴力與詩歌》，頁 321。



1980年3月18日，軍事法庭公開審理美麗島事件，姚嘉文(中間穿白衣者)與其他被告出庭應訊(中央社提供)

事訴訟法第幾條、軍事審判法第幾條等等。我和蘇貞昌討論過，這個辯護的意義何在，紐倫堡大審中，律師是如何辯護的？造成什麼影響？東京大審判亦是。^⑤當時，美國需要日本，卻又必須制裁日本軍國主義，加上審判期間蘇聯勢力欲介入，美國的原則是對軍國主義審判而不是對日本審判。

我與蘇貞昌溝通得相當好，謝長廷與其他人也多所討論，到

⑤ 「紐倫堡大審」記敘二次戰後，盟國審判德國納粹戰犯的經過，「東京大審」則是審判日本戰犯。……兩書所述審判及辯護，不只法律，更有政治。在「紐倫堡大審」中，美國法官事後說：「合邏輯的事，不一定是對的」；在「東京大審」中，作者一再強調「勢」（政治情勢）：「大勢所逼，法庭退怯」。詳閱姚嘉文著，《景美大審判》，頁6。

底要讓步還是 fight back，後來決定抗爭，反正一定會被關，讓步也沒有用。

其實美麗島雜誌與遊行的影響力沒有那麼大，但是公開審判卻發揮了很大的影響力，如果統治者沒有抓人，影響力就不大。但國民黨習慣性地把反對勢力消弭於無形，甚至才有言論而已就想抓人，公開審判加上公開報導，對社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我想，由於審判公開，加上被告中有法律系畢業的（我、林義雄與呂秀蓮），以及內行的辯護律師群，才使得國民黨按照規矩來審判，並且換上一批比較年輕的法官。

一開始，我們大多沒有什麼鬥志，甚至意志消沈，直到聽到有個檢察官對我說的話之後才驚醒：「姚嘉文，像你這樣的人不應該被判死刑，這是國家的損失，我教你一個方法可以保住你的命，你開庭時跪下來道歉、悔改，就一定不會被判死刑。」我在當場沒有加以拒絕，但我知道，從中國歷史來看，統治者一定會叫反叛者屈服，就算是要殺你之前，也會要你先跪下屈服，不會讓你站在那裡被打死成爲英雄。例如文天祥，或是清朝的林爽文，他被抓到北京去，叫他跪他不跪，是被人用棍子打他的腳才讓他跪下去，照理講，直接把他殺掉即可，何必如此麻煩？因爲皇帝要讓他屈服，對統治者而言，屈服的好處是反抗者的後輩就無法再反抗，因爲前人已經道歉屈服了，因此，在周清玉的鼓勵下，我仍然選擇了抵抗。

或許，蔣經國沒想到我們會展開抵抗，因爲大家表面上看起來都很合作，讓統治者覺得很放心。

之前的余登發案，雖然他沒有反抗，但是他一直否認他有涉案，這個案件很難辯護，因爲他說台灣與中國應該統一之類的，

這類論調很難得到台灣人民支持，當然，警總想把余登發打成統派，讓我們不能聲援他，不過我們認為必須保障言論自由，不能因為一個人的言論就加以逮捕。

景美看守所

被捕後，我在景美看守所待了一兩晚，接著就被送去暗坑(安坑)山中偵察，待了一個多月左右，那裡是警備總部看守所分所。在那裡是一人一間，晚上很冷，我們都不知道外面是日是夜，也不知道方位，只有在上廁所時遇到過陳菊。有兩個人負責看管我們，問話的另有其人，當他們問完話，還沒把我們送回景美看守所時，讓我們在地下室睡覺，但偵訊期間不讓我睡。由於我好幾天沒洗澡，頭髮覺得很癢，也曾帶我去洗澡，平時我們整天就是坐在椅子上，十幾天不讓我們睡，也不讓我們運動，沒有問話的時候，會有個人一直跟我聊天，讓我吃水果、抽煙、喝咖啡，連「姚嘉文，我很欣賞你！」之類的话都被拿來當作聊天的話題，把好話說盡，就是不讓我睡覺就對了，也有錄影機在錄影。

回到景美看守所的感覺就比較好，可以睡覺，也可以借書，我借了一本《王安石變法》來閱讀，因為我對「變法」這個議題很有興趣，我的學術論文是在探討清末新法律運動。

在景美看守所時，我們曾發起一次大絕食，發表牢中三年感言，此外，新來的看守所所長管得很嚴，對我們多所壓制，我們同案的被告連見面聊天都不行，因此表示抗議，參與絕食的人有

我、張俊宏、黃信介和林弘宣。^⑥

我被關的前半年從事思考活動，接著一年寫出一本書，七年下來共寫出七本書。我在獄中閱讀過《廿四史》、商務版的《百科全書》以及一些國防部出版的戡亂、雅爾達密約之類的書籍，周清玉每週大約會送一本書給我。

施明德、林弘宣等人後來被送去綠島，呂秀蓮則是被送往土城仁教所，盧修一後來也是被送去土城。

到了美麗島事件時，統治者換了一批台灣訓練出來的法官出庭，因為舊有的法官已無法應付像姚嘉文這樣的人。當時，還有耿雲卿在後方觀看現場錄影。

我們五人加上高俊明共六人，每三個人一區，我這區有黃信介與林弘宣，另一區是張俊宏、林義雄和高牧師。每天晚餐後大約有三個鐘頭的休息時間，我都會寫東西放在圍牆上，用石頭押著，另一區的人注意到這麼高的石頭就會把信拿去；有時聽到「姚嘉文！吃飽了沒？」我們就知道對方要找我們聊天。

⑥ 我不斷與張俊宏、林弘宣討論、研究，最後決定發表一份牢中聲明，表達我們追求台灣民主，反對中國統一的想法。取得黃信介修正同意後，請林義雄會簽，他卻不肯，我們便不勉強，寫成「四人聲明」，其重點是：「在台灣完成民主，遠比為中國製造統一更為迫切更為重要。」這當然含有濃厚的台灣獨立思想。聲明書在外發表時，稱為「美麗島受難人共同聲明」。原稿經特殊管道，送經周清玉在外印刷散發，觸怒國防總政治部及國民黨當局，聽說他們有意偵辦周清玉等人，我們乃按計畫進行長期絕食抗爭，移轉注意。家屬也絕食呼應。經過十多天的絕食之後，我們被送至三軍總醫院強制治療，然後改送新店國防監獄。牢中處境大見改善。詳閱姚嘉文著，《景美大審判》，頁 92-95。

有一次，林弘宣故意寫一封英文信給我們，使得憲兵如臨大敵，查獲之後看不懂，就拿去給預官看，結果內容是一首歌，我說我們欣賞這首歌，並沒有違反規定，也沒有犯法，事實上，我們平常儘量避免用寫的，多半在水溝旁用聊天的方式溝通。

看守所裡有福利社，每週四早上就聽到「買雞腿喔！買排骨喔！買滷蛋喔！」的叫賣聲，我們事先可先登記購買，現場也可臨時購買。被關的人當中，周平德最有錢，如果哪一房的人沒錢買雞腿，就會由周平德出錢請。如果我要請某人，我可訂購三隻雞腿，由福利社分送給其他兩人。

我住在最後一房 38 房，^⑦ 在第 36 和 38 房中間有牆壁相隔，但是中間的廁所底下的木板有破洞，當時我曾與黃昭輝互相利用此一管道傳紙條通信，因為監視器的死角在廁所。有時候，如果有人要傳紙條，可以假借送糖果的名義，快速把糖果和紙條混在一起丟進來，班長會問：「幹什麼!？」我們收到的人就趕快把紙條藏起來，然後說：「沒事，他送糖果給我。」

林弘宣與我同一區，他好像是 34 房，林弘宣也具有代表性，一方面他是從美國回來，一方面他是長老教會的。雖然我們在二樓，但濕氣仍然很重，一樓的地板是日式建築，有挑高，我們睡

⑦ 在移回看守所時，雖與黃信介（第三十四房）、林弘宣（第三十六房）關在同一區（我是第三十八房），但不能見面不能交談。有一次偶然機會，在二樓樓梯轉角遇到黃信介，他出房來抽煙。他面色蒼白，形容枯萎，意志消沈，低聲點頭對我說：「死刑。死刑唔！死刑呢！」我忙安慰他說：「不會，不會！放心！」因為憲兵推趕，我們不能多談，但我更下決定，在公開審判以後，當大家一起受審時，做一些動作，提昇大家的士氣與鬥志。詳閱姚嘉文著，《景美大審判》，頁 52-53。

覺時要鋪設自己買的床墊，加上毯子，還有床單，棉被也是自己買的，可能是因為位於新店溪附近，我們洗澡是使用地下水，水量非常豐富。

謝聰敏、高俊明、范巽綠、周平德等人都曾被關在景美看守所。審判後第三年，我被調到國防部軍人監獄，位於新店，那邊環境不錯，有電視，聽說是用來關軍官的，有自己單獨的活動空間，可以運動、曬衣服，也可以走到外面。因此我們這幾個人可以見面，在景美看守所時無法見面，有電視可看，也有桌椅，可以寫字。

軍事審判制度的變遷

過去，軍事審判附屬於部隊長，他可以對審判結果表示意見，甚至加以變更、指揮，但是現在不能這樣做；當時，審判與檢察都屬於部隊長，沒有審判獨立的觀念。現在是以全國為單位從事軍事審判工作，不管部隊在哪裡，軍法案件都必須由獨立的機構加以偵察審判，軍人犯罪若無關軍令，則由一般法院審理。

民國八十八年修改軍事審判法，軍事法庭組織需設置地方軍事法庭，依照地理區設置軍事法庭，^⑧ 過去，每個部隊有自己的法庭，師有師的法庭，軍團有軍團的法庭，警總也有自己的法庭，現在，台北區就有一個軍事地方法院，所有台北地區的軍人犯法皆由該法院管轄。此外，若軍人未犯軍事刑法與特別法，則交由

⑧ 軍事審判法第八條：「本法所稱軍事法院分為下列三級：一、地方軍事法院。二、高等軍事法院。三、最高軍事法院。」



美麗島事件後，姚嘉文的妻子周清玉參選國大代表沿街揮手拉票（中央社提供）

普通法院管轄。

警總控制著台灣的思想，哪些思想可以講、哪些不能講，然後用「為匪宣傳」或「叛亂」加以逮捕，交由軍事檢察官與法官審理。但是，制度可以不改，法官也可以認定這是言論自由而不是叛亂，因此，戒嚴時期的審判不只要探討其法律面，還要檢討其實務面。

另一個弊病是獎金制度，過去，若一人被判刑，則辦案人員可得一萬元獎金，兩人可得兩萬元，以此類推，才導致案件牽連甚廣。到後來發生一個有趣的現象，民國六十年之後，台灣經濟起飛，台灣與大陸之間的走私貿易頻繁，偵辦走私案件所「賺」到的錢比獎金還多。

例如，抓到走私的人會被關四個月，若想提早被釋放，則一人收取五萬元，這些錢比叛亂罪的獎金還多。此外，如果說抓到大陸酒有兩箱，原本是兩大箱，後來變成兩小箱，反正都是兩箱，這中間就有腐敗的問題。

我們之所以受到軍事審判，一方面是因為實施戒嚴，另一方面則是法令被擴大解釋。軍事審判制度規定得再好，也有可能濫權，需要靠全國各種法律的健全才能保護人民。軍事檢察官如果做到上校，退伍後就可以擔任律師，這大約需要十年的時間，讓這些人聽話，如果不聽話，就升不上去或被免職等等，爲了當律師，許多人都會聽話。

雜 感

說實在的，時報與施明德合作出版的《珍藏美麗島》系列書籍並不很理想，該書將美麗島事件的性質加以扭曲，想藉此將美麗島事件轉化爲「一個沒有流血的政治運動」，至於台獨、改革、本土化等主張都消失了。

他們在訪問我的時候，我就說我不想談被人逮捕、刑求的那部分，我比較想談美麗島的精神與目標，結果來訪問我的人，只問我：「你是三點到還是四點到現場？你先去一樓還是直接上樓？」

這一類的問題，從來不問我演講的內容為何，爲什麼當天會吸引那麼多群眾？他們只強調我們沒有被判死刑，我們沒有使用武器殺人，是一場沒有人死亡的政治運動。

艾琳達 (Linda Gail Arrigo)

女士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周維朋

時間：2003年10月1日上午10時至12時

地點：台北市秀明路艾宅

意識形態與思想特質

我在1949年1月16日出生於美國，英文名字是 Linda Gail Arrigo。我在台灣有點像畸形人物或稀有動物，王幸男曾給我取了一個稱號叫「白皮的蕃薯」，他的意思是說，雖然我是白人，但我對台灣的情感和土生土長的台灣人沒有兩樣。關於這一點我覺得很好玩，但我不能完全認同他的說法。

我在很多方面和台灣人很像，因為我小時候跟爸爸在台灣住過五年，加上後來對台灣歷史的了解，我和一些流亡海外的台灣知識分子有相近的意識形態，像呂秀蓮、林義雄等，我們都會對社會上一些被壓迫狀況作出反應。但不同的是，我的反帝國主義意識形態還是以美國人的角度為出發點，對美國的國際作為提出批評。有點類似六〇年代在美國夏威夷大學讀書的陳玉璽，他在日本被綁架回台灣，坐了幾年的牢。當時他們都經常在美國參加



2003年10月1日，艾琳達於自宅接受訪問

反越戰的示威活動，雖然我在美國不常參加這類的活動，但至少我因此認識台灣，對我日後分析台灣問題也很有幫助。所以我在某些問題的看法上，特別是國際事務，與一些獨派人士有不同的觀點。

六〇年代的美國年輕人大都有這種性格，認為人就是要走出去，要了解這個世界。這與當時美國國內的社會環境有很大的關係，那時候甘迺迪總統提倡 Peace Corps，鼓勵年輕人與第三世界國家接觸，但後來我們都知道美國偽善的一面。這是我們那一代美國年輕人的特質，對當時的美國社會充滿信心，想要了解外面的世界，熱中反種族主義運動，抱持著一種理想主義，但後來卻發現其實美國在某些地方所做的事，是很可惡的，例如六〇年代美國在越南支持一個獨裁政權。到了九〇年代美國更沒有什麼

理想可談，即使大家都認為美國欺負全世界，美國也不在乎，只認為：「那又怎麼樣，反正我得利就好了」。

由於我本身研究社會學，我深深地認為我就是那個時代的社會產品，雖然我也有自己獨立的一面，但在思想上仍有很深刻的時代烙印。在七〇與八〇年代協助台灣的民主運動與人權發展的外國人，大都具有這樣的背景，有反美帝的意識形態，認為美國在台灣扶持蔣家政權，迫害人權，並將台灣與越南聯想在一起。但他們可能不像我這麼積極，因為我有深厚的語言基礎、文化背景，可以融入台灣社會，我的感受比他們更深刻。

令人玩味的是，早期外國人幫民主運動，也差不多都有這類的意識形態，與現在民進黨政府支持美國入侵伊拉克，有很大的衝突。這幾年民進黨的走向，很多方面讓我們看不過去。

我的父親

我爸爸是美國軍人，曾在歐洲駐防，他在軍中負責行政工作，並不是什麼重要人物。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韓戰爆發，我爸爸被派到韓國，在此之前，他曾在五角大廈服務過一陣子，我就是在這時候出生的（1949）。

我爸爸在韓國待了一陣子以後，又被派到日本，最後來到台灣，是美國軍事顧問團的成員之一。他待在台灣的時間蠻久的，但詳細的時間我記不太清楚，好像是在1954年到1962年之間。他在台灣時，經常和一些負責國營企業的人來往，像「唐榮」，因為那時候台灣的國營企業和軍方的關係相當密切。

我父母很早就離婚，爸爸在台灣服役時，我並不在他身邊，

也沒來過台灣，直到他退休回美國後，我才跑去和他住了一陣子。

接觸台灣

我在舊金山長大，從小就對亞洲文化和中國文化很有興趣，10歲就讀過英文版的《孫中山傳》。1960年代初期，美國在甘迺迪(J. F. Kennedy)總統主政下，經過二次大戰後的建設，成為世界上數一的強國，甘迺迪向世界宣揚美國人的新理念，認為美國是民主、自由的象徵，要將美國人的民主、自由，傳播到世界各地。在二次大戰後的反共思潮中，美國的興起宛如白馬王子，我又是在天主教會的環境中長大，以前教會也經常派牧師到中國等地傳教，在政治與宗教的耳濡目染之下，我們這一代的美國青年產生了向美國以外的地方探索的動機。

我的中文是自己找老師學的，我爸爸雖曾在台灣待過一段時間，但他不會說中文，即使他後來娶了一個台灣長大的上海人，也從來都沒學會。1961年，我12歲時，我特地在San Francisco State College找一個地方學中文，那時候美國剛好也打算大規模地和中國建立關係，我們小孩子就是試驗品。

1963年6月，我和爸爸到台灣，剛到時覺得台灣很神秘，我對這裡的宗教、文化、語言，都充滿了興趣。在台灣住了一段時間後，我開始感覺到本省人和外省人不一樣，在文化領域、意識形態方面都不同。我爸爸的朋友都是外省人，連他的女朋友也是外省人，我從外省人的心態了解到他們的辛酸，我覺得那是一種「流亡貴族」的心態，我不太看得上。

第一次婚姻

我年紀輕時就非常有企圖心(motivation)，而且富有政治意識，但也有一點抑鬱(depression)。13、14歲時，我為自己的人生制訂了一個五年計畫，但內容很誇張，我打算突破種族間的藩籬。我有一個義大利老伯父，他連英文都不會說，13歲那年我和爸爸來台灣前，他就警告我：「你不要去那個國家和黃種人結婚！」但當時我心裡想：「我就是這樣做！」我本來就是有這個目的。從我的個性與動機來看，後來我參與美麗島事件，並不令人意外。

1967年，我在台灣認識一個姓陳的年輕人，他是台北萬華人，其實是我爸爸介紹我們認識的，但我爸爸有種族主義的偏見，他不願意我嫁給本地人。1968年，我和這位陳姓青年私奔到美國結婚，那時候我才18歲，我大概就是屬於這種愛冒險的性格。

我的前夫有很強的本土意識，我認識他的時候，他有一批同學，政治意識都蠻強的，但平常很少聽到他們談論政治，都是玩樂比較多，我前夫本來就是屬於比較愛玩樂的人，我也一直認為他只是一個很乖、很普通的台灣青年。當時他有一個同學後來被國民黨列入黑名單，最近我聽這位同學說，六〇年代後期，他們就已經暗中在做一些可能會被當局處以極刑的政治活動。當時他們有一個稱為「浪人」的團體，還有一本批判國民黨的小刊物，以及一些秘密資料，因為我前夫是台北萬華地區的望族，他爸爸的公司是進口英文雜誌，也可以拿到一些外國資料。那時他們這些高中生就拿著這些小刊物、資料在街上發送，在六〇年代的台灣，這些行為已經足夠被抓去槍斃。

我前夫多少參與過這些事，所以當時我和他們在一起，很快就感覺到台灣人與外省人的差別。我和父親到台灣時，本來是和外省人接觸比較多，但後來我還是嫁給台灣人，因為我覺得台灣人比較實在，比較可以代表傳統華人的精神，而外省人或許由於離鄉背井，又比較洋化，已經經過很多扭曲了。

以前在台灣，一般人根本不知道什麼是「二二八」，都是到了海外才知道。我在七〇年代就讀過柯喬治 (George H. Kerr) 的 *Formosa Betrayed* (被出賣的台灣)，1971、72 年我看到一些台獨的資料，保釣運動時，我也接觸過中共方面的資料。1972 年我曾幫學校辦了一個影展，借了很多中國的宣傳片，因為在美國我們都可以看，但在台灣看不到。

我們在美國住了四、五年，結婚、讀書，還生了一個兒子。完成大學學業後，我進入研究所繼續深造。

思想上的變化：走向左派

我大學讀過好幾個學校，也在台大讀過一年，因為語言和文字的關係，我讀得很吃力，課業趕不太上，最後我在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完成大學學業。1973 年，我申請史丹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在四百多位申請學生中，我以第一名的成績獲得錄取，而且還有獎學金，但四年後，我也是第一個被開除的學生。

我在史丹佛的指導教授是 Arthur P. Wolf，他經常到中央研究院訪問，算是早期來台灣開拓人類學研究的外國學者。過去台灣的人類學研究還只侷限於對原住民的研究，沒有人研究台灣社會，Wolf 大概在 1957、58 年時，就來台灣開拓這方面的研究。

Wolf 的政治態度很保守，是一位保守的右派人士，他給我訂的題目是有關台灣女工的婚姻世界與家庭關係，主要是研究台灣社會在急速工業化的過程中，傳統重男輕女觀念的變化。所以進研究所後，我就一直在思考如何研究這個題目。

1974 年聖誕節前夕，我和前夫回到台灣，這是我們到美國結婚後，第一次回台灣，兒子還不滿五歲。回到台灣後，我找到位於台北縣新店的美商台灣通用器材公司做為研究地點，^①但這時候我只是先看看將來要研究的方向，還沒開始寫論文，因為我在美國的課程還沒有結束。

1975 年 6 月，我再度來台，這幾個月的時間對我來說很關鍵，因為這時候台灣的政治局勢已經發生變化。其實在此之前，大約在 1971、1972 年時，海外的台灣人就已經動起來了，由於我嫁給台灣人，多少也參與了一些活動，1971 年海外的保釣運動，我就曾跟著學生去遊行。

「台灣協志會」是七〇年代海外台灣人成立的團體，主要人物有陳都等人，他們有很濃厚的政治意識與台獨思想。康寧祥和我前夫的哥哥是同學，大概在 1974 年底或 1975 年初，我在美國參加協志會的活動時，他正好到美國與協志會的台灣同鄉見面，我們有過短暫的交談，所以我知道他們在辦《台灣政論》雜誌。

1975 年我回台灣時，在我公公萬華的家裡又遇見康寧祥，同

① 美商通用公司為台灣首家外商電子公司，1964 年在台設廠生產電視調諧器、偏向軛等零組件；1966 年又投資成立高雄電子，從事電晶體包裝和積體電路包裝；1969 年再投資成立台灣通用器材公司，主要生產二極體。

年7月，他介紹我認識陳菊，陳菊又帶我認識陳鼓應。有一陣子陳菊常常來找我，一起研究女工生活。因為我住在新店大坪林的通用公司女工宿舍，就是天主教辦的「德華女子公寓」，而陳鼓應住景美，過一座橋就到了，走路大概只要15分鐘。在早期台灣民主運動中，陳菊是一位很關鍵的人物，她串連了很多人，透過她的介紹，我認識了很多人，例如當時在辦《台灣政論》的姚嘉文、張金策、張俊宏等人。

1975年9月中發生了幾個關鍵性的事件，一件是電子公司罷工，另一件是因為陳菊介紹我認識了很多政治犯，而國民黨正好要對謝聰敏、李敖、魏廷朝等人，進行公開的軍法審判，陳鼓應要我去，但我去之後發現，審判過程並沒有真正公開，警備總部不讓家屬和我們進去。我在法庭外遇到一些外國記者，包括Fox Butterfield（現在服務於New York Times），我的中文程度比他們好，也很會和陌生人攪和，一下子就混得很熟，於是我將家屬和記者串連起來，在警總的會客室將政治犯被刑求、禁止會見律師的事實，向外國媒體公佈。那時我感受到自己有膽量和他們拚了，我大概也是用研究人類學的方法，抓住了機會。

從事人權工作的司馬晉（James Seymour），經常向A. I.（Amnesty International，國際特赦組織）報告，因為來不及趕上開庭時間，當天我在陳鼓應家將所有消息都告訴他。

那時候我只是利用學校放暑假的時間來台灣，所以很快就必須回美國。這段時間發生的事情，對我的思考方向產生關鍵性的影響，我看到美國的跨國公司利用台灣的戒嚴法處理台灣勞工問

題，^②也看到了台灣的政治犯與白色恐怖的現象，這些事情平常並不容易看到，只要多認識幾個政治犯，就可以了解很多真相。因此我回到美國後，意識形態有了轉變，我開始讀左派的書籍。人類學的現代化理論(modernization theory)，已經被我視為美帝的宣傳品。因為這樣，我和態度保守的指導教授 Wolf 在思想上有很大的衝突，經過幾次的博士資格考試後，我被當掉了。

被學校當掉，對我來說是一件蠻痛苦的事，一方面獎學金被取消，另一方面我一直認為美國學術界是一個言論自由的環境，我有權利可以自由地發展自己的思想，但最後我卻發現原來我沒有這個權利。

我原本有好幾個獎助學金，學業被當後，只剩下一個獎助學金因為與學校沒有關係，可以繼續領，所以我還是準備繼續研究台灣女工的問題。後來我離開美國到台灣前，紐約的 New School 願意收我，他們很欣賞我的研究，認為我比別人還早「覺醒」，因為別人都是讀完博士才覺醒，我還沒讀完就覺醒了。

關於這一點，我想大概是因為我從小就開始學中文，接觸過台灣社會，對台灣政治運動的歷史背景與人物，也有一些初步的認識，所以在 1975 年再回到台灣時，我很快就將這些經驗串連起來，產生了思想上的變化。

那時候我接觸政治，主要還是以學術研究為出發點，並不是為了參與政治。但是接觸政治後，我感覺到對國民黨來說，知識

② 艾琳達，〈在台灣的跨國電子工廠女工——戒嚴法的壓制及全球市場的波動〉。收錄於：艾琳達，《激盪！台灣反對運動總批判》（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 年 1 月），頁 349-376。

本身就是一項禁忌 (taboo)，深入去了解它時，你就已經被貼上標籤，開始被情治單位跟蹤、列入黑名單，光是想要去了解，就已經出問題了。

結束第一段婚姻

1976 年，我決定和前夫離婚，不只是因為他不願意回台灣，我們之間在意識形態上也有許多分歧。

當時他在美國國防部所屬的衛星公司上班，與美國軍方關係相當密切，後來我才知道他的工作和美國發展衛星科技的機密有關。他和當時海外很多台灣人一樣，依賴美國國防工業賺錢，而我卻是在從事反美帝的活動，但這還不是我們之間直接衝突。他並沒有對我不好，他出身大家族，以前我並不知道大家族會操縱我們的生活，其實他的家人對我也很好，讓我感受到台灣家庭溫馨的一面，但另一方面來說，也是獨裁。

我前夫走向崇尚物質的生活方式，讓我不是很看得上，我決定不等到婚姻出現危機，主動提出離婚的要求，最後終於和平地結束這段婚姻。雖然令人感到惋惜，但很多事情踏出一步後，就沒有回頭路了。

接觸黨外活動

1977 年 5 月我再度回到台灣，準備完成我的博士論文，我有一筆為數不多的獎助學金，勉強可以支持我在台灣的研究。不過，當時我自己也有意從事人權運動，所以我回台灣經過日本時，與

一些人權運動人士取得聯繫，特別是梅心怡（Lynn A. Miles），後來我們一直互相配合，至今已有二十幾年。一回到台灣，我馬上被陳菊拉去參加活動，又捲入了黨外的事務。其他外國朋友也有人在做人權報導，可能是我的中文程度比他們好，做事情也比較狂熱，所以更容易被捲入黨外人士的活動。

回台灣後，我仍繼續做女工生活的研究，爲了便於拿到居留簽證，我申請到台大農業推廣研究所讀書，取得學生身份，但一星期去上一堂課而已。1977年發生中壢事件後，我有了危機意識，因爲1978年1月台大開除我的學生身份，以便讓情治單位把我驅逐出境。當時康寧祥是我的保證人，但台大取消我的學生證，讓我在台灣待不下去，直到10月份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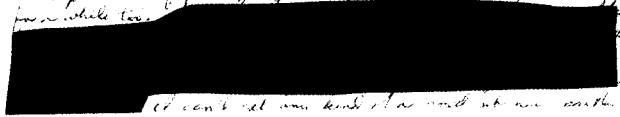
其實我回台灣一個多月後，情治單位就已經開始注意我，當時台灣全島都佈滿了情治單位的眼線，他們除了要認出我們這幾個外國人的臉孔外，還要監視我們和哪些人接觸過。

中壢事件

1975年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郭雨新在宜蘭落選，宜蘭和高雄兩地，差一點就發生暴動，但當時黨外沒有人敢出面領導，還是相當壓抑，不過已經可以明顯感受到台灣社會的轉變。1977年發生中壢事件，突然出現一個大轉變，顯示了群眾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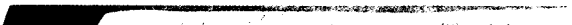
這可以說是許信良的貢獻，這些年來，我接觸了當時許信良周圍的一些朋友，我想那時候放火燒警察局，應該是故意的。當年許信良參選桃園縣長時，我去聽過他的演講，國民黨提名的歐憲瑜的演講我也有去聽，歐憲瑜的演講非常可笑，現場幾百位聽

I have had no luck getting pregnant, even taking fertility pills
so I am giving up for now. I suppose I'll go back to school
in September to finish my degree. Mom wants to know how
I am while too.



I can't tell you how much I love you at the moment.

I am a manager in a retail setting and I get a lot of
new ideas and solutions regularly and I always use them and
sometimes even suggest to my superiors. I like my
job so I support him. However, he doesn't seem to have
any ideas to be a manager and he has never asked for my
advice or to help him. I don't get any more ideas and I
don't get to work for him. I am a manager and I am
the only manager in the company. I am the only one
in the company.



I am a manager in a retail setting and I get a lot of
new ideas and solutions regularly and I always use them and
sometimes even suggest to my superiors. I like my
job so I support him. However, he doesn't seem to have
any ideas to be a manager and he has never asked for my
advice or to help him. I don't get any more ideas and I
don't get to work for him. I am a manager and I am
the only manager in the company. I am the only one
in the company.

I am a manager in a retail setting and I get a lot of
new ideas and solutions regularly and I always use them and
sometimes even suggest to my superiors. I like my
job so I support him. However, he doesn't seem to have
any ideas to be a manager and he has never asked for my
advice or to help him. I don't get any more ideas and I
don't get to work for him. I am a manager and I am
the only manager in the company. I am the only one
in the company.

艾琳達遭情治單位檢查切割的信件(艾琳達女士提供)

眾都是「老芋仔」，他在台上講話沒什麼精神，演講也沒什麼內容，但卻有很多人鼓掌，我靠近他的擴音器一聽，原來那些掌聲是從擴音器播放出來的音效，實在很諷刺！

反而是許信良提出的政見廣受農民好評，他採取一種 populist 的作風，主張政府到農民家裡收購稻米，肥料也是由政府送到農民家裡，不需勞動農民往返奔波。以往農民送米到徵收機關時，官方常常以米不夠乾為由，刁難農民。至於勞工問題方面，許信良也有一些主張，不過這是另一個問題。我認為許信良

的心態相當值得探討，他真是一位賭博家（gambler）。

中壢事件當天，我親眼目睹了事件發生的經過。中壢事件前兩天，桃園縣大園鄉一位女工朋友要出嫁，她的家庭算是客家人與閩南人的結合，當天我去她家，看著她訂婚、迎娶。

那時我的研究對象有很多客家人，像 RCA、增你智（Zenith）等電子公司都在桃園，很多在工廠工作的女工都是客家人。我和這些女工很熟，有時候我會到她們家裡拜訪，也趁機會多了解桃園地區的政治狀況。

11月19日，我到達中壢警察局外面的抗議現場時，已經是黃昏時分，但天色還沒有完全暗下來，當時有幾個場景我記得很清楚。剛開始有人翻覆警車、卡車，並予燒燬，火焰很高燒到電線，甚至引起爆炸，民眾紛紛走避；但整棟警察局被燒掉時，我沒有看得很清楚。我在現場待到九點多才離開，隔天我再回去拍照時，才發現整棟警察局都被燒掉了。

我回到事件現場拍照一事，成為情治單位手中的把柄。事件發生當天晚上，我在現場附近打了幾通國際電話給梅心怡與若干外國記者，我猜想當時可能已經被情治單位竊聽。1975年謝聰敏案審判時，我就已經和海外媒體有接觸，幫外國記者翻譯，1977年我回台灣，魏廷朝出獄，我又介紹他給海外媒體認識，幫他翻譯。因此我一直在做這方面的事，所以在中壢事件發生前，情治單位已經掌握一些有關我的報告，事件發生後，他們就決定對我採取行動，將我驅逐出境。

黨外運動的發展要從整體來看，中壢事件發生後，雖然有些人遭到當局逮捕，但台灣的政治氣氛從此有別於過去。黨外人士認為，從那時候開始參加選舉才有機會獲勝，因為國民黨比較不

敢做票了。後來在 1979 年 1 月 22 日發生的「橋頭事件」^③ 也非常重要。

我在台灣的研究工作

我在台灣做女工研究時，電子產業正持續擴張，美國大使館的人對我的研究很有興趣，有一個美國人 Lauery (可能是情報人員) 一直邀我到他家，問了很多有關我研究的問題，例如女工的生活，電子業的狀況等，他想知道有沒有人要罷工。當時我和大使館還有很密切的來往，1978 年 4 月 Asia Foundation 要在東海大學舉辦一個有關勞工問題的會議，有一位美國教授 Schwartzbaum 邀請我和他一起合辦，但突然沒有下文。不久之後我幾乎被國民黨驅逐出境，後來我才知道台灣的情治單位和美國大使館串通起來，把我列入黑名單。那時候發生的事情是我的一位研究助理已經被逮捕。

我在台灣做勞工研究時，有一些思想傾向左派的淡江大學學生來幫我的忙，我的助理大部分是辦《夏潮》的學生。現任宜蘭縣縣長劉守成的夫人田秋堇當時也是我的助理，她算是義工，她想要了解這個社會，特地到工廠做了三個月的女工，提供我一些相關訊息。有些女工還會帶我溜進他們的宿舍，趁晚上沒人時，

③ 1979 年台灣調查局以「知匪不報」與「為匪宣傳」等罪名逮捕家住高雄橋頭鄉的余登發父子，因此激發黨外勢力團結。當時的反對運動領袖人物許信良、黃信介、陳菊、何春木與邱茂男等人均前往橋頭遊行聲援。

帶我去看看工廠內部的情形，她們大概是覺得有個外國人來和他們聊天很好玩。

我的助理蔣英珠的男朋友黃朝洲幫我做了很多事，因為我要了解電子公司的數目，以及雇用的員工人數，所以他替我到北部各外商電子公司拍了很多照片。差不多就在同一時間，發生戴華光案，戴華光和其他幾位淡江的學生一起被捕，被控的罪名之一是向在台的美商投寄恐嚇傳單。逮捕發生在選舉前十天，這是選舉前用來嚇阻反對勢力的慣有伎倆。1977年8月黃朝洲正在當兵，也在軍中被捕，被關了半年。

1977年12月，我把黃朝洲被捕的事向美國大使館報告，館方收到報告立刻問我為什麼要關心《夏潮》那些人？此後我就被列入黑名單。這件事對我而言，衝擊很大，我親身經歷了美國官方的偽善，特別是在卡特總統發表他人權政策不久以後。

所以美國大使館也不喜歡我在台灣從事這類的活動，尤其是在我聲援黃朝洲等人後。蔣英珠曾幫我做了二、三十位女工的故事，後來她和黃朝洲結婚，並在東海大學擔任林俊義的助理，做了十年。

我在台灣做電子業女工研究時，發現很多不人道的東西，這些外國廠商對女工的態度根本是草菅人命，他們長期讓這些女工呼吸焊接電子零件所產生的有毒廢氣。從過去RCA發生的案件就可以發現，RCA以前就是一間標準的外商工廠，很多人都想進去，待遇、環境都很好，但其實他們是在給員工下毒，不少人因為長期飲用工廠裡的地下水而罹患癌症。這些外商公司擁有高科技技術，他們當然知道哪些物質是有毒的，會危害人體健康，但他們卻視若無睹，特別是在台灣實行戒嚴法的時代。後來我積極

投入台灣的政治運動就是因為我認為台灣的戒嚴法讓老百姓無法自我保護，沒有辦法向外界傳達正確的消息，像淡水的那件事大概就死了十幾個人。這是蔣英珠在附近吃麵時，偶然發現的，我們還將這件事寫成了故事。

與施明德的政治婚姻

從中壢事件到美麗島事件這段時間，我一直很忙，一方面忙著做我自己的研究，另一方面有一半的時間放在參與黨外的活動。

1978年，隨著我參與的黨外活動逐漸增多，情治單位對我也越加注意，台大將我開除後，我的簽證10月就將到期，但我的博士研究還沒有做完，我又積極參與台灣的人權運動，所以我不可能就這樣讓情治單位把我驅逐出境。那時候就算有A. I.的身份，也沒有什麼保護作用，對國民黨來說，A. I.和共產黨沒什麼兩樣，連美國也不尊重A. I.。所以這時候我必須找一個對象結婚才能繼續留在台灣。後來我遇到了施明德，我們的婚姻，可以說是一種政治結合，但是仍有一些私人關係(personal relationship)，只不過私人關係都不愉快！

我和施明德結婚後，解決了我在台灣的簽證問題，而他也變得比較安全。其實當時施明德知道自己的處境很危險，很有可能又被抓回去坐牢，所以他也一直想找外國人結婚。

那時候施明德是個很堅強的人，一直堅持要實踐自己的理念，但我和他結婚時並不知道他有多厲害，我只是想解決我的簽證問題，而他又對黨外事務蠻用心的，所以我就和他結婚了。事實上，當時我也沒什麼對象可以選，那時適合我的對象大概只有施明德



艾琳達與施明德合影(艾琳達女士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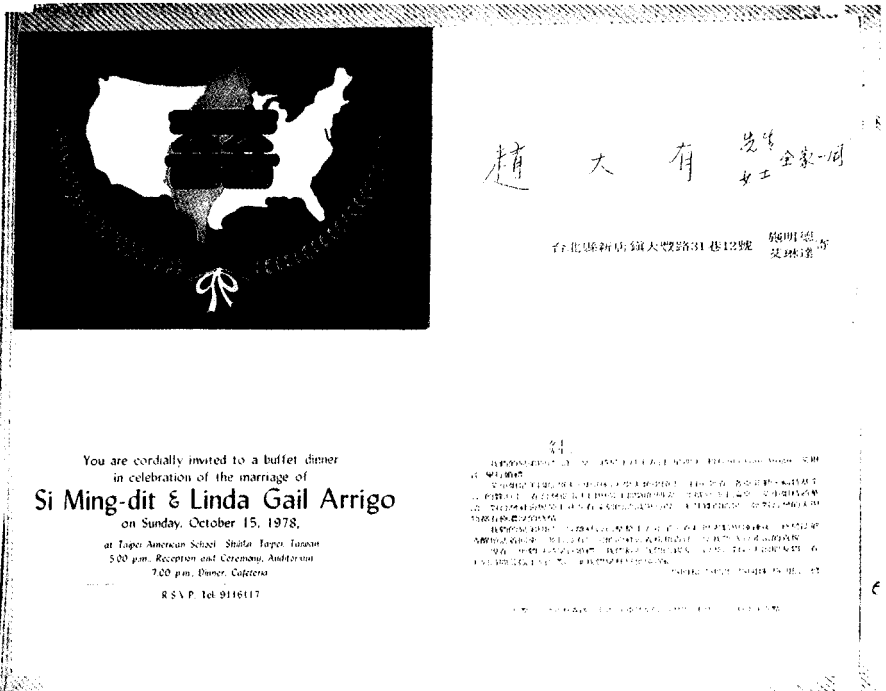
和張化民，但張化民年紀大一點，不過這不是重點，而是我覺得他是個老古董，他的腦袋還停留在五四運動。施明德也有點大男人主義，但和張化民不太一樣，至少他的腦袋是在現代的政治運動上。

本來我和台灣政治犯之間並沒有很多直接的關係，但自從我和施明德同居後，不但與黨外的關係更密切，也認識了許多政治犯。1978年5月，施明德辭去在台中的工作，搬過來和我一起住，我們住在新店大坪林的大豐路12巷，距離警備總部在秀朗橋旁邊的軍法處不遠，後來我們搬家，距離更近。

施明德搬過來後，常常有一大堆政治犯朋友來找他，有些是他的獄中的難友，有些是被警總逮捕過的，有些人原來還是警總

的高幹。很多和他一起坐牢的外省籍「老芋仔」，與他的交情也很不錯。反正就是常有各種不同背景的政治犯來找他，因此我也認識不少的政治犯。當時這些政治犯的統獨立場並不重要，有些老芋仔只是想回大陸，結果就被抓去刑求，關了 22 年。

1978 年 6 月 15 日早上 8 點，我接到電話說施明德可能會被逮捕，11 點我就立刻和他去公證結婚，但 23 日陳菊卻被警總逮捕，7 月 6 日警總對外宣稱陳菊「悔過」，又將她釋放。到了 8 月，陳菊說我和施明德一定要辦個結婚典禮才好，於是我們在 10 月 15 日舉辦一場結婚典禮。



艾琳達與施明德於 1978 年 10 月 15 日結婚時的請帖(艾琳達女士提供)

與海外人權組織的聯絡

當時我們很難主動與外界聯絡，都是梅心怡從日本派人來和我們聯絡，他真的是一位非常重要的人物，但現在台灣人幾乎都不知道他當年的貢獻。我能在台灣發揮作用，都是因為梅心怡在日本不斷地宣傳，將台灣島內的狀況告訴海外的教會、新聞界，以及勞工組織等，並派人到台灣和我接觸。梅心怡常常找一些到日本學日文的美國人，派他們到台灣，由我負責招待，讓他們住在我家，並介紹他們認識一些政治犯，請他們把訊息帶到海外，也幫我們夾帶資料出境。

那時候楊碧川在我家住過幾個月，梅心怡從日本派來的一個日本女孩子柯惠華（Kawahara）也住在我家。

我是梅心怡在台灣的一條線，是他的「線民」之一，但他不只有我這條線，還有其他好幾條線，安德利（Dennis Engbarth）也是他的「線民」，吳三連基金會收藏的資料，有些就是安德利的報告。安德利和康寧祥的關係很好，和《夏潮》的人也有來往，但他的脾氣很怪，被國民黨恐嚇幾次後變得很退縮，現在在台灣當記者。安德利懂得很多，但對資料的態度很保守，蒐集資料，卻不與人分享資料，把資料當成自己私人的物品，所以宣傳功能不大。

1977年我剛回台灣時，我和其他三個女孩子組了一個小組，說得誇張一點是情報小組，我們分工合作，一個負責收海外寄來的錢，我負責翻譯帶路，其他人可能是做一些蒐集資料的工作。但這個小組只運作了兩個月，就被情治單位盯上，被迫停止工作。

黨外助選團：黨外民主運動組織化

1977、78年，美國與中共頻頻暗通款曲，大家都知道美國與中共建交為期不遠，國民黨政府的合法性不斷受到侵蝕，知識分子的感受尤為深切，甚至老百姓都能體會到，連菜市場都有人在談論。另一方面，從中壢事件以來，國民黨威權統治所受到的挑戰，也沒有間斷過。

1978年12月，黨外助選團成立後，我們感受到台灣基層社會有一種很強烈的氣氛，他們似乎認為我們才是真正的「官」，有時候我們在外面與民眾接觸時，他們好像就把我們當成「官」，好像我們才是官方（official），《美麗島雜誌》創刊後，這種感覺特別明顯，可見民眾已經突破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恐懼感。^④

過去即使是在競選期間，黨外人士舉辦活動也是有所顧忌，黨外助選團的成立已是突破性的舉動。黨外助選團成立之初並沒有辦公室，對外往來的信件與聯絡方式都是用我家的地址與電話。沒想到11月時，經過美國的「台灣之音」報導後，有許多人從New York等地打電話來，就這樣我們開始和海外的台灣同鄉直接聯絡，當時這對我們非常重要。^⑤

④ 參與訪問的楊青矗：以前一般民眾對國民黨都很恐懼，在戒嚴時期，示威就會被抓去槍斃，大家都有這種恐懼感。1979年1月22日橋頭事件突破民眾的恐懼感後，「非競選期間辦活動」開始出現，這是以前所不敢的。

⑤ 楊青矗：整個黨外助選團都是出自我的idea。那時候如果沒有向當局登記舉辦演講，檢察官可以馬上就抓人，但是康寧祥和黃信介則可以

我一直懷疑因為施明德和我結婚，人家才敢找他，因為國民黨經常將與政治犯有關連的政治人物，一一逮捕。我很好奇的是，本來是許信良要施明德幫陳婉真和陳鼓應，後來卻變成幫黨外助選團。我感覺這整件事情成爲定局，好像差不多是在我和施明德結婚之後。^⑥

1978年10月15日，我們舉辦結婚典禮那天，恐懼感還是很濃厚，很多人不敢來參加，我請人幫忙發請帖，結果有一大堆都沒有發。陳菊也是被康寧祥嚇唬，陳菊講話很大膽，但不太敢做。

黨外助選團是黨外民主運動組織化最主要的開始，向下延續

利用立法委員的身份辦演講。後來我告訴黃信介，我是屬於工人團體，我們可以找十三個黨外的省議員，組織助選團，因爲工人團體可以到全省各地演講，國民黨一定拿我們沒轍，黃信介一聽高興得不得了。助選團要成立時，黃信介和康寧祥在1978年9月找了施明德擔任總幹事。當時找施明德來擔任總幹事必須有相當大的魄力。施明德在1977年6月出獄後，一直想求表現，到處毛遂自薦，只要有黨外人士參選的地方，他就去自我推薦，主動要幫人家競選，但沒有人敢用他。那時候大家對施明德的政治犯身份還很恐懼，後來他到雲林北港，那些人是他在牢裡的難友，比較不怕，蘇洪月嬌才用他擔任競選總幹事，結果一炮而紅。黃信介很欣賞他這一點，所以才找他來當助選團的總幹事。當時要找施明德當助選團總幹事時，有四個人在場，黃信介找我去，還有康寧祥、施明德兩人，在一間餐廳會商。這是我第一次見到施明德，但在此之前我對施明德就有很深的印象，因爲以前我常常和施明德已故的哥哥施明正聯絡，他整天向我誇口說，他有一個弟弟叫施明德，頭腦有多好！

⑥ 楊青矗：整個黨外助選團計畫大概是在施明德和艾琳達10月15日的結婚典禮前敲定的，所以施、艾兩人結婚當天，很多黨外人士都到場祝賀。

就是美麗島政團的出現，這是連續性的發展，性質也是一樣的。⑦
施明德沒有什麼親和力，但他做事情很積極。⑧

康寧祥就是不希望其他任何人去發展，他也不希望許信良去發展，也不喜歡我去幫黨外，也不希望我和施明德結婚，他什麼都不希望，什麼事情都會「潑冷水」。陳菊爲我和施明德辦結婚典禮時，他也是潑冷水，所以陳菊後來沒有做。

陳婉眞和陳鼓應也是，我認爲康寧祥和黃信介的關係，不應該把他們看得那麼個人化，他們之間就是競爭的(rivalry)，你出來競選，對我就是不利。⑨

黃信介有點老鄉下人的樣子，草根性很強，沒什麼腦筋，很多事情都是別人替他想的。

美麗島事件

美麗島事件不能和黨外其他運動分開來看，因爲這是同一批

-
- ⑦ 楊青矗：施明德擔任黨外助選團總幹事，有一個特點，當時大家都有工作，在助選團的工作都是兼差性質的，但施明德是專職的總幹事，他有串連的能力，有親和力，他善於到處建立關係。
- ⑧ 楊青矗：康寧祥和黃信介兩人有心結，當時在台北市的立法委員選舉中，黨外人士要當選一席都很困難，後來黃信介的弟弟黃天福也出來競選，這樣一來就對康寧祥的選情產生不利的影響。
- ⑨ 楊青矗：黃信介和康寧祥的個性又不一樣，黃信介個性海派，凡事大而化之，康寧祥很聰明，聰明的人就會斤斤計較，但黃信介就不是這樣，如果有人告訴他什麼事，他聽了覺得可以做，馬上就拍胸脯：「你去做，我負責」。所以大家會靠著他，拱他出來。

人，同一種思考模式，挑戰同一個政權，也是黨外人士膽識慢慢壯大的結果。中壢事件放火燒了警察局，後來 1979 年發生的「橋頭事件」也是黨外人士主動的、公開的突破當時的政治禁忌，這是非常重要的突破。

黨外助選團成立後，發生橋頭事件，代表黨外人士已經壯大膽量，敢公開站出來跟國民黨拚了，後來的對立也因此一直升高。^⑩

我有不同的看法，其實這不是在玩選舉，而是一種使命感，特別是在當時剛好遇到美國和中共建交，所以不只是在玩選舉，整個議題已經不是在選舉，就算國民黨當時再宣佈恢復選舉，情勢的發展也不會因此而不了了之。

當時群眾運動很頻繁是因為當局的政治禁忌已經被突破，品質上 (quality) 可能已經和之前不一樣，它有機關報，雖然《美麗島雜誌》好像是一個結構，但當時的人都沒有在看內容，陳忠信是執行編輯，人家不在乎他是統派還是獨派。最主要是有一個組織 (organization) 在辦活動，而組織本身又一直在擴展，在跟群眾講話，關鍵在這裡。雜誌的內容雖然也有某種形式的重要性，但重要不是它的內容，而是它的象徵性，它代表了一個團體，例如第一期發行時，封底有一張黨外助選團的照片，人員幾乎重疊，雜誌的編輯群也幾乎都是候選人，所以很明顯，美麗島是黨外助選團的延續。

我和施明德在美麗島事件前一天就到了高雄，那時我們先到

⑩ 楊青矗：對立情勢的升高，最主要還是因為國民黨宣佈停止選舉，但當時大家的心理還處在選舉狀態中，心有不甘。

屏東再到高雄，所以應該是 12 月 8 日到高雄的。我全程參與了美麗島事件，先前的「鼓山事件」，我也被帶到警察局，遊行準備工作進行時，我也在場，遊行前一天，張溫鷹還和我一起畫旗幟的圖案。

紅、黃、綠三色彩帶是我去訂做的，遊行當天才託人從台北三重帶到高雄。關於三色彩帶一事我曾在《美麗島週報》上寫過一篇文章，因為在「台中事件」（1979 年 7 月 28 日台中公園事件）發生時，我們張貼的標語都被當局撕掉，後來我認為，我們需要一些顏色來區別我們和國民黨的不同，而且用顏色代表，不需要文字，既有象徵性，也不會被撕掉。

當時我常搭車經過高速公路，沿途都會看到綠油油的稻田與台灣農村的紅磚屋，以及夕陽下水池所映射出一片金黃色，形成一幅美麗的農村景致，這就是台灣景色的代表，所以我用這三種顏色設計了三色彩帶。後來我去找布料，挑顏色時還特別注意去選這三個顏色，由徐春泰的太太用縫紉機車好，經過了兩、三個月的時間才做好。我和施明德結婚時，碰巧請帖也是用這三種顏色。

大家對我設計的三色彩帶都沒有意見，很難說是不是大家都接受，但《美麗島雜誌》發行時，第一、二、三期是這些顏色，因為編輯就住在我家，我建議他們使用，不過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他們就做了出來，一、二、三期就是紅、綠、黃，也許是有一種默契。

遊行前夕，當時很多人都知道遊行秩序 (discipline) 的控制，還有線民，是很大的問題，我和另外一個做義工的朋友都認為，遊行當天我們應該要有一些標誌，以區別遊行隊伍，這樣才能分

辨誰是我們的人，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團體一定會被線民擾亂，所以遊行當天用上三色彩帶也有這個因素。由於我們只做了二十幾條大彩帶和十幾個臂章，所以只有遊行的領導者才披上彩帶，其他十幾個人戴臂章。

後來在法庭上，三色彩帶被認為是台獨的標誌，但事實上美麗島事件時，它只是代表我們這個團體而已。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後來對美麗島事件訪問過很多人，還蠻詳細的，他們的報導比我當時的體會更詳盡，當場目擊過現場狀況，才能充分了解報導的內容。他們報導的內容在次序上有一點搞亂，時間上有些小錯亂，但內容是對的。整件事情的經過沒有那麼複雜，我認為他們做的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的重要性在於，他們對遊行現場的鎮暴部隊也做了一些報導，還有一些政府當局內部的檢討資料。

當時我看不出來國民黨做這些事有什麼邏輯？其實國民黨做事一直沒什麼邏輯，現在還沒有辦法看到最高階層的內部資料，但我們在現場看到的就是鎮暴部隊故意要鎮壓遊行隊伍，一開始是在中山路與中正路交叉口的圓環時，群眾都很平和，但他們就是把鎮暴部隊開過來，要把人嚇跑。後來發生了一些衝突，應該有一些是市長王玉雲安排的流氓，有些衝突打得蠻厲害的。這些衝突我差不多都看到了，其中有一些小衝突，例如有一、二十個憲兵要搶演講車，被群眾阻擋，但也沒什麼事，沒有人打起來。

第二次大衝突時，鎮暴部隊全部過來鎮壓，很明顯是官方發動的，不可能是黨外人士挑起的。如果說得輕微一點，就是當局不讓我們演講，而我們硬是要辦活動，因為前面幾次活動都是這樣，他就是不讓你演講，而我們硬要辦，所以情況和前面幾次類

似，只是這次的規模更大。

12月6日、7日時，大家都感覺到當局已經準備要抓人，但還不是真正要逮捕，而是要嚇唬人。被逮捕過的政治犯都知道情治單位抓人的過程，一旦他們決定逮捕某人，他們會將這個人包圍起來，雖然在五十年代可能不是這樣，但七十年代都是採取這種方式，可能是政治犯的案件不是那麼多，特別是對一些公開的政治人物，他們都是採取全面包圍的方式，24小時跟蹤，等待上面的命令行動。所以當時他們偶爾會這樣做，不採取直接的逮捕行動，可能有其他的壓力，或是想嚇唬人，因此當時我們不認為他們百分之百一定會抓人，只是想增加我們的恐懼感，特別是在美麗島事件前幾天，每個人都被跟監，從來沒有這麼大規模的跟監，屏東就是因為這樣出事的。

我們幾個人從屏東回高雄時，每部車都被情治單位跟蹤，而且他們還一定要把他們的車子插在我們的車子之間，不讓我們三、四部車子，一部接一部開在一起，他們一定要插在中間，就是要讓我們知道，他們隨時可以抓人，十分囂張。謝秀雄的車子差點就因此出車禍，他就將特務的車子攔下來，搭遊覽車的人下車還作勢要打特務。我和施明德都知道哪一部車子在跟蹤我們，也認得車上的特務，他們大概在美麗島事件前三天就開始跟蹤我們了。

他們可能準備隨時製造事件逮捕我們，先觀察事件製造得如何，再決定要不要逮捕我們，假使說那天沒有遊行，我不知道他們會不會動手，可能不會那麼快動手，大概會製造一些事件，做為逮捕的藉口。^①

① 楊青矗：我的看法，當天晚上原來預定在扶輪公園，但扶輪公園被封

那時候國民黨當局就是準備了很多軍隊，將我們包圍，其實第一次衝突後就全部平靜下來，假使不是軍方又進一步攻擊，演講早就結束，並不一定會在十點發生更大的衝突。^⑫

那時我們有聽到傳聞說洪誌良被逮捕，但不是很清楚，他在8月被逮捕後，我就有警覺心了。到了10月我意識到，國民黨會用洪誌良咬出其他的人，當時洪誌良的角色很像吳泰安的角色。李慶榮、陳映真（本名：陳永善）被逮捕時，我們動員一些海外華人為他們聲援，但只有我和施明德，以及一些統派人士；至於美麗島的人和一些獨派人士，他們不會動員。當時國民黨已經在鎮壓，像張化民沒有人聲援他，就被抓了不放，其實康寧祥對人真是不夠意思。李慶榮和陳映真因為有人聲援他們，所以三天就被釋放了。他們被釋放後，洪誌良的太太來找我，我去看過他太太很多次，當時我作了很多筆記，吳三連文教基金會有收藏，我記得1980年2月我有做筆記：洪誌良被安全單位的人利用。

遭到驅逐出境後，在海外從事救援工作

12月13日國民黨當局對參與美麗島事件的相關人士展開大

鎖，姚嘉文和施明德就將遊行隊伍帶到圓環，加上前一天「鼓山事件」的刺激才會出事，如果是在美麗島雜誌社樓下或在樓上，舉辦人權演講會，就不會發生這件事。但當時鎮暴車那麼多，會不會發生衝突，還很難預測。以前我們也在美麗島雜誌社樓下辦過演講，只是規模沒那麼大，但如果鎮暴車一動，還是會發生事情。鎮暴車那麼多，必然會有先鎮後暴的舉動。

⑫ 楊青矗：如果當局要低調處理，隔天用「違警罰法」、或「妨礙公務」法辦就可以，也不會轟動全世界。



1980年4月11日，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審理洪誌良(右)涉嫌叛亂案(中央社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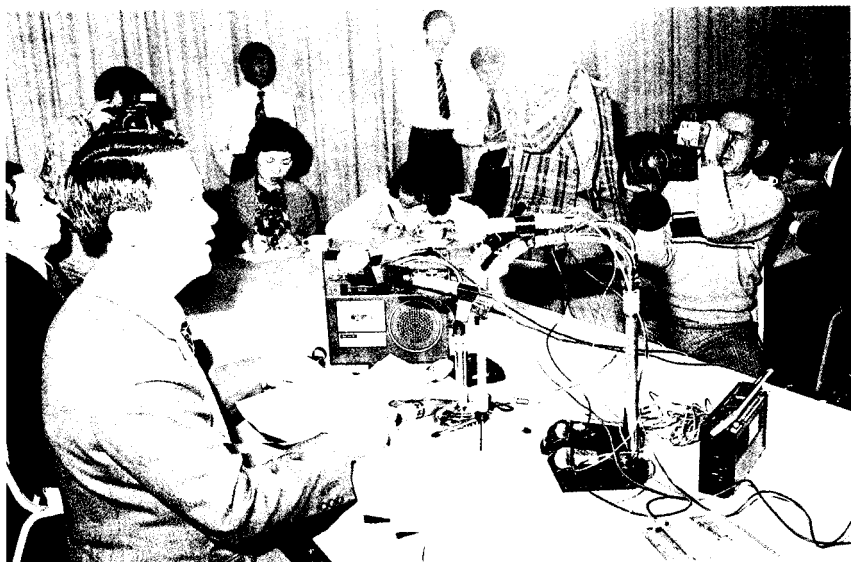
逮捕，15日，我被驅逐出境。當時我十分了解香港媒體的重要性，因為美國和台灣斷交後，大部分的國際媒體都撤到香港，美麗島事件前幾個月，我到過菲律賓和香港，認識一些人，像《七十年代》雜誌的辦創人李怡。所以美麗島事件發生後，我遭到驅逐出境，就設法前往香港，不只找中文媒體，還要找英文媒體。

我被驅逐出境是宋楚瑜下的命令，一開始他們把我送到警政署，在這過程中，我被威脅，但我也跟他們搗蛋，後來他們就將我驅逐出境。他們給我的機票目的地是美國，當時我身上根本沒

多少錢，本來只有二、三十塊美金，幸好陳菊被捕前丟了一千塊美金，以及一些金飾給我。

那時候我不想那麼快回美國，因為香港的新聞媒體才重要，所以我被送上西北航空的班機，途經日本東京短暫停留時，我就在日本下飛機。我被驅逐出境時，不能帶任何地址，否則會被他們沒收，所以那時候我手上也沒有地址簿，但我馬上與史明、梅心怡聯繫，當天晚上就到史明家。我在日本只能停留三天，18日我就到了香港。

香港的朋友幫我辦了幾場大型演講會，很關鍵的一件事是到《七十年代》講述美麗島事件的整個過程。當時國民黨放出的消息都是暴徒毆打警察之類的新聞，國際媒體也只能跟著報導，還好



1980年3月20日晚上，新聞局長宋楚瑜在新聞局舉行記者會，對美聯社(AP)報導高雄事件「不實」表示震驚與痛心(中央社提供)




1979年12月15日，艾琳達遭驅逐出境(中央社提供)

我在香港馬上就揭發他們。在此之前幾個月，我曾與一個人權組織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取得聯繫，所以這時候他們馬上將美麗島事件的真相發送給東南亞各國的媒體。

23日我回到美國，我和海外台灣同鄉配合得很好，我每到一個大都市，就會有幾十位台灣人高舉寫著「釋放台灣政治犯」、「政

治犯受迫害」之類的布條，在機場迎接我，而且他們還找來當地媒體作報導。因為我知道美麗島事件的很多細節，英文又流利，台美兩邊都聯絡妥當，連我媽媽都親自從聖地牙哥來舊金山幫忙，所以又多一位會說英文的幫手。

我們一開始在海外活動就和國民黨爆發很大的衝突，國民黨經常派打手到我們的活動現場搗亂，發生衝突，後來台灣同鄉為此還打司官打了很久。當時海外的台灣人敢站出來已經很難得了，因為他們的行為都會被國民黨在海外的特務記下來，包括相片、車號等，「陳文成事件」就是要這樣恐嚇人的。



HELP!

PLEASE HELP KEEP MY HUSBAND ALIVE !!!

To my fellow Americans:

Please help keep my husband alive!

My husband, Shih Ming-teh was arrested in Taiwan on January 8, not long after I was deported from there. As in the case of others arrested, my husband is allowed no contact with lawyers or relatives until trial thereby making torture easier to conceal. He has been tortured before and I gravely fear for his well-being. According to several sources he was sentenced on January 10 to death in a secret military trial.

My husband has taken a courageous stand toward the rights of people in Taiwan to democracy and civil liberty. The response of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to arrest him and the outspoken elected officials and candidates of democratic movement. They are charged with sedition which can carry a death sentence.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has supported the repressive government in Taiwan for thirty years. Unless the American people take a moral stand in this matter, it is likely the Taiwan government will finally execute its critics including my husband.

Please support this effort to save the life of my husband and my many close friends of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by signing the petition to President Carter. Your action supports the integrity of the American stand on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eyes.

With hope,
Arinda Blair Aringo
Linda Blair Aringo Shih
Class of '72, UCSD

My husband has been arrested in Taiwan. We are trying to collect your signatures on this petition. If you have any information please call Sue at 415-435-1111. We also need some helpers to carry this petition to the States.

Shih Ming-teh, days before his arrest.

艾琳達營救施明德宣傳單(艾琳達女士提供)

當時我們選了幾個大城市，先到舊金山、洛杉磯，但過沒幾天就是聖誕節，我回聖地牙哥過節，然後再飛到華盛頓，接著再到紐約、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等大城市，大概到1980年1月初時，已全部走過一遍。這些都是當地的台灣人團體邀請我去的，不過在這當中我和台獨聯盟也有不同意見。這時候我還參加了美國國會舉辦的聽證會，並且不時在某些場合與國民黨發生衝突，例如到國民黨的領事館示威等。

在美國的台灣人無法體會國際媒體的重要性，他們只知道美國媒體，不知道駐亞洲媒體的運作方式，有些媒體駐在東京，但更多是在香港。在美國當地，有關美麗島事件的消息，只會被當成我個人的特別報導(feature story)，不會被當成政治新聞，所以我知道開庭時，一定要回香港，因此我一直在等國民黨開庭。我剛開始在美國一些大都市奔走時，機票是由台獨聯盟提供的，他們募得的款項相當可觀，但後來他們拒絕出錢讓我去香港，我們之間產生了一些摩擦。還好有一位休士頓的台灣同鄉 David 蔡，我告訴他這件事的重要性，他才提供我一些經費。

我絕對不會諒解台獨聯盟那種做法，我去演講時他們就募得了幾萬塊，我媽媽還賣掉一些寶貴的私人物品，我們才能去香港。因為當時在美國境內已經無法作有效的宣傳。香港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我們必須在國民黨開庭時，隨時駁斥他們的說法，向國際媒體宣傳。台獨聯盟的人不懂，他們的心態是非常美國式的思考，只從美國的角度看事情。

國民黨處理一般政治案件時，很快就會結案，但美麗島事件因為施明德逃亡，一直抓不到「主謀」，所以沒有辦法很快結案，拖了26天才抓到人。這段時間是關鍵，相當重要，讓國際社會有

時間可以了解美麗島事件，而且在台灣社會越鬧越大，施明德的通緝案應該可以稱得上是台灣歷史上規模最大的通緝案件。國民黨的做法很偏執 (paranoid)，溫和派與鷹派之間有不同的主張，從後來我們看到的資料顯示，新聞局和外交部等溫和派主張，處理美麗島事件的方式應顧及國際社會的觀感，但情治單位和軍方等鷹派勢力主張一網打盡，追緝到底。

這些國民黨鷹派就是把人當螞蟻看，施明德跑了，他們惱羞成怒，做出一些非理性的行為，就是不讓台灣人有任何退路。當時國民黨應該理性、低調的處理，抓到後從輕發落，積極面對世界各國的觀感。

1980年2月初，我和我媽媽到夏威夷，又和國民黨在當地發生衝突。當時美國各學校，主張台獨的學生和國民黨的特務學生，常常發生衝突，有些活動我有去，有些是他們自己辦的活動，夏威夷的衝突比較大。

後來我們到日本待了一個月，在梅心怡那裡等台灣方面開庭，這段時間我們在日本比較沒辦法做什麼事。不過，2月28日林家血案發生當天，我正好在日本東京機場，要搭飛機到香港，剛好有人送我五百塊美金，我就用機場的電話簿選了五百個台灣中小企業，用這五百塊美金打電報給他們，告訴他們發生林家滅門血案，而林義雄的媽媽早上向日本人權人士（三宅清子）報告林義雄在獄中被刑求的事。

3月1日我們到了香港，但我和我媽媽都無法到台灣。不過在香港我比較容易派人回台灣會見政治犯的家屬，蒐集資料，並了解他們如何被對待。我們在香港召開了兩次大型記者會，特別是第二次，在開庭前夕，大約有五十位記者前來採訪，我們做了很

多簡報，他們大部分都還沒有到台灣，但即將到台灣採訪，我們提供很多背景資料，特別是有關美麗島事件前黨外民主運動的歷史、林家血案等。例如後來撰寫呂秀蓮法庭口述的 Ann Lederer，她到台灣前我們就有很多來往，她被新聞局驅逐出境後我們也見過面。

其實在香港沒有幾個台灣人肯幫我們，大概只有一個台灣人，但他不敢出來。當時我們在香港被親國民黨的勢力圍堵，最熱心幫助我們的人竟是「托派」(Trotskyist)的學生，就是一些對中國共產黨有批判的托派組織在幫我們，因為他們認為台灣的勞工比較發達，這些進步的勞工最終將推翻假的共產黨。

美麗島大審開庭後，我們積極蒐集資料，事後這些在台灣採訪的外國記者出來後，我們繼續做一些資料整理的工作。4月初我和我媽媽到泰國，接著到世界各地，包括德國、英國、法國等國家四處演講。1980年4月我們待在歐洲，但我們不能待太久，因為我們的票是 around the world in eighty days，在八十天內一定要結束行程。後來我們回到美國，我到西雅圖，我媽媽到華盛頓，她在華盛頓待了兩、三個禮拜。

施明德剛被逮捕時，我們從史明那裡得知消息，而且他很可能被秘密處決，所以我們必須採取主動，於是我媽媽就在華盛頓發傳單，寫著「Has my son-in-law been executed?」，她在國會到處奔走，國會裡面的每個辦公室她都去過，第二次她再去華盛頓時也是一樣，眾議院 (Congress)、參議院 (Senate)、國務院 (State Department) 等，她都去過。

當時美國在台協會主任丁大衛 (David Dean) 很氣我媽媽，因為她在美國蒐集了所有與台灣有生意往來的美國公司的資料，

Has My Son-in-law Been Executed?

Dear friend for Human Rights,

I am the mother-in-law of Shih Ming-deh in Taiwan who may have been executed. (See Jan 21, Newsweek, p. 52) I apologize for not writing an individual letter to each of you. Because of time, I must take this mode of communication. (How precious is the right to do so!)

The Nationalist Chinese government on Taiwan used U.S. recognition of mainland China as an excuse to suspend the Dec. 1978 elections. In June 1979 the candidates and friends started Formosa Magazine to work for human rights, freedom of speech, and renewed elections. Shih Ming-deh played a major role in establishing the 15 offices of Formosa Magazine all over Taiwan. From mid-November to Dec. 7 there were four attacks on offices or personnel of Formosa Magazine. Shih uncovered evidence that the thugs were actually hired by the Garrison Command.

Concerning the Kaohsiung Incident: "The issue of KMT instigators is an important one: Several reports from Taiwan indicate that the KMT may have planned to have the Human Rights Day rally end in a violent confrontation, and use as a good excuse to crack down on the democratic opposition movement. Some pieces of information are presented here:

- a. Persons from suburban areas in Kaohsiung reported that they saw in the crowd plainclothes policemen from their own district attacking the riot police.
- b. Several days before the Kaohsiung event police authorities called back paroled criminals. Our sources in Taiwan suggest that these persons played the role of instigators in the violence, in return for reduced sentences. **

No deaths occurred in the Dec. 10 Kaohsiung Incident, but reports from Taiwan indicate 65 people have been arrested on sedition charges, for which the penalty is 15 years to execution. The total is estimated to be over 300. Thus the KMT has the candidates out of the way before elections in May.

The trials will start Feb. 8 to 12. We are very concerned that the political prisoners (publishers, novelists, ministers, teachers, lawyers, scientific people, two Provincial Assemblymen, one National Legislator, and ten candidates for election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1. be tried in civil court rather than military court
2. be allowed an open trial with independent and foreign reporters present.
3. be allowed to have counsel of their own choice.
4. not be punished if they freely describe in court the way they were tortured.

Please send a letter to President Chiang Ching-kuo, Taipei, Taiwan.

I know many of you have already done much more than this. I give you my sincere appreciation.

Nellie G. Amundson
Mathematics Department
San Diego Mesa College

Nellie G. Amundson

JCHRT
Jan 12

艾琳達的母親營救施明德宣傳單之一(艾琳達女士提供)

向他們散佈有關美麗島事件的消息，很多美國公司就問丁大衛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台灣當局怎麼在抓人？丁大衛後來說了一句話：「艾琳達沒關係，只要她媽媽不要找我麻煩就好了！」其實我媽媽

Shih Ming-Deh was arrested on Jan. 8; Jan. 10 we heard that he may have been executed. Jan. 15, I went with Linda to CCNA in New York. She asked officials there to give her news of her husband, or at least send a letter to him if he were still alive. They refused.

Today, Saturday, Jan. 26, I went to CCNA in Bethesda Maryland near Washington, D. C. I asked the officials for news of Shih Ming-Deh; I asked for his address if he is still alive. The CCNA official just kept saying, "I don't know, I don't know, ..." CCNA is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I feel they should be able to say more than, "I don't know."

None of the people arrested have been allowed any contact with family or lawyers. We are concerned about torture. It is important for them to be seen by Red Cross or other non-prejudiced witnesses.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specifically states that "the preservation and enhancement of the human rights of all the people on Taiwan are hereby reaffirmed as objec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ur U.S. Government should investigat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aiwan and suspend arms sales until these prisoners are released.

Linda
and
Shih Ming-
Deh



Nellie G. Amundson

Nellie G. Amundson
Mathematics Department
Mesa College
San Diego, Calif. 92111
Home: 6281 Hannon Ct.
San Diego, CA 92117 (714) 278-4990
Temporary address:
#216
1111 Arlington
Arlington, VA 22209 (703) 528-8649

P. S. Please do not publish my phone or address.

艾琳達的母親營救施明德宣傳單之二(艾琳達女士提供)

是一名老師，個性很溫和，很道地的美國老阿媽的樣子，所以更有說服力。

1980年6月，我在西雅圖與許多台灣同鄉見面後，回到聖地牙哥待了兩、三個禮拜，當時施明德等人在台灣已經被判刑，台灣同鄉會有發起一些簽名的聲援活動，後來我到許多大學城(col-

lege town) 放映幻燈片、演講，當時我做了一套幻燈片，說明美麗島事件的起源，介紹每一個主要人物。我就這樣搭著灰狗巴士 (Greyhound) 在美國境內到處跑，雖然長途巴士坐起來很不舒服，但可以多跑一些小地方，1980 年到 1981 年初，我大概在美國繞了三大圈。

到了第二階段，約在 1980 年 8 月，許信良等人，還有我，我們和台獨聯盟已經有些敵對的意味，許多台灣人團體也進入了路線之爭，特別是海外的政治運動。因為美麗島事件帶給大家很大的震撼，左派勢力興起，進入另一個發展階段。

美麗島事件後，我有十年的時間無法到台灣，這段時間，剛開始我比較忙，後來每幾個月才有一場演講，或是有一些 A. I. 方面的事務要我幫忙處理，一直到八〇年代底，都是如此。台灣當局開始釋放政治犯後，我才在 1990 年再度回到台灣。

(主訪者按：本次訪問有楊青矗先生陪同，為求體例一致，楊先生發言部分以當頁註的方式呈現。)

周平德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潘彥蓉

時間：2003年9月3日

地點：高雄市議會台北聯絡處

背景簡述

我於1939年在屏東縣東港鎮出生，家裡務農，是典型的庄腳囡仔，身為家中的長子，我必須要幫忙家中的農事。從小我就很會讀書，記得小學一、二年級時台灣剛光復不久，一個班級的學生，多達一百二十幾個，而我在班上的成績都都在前六、七名內。我的父母親都不識字，所以我能有這樣的成績，已算是很不簡單。但因為父親的觀念是覺得我們家沒有什麼能力（金錢）去升學，而且村內一些有錢人念書回來後，還是一樣務農，因此，父親覺得念書等於浪費的事，不如就留在家中幫忙農事。所以我在三年級時就被迫輟學，無法完成小學的學業，不過我弟弟就比我幸運多了，讀到碩士畢業，目前在學校任教。

由於家庭環境不允許我繼續升學，只好靠自修充實自己，也曾在私塾跟漢學仙讀三字經、四書等等，打下一些國文基礎。我



2003年9月3日，周不德於高雄市議會台北聯絡處接受陳儀深訪問

母親經常爲了我不能繼續讀書而與父親計較，她非常希望我能學中醫、做藥徒，有朝一日可以開藥店當漢醫。十四歲時，經表叔介紹，我到屏東縣南州鄉的一家中藥店當學徒，跟著老闆學習藥理、辨認藥材，研讀《醫宗金鑑》及《本草綱目》等書。當兵之前我到高雄發展，先後在中藥進出口商、中藥行工作，也曾在中醫診所當學徒。退伍後，我一邊做生意一邊讀書準備考試，二十四歲時，我考取中藥販賣業資格，1968年我開始經營高麗蔘門市部兼批發，當時我的女兒周玲姩已經出生。事實上，在二十二歲以前我花了不少時間研讀中醫的入門書籍，準備參加中醫師檢定考試，但在這段期間卻一直未舉辦中醫師檢定或特種考試，直到1969年才訂出中醫師檢定考試辦法，但因為我已經對政治產生興趣，也就放棄當中醫師的機會。

早期的參政經歷

開始接觸政治，要追溯至我當兵以前。有一天我在高雄市的路旁看見有人在發表競選政見，還在台灣戒嚴時期的省議員選舉，一切都很新奇。我在台下聽人演講，當時因為年紀還輕，不懂政治，只覺得台上的候選人口才不流利，怎麼可以參選。我自認為自己的口才不輸他，因為我十五、六歲時就能在「店仔頭」（雜貨店）說三國誌給人聽，當時村子裡有一位講古的先輩只要他有事不能說書時，就找我幫他代班，我的口才就是這樣訓練來的。

我並非出身於政治家庭，對政治產生興趣後，我發現參選必須具備學歷和資格，但我只曾學過中醫，於是想自修參加國家考試取得同等學歷資格。在準備期間，有一天我在報上讀到一篇報導，是介紹一位劉阿蘇先生。劉先生僅小學畢業，經過不斷地苦學自修，先後通過檢定考試和高普考試。他從里幹事做起，歷任課員、課長、區長、民政局專員、民政局長，最後擔任台南市政府的主任秘書。我特地去拜訪劉先生，希望他給我一些指點，劉先生給我很大的鼓舞，讓我知道原來沒有讀過什麼書的人，只要努力也可以通過國家考試。

下定決心考試後，因為當時我已經開始經營中藥店生意，白天要照顧店裡的生意、出差到外地推銷藥材，但我還是利用空閒的時間讀書，從1968至1974年，我一共考了六年，先後通過多項的考試，包括：高雄市政府國民小學檢定考試、考試院普通檢定法院書記官考試、考試院普通檢定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考試院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考試院特種考試、地方

行政人員考試丙種、考試院特種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丙種、考試院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等等。附帶一提的是，我曾通過村里幹事特考，被派至高雄縣政府任職，只是最後放棄。上述這些考試，就成了我日後參選時的資歷。在準備考試的同時，我還擔任了中藥公會的理事長，我前後一共擔任了三、四屆的中藥公會理事長，甚至在我因美麗島事件入獄服刑，出獄後，一樣受到同業的肯定，每次參選同業都很支持我。

首度參選

1974年我通過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隔（1975）年就碰上增額立法委員改選，我覺得機會難逢，於是決定參選，這是我第一次正式參與選舉。我是台灣省第五選區的候選人，所謂的第五選區是包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以及澎湖縣等。這一次的選舉有張瑞妍、莊文樺、洪慶麟、顏明聖、李長貴、王金平、余瑞言及我八位候選人，其中顏明聖、余瑞言、莊文樺和我屬於黨外的候選人。結果因為選舉過程中顏、莊兩人互鬥激烈，加上國民黨作票，造成這次選舉黨外全軍覆沒。我第一次的參選，雖然未能當選，但卻因此獲得了許多寶貴的經驗，對社會的現況也多一層瞭解，對我往後幾次的參選，有很大的助益。

當時國民黨作票的大膽非常猖狂，像這次的選舉中李長貴應是落選，而是顏明聖當選才對。據選務所的人員告訴我，他們臨時將高雄縣和屏東縣的票數各增加三萬票，澎湖縣也增加一萬票，其中屏東縣幾個鄉開出的票數竟然比投票的人口數還多，國民黨就是靠這種胡亂「灌水」的方式來勝選。

第二次參選

隔年我又參加了高雄市第六屆省議員選舉，這是高雄市改制爲院轄市前的最後一次省議員改選，一併舉行的還有高雄市長選舉。這次的選舉，省議員候選人有許仲川、朱有福、蘇順國、莊文樞、施鐘響、歐石秀、趙綉娃以及我九人；市長選舉則有王玉雲與洪昭男兩人角逐。競選過程中，我曾遭到地方治安單位的恐嚇，要我不要和洪昭男聯合競選，我的競選車不要和洪昭男走在一起，當時調查局的調查員吳義雄來找我溝通，說王玉雲方面會幫我助選，找了我四、五次，我感到相當困擾。他說其他幾位候選人都已經答應了不與洪昭男合作，要讓洪昭男唱獨腳戲，只有我不答應。結果這件事，在我因美麗島事件被抓後，還被修理，四、五個特務抓著我的胸口說：「要給你錢你還不要」，我才想起是因為這件事。另外，這次選舉時，黃信介與康寧祥兩位前輩曾到高屏來爲我、邱連輝以及黃友仁站台。他們到高雄時，我安排他們與洪昭男見面，並要爲洪站台助講，當時洪昭男卻告訴這兩位前輩：「我當選了！我當選了！」黃信介看到洪昭男說話一副吊兒郎當的樣子，不太高興地念了幾句「猴罔仔」。由於有黃信介和康寧祥到高雄幫我們助講，群眾將高雄舊市政府前擠得滿滿，人山人海。那年因爲發生中壢事件而影響高雄，國民黨不敢開票，甚至到半夜還不敢宣佈誰當選。若不是昭男吊兒郎當，他應該會當選。

我的選區前鎮區，開票當天到了晚上十二點多，前鎮區公所的票箱都還未送至選務所，選舉如此亂來，實非現在的人所能想像。由於選票遲遲未開出，我於是找了十幾個人去關切，問究竟？後來才知道原來是市長選舉的選票出了問題，拖到隔日才宣布王

玉雲當選。第二天民眾包圍高雄地方法院，整整包圍了三天，而現場不僅有鎮暴車坐鎮，便衣人員混在其中，還不時有民眾被抓，但我發現這些動作是治安單位在抓自己的人給群眾看，因軍警人員偽裝成民眾混雜其中，給現場咆哮的民眾嚇警作用，這樣做會引起其他群眾的恐懼。我只去現場兩次，就被指說這些群眾是我帶來的。群眾包圍法院的期間，王昇利用很多關係要解決問題，最後是王昇認洪昭男的太太為乾女兒，所以這三天洪昭男都未出現，因治安單位擔心洪出現了群眾的情緒就會升高，很有可能會燒了法院。

事實上，這次的選舉我與趙綉娃的聲勢算是旗鼓相當，兩人應該都當選的。現任考試委員李慶雄（時為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可以為我作證，開票當晚十一點多，慶雄從電台聽到我有五萬兩千多票，當選已無問題，他才放心睡覺了。結果第二天，我的票數竟然變成四萬八千票，高票落選，而有選舉鬼才之稱的莊文樺還輸我一萬多票，無黨籍的施鐘響則以多我幾百票當選。據傳施鐘響拿了一百萬給某黨營員工票區，票全給他。事後，我才知道許仲川、施鐘響和我三人的票數很接近，我雖然贏他們，結果我硬被拉下來。

第三次參選

我第三次參選是 1978 年的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我競選的是第五選區立委，此時已有「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為全台灣的黨外候選人站台助選，但競選活動進行到一半，就因中美斷交而被迫停止選舉。

在參與選舉過程中，我發現了很多選舉弊端，如國民黨買票

猖獗，以及黨棍、黨工的橫行霸道。在競選過程中，有一次我參加里民大會順便拜票，民眾服務站的幹事竟可以公然要村里長將我們趕走，我們剛發的傳單立刻被沒收，鴨霸到這種程度！我找那位幹事理論，罵他：「你這黨棍無法無天！」結果他在報告裡寫了我很多壞話，後來我因美麗島事件被抓，在警總時他們一條條地找我算帳，連這件事也被算在內。至於開票時，票箱若不開，或開票後，將票數張冠李戴，你也拿他莫可奈何。我經過二十年的觀察與體會，一共整理出臥底法等二十種台灣選舉舞弊法，說明國民黨如何利用這些方法偷天換日，贏得選舉。今日台灣的民主政治是經歷過許多的困難，才有今天的成績。

黨外勢力成長不易

黨外的成長是經過一次又一次的衝撞，才逐漸形成一股力量。在戒嚴時期，人民的集會結社受到很大的限制，要參與黨外事務確實需要勇氣。記得有一次在台中的抗爭活動，我們被消防車噴水驅散，我渾身濕透地在加油站加油，遇到莊文樞，莊文樞是選舉鬼才，口才好、知名度又高，是當時我們所比不上的，但他還是怕國民黨的威嚇，不敢參加這一類的活動。他告訴我：「你們這些人有一天會變成烈士。」

而嘉義著名的政治世家許世賢以及她的女兒張博雅，她們之所以不敢參加黨外也是基於同樣的理由。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前，我曾去拜訪許世賢前輩，她告訴我，國民黨對於黨外勢力一直有所注意，一旦黨外勢力成群結黨，國民黨就會抓人，反之單打獨鬥還能生存。張博雅姊妹深受母親教誨的影響，這也就是後來我們邀請她們加入民進黨，她們一直不答應的原因。2000年總統大

選時，阿扁到嘉義拜票，當時張博雅也未表態支持，只以呼籲選民踴躍投票，技巧性地迴避；上次與姚嘉文聯袂競選考試院正副院長時，張博雅也始終不敢表態，母親對她的影響確實很深。另外，國基伯（郭國基）告訴我：「平德，你若要參與政治，就要準備坐牢。」「他們時時刻刻都會抓人。」雙博士王義雄（工黨創始人）也曾勸我：「我們是中國人，不要說台灣要脫離中國。」美麗島事件發生後，美麗島家屬去找他幫忙，結果被他趕了出來，並說不要管叛亂犯的事。十多年來王義雄都一直在大陸發展，最近聽說資金被套牢，要回台灣募資，可能發展得並不順利。

美麗島事件始末

國民黨政府因中美斷交而宣布中止選舉，當時我們幾位候選人仍在備戰狀態，同時又有恢復選舉等各種傳說四起。呂秀蓮和張春男於是發起成立「黨外候選人聯誼會」，全國分為五區，呂秀蓮為召集人，張春男為總幹事，我是南區幹事。有一次聯誼會到高雄厚得福飯店辦活動，南警部司令常持琇透過各種方式阻撓、恐嚇我們辦活動，之後我們到大貝湖旅遊，警總也一路跟監，然後又跟我們回到厚得福飯店。

高雄服務處成立

1979年6、7月時，開始在醞釀要成立高雄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在籌備期間，治安單位透過各種方式阻止，由於服務處的房子是我幫忙租的，租金也找我拿，沒有我房子租不成，所以調查局因而認為整個事情都是我在負責，一直找我麻煩。另外，郭一

成（郭國基之侄，國代候選人）也被調查局恐嚇，有一次要去接呂秀蓮的當天早上六點他打電話給我，說他人已經到台北，他被逼得不得不離開高雄，說是要抓我們兩個人，要我也趕緊走。我告訴他，「沒關係你走好了，我讓他們抓。」結果也沒有抓人。當時的壓力實在很大，連軍隊也出動，還派出一輛鎮暴車，走到哪都被監視。

爲了阻止服務處成立，情治單位可以說是威脅利誘，無所不用其極。常持琇司令曾多次要到我家談條件，說要告訴我賺錢的方法、要找我結拜，常司令告訴我：「好多人要找我結拜，我都不不要，掌管南部七縣市的常司令跟你說這麼多次，我們來結拜作兄弟，只要你跟我好好配合，你要錢有錢，要選票有選票。」不管他說什麼，都被我一一拒絕。我告訴常司令，經營藥材行就夠我生活了，而且我愛台灣，要從事民主運動。坦白說，我當時若真拿了他們的好處，現在也不會窮得要死。最後高雄服務處決定在教師節成立，當一切都按計畫進行時，有一次常司令又來遊說我，但還是沒有結果，他要離開時非常生氣對我說：「周平德，你不聽話，我非關你不可。」他邊說邊走時沒注意到身後的台階因而跌倒，我準備要去扶他，結果旁邊的隨扈已經先將他扶起。眼看阻止不成，常司令只好要我帶他到服務處，看一看是否藏有武器。

在各方的阻撓下，服務處還是成立了，由楊青矗擔任主任，陳菊因爲要到高雄參選，所以是副主任，我則是基金會的副主任委員。實際上，服務處的事情大部分是我在處理，楊青矗則負責雜誌的部分，至於林弘宣，當時他從美國帶回來五千元支持黨外活動，所以讓他到高雄服務處幫忙，擔任服務處的總幹事。服務處成立後，我們販賣的《美麗島》雜誌銷路很好，調查局也輪

流來跟我「交關」(台語，買東西之意)，弘宣在美國久了，六、七點就要關門打烊，但晚上服務處茶樓的生意正好，所以我都開到十點左右才關門。在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前，警察局二十四小時都派有人在服務處斜對面監視，服務處內部則有調查局的人輪流來泡茶。

高雄服務處曾經有兩次被砸，兩次來的人都是坐特務車來，偽裝成流氓，手裡拿著鋤頭、棍棒，而且都有警車在一旁保護，這些人將服務處內的桌椅翻倒、東西砸一砸，人就走了。其中一次被砸後，我趕緊帶了幾個人到警察局報案，結果警察局長在裡面開會，未出來受理我的報案。後來我才知道，他們當時正在裡面聽取搗毀美麗島服務處的情報。

屏東服務處成立

12月10日美麗島事件發生，事實上，情治單位原本於8日屏東服務處成立時就打算修理黨外，之後不知因何改成高雄。8日屏東服務處成立，黨外人士都來參加，當天晚上將近十一點，田媽媽等從台北南下的支持者準備搭遊覽車回台北。我記得那時約有十多輛的遊覽車，正當大家要上遊覽車時，突然聽到「抓人」，便衣開始搶屏東服務處攤位上的書，於是遊覽車上所有的人都下車，便衣見狀才散去。

屏東服務處主任是邱茂男，總幹事是傅耀坤，屏東服務處成立沒有多久，也發生便衣去砸服務處的事，事發時傅耀坤拿斧頭追出去，追到第二條巷子時，突然有一名帶槍的刑警出現，傅耀坤才折返服務處，由此可見，這些破壞行為都是蓄意的。因為平常服務處都有人二十四小時在監視，可是有人要來砸的前一小時，

特務車就開走了，信介家以及服務處都是同樣的手法。我認爲這些來砸服務處的人，未必是流氓，應該是情治單位偽裝而成。我之所以會這樣推論，是因爲 1979 年 6 月 8 日高雄升格爲院轄市，我們在扶輪公園舉辦活動，由張春男主持，黃友仁、黃信介等人都來參加。在活動之前，常司令一直要找我見面談話，我們於是約在高雄華王飯店。我一到飯店，警總的人開錯房間，開了三、四間才開到常司令所在的那一間。結果我看到那幾個房間內都有一、二十個口嚼檳榔的年輕人，而且一看就知道是阿兵哥偽裝的，因爲每個人都是五分頭。所以我才會據此推論這些來砸服務處的人都是軍方偽裝的。

鼓山事件

12 月 9 日鼓山事件發生。7 日我去處理高麗蔘開盤的事情，8 日趕去參加屏東服務處成立，9 日當天我則必須將藥材分至各藥材行，所以當天由施明德主持的人權紀念日活動的工作會報我並未參加。我雖然沒有參加 9 日的工作會報，不過施明德指定我擔任 10 日活動的副總指揮。事後起訴書寫著，在工作會報時，我與蔡有全舉手問施明德：「鎮暴部隊頭戴鋼盔、身穿防護衣，要打哪裡？」施明德指示我們打腳踝。偵訊時，我說了好幾次我沒參加開會，但他們都不相信，任意編造我的筆錄。

當我趕回服務處時，工作會報已經開完，宣傳車剛開出去。聽說姚國建和邱阿舍（邱勝雄）要將宣傳車開出去時，有幾個警察躺在地上企圖阻止宣傳車開出去，一旁的群眾合力將警察抬到一邊，車子才開出去。宣傳車開到鼓山附近，被鼓山分局的警察攔下來，姚國建和邱阿舍兩人下車和警察理論，結果被警察修理。

晚上六點多，我們接到電話通知出事了，大家於是趕緊聯絡設法救人。我們趕到現場後，說是人已經被帶進鼓山分局，聽現場目擊者描述，他們兩人被倒吊著打。陳菊及我等人又趕往分局，發現分局大門緊閉，結果分局前的民眾越聚越多。隨後我們聽說姚、邱兩人已經不在分局，後來證實，他們兩人在鼓山分局後面的警總單位。眼看分局前的人越聚越多，又吵著要放人，警總才同意由我們派出兩個人去將他們帶回來，結果人真的是從山上帶下來的。晚上十二點多，警總同意放人，但因為兩人被打得不成人形，警總不敢將他們送到分局，就直接載回服務處。我們得知人已經回到服務處，馬上趕回去，結果看到兩個原本身材很壯碩的人渾身是傷，眼睛都腫了，身上滿是皮鞋印，我們於是趕緊將他們送到大同醫院。到了晚上三點多，施明德要我載張溫鷹去高雄醫學院拿冰塊，因為大同醫院沒有冰塊可以讓他們冰敷。

事發當天

12月10日活動的場地，原本是要申請勞工公園，但未獲准，服務處最後決議要帶群眾繞圓環一圈，然後走瑞源路回服務處，結果遊行路線警察機關也未批准。當天的早上八點多，我到預定遊行的路線繞一圈，看到六合路上有好幾十輛的鎮暴車，高速公路上還不斷地有鎮暴車開下來，整個高雄市形同戒嚴。而鼓山分局則是大門緊閉，警察總局的大門也拉下來，僅留一小部分的空隙，不斷地有一些吃的東西搬進總局內。

中午時，黃越欽教授到服務處來，姚嘉文要我負責招呼他，黃越欽告訴我關中也到了。隨後我載黃越欽去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只有黃越欽一人進去溝通，轉達我們不希望衝突，只要活動順利

結束，我們就會解散的立場，但還是無效。到了晚上九點多發生衝突時，黃越欽在服務處樓下與關中曾通電話，我也和關中通話，但當時的情況已經是一片混亂。

照原訂計畫，我們要繞圓環一圈，之後回到原地演講，結果還在圓環就被鎮暴部隊包圍，隨後郵局旁邊的鎮暴車就有瓦斯味傳來，同時還有一位婦人跪在地上哀求。之後施明德、姚嘉文、何文振進去新興分局與警方談判，他們進去前，交代如果半小時內他們沒出來，就表示他們被抓了，要我們開始遊行。他們進去後，邱連輝和我就在演講車上演講，我先報告鼓山事件，之後換俊宏上去演講，接著是邱連輝講核能電廠的問題，在演講時有人



1979年12月10日晚上，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市發動遊行時，施明德(左)、姚嘉文(中)、何文振(右)進入新興分局，與在「現場指揮所」坐鎮指揮的南警部副司令張墨林等人談判(中央社提供)

朝我們丟雞蛋。結果距約定的半小時尚差兩、三分鐘之時，遊行隊伍就開始移動了。事後有人懷疑現場兩位牧師是國民黨的人，因為施明德與我們約好的時間還沒到，他們的引導車竟然開始動了。當車子一開動，我喊：「時間還沒有到，還有幾分鐘。」但因為車子一動，群眾就跟著動，緊接著就準備要衝破封鎖線了。而車子才剛移動沒多久，施明德他們三個人就從分局出來，姚嘉文於是跳上其中一輛車，手上還拿著火把，我則在第三輛車上。

爆發衝突

遊行隊伍在中正四路與南台路路口就遇到憲兵組成的人牆，阻止我們通過。青蘊坐在最前面一輛車內，司機因為害怕不敢開車，群眾於是將車子向前推，衝破封鎖線。事後檢調蒐證的照片中，有幾張姚嘉文手拿火把，從某些角度看起來，有作勢要衝過去的樣子，所以法官和調查局的人就認定是姚嘉文指揮群眾往前衝。但是若從其他的照片，姚嘉文則是轉身要阻止群眾。所以那張被認為是指揮群眾向前衝的照片，應該是遊行隊伍剛出發時拍的，可是到了中正四路與南台路路口時，姚嘉文面向群眾在阻止，但卻被調查局解讀為是他指揮群眾向前衝。但是我看到其他的照片，卻是姚嘉文阻止群眾和憲兵發生衝突，但當時情況已經一片混亂，憲兵已經開始打人。

封鎖線衝破後，遊行隊伍來到瑞源路，我們第三輛車保護呂秀蓮，讓她在車上演講。當時呂秀蓮站在車上，高喊：「現在不是在家看電視吃晚飯的時候，不是青年男女談戀愛的時候，大家要出來！」之後遊行隊伍又繼續往前走，走到服務處時，黃信介正站在車上演講，要大家解散，卻被人打一下屁股。這時候林義雄和



1979年12月10日晚上，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市舉辦遊行，周平德(車子正後方中間手持火把者)與遊行群眾(中央社提供)

康寧祥才氣喘吁吁地跑來，他們是搭車到五福路，一看情勢不對覺得出事了，於是一路閃避人群跑來。他們兩個都有站上演講車，呼籲常司令要節制，他們剛一喊完，第一輛鎮暴車就開始噴瓦斯，群眾倒了一地，邱垂真的女朋友也被人踩昏。隨後有一些群眾開始拔安全島上的欄杆，往憲兵的方向砸，憲兵也跟著砸，兩方都有人受傷就是這樣子造成的。

衝突之後

衝突發生後，晚上十點多，康寧祥、呂秀蓮及我先在高雄第一飯店碰面，呂秀蓮提議，大家相約到台南飯店見面。由於周清

玉等人都在我家等候消息，我於是打電話通知他們到台南飯店會合。我們三人搭一輛計程車到台南飯店，在車上呂秀蓮說，可能這兩天還不會抓人，至少要等到國民黨中全會結束後才會抓人。到了台南飯店，施明德等人都已經到了，大家一夜沒睡，商討下一步要怎麼辦。早上五點多康寧祥要搭車回台北，我要回高雄，我們一起走，看到當天報紙報導，昨天的事件有十多人受傷，我們兩個說：「十多個喔！」之後的報導受傷人數竟增加到四、五十人，而且還逐日增加，到我們開庭時，受傷人數已經變成一百八十幾人。

12日，大家約好在台北總社舉行記者會，我將姚國建和邱勝雄兩人被打時所穿的衣服帶到台北供記者拍照。記者會結束後，我因為連續幾日來睡眠不足，牙齒很痛，打算當天趕回高雄，結果就聽到高雄家裡被砸的消息。據目擊者描述，當天下午五、六點左右，有一輛遊覽車載了三、四十人，每個人手上都拿新的鋤頭柄。這群人分成兩批，一批來砸我家，一批砸服務處。服務處離我家相當近，當時念國二的周玲奴聽到吵鬧的聲音，跑出去看，就看到有十幾個人往我家的方向走過來，她馬上把家裡的鋁門窗鎖起來。然後聽見有人說：「就是這間！」接著整間高麗蔘行被砸得稀爛，我太太和小孩躲在樓上。一砸完，他們就坐遊覽車離開。事後聽說帶頭的是一位戴姓的男子，後來也曾出來競選立委。

由於我聽到消息時已是晚上的十點多，沒有班機回高雄，我於是搭遊覽車南下，回到高雄已是隔天的凌晨，我一出火車站，就有憲警在等我。回到家，我看到我家四周都是便衣，我以為他們是因為我家被砸特地來保護我們的，所以我還特地和他們打招呼。沒想到，他們是在準備要抓人了。

大逮捕

13日早上五點多，派出所管區來按電鈴，佯稱昨天砸我家的嫌犯抓到了，要我們開門。當時我的直覺是「要抓人了！」我要我妹妹先不要開門，當時我人在三樓，我立刻想打電話到台北，之後又想打給楊青矗，連打三、四通電話都不通。這時家裡的小孩都醒了，我跟小孩們說：「爸爸要去坐牢了。」當我正和小孩說話時，就聽到鐵門打開的聲音，心想：「糟了！」人就進來了。事後聽我妹妹說，她門才拉開不到一尺高，人就都爬進來了。一陣混亂中，他們以「涉嫌叛亂」罪名逮捕我，當時我身上穿的是睡衣，要求讓我加件衣服，但他們不答應，只隨便抓了一些我的衣服，就由四個人把我抬出去。當時只聽見周玲奴一直喊：「怎麼可以抓我爸爸！怎麼可以抓我爸爸！」我太太和三、四個比較小的孩子則抱在一起。我被抓時，隔壁鄰居連看都不敢看一眼，繼續做自己的事。事後我才知道，我家隔壁的西藥房在抓人的前一晚就有調查局的人埋伏在裡面，準備要抓我，但鄰居都不敢打電話來通知。

我一被帶上車，他們立刻就以無線電回報說：「周平德抓到了！」我坐的這輛車後面還有兩輛車緊跟在後。青矗和其他一些人都是先被抓到憲兵隊，之後再一起移送到台北；我則是直接上高速公路，一路就到了台北。13日下午兩點多，我就到了景美軍法處看守所，簡單偵訊後，就被關起來，隔日被送到深坑，其他如施明德、黃信介、陳菊等人也都被送來這裡。在景美時，他們擔心我們會自殺，於是派一名雜役在牢房裡陪我們。這名雜役告訴我，一個禮拜前，他們就已經在整理房間，說是有一批人要進來。我試著打聽還有誰被送來這裡，他告訴我有黃信介、康寧祥等人，

其實當時黃信介尚未被抓，至於康寧祥根本就沒被抓。既然一個禮拜前就在整理房間，可見事情不是我們所想像的那樣單純。另外，由於我與前述在調查局工作的吳義雄經常有聯絡，被抓前我曾打電話給他，請他幫我打聽情形。結果他告訴我，很嚴重，事情恐怕並不簡單。

偵訊審判

偵訊期間我從來不會見過檢察官，直到起訴時才見到。我的口供是在深坑時間的，筆錄都是他們寫什麼就簽字，因為你說什麼，他們也不會照寫。記得我曾經一個禮拜當中有六天沒睡覺，不斷地接受他們的疲勞審問，讓人實在受不了。其實很多晚沒睡，雖然感覺已經快撐不下去，但真要讓你睡也睡不著。有一次，特務看我已經撐不住了，讓我趴在桌上睡一下，我假裝睡著了，聽他們說些什麼。我聽到他們邊看報紙邊罵：「他媽的，許信良說要讓我們國民黨從地球上消失。」而有一次，我因為有一禮拜無法洗澡，身體很癢，在每週醫生例行檢查時，我跟醫生反應沒有藥可擦。結果爲了買一條藥膏，我被整得很慘。有一天的三更半夜把我叫起來，要我把褲子脫掉，當時是十二月很冷，我心想慘了，今晚可能要「坐冰」（一種刑求方式）。我不肯，跟他們磨菇了好久，「叫你脫就脫，今天晚上好好給你修理一下」，我問：「是不是要坐冰塊？」「叫你脫就脫，囉唆什麼！」磨菇了大半天，我把外褲脫下來，結果丟了一條藥膏過來說：「把癢的地方擦一擦。」他們就是這樣整人。

除此之外，我被算帳的還因爲有一次我在台中「忠孝國小」演講，我提到「國民黨和共產黨是大哥笑二哥，其實兩個差不多」。

後來調查局清算我時，他們告訴我：「周平德，光憑這句話就可以把你槍斃兩次」。不僅是我，義雄兄也被刑求得很嚴重，據了解是因為有一期的《潮流》雜誌，裡面有一篇文章提到，林義雄罵國民黨「三十多年來，沒做過一件好事情」，並且說國民黨是「叛亂團體」，因而被清算。在看守所修理我們的就是外省囚仔，美麗島事件中，相關人士只要是外省人都被釋放，例如范巽綠、袁嫵嫵、曾心儀、蘇慶黎等人，除了姚國建以外，所有的外省人關個一、兩天就釋放，所以我認為美麗島事件純粹是要打擊本土意識。

還有一件事可以說明美麗島事件是國民黨設計要打擊黨外勢力的預謀，在偵訊時，調查局的人告訴我：「我們政府不願意做得太絕，不然你們這十幾個人可以有不同的處置方式，製造車禍或是失蹤都可以。」「你們怎麼不想一想，全台灣到處成立服務處，有一天全部的人都出來遊行，政府不就完蛋。」「今天把你們抓起來，台灣至少可以安定十年。」我回答：「未必。」這個人現在還在，臉上有一個火燒的疤，後來調去屏東，其他有幾個人是福州仔，後來在高雄曾遇過。

我的辯護律師是謝長廷和尤清，我之前並不認識謝長廷，和尤清倒是有一些接觸。我們被以陸海空軍刑法起訴，刑期為六年以上。起訴後可以會客，我和謝、尤兩位律師見面，我發現他們兩個人的看法不太一樣，尤清比較樂觀，他認為不論用哪一條起訴我們，他都可以找到相對應的條文反駁，很快地就可以讓我無罪出獄。謝長廷則告訴我，要我有心理準備，可能要坐八年的牢。他們兩人的看法相差很大，一聽到八年，我心裡真是會怕。其實坐牢兩、三年我還可以接受，我覺得坐牢三年很好，像我們這種勞碌命，坐牢反而可以沈澱自己。之前我去探黃天福的監，他告

訴我很難熬，我建議他去買一套書來看，書還沒看完出獄的時間就到了。最後我被判刑六年，實際則關了四年半又十三天，和我一樣提前假釋的還有王拓、邱茂男。

獄中生活

在深坑秘密調查後，要送司法審判前，我們又轉送回景美看守所，判刑確定後，送至桃園龜山監獄服刑，直到出獄，都是在此。在桃園監獄時，我們都被關在獨居房，我的旁邊是王拓。獄中的生活還不至於太辛苦，伙食都很好，我們被關在舍房的後半段，而打菜的人是從前面一間一間的給，肉都在鍋底，所以分到我們時，經常都是排骨、肉一大碗。後來我問舍房前半段的牢友，才知道前面都只有菜沒有肉。有可能是雜役頭要留著自己吃，我們只是沾他們的口福。在服刑期間，我想練毛筆字，獄方不准，我覺得這點很沒道理，說是擔心我們會用墨汁刺青。不過讀書則是被允許的，獄方也不會規定我們什麼時間睡覺，我們通常都看書看到十一、二點才睡覺。

1985年我出獄，出獄一個禮拜，當時正好要成立「黨外公共政策研習會」，我被找去參加，並擔任總幹事。當時的政治氣氛已較好，已經開始醞釀要組黨。當時黨外有很多各界的捐款，因為缺乏制度，募款箱搬來搬去錢常常會不見，我於是建議募款箱內的錢要當場清點，之後就沒有這個問題，這項制度在民進黨成立後繼續沿用。

對事件的反省

我從未埋怨發生美麗島事件，犧牲小我沒有關係，讓整個環

境有大的改變，不是很好嗎？雖然美麗島事件，使我對家庭始終有一份虧欠，但是對於台灣的民主發展卻是一轉捩點。事件發生時，包括作家陳若曦都從美國回來面見蔣經國，建議公開審判。甚至有人說如果當時蔣經國採取激烈的手段，可能會有比二二八事件更為慘烈的情況發生。聽說當時蔣經國爲了了解輿情，還去高雄搭計程車問司機的看法。如果不是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說不定在殺雞儆猴的作用下，很多美麗島事件的關係人有可能會被槍殺。從中國歷史看來，美麗島事件的懲處結果可以說是最輕微的，因爲我們幾個人當中，施明德被判無期徒刑最重，這還是因爲他之前是無期徒刑假釋出獄，這樣判只是恢復其原刑。接下來是黃信介被判十四年，幾位省議員都是十二年，我、王拓及魏廷朝等幾位候選人都被判六年。在台灣所有的政治案件當中，美麗島事件算是判刑較輕的了。

美麗島事件的那個年代，台灣還未有人敢喊台灣獨立，事實上喊出「住民自決」已經是很嚴重的事了。我記得有一次集會，許信良爲了遊說陳映真等人一起抗爭時，他曾說：「我們現在不分統派還是獨派，先把國民黨打倒再說」，所以陳鼓應當時都與我們一起遊行。張富忠後來和我關在一起，我也發現他明顯有大中國的思維，但是大家都混在一起，先把國民黨打倒再說。當時一些不清楚狀況的人在罵我們時，也會說我們是「共產黨的同路人」（三合一敵人）。事後檢討，當時的確是有統派、獨派混雜的情形。

民進黨成立以後

1986年9月28日黨外後援大會於圓山大飯店舉行，共有一

百多位人士與會。那天原本是一籌備性質的活動，並沒有組黨的計畫，所以民進黨的成立可以說是有些突然。坦白說當有人發起要組黨時，有些人擔心危險性太高，建議多考慮一下，甚至要簽名時，有很多人不敢簽。我記得那時老康（康寧祥）對我說：「不知道會不會『吃緊弄破碗』？」他有些擔心。現場有很多人問我：「這樣會不會太快了一點？」「要不要再商量一下。」但形勢比人強，當時我坐在台下，心裡覺得這一次是很大的賭注，以我的個性，我不會去阻止，多數人決定怎麼做就怎麼做。就像橋頭示威那天一樣，也有很多人不敢走出去，余陳月瑛一直哭，說她沒意見，大家決定就好，當時不贊成的有黃友仁縣長，另外兩位省議員也表示，大家還有很多工作要做，示威遊行很危險。當時張墨林副司令在門口阻擋我們，不讓我們出去。許信良說：「不管怎麼樣，我們要走出去！」

至於組黨，如果太過保守，就無法突破困境。成立後隔日，我從報紙上得知，美國方面很關切台灣成立在野黨的事，至於國內方面，據說情治單位主張要抓人，只是蔣經國後來沒有採納情治單位的意見，民進黨就這樣成立了。

民進黨成立後，我擔任高雄市黨部主委，那次有很多人如黃昭輝、郭昆麟等人都想競爭第一任主委的位子，結果是由我出任。那個時代抗爭活動很頻繁，常常要上街頭或是北上抗議，有很多工作要做。民進黨初成立時，黨員只有五百多人，我的主委職務卸任時，所移交的黨員已有兩千人左右。如今這些創黨黨員，也就是黨證號碼在一千號之內的，所剩不多。2002年周玲姣競選高雄市議員時，高雄的民進黨黨員人數約有五、六萬人，現在應已超過十萬人。

出獄後，國民大會改選，我當選第二屆國大代表，算是民進黨內得票數最高的候選人。國代任期屆滿後，我若打算繼續參選，當選應該也無太大問題，但我計畫競選立委。1995年第三屆的立委選舉，高雄市黨內提名四人(中常會補提名我)，結果我以兩萬多的得票落選，此後我就不再參選。這屆當選的是張俊雄與陳光復兩人。我之所以要參選立委，是覺得有些同志在立法院表現很差，競選時話都說得很硬，可是一到立法院，都不敢硬點態度去跟那些大中國派的人抗爭，為捍衛本土主權而辯駁統派。

女兒周玲奴目前是第六屆高雄市議員，之前我一直不希望她出來參選，但是孩子長大了有自己的想法，不是我們能左右的，兒孫自有兒孫福，政治又不是所有行業當中最壞的，否則也不會吸引那麼多人投入。

民進黨的初選制度經常遭人批評，坦白說的確有不完美之處，但是能通過的人也不簡單。例如周玲奴在黨內初選時，我們沒有所謂的人頭黨員，頂多只有幾十個固定的親友而已，不像其他候選人可以找到幾百個甚至上千個人頭黨員，而且在競選期間，我們只寄送我們選區的黨員一本我的書《大中國解體論》，尋求黨員的支持。而選舉結果顯示，那些用心找人頭黨員的候選人的黨員票數，事實上也沒有比我們得的多，這證明所謂的人頭黨員也有其自主性，不一定完全聽你的意思投票。

其他的參政經歷

在李登輝總統時代，我就被聘為國策顧問。最早民進黨籍人士被聘為國策顧問的有黃信介和呂秀蓮，後來又增聘了我和邱連

輝兩人。我之所以會被聘為國策顧問，是因為有一次的監察委員補提名時，李總統提名葉耀鵬，之後高雄市議會議長陳田錨遇到我時說：「周代表，你怎麼都沒有來講，監委補了一個葉耀鵬，他對民主運動沒有什麼貢獻。」「你如果有先講，我可以跟登輝仙推薦你，補選你卡適合，因你對台灣民主運動有貢獻。」我告訴他：「議長，我怎麼敢跟你求官做。」我因為不再參選了，於是向陳議長表示，等到下次監委的任期到了，你再幫我向李總統推薦好了，我也覺得我的個性很適合做監委。後來有一次李總統請陳田錨夫婦到官邸用餐，席間議長跟總統提起我，議長事後向我轉述，李總統當時對我很欣賞，說我很有本土意識，他在國民大會受欺負時，都是我在幫他出氣。他要總統夫人幫我記得我這個人。過了一、兩個月，總統府秘書長打電話找我，我當天正好去屏東沒接到電話，回家時回電給黃正雄副秘書長，他告訴我總統要聘我為國策顧問，我問清楚這是掛名性質還是真的有工作做，黃正雄告訴我我是有給職顧問，可以提供建言，我於是就答應了。

2000年總統大選時，國民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戰和蕭萬長在高雄市要成立一個後援會，要請我擔任首席顧問，我拒絕了，我說：「魚是魚，蝦是蝦」，我是民進黨員，我當然支持我們黨的候選人。我後來跟田錨仙說這件事，他也很明理，認為我當然要支持自己政黨的候選人。田錨仙是一個很有本土意識的人，他曾說：「如果沒有民進黨成立，台灣人怎麼可能當部長」。

政黨輪替後，阿扁總統繼續聘我為國策顧問。我現在經常上Call In節目，因為我發現明（2004）年的總統大選，不拚不行，因為現在泛藍陣營不斷地用不實的數字醜化執政黨，我必須要為執政黨的政策做一些澄清和辯解。

楊青矗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潘彥蓉

時間：2003年9月23日上午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楊宅

背景簡述

我是台南縣七股鄉港東村人，1940年出生。七股鄉是一臨海的貧瘠鄉村，七股鹽場是台灣最大的鹽場，近年風行七股瀉湖及黑面琵鷺的風景名勝。但我家較靠近佳里鎮，距離海邊還有五、六公里。四、五歲時，我父親到高雄煉油廠工作，十二歲時全家搬去高雄，所以我算是在高雄長大。在高雄，我們並不是住在中油的宿舍，最初是住在新興區大同國小附近，所以我的學籍不在中油的小學，也就沒有在那裏就讀。那個年代，鄉下一般都不注重孩子念書和升學，我是在台南鄉下念國校，搬到高雄後從五年級讀起，國校畢業時我未繼續念初中，就跑去私塾的漢學仔，後來才念了中學夜間部，我初中和高中念的都是夜間部。讀私塾的漢學仔對我一生的影響很大，使我小時候即能以台語讀古文與詩詞，也浸淫於研究台語音的正確漢字，並且使我能寫古典詩。我



2003年9月23日，楊青矗先生於自宅接受訪問時攝

的文學創作最初是從寫古典詩入手，而至編撰《台詩三百首》；^①也使我二十年來埋首於台語語文的研究與著作，至目前相關著作有一千萬字。

高雄煉油廠的前身是日治時代的海軍第六燃料廠，之後被國

民政府接收。1961年我開始到煉油廠上班，當時二十二歲，直到1979年美麗島事件發生被抓入獄，才被煉油廠開除，工作了十九年。出獄後過了十七年，立法院通過了「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煉油廠必須讓我復職，考量到退休金的問題，我於是在五、六年前回去煉油廠工作了一年半。入獄前我的薪水差不多是六、七千元，十七年來薪水不斷的調整，當時六、七千元的薪水，約合現在的四萬多元。我若立刻辦理退休，是以十七年前的六、七千元薪水來計算退休金，不划算，所以又回去上班，才能以現在的薪水計算退休金。申請復職後，我先是在高雄煉油廠工作一個月，之後要求調回台北，在總公司的營業總處（現在改爲

① 楊青矗編著，《台詩三百首》（台北：敦理出版社，2003年）。

油品行銷事業部)工作了將近一年半,才正式自中油退休。這一年半,我除了參與編營業總處每月的通訊雜誌之外,我編了一本《石油營運半世紀》的台灣石油歷史書。

黨外運動的參與

早期在煉油廠,我是在事務課負責事務性的工作。煉油廠有三、四千名員工,大家都很熟,當時公家機關的制度不太公平,例如煉油廠有一百三十多個課,卻沒有一位台灣籍的課長。高雄設加工區後,轉型成爲一工業都市,產生了許多勞工階級,我開始關心勞工議題,並以勞工爲題材寫小說。每當一有選舉,我就跟著跑選舉場、發發傳單,例如1968年郭國基到高雄參選省議員,我就曾去「鬪鬪熱」(湊熱鬧),幫忙發傳單,慢慢地開始參與黨外的選舉活動。而莊文樺先生競選高雄市議員時,我就開始幫忙站台演講。莊文樺的口才很好,政大法律系畢業,滿腦子選舉的點子,是選舉的鬼才,出版了很多關於選舉策略的書籍,他可以說是台灣第一位出這類書籍的人。當時有所謂的「南莊北康」,指的就是莊文樺與康寧祥兩人。不過因爲莊文樺與黃信介「結死冤」(有心結),加上大家對他的立場有所懷疑,所以他的幾次參選都不甚順利。1969年,黃信介參與第一次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當時才二十出頭的莊文樺幫國民黨籍的謝國城競選,謝國城與黃信介同屬北區,當時是大選區,北區包括苗栗、桃園、台北縣市以及宜蘭縣等,助選時莊文樺批判黃信介和康寧祥,因而結下心結。莊文樺在助選時並沒有考慮立場問題,只要有錢請他助選,他就幫忙。之後莊文樺到高雄幫楊金虎競選市長,完全由他操盤,結

果楊金虎當選，造成轟動。後來莊文樞自己也投入選舉，曾參加省議員、高雄市議員及立委選舉，他每次參選在高雄的黨外造成一股很大的旋風，但只當選一屆市議員，其餘都落選，這是因為大家都懷疑他的立場有問題，甚至流傳他曾幹過調查局的特務，這些傳言使他屢選屢敗。待黨外勢力崛起，他成為非國民黨亦非黨外的孤鳥而沒落。幾年前因中風過世。

第一次參選

1975年的增額立委選舉，是我第一次參選。我因為撰寫工人作品，在文壇的名氣很大，所以是以工人團體代表的身份參選，結果卻被國民黨「做掉」。當時不叫工人團體而是職業團體，包括勞工、漁民、商業及婦女團體等八種。職業團體的選舉是全國選區，必須先由各自所屬的工會推選，我因為是中油的工人，是石油工會的會員，有資格參選職業團體立委。依據規定，在投票前兩個月，選舉人所屬的團體經過意願調查，將選擇投職業團體的選舉人造名冊送到戶政單位。結果中油從中作梗，比規定時間遲了三天才將名冊送到戶政單位，因過期而被拒收，我於是喪失登記為職業團體候選人的資格。我準備得很辛苦，卻很簡單地就被做掉了，我控告中油工會的理事長以及選舉主任委員高雄市長王玉雲等人，要求確認我的資格，當然這種官司最後以不起訴收場。

謝深山就是這一年第一次出來競選職業團體立委，並順利當選。前台東縣長黃順興曾向我表示：「如果你出來選，謝深山要怎麼跟你比？」憑良心說，其實就算沒有被國民黨做掉，在國民黨全體動員以及做票的風氣之下，我也不太可能會當選。職業團體候選人其實是一種保障國民黨籍立委名額的方法，工人團體的工會

會員可選擇區域或職業團體投票，由於是全國性的大選區，一方面不知道選民在哪裡，也不知道選民是區域或是職業團體投票，國民黨則可以透過組織動員掌握選民。以前在公家機關及工廠內都有國民黨的組織，組織內有書記，連工廠廠長都是國民黨黨員，要受黨書記的指揮，這就是所謂的以黨領政。書記通常都會兼管機關內的安全組，安全組雖然是廠的編制，但要受國民黨、調查局和警備總部的指揮。後來機關內的安全組被美國人批評為特務統治，蔣經國於是將安全組改為「人事二」。「人事一」是專門辦理人事業務，「人事二」則是管理和控制人員的思想。四、五年前我自中油退休時，中油內部還有一個專門辦國民黨黨務工作的單位。選舉時，國民黨就透過這些組織發動工廠的人，幫國民黨籍的候選人造勢，如此一來，非國黨籍的候選人根本很難當選。此外，那個時代的選舉，國民黨要勝選都是靠買票、做票，工人團體的票箱設在工廠內，全台又有好幾萬個票箱，根本沒有辦法監票，很容易被動手腳。所以非國民黨籍的候選人要當選，要靠國民黨的良心，實在很困難，黨外人士可以說都是抱著做運動的心理參選。

第一次參選失利後，我開始思考要如何在這種不公平的環境下，與國民黨競爭。1977年發生「中壢事件」，^②對國民黨的做票文化有警告的作用，所以該年年底的五項地方公職選舉，無黨籍人士一共當選十三位省議員，五位縣市長，是有史以來最多的一

② 1977年年底台灣舉行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1月19日投票日當天，中壢國小投票所主任范姜新林因舞弊嫌疑遭民眾檢舉，但未獲檢調單位公正處理，激憤的群眾因而包圍中壢分局，並焚燒警車及警察局。

次。中壢事件的一把火燒得國民黨不敢做票，否則如果照以前的做票文化，根本不可能會有這麼多黨外人士當選。國民黨有很多種的做票方式，例如開票後，在得票數後面加個零，就多了好幾萬票出來，所以黨外人士若非實力很強，很容易就會被做掉。先前提到莊文樺的幾次參選，他最後之所以要討好國民黨，就是希望國民黨不要做票把他做掉，外界才會懷疑他的立場不堅定。

籌組「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

1978年，美麗島事件發生的前一年，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這是我第二次參選。有鑑於第一次參選時遭遇的困難，我抱著一種從事民主運動、勞工運動的心理參選，如果當選了就當成是撿到的。一決定參選，我就開始動腦筋，避免國民黨又用一些手段阻擋我參選。中壢事件後，我開始全省跑，認識了許信良、張富忠等中壢事件的相關人士，之後又認識了黃信介和康寧祥，另外我和姚嘉文以及幾位無黨籍省議員都很熟。我與黃信介認識的過程中有一段插曲，事後常常被信介拿來說笑。我第一次去找信介先，是潘榮禮陪我一起到信介家，想找他談論選舉的事情，結果沒見到。後來信介先告訴我，那時因為我寫工人小說，他認為我有社會主義思想、是共產黨，所以不願意見我。

為了避免發生上次選舉被國民黨封殺的事情再次發生，我請姚嘉文寫律師函給中油工會、高雄市選務機關以及戶政單位，警告他們上次曾使用不當的方法使我不能參選，今年不可再重施故技，否則我會採取法律行動，這招果然很有效，未有類似的事情發生。另一方面，我因為沒有錢，面對的又是全國選區，我於是採取「混水摸魚」的選舉策略，也就是全台打混仗，讓國民黨看

不清楚。

戒嚴時期不能隨便上台演講，如果沒有事先登記為候選人的助選員，一上台演講，立刻就會被抓走。1977年的五項地方公職選舉，黃信介與康寧祥兩人到全台各地助選，靠的是立委身份的保護，同時助講時還要很技巧，讓檢察官抓不到把柄。由於我的選區是全國性選區，若由黨外人士組一個助選團，成員都登記為我的助選員，這樣一來，他們在全國都能站台演講。我去找信介先，將我的構想告訴他，信介先聽了很高興，直說：「對！對！對！，我怎麼都沒想到。這樣好！這樣好！」我建議信介先將黨外的省議員都找來，另外一些菁英名嘴也找來，信介先於是就朝這個目標去組助選團。所以「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的構想，是我遊說信介時提出的想法。

黨外助選團是全台灣第一次黨外勢力的串連，當時黨外山頭林立，加上又有報禁，言論不自由，報紙不太敢登黨外的消息，所以黨外菁英的知名度通常都侷限在各自所在的地方，例如余登發在高雄縣很有名，但是一出高雄縣，就沒有人認識他，就連黃信介與康寧祥也有這個問題。有了籌組助選團的構想後，信介先先去省議會找人參加，當時省議員分成「大學派」與「高中派」，「高中派」裡有幾個省議員不是很支持。但因為我常去省議會，與這些省議員們都認識，所以最後有十三位無黨籍省議員都同意登記為我的助選員，其中張俊宏與林義雄先生出力很多。

助選團逐漸成形後，黃信介與康寧祥找施明德擔任總幹事。組織串連是施明德的專長，一般人很難跟不認識的人拉關係、作朋友，但是這方面施明德很快，不論老的、年輕的，他只要和人吃個飯、喝喝酒，就很容易跟別人混熟，所以助選團請他專職做

串連的工作。慢慢地助選團形成一些共同的政見和目標，組織日益成熟。助選團分成兩團，一團從南部到北部演講，另一團則從北部到南部演講，可說是台灣空前的全省大連串。當時信介先常常說，等助選團成形後，氣勢一起來，原本一些不認同的人，都會靠過來，事實的確如此。12月5日發生了「中山堂事件」，^③報紙上有大篇幅的報導，助選團的氣勢更高，黨外的一些山頭、孤島，通通都向助選團靠攏，全台黨外政團於焉成形。

助選團組成立後，有幾個重要的活動。首先是1978年10月15日施明德與艾琳達結婚，施明德通知全台灣的黨外人士和政治犯來觀禮，黨外勢力因此在台北集合。接著助選團開始在全省辦餐會，反映很熱烈。辦選舉餐會是從助選團開始，戒嚴時期，沒人敢辦演講，因為戒嚴法規定三人以上集會就必須申請，不過選舉時如同是「民主假期」，競選活動開始，才有人敢辦演講和募款餐會，但餐會的次數並不多。助選團開始有計畫地辦募款餐會，我的第一次選舉餐會是在台中舉辦，當時我在台中並沒有認識多少人，但因為我與省議員蘇洪月嬌以及她的女兒蘇治芬很熟，所以請蘇治芬幫我處理餐會的事情，從租場地到找人參加，都由蘇治芬包辦，最後變成我只要人到就好。結果這次的餐會有幾百人來參加，這完全是靠當地山頭的支持，當時黨外的氣勢，只要一

③ 1978年12月5日黨外助選團在台北中山堂舉行「黨外候選人座談會」，會議由黃信介、姚嘉文及黃玉嬌主持，與會者約有五百人。座談會開始前，按程序唱國歌時，司儀要求與會者將歌詞中的「吾黨所宗」改成「吾民所宗」。這項要求引起在場《疾風》雜誌負責人勞政武的抗議，雙方發生爭吵，勞政武想上台發言，最後被支持黨外的民眾推拉出場外。

通知，全省要參選的黨外人士都會靠攏過來。台中的餐會之後，我接著到高雄華王飯店辦餐會，也有四、五十桌的規模。就這樣大家開始辦餐會，有餐會就有演講，內容大都是在批判國民黨，而且相當敢批敢講。

黨外的生長是靠國民黨的壓力，將壓力反彈回去，黨外就成長一些，否則就會被壓制住了。黨外的候選人也是如此，如果國民黨沒有施壓，候選人不會成長，不抵抗，就會被壓死；衝破了國民黨的壓力，你就崛起；但衝過頭，就以叛亂抓去坐牢。

美麗島事件發生的背景

不論助選團走到哪裡，黨外的勢力都會靠過來，全省每晚都有活動，雖然掛的都是「工人團體楊青矗政見發表會」的旗子，但實際上是在為當地的黨外候選人助講。助選團的氣勢非常旺，每一場政見發表會的聽眾都有好多萬人，有一次在高雄三皇宮甚至有十多萬人參加，宣布停止選舉的前一天助選團在高雄體育場辦演講，滿滿的都是人，有史以來黨外的氣勢從來沒有如此之旺，助選團所到之處，有如秋風掃落葉，看得國民黨都腳底發冷。當時蔣經國正愁沒有機會阻擋黨外勢力的發展，結果因為美國預先放出要在隔（1979）年元月與中國建交的消息，使得蔣經國在12月16日以總統緊急處分令下令停止一切選舉活動，15天的競選活動期限，這時只進行了一半。我曾聽一些外省人說，當時他們看到黨外的氣勢這麼旺，擔心選舉時是否會重演二二八的悲劇，心裡非常不安。平心而論，助選團成員的口才都很好，在黨外時代能夠當選省議員，例如周滄淵、蔡介雄等人的口才都是一流，

加上全省串連的吸引力很大，若不是宣布停選，有許多黨外候選人會當選，我當選也沒有問題。

橋頭示威

如果不是因為助選團的氣勢太旺，蔣經國可能不會喊停，可是他沒有料到，宣布終止選舉竟是造成美麗島事件最大的遠因。當時黨外氣勢正旺，突然宣佈停止競選，大家都不甘願。停止選舉對國民黨並不利，因為一旦選完就沒事了，回歸平靜，就沒有人敢辦活動，但是選舉突然中止，大家都有一種心態，就是好像還在選舉，所以還是四處跑繼續選舉活動，只要台北一有電話通知要辦活動，我們南部的人就立刻坐車北上。

宣布停止選舉後，黨外人士決定於12月25日在國賓飯店召開「黨外人士國是會議」。原訂要在國賓飯店十二樓舉行，定金也已經付了，結果國賓飯店受國民黨的威脅，以整修內部為由，寧願賠償也不肯出借場地。黨外人士於是在黨外助選團總部開會，發表國是聲明，簡單結束。當時余登發建議在農曆春節時，到高雄高苑高工他私人的學校舉行全國黨外人士新春團拜的盛大餐會，不怕沒地方辦。國民黨為了不讓余登發辦這種黨外大活動，1979年1月21日國以「涉嫌參與匪諜吳泰安叛亂」的罪名，逮捕余登發及余瑞言父子。余登發被抓，可以說是美麗島事件的另一個遠因。

余登發被抓造成全台黨外人士的恐慌，大家知道國民黨翻臉要抓人了。一抓人，就使得大家「尻川豉做伙」（意指團結在一起），讓國民黨不敢抓，一旦落單，反而容易被抓，所以抓余登發是國民黨的一大敗筆，它促成黨外更加團結，敢抵抗國民黨。余登發

被抓當天下午，台北方面就有了一個人來通知我，要我通知高屏地區的人。當時大家都不敢用電話聯絡怕被監聽，台北方面派專人到全省一個一個通知。我先漏夜通知周平德，然後開車到屏東通知邱連輝及邱茂男明天上午九點在橋頭余登發家集合，商量如何營救余登發。

九點一到，全台黨外人士都齊聚在余登發家商量對策，最後決定要示威。在戒嚴時期，示威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所以那時也不敢說是要示威，就以到廟裡拜拜，祈求神明保佑余登發為藉口，在橋頭遊街。當時高雄市及高雄縣的警察局長、南警部的人都來遊說，要我們不要上街，當隊伍要走出余登發家時，警察試圖攔阻，大家就衝出警察線，身上披著寫有自己名字的紅布條，走上街頭。這就是「橋頭示威」，台灣戒嚴三十年來的第一次群眾示威。

到廟裡燒完香，又遊行橋仔頭的街路回余家吃中飯，因為害怕會被抓，大家都不敢回去，所以繼續在鳳山街頭示威，後來請余家僱用一輛遊覽車，大家坐到高雄車站，繼續在車站演講、示威。之後大家又搭同一輛遊覽車到台北康寧祥家，請康寧祥請國民黨立委梁肅戎聯絡國民黨秘書長張寶樹談判，結果第二天由康寧祥、姚嘉文及呂秀蓮等人和國民黨及警總談判，如談不攏就在台北街頭示威。那晚在台北，我們都不敢住旅社，周平德、邱茂男及我等人借住在邱茂男姊夫家。第二天我們一行人等待談判結果，最後警總承諾不會擴大抓人，大家才散去。橋頭示威之後，大家人心惶惶，有隨時會被抓的危機感。

美麗島雜誌社成立

接著就是籌設美麗島雜誌社。在雜誌社成立之前，呂秀蓮及

張春男等我們黨外候選人發起成立「黨外候選人聯誼會」，於6月2日成立。聯誼會在各地舉辦演講，呼籲政府早日恢復選舉。黨外助選團在選舉中止後改名為黨外總部，黨外總部與聯誼會及後來成立的美麗島雜誌社是三個不同的組織，但人員基本上是重疊的。

聯誼會有一次在高雄辦活動，全台的黨外候選人包了兩輛遊覽車到高雄的厚得福飯店聚會。聯誼會的活動受到情治單位密切關注，聚會當天警總南警部派了一名少將和三、四十名荷槍的警察及憲兵要檢查厚得福飯店。我們高雄在地的黨外人士在飯店前面等遊覽車，準備迎接來自全台的黨外人士。當時黨外的氣勢很旺，這名少將顯得非常緊張，儘管他帶了那麼多的憲警，還是手腳邊發抖邊說：「你們在幹什麼！你們在幹什麼！」然後抖著走進飯店內搜查是否藏有武器，檢查完才離開。餐會結束後，聯誼會的成員又搭遊覽車到大貝湖郊遊，國民黨的特務一路跟，還來鬧場。另外聯誼會也會在台中公園集會，結果被消防隊以水柱驅散，發生小規模的衝突。

9月8日在中泰賓館舉行《美麗島》雜誌創刊酒會。我從高雄搭飛機北上，到會場時，看到很多《疾風》雜誌的人在場外搖國旗抗議，高喊「愛國有罪嗎？」罵我們是「賣國賊」。酒會在下午一、兩點開始，如果沒有人鬧場，應該兩、三個小時就會順利結束。這次的酒會事先經過申請，是合法的集會，飯店內也有情治人員在監視，警察單位只要將場外的人驅散就沒事了，結果卻縱容他們在外搖旗吶喊。酒會一結束，場外的人依然在外面抗議，裡面的人出不去。在雙方僵持互不退讓的情形下，警察局長建議黃信介從後面出去，就此解散，一切就沒事了。黃信介說：「我們從哪裡來，就從哪裡出去！」「你們把那些人趕走，我們要從前門

出去!」警察不肯將《疾風》的人趕走，裡面的人也不肯解散，就這樣僵持到晚上八、九點。當時中泰賓館的後面正好有建築工地，有人去抱了三、四把的桷仔(建築工地所用的木角)，約有上百枝，每支有一個人高，發給在場的每一個人。有人跳到台上喊：「立正!向前看齊!」大家就像軍隊在整隊一般排好隊伍，每人手上拿了一支桷仔，向警察局長喊：「叫他們走，再不走，我們要打出去了!」警總及警察局等在場監視的人害怕了，趕緊出動手持盾牌的鎮暴部隊將外面的人驅散。會場內的人出來後，市政府派公車把大家載走。當大家走出來時，我跟施明德說：「不要散，在台北市遊行!」施明德說：「不行!不行!會出事情!」可見他做事還是有節制的。

從這次中泰賓館的事件，我們得到一個對付國民黨的啓示，就是「我威嚇你，你才有行動，反之，你就吃定我」。大家手上的桷仔也影響了不久後發生的美麗島事件——要保護自己，必須要先準備一些東西。不過，美麗島事件發生時，我並不知道有事先買桷仔這件事。另外，美麗島事件當天群眾所拿的火把，是施明德事前要人去買來的，這是來自於前一次在台中太平國小舉行「吳哲朗坐監惜別會」的啓示，這次的晚會散場時大家拿火把走出會場，這是第一次拿火把。拿火把看似沒什麼，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作用，群眾看到火把的火點燃了，會有興奮的作用，而且相當壯觀，很能鼓舞士氣。從這兩件事，可以看出美麗島事件拿火把遊行，及群眾拿木角對抗憲警，都是有跡可尋。

成立高雄服務處

創刊酒會之後，疾風集團的鬧場，報紙大為報導，等於作了免費的廣告，美麗島雜誌社更加出名，雜誌非常暢銷。我找了周

平德以及一些黨外的朋友，打算在高雄成立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當時沒有人敢租房子給我們，剛好一位劉詩通中醫師他有一棟五層樓的房子，一樓是他的診所，因為我們的一位朋友與劉醫師是結拜兄弟，所以他答應將二樓租給我們。二樓約有六、七十坪，原本是租給別人做餐廳的生意，餐廳結束營業後留下一些簡單的裝潢，所以我們沒有做什麼變動，只買了一些桌椅，簡單布置，高雄美麗島雜誌服務處於是成立。全台灣後來成立了十多個《美麗島》服務處，這些服務處就如同是一個「沒有黨名的黨」的地方黨部。

我是高雄服務處主任，服務處內除了一間辦公室外，其他的空間就做茶樓，設一個櫃臺賣茶，有活動時又可作為集會的空間，茶樓是由周平德負責。另外服務處還賣禁書，戒嚴時期凡國民黨看不順眼的書都會被列為禁書，禁書很好賣，一般書店都不敢賣禁書，因為警察常會去抽查，一發現有禁書就會被沒收。當時因為黨外氣勢很旺，警察一步都不敢踏入服務處，雖然調查局和警總的情治人員會穿便衣來服務處喝茶，但看到禁書也不敢拿我們怎麼樣，所以服務處就賣禁書、雜誌，生意不錯，整個服務處的開銷就靠賣書來維持。服務處的人事費用包括我領半薪，副主任陳菊領全薪，總幹事林弘宣領全薪，另外還有會計小姐、送書工人的薪水以及房租等，都是靠賣書來維持。茶樓則有另外的工作人員，收支獨立。

當時黨外運動有幾項訴求，其中解除戒嚴是重要的訴求之一，所以如何在戒嚴法的邊緣遊走，是我們首先要設法突破的部分。雖然戒嚴法規定集會要事先申請，但是高雄服務處辦活動時都沒有申請。我們曾經辦過勞工問題座談會、青年問題座談會等等，



2003年冬，楊青矗先生攝於昔日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前(陳儀深先生提供)

每次辦座談會，茶樓就停止營業，桌子收起來排椅子，大約可坐七、八十人，但是都來了四、五百人，服務處就將麥克風接到樓下的騎樓，三、四百人站在騎樓「有聽聲、無看影」地聽座談會的討論。

服務處被砸

服務處曾兩次遭流氓破壞，兩次都發生在中午左右。我因為白天在煉油廠上班，所以沒有親眼目睹服務處被砸的經過，都是事後聽服務處人員描述。幾個流氓進來時，手拿梃仔、甘蔗或棍子，幾分鐘之內翻桌子、打破玻璃，將東西掃落一地，東倒西歪，然後人就走了。第二次被砸時，高雄服務處與台北黃信介的家裡同一時間被砸，黃家的一樓是公司，被流氓拿斧頭砸。服務處被破壞，支持者非常不滿，我們從服務處的五樓懸掛白布條到一樓，要求警察局儘速破案，另外也舉辦了一次室外演講，抗議治安單位未破案。這次的室外演講，我們將服務處的演講台搬到騎樓，就在騎樓演講，服務處外的馬路很寬敞，可以站好幾千人。

之後有黑道打電話來表示他知道服務處是誰砸的，還和我約在高雄體育館公園見面。我擔心遭暗算，赴約時身後面跟了三、四個人暗中保護。對方告訴我，寶月飯店（位在成功路）老闆與警總關係很好，不時都在一起，警總拿了十萬元給寶月飯店，要寶月飯店找人砸服務處與黃信介家，而這些被找來的人都是高雄苓雅寮附近、青年路靠海一帶的「佚佗囡仔」（小混混）。有一天我和服務處的義工姚國建搭了一輛計程車，要去看這些佚佗囡仔在哪裡活動。我們一到，看到一群約十七、八歲的佚佗囡仔，一看就是小混混的模樣，在路邊遊蕩。我們的計程車一接近他們，

搖下車窗探頭看，這群伋佗囡仔立刻嚇得四散，不見人影，以為我們是抓人的情治單位。事後我問姚嘉文和施明德要如何處理，他們告訴我國際人權日活動結束後再處理，結果因為發生美麗島事件，也就一直沒有處理。

美麗島事件發生的經過

舉辦國際人權紀念日活動的構想，是來自於施明德有一次在台中梧棲聽了一位外國牧師的演講，演講中提到12月10日是國際人權日，台灣應該要舉辦一些紀念活動，當時在台灣沒有人知道有所謂的國際人權日。這件事給了施明德辦活動的靈感，他先找台中服務處辦活動，台中服務處不敢接，於是換找台南服務處辦。我從報上看到「大頭蘇」（蘇南成）警告如果美麗島雜誌社到台南辦活動，他會把人趕出台南的消息，結果台南服務處也不敢接，最後才找上高雄服務處。執行總幹事林弘宣問我要不要接，我當時認為辦紀念活動就像在辦勞工問題座談或青年問題座談會一樣，服務處的設備很齊全，演講台、麥克風、擴音器、無線電等都一應俱全，線路接一接即可，不需要花什麼錢，更何況這項活動也很值得辦，於是就答應接辦。

租借場地未准

我一開始認為承辦這項活動，對高雄服務處並沒有什麼困難，頂多就是一場室內活動，但施明德說要辦大一點，我要林弘宣去借高雄體育館的場地。林弘宣到市政府申請借場地，結果市政府以場地另有用途為由不肯出借，我又要林弘宣改申請室外的場地，

即體育館旁的扶輪公園。在戒嚴時期，要在戶外辦活動，一定不會獲准，申請扶輪公園的用意，是爲了和相關單位討價還價，讓他們將體育館借給我們，畢竟戶外活動狀況多，室內比較安全。扶輪公園的主管單位是前金派出所，申請單上的參加人數，林弘宣寫三萬人，申請單被退回時我看到三萬人也嚇了一跳，但沒說什麼，只是心裡覺得毛毛的，心想到時再和警察單位喊價好了，看人數少一點會不會准。

美麗島雜誌社十多個服務處成立時都辦開幕演講會，都是在室內舉辦，事先向警察單位申請時，也都未獲准，但還是硬辦，經常都是活動進行到一半時，核准的文件才送來，這樣官方才有台階可下。有了之前的經驗，雖然申請未准，但我們還是繼續籌備人權紀念日的活動。我想辦一半，他們爲了要好收場就會准下來。

事件導火線

警總和調查局一直透過高雄煉油廠的人二室組長向我施壓，要我停止辦活動，但我都沒有答應。之後人二室的組長來找我，表示有長官要找我談話。有一天，長官來了，是高雄調查處處長高明輝，我們兩人在煉油廠招待所的客廳單獨見面，談了三、四個小時。最後高明輝說不過我，翻臉說：「我們國民黨來到台灣，政治安定，經濟繁榮，你們不知道感謝，還在作亂。」我告訴他說：「台灣老一輩的人認爲，如果國民黨沒來台灣，繼續讓日本人統治，現在的繁榮進步不只如此。我很討厭這種受殖民地統治的話，但日本是戰敗國，你們是戰勝國，你們的民主素養和經濟發展能贏日本嗎？」高明輝完全無法忍受我說的話，生氣地拍桌子。最後他

要我不要辦活動，我告訴他這不是我個人的事情，而是全台灣黨外的活動，你要阻止就對全台灣的黨外人士說。我和高明輝見面的經過，在他的回憶錄有提及，他形容我們這次的會面是「不歡而散」。^④遊說不成，警總命令煉油廠派我 12 月 9 日到台北出差，企圖使我離開服務處讓活動辦不下去。我在煉油廠工作十九年，從來沒有出過差，我問可不可以不要去，廠方說一定要去。

8 日屏東服務處成立，全台黨外人士齊聚屏東，活動結束後，大家搭遊覽車離開，特務緊跟在後，有一部黨外的轎車把他擋下來，有一輛黨外人士的遊覽車因為實在看不慣特務的行徑，也停下車來，結果幾輛遊覽車都停了下來，車上的人紛紛下車，圍著特務的車子。突然有人拿了一塊大石頭往車子後面的玻璃一砸，結果打到其中一名特務的頭，特務才離開。特務被砸心有不甘，要伺機報復，很可能因而種下了隔天鼓山事件的原因。

據事後別人告訴我，鼓山事件發生那一天，義工姚國建與邱勝雄開車要出去宣傳人權紀念日活動，警察局以人權日活動不合法，不讓他們兩人出去宣傳，甚至躺在地上阻止宣傳車開出去，義工們將警察抬走後，宣傳車才順利開走。當宣傳車開到鼓山分局附近時，被一群便衣警察攔下，隨後姚、邱兩人被帶回鼓山分局，被人又踢又打，然後送往壽山山上的南警部（鼓山分局位在壽山山下）。服務處知道姚、邱兩人被捕遭受毒打，發動群眾包圍鼓山警察局，要他們放人，分局前擠滿了人。經協調後，由蘇秋鎮跟蔡有全去南警部將姚、邱兩人帶回服務處。接回後，大家看

^④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台北：商周文化，1995 年），頁 64-67。

到他們兩人渾身是傷，身上都是鞋印，傷勢非常嚴重，立即將他們送去大同醫院。鼓山事件挑起了大家憤怒的情緒，也成了隔天美麗島事件的導火線。

鎮暴車嚴陣以待

屏東服務處活動結束後，大家都來到高雄準備參加 10 日的人權日活動。總社的姚嘉文、施明德、蔡有全等人都來到高雄，住在政治犯黃重光先生的家，黃先生的家有一些空房間，黨外人士來高雄常常都住此。9 日早晨我要上台北出差之前，把人權日紀念會的籌備工作，交施明德與蔡有全指揮服務處繼續未完成的工作，我看到已經有人接手，於是搭煉油廠的專車到台北出差。我離開之前，人權紀念日活動當天的演講題目、順序都已經排好了，我被安排講「勞工人權」。9 日我到台北，心裡一直掛念著演講的事，想要趕回去參加活動。由於台北實在沒有什麼特別的事，所以 10 日下午一、兩點時，我就要車子載我回高雄，趕赴晚上的演講。

傍晚六點多我進入高雄市，此時整座城市宛如戒嚴一般，很多道路被封鎖，車輛不能通行，車子好不容易繞到我家，我把行李一放，就沿路跑到大統百貨附近，結果發現也被封鎖無法進入。之後我又跑到扶輪公園，也看不到人，於是決定回服務處，鑽一些警察未防守的小巷子，一直跑一直跑，看到有人騎著一輛摩托車，我告訴騎士我是高雄服務處主任，拜託他載我到服務處。我到服務處後，爬到樓頂上往外看，還是什麼都沒看見，服務處的人員也不知道跑去哪裡。我於是又回到街上找，結果在圓環找到了，當時是晚上 7 點至 7 點 10 分之間。我從大統百貨公司一路往服務處的方向跑時，看到許多的鎮暴車，我這輩子從沒見過那麼

恐怖又那麼多的鎮暴車，一排排的鎮暴車嚴陣以待，龐大如要吃人的怪獸，車頭燈很刺眼，氣氛很恐怖，我心想怎麼會搞成這種場面。

我到圓環時，演講已經開始，正好是周平德在講鼓山事件的過程。而當施明德和姚嘉文進去新興分局談判，要求開放路口讓人群進來聽演講。輪到洪天時演講，我上台介紹洪天時，當時演講車停在新興分局北側的中正三路口，向著圓環方向演講。在新興分局轉彎處有一郵局(中正三路與南華路交叉口)，郵局旁停了鎮暴車。我聽到有人說那裡的鎮暴車在冒白煙，有人喊「放瓦斯」，大家於是驚慌騷動。我因為是在地人而且是服務處主任，很多人就要我指揮，我於是坐上小發財車帶路。當時圓環南側中山一路這邊都是鎮暴車，東側中正三路又有鎮暴車在冒白煙，北側的中山一路口也有警察和憲兵封鎖。爲了要避免衝突，我叫司機從圓環繞到西側中正四路，當時在中正四路這邊沒有看到憲兵。

群眾情緒沸騰

車子開到中正四路路口時，我們才發現天橋底下有憲兵排成的人鍊，要阻擋我們通過。當車子快碰到憲兵時，可能是太過緊張，司機手腳一直發抖，車子竟然熄火了，憲兵於是把我們的車子往後推，後面的群眾就從後面往前推。當憲兵和群眾推來推去時，我聽到跟在後面演講車上的佟聰凜用麥克風大聲喊：「衝啊！衝啊！」車子前面持火把的群眾，用火把戲弄憲兵，逼得憲兵一直往後退，封鎖線因而鬆掉，立刻被群眾衝破。我看到有一個憲兵被衝倒在地上，就趕快跳下車，把他拉起來。

封鎖線衝破後，原本在路邊圍觀的群眾也加入我們的行列，

因為群眾越來越多，情緒非常激動，我聽到路旁有民眾和憲兵發生衝突的聲音。我很擔心情況會演變成群眾包圍警局，甚至放火燒警局，這是有可能的事，因為我聽到群眾喊：「去買汽油！」我於是從小貨車的駕駛座下來要去找施明德和姚嘉文，問他們要如何處理。我一下車就看到他們兩人已經在小貨車上，我問姚嘉文：「要帶去哪裡？」他說帶回服務處。這與我的想法一致，因為再往前走就是警察局，到時群眾去包圍警局，這種責任我們實在擔當不起。於是我帶隊伍轉入瑞源路，轉到瑞源路後，就聽到呂秀蓮的演講，「現在不是在家看電視吃晚飯的時候，不是青年男女談戀愛的時候，大家要出來！」很令人感動。

瑞源路上有一、兩間木材行，群眾要衝進去拿枋仔，老闆趕緊將門拉下來，失去理性的群眾不斷地撞門、叫囂，一下子，就有人從後門搶了一些枋仔出來，群眾這種不理性和不講道理的表現，實在令人難以想像，這些人可能是後來市井一直在流傳的，某人及某些單位僱用來鬧事的流氓。之後我們從瑞源路轉入大同路，整條大同路都擠滿了人，不知道從哪裡突然跑來這麼多人。剛剛我一路跑到圓環時，路上都沒什麼人，只有一群人在圓環聽演講。事後我推斷之所以會這麼多人，是因為從一早開始警察單位就在市區進駐，如同戒嚴，整個高雄市都陷入恐慌狀態，一般人從未見過的鎮暴車又不斷地開入市區，引起民眾好奇。另外，封鎖線的範圍很大，一開始大家在封鎖線旁看熱鬧，封鎖線一被衝破，大家都湧向服務處，所以才會造成大同路兩邊都是人頭鑽動的情形。

我看到這個狀況後，從小貨車跳上演講車，我跟俊宏說就在這裡演講。我的用意是，因為鎮暴部隊都駐守在服務處一帶，而

大同路這裡都是民眾，沿路滿滿的都是人，鎮暴部隊和鎮暴車無法進入干涉演講者，而且演講已經都安排好了，讓演講程序進行完，對民眾有個交代，等演講結束，我們就地宣布活動結束，要大家解散。俊宏認為回服務處比較安全，於是我就叫演講車慢慢地開回服務處。一到服務處後，俊宏就在演講車上喊：「台灣人已經勝利！」意思是我們已經勝利了，大家解散，結果群眾不散，衝突就發生了。

場面失控

隊伍回到服務處後，鎮暴部隊和憲兵開始行動，鎮暴車開向群眾，民眾就拿柵仔或扔石頭還擊，與軍警發生嚴重衝突。服務處對面有一間大益飯店，飯店前的木製柵欄通通被民眾拔下，當作柵仔用。在場面一片混亂之際，鎮暴車開始放瓦斯，此時黃信介在演講車上喊：「活動結束」，結果有群眾拿棍子打他的屁股，台語所謂「做戲𡗗𡗗煞，看戲𡗗𡗗煞」就是這樣。

後來有人找到一旁的一間飯店，我到時看到林義雄、黃順興等人都在，我從飯店的窗戶看下來，有群眾合力喊：「一、二、三！」把安全島上的鐵欄杆給拔了下來，把欄杆丟在路中央，要攔阻鎮暴車前進。我認為之所以會發生這樣激烈的衝突，是因為台灣幾十年來實施戒嚴統治，對國民黨的所有不滿，群眾藉這個機會發洩，群眾當中也混雜著一些流氓，事後很多人說市長王玉雲請流氓混入打人。當天的確是有人和憲兵打架，但是並不是服務處的人，可是事後被抓的都是服務處的人。

晚上十一、二點我從飯店出來，路上已經沒有人，大家不知道到哪裡去了。我判斷大家可能都回黃重光家，於是我趕緊搭計



1979年12月11日下午，警備總司令汪敬煦(站立者)與警政署長孔令晟(右)在台北婦女之家向外界說明高雄美麗島事件(中央社提供)

程車到重光家，看大家要如何收拾善後。我到時，只看到姚嘉文一人正在吃泡麵，我們討論事情的狀況，之後有電話通知，他們人都在台南飯店，要我們過去。我們兩人搭計程車趕到台南飯店，到時看到呂秀蓮、康寧祥、周平德、施明德、陳菊、艾琳達、許榮淑、及王拓等人。大家討論要如何處理善後，有人提議隔日去探望受傷的警察，也有人認為大家都在氣頭上，此時去探望反而不好。最後大家討論聲明的內容，由呂秀蓮執筆，一直到天亮大家才散去。

大逮捕

我是12月13日第一批被逮捕的十四人之一。一開始，我認

爲只會抓我而已，因爲我是服務處主任，必須負起這個責任。12日總社通知要開記者會，我因爲當天下午有教育召集不能去，周平德去參加。晚上我聽說周平德家被砸，周平德家開高麗蔘行，在服務處的斜對面，我趕去時看到門窗玻璃被打碎一地。當場就有人告訴我接下來可能會砸我家，我於是向現場的警察說：「我現在跟你報案，你要負責，有事我要找你。」警察說那不是他的管區，我說：「不是你的管區我也找你。」我趕回家，看我家前面有一大群人，其中有一些人是熟面孔，是很早就在監視我的特務。隔天早上六點（我晚上睡覺，只要一醒來，都是六點，非常準時），我一醒來，就聽到有人在敲門，說是昨晚我們有報案，派人來關心。結果門一開，一群人湧上來，我一下樓梯，就被抬豬一樣被抬走了！

來抓我的是高雄憲兵隊，我一早先被帶到憲兵隊，關在憲兵隊內的監牢裡，我一直吵著要他們快點把我移送。八點左右，我坐上車準備移送，要送去哪裡也不知道，一路上重兵押陣，前面有兩台警車開道，中間就是我坐的這輛，後面還有兩輛憲兵箱型車。我坐在車後座，左右兩側各有坐有一名情治人員，我的兩隻手分別跟他們的左右手扣住。一路上後面的兩輛箱型車一直故障，走走停停，到了台中交流道時，憲兵以無線電聯絡台中憲兵隊來支援，再繼續往台北開。走沒多久又有車壞了，又停下來修車子。我下車在路邊小便，看到不遠處的路旁停了一輛轎車，車上的人一直看我們，我身旁的特務一直以無線電說：「前面那輛車注意！前面那輛車注意！」他們很擔心有人要劫囚，所有的人都在下車，密切注意前面那輛車的動靜，槍一一上膛，情況一度很緊張。大約過了半個小時，有一個人拎著一桶東西跑到那輛車旁，將桶子往

油箱倒，原來是車子沒油停在路邊，大家才發現是虛驚一場。

一路走走停停，到台北時已是晚上十點，一共花了十四個小時。下台北交流道後，由台北憲兵隊開道，紅燈都沒停，一路開到景美軍法處。到軍法處，就有檢察官簡單偵訊，說我「叛亂」，這是我第一次聽到叛亂。叛亂是唯一死刑，我當時覺得若不是要長期坐牢，就是會被判死刑。之後我是以司法案件起訴，這是國民黨受到國際壓力使然。目前在討論美麗島事件時，很少人談論蔣經國的角色，事實上我認為整個案件都是由蔣經國指揮。我在被偵訊時，通常都是一組特務五人輪流偵訊我，其中有的特務扮白臉，爲了卸下你的心防會跟你聊天，就有特務告訴我：「抓你們每一個人，事先都經過蔣經國的批准。」和我們一起被抓的邱連輝，就是因爲蔣經國認爲他這個人不錯，於是很快地就將他放了。

疲勞偵訊

初審我被判六年，二審判四年兩個月。在偵訊的兩個多月期間，軍法處一直不斷地要我們寫自白書，所謂的自白書其實是事先套好的問答內容，要我們照著寫然後簽字。寫自白書時，若寫得太長，他們說沒時間看我的長篇大論；寫太短，又說交代不清楚，同一件事要寫一、二十次，就是要不斷地折磨你，讓你洩氣，最後只好屈服，照他們的意思寫。他們要求我在自白書內交代作品的主题，因爲擔心我的作品使用象徵手法，怕看不懂。然後他們還會要我交代如何認識張俊宏、康寧祥等人，與他們的關係爲何，對他們的看法如何，他們就是要在這中間誘導你說他們的壞話，這些手法我都知道，所以我都不寫。他們有時會拿別人的口供，說他們說你如何如何，聽他們在唸別人的口供，腳底會發冷，

因為照那種口供可能十個死刑都不夠判。但這些我都存疑，只要碰到要我「咬人」（出賣同伴）的地方，我就停筆，後來他們可能看我很難擺平，才不得不放棄，所以我的自白書都沒有咬到任何人。我是作家，非常要求每一個字的精確性，碰到他們要我寫緊要問題的話語或咬同志時，我任他們拍桌怒罵及侮辱，也會跟他們磨。甚至開庭時，我還要求看書記官的筆錄，他們的記法很簡略，留有很大的解釋空間，我很要求他用字的精確性，當場表示：「我不是這樣說，你幫我改」。最後連書記官都搖頭說：「難怪你是作家」。

檢察官第一次的訊問就是根據我們的自白書，若是根據第一次的筆錄來判刑，真的可以算是「叛亂」，可以判死刑，因為談的都是思想問題。他們的手法很簡單，只要同案的施明德、黃信介等人以叛亂罪起訴，我們其他幾個人就是協助叛亂，協助叛亂與叛亂同罪。過了一段時間，檢察官又再來做第二次筆錄，這次的問題與前一次有很大的不同，對我最嚴重的質問是，事發時我有沒有喊「台灣囡仔起來打！」當時在現場我根本沒聽到有人喊這句，我心裡覺得很奇怪，這樣的筆錄要如何判我的罪。

接著我們被移送司法審理，司法檢察官還是以軍法處的第二次筆錄問案，還是沒有證據證明我曾喊過這句話。結果是吳文賢自白書說我有說過這句話，我就因此被判刑。依照規定，同案被告的自白僅供參考，不能作為判刑的證據，但我還是因此被判四年兩個月的刑期。吳文賢在法庭說他的自白書是在刑求下照他們的意思寫的，他沒有聽到我這樣喊。事實上，美麗島事件案若不是以叛亂案審理，而要以現場警民衝突來定罪，我們根本沒犯法。我和姚嘉文兩人趕赴台南飯店途中時，我跟姚嘉文說：「會抓人。」

姚嘉文說：「不用煩惱，國民黨不敢抓。」但我覺得場面已經失控，國民黨如果不抓人他要如何交代。姚嘉文說：「就算抓人，了不起也只是違警罰法和妨害公務。」想不到他們會用叛亂來抓我們。

美麗島事件對台灣最大的貢獻就是在國際壓力之下，蔣經國不得不指示公開審判。在偵訊時，他們用疲勞轟炸，長期折磨你，讓每一個人都崩潰。他們不斷灌輸一個觀念「這是政治事件」，政治事件用政治處理，只要有悔意，將你思想內的毒素洗乾淨後就會放你走。他們要我們「置之死地而後生」，只要你承認是台獨，承認計畫以武力顛覆政府，只要承認就是有悔改之意。出庭前，他們一直交代我們要合作，不能提到偵察過程，否則會被判更重，用這種方式恐嚇，讓大家不敢說。過去政治犯的審判就是如此，一旦被判無期徒刑，不服上訴，就改判死刑；若是判十年，不服上訴，則改判無期徒刑。他們認為不服上訴就是無悔改之意，於是加重判刑。所以政治犯一被抓，不久報紙就登出他很後悔，所作所為對不起政府與人民。國民黨就是用這種公式在製造政治犯。在受長期屈辱、嚴峻逼供的崩潰下，美麗島人士也差不多照他們製造政治犯的劇本，表示後悔，出庭願意配合法官問案，也同意不會翻供，以示後悔。而我們這些懺悔的言語他們都一個一個錄影給蔣經國看。蔣經國看後，也想利用我們後悔認罪來公開審判給國際人士看，向國際上表示台灣沒有政治犯，他沒有迫害異己。是我們犯法，依法律審判。

過去民間律師沒有人敢為政治犯辯護，政治犯如要聘請律師，都是遵照軍法處推薦能與他們配合，由軍法官退休轉職的律師。連余登發的叛亂案，余登發都堅持聘請他們指定的律師。而美麗島事件空前有十五位律師組成律師團為我們辯護。國民黨想不到

一公開審判，被告在律師團的支援下，一一翻供，抗訴非法逼供，將法庭當作抗訴國民黨迫害異己的政見發表會，軍法審判的八人更以一流的口才，利用叛亂論辯闡述民主的政治真諦。報紙逐句刊出，這次世紀大審判給台灣人民上了民主政治一大課，也拆開了國民黨數十年來在台灣製造政治犯的真面目。美麗島事件大逮捕引起全台的大恐慌，大審判之後，人民瞭解真相，頓時覺醒，由大恐慌而不再害怕，國民黨的高壓統治從此失去效果。許多作家與知識份子本來躲在象牙塔裡，不敢關心政治與社會現實，也都開始覺醒走出象牙塔關心政治與社會問題，之後國民黨一再「消毒」，都毫無效果。美麗島事件之成為台灣民主政治的轉捩點，關鍵在此。

判刑後，我們接受司法審判的三十三人，都移送到桃園龜山監獄服刑。

出獄後的生活

在美麗島事件之前，我曾參與七〇年代的台灣鄉土文學論戰，在《夏潮》也寫了很多關於勞工問題的文章，所以很多人把我歸類為「紅色」，連黃信介一開始也以爲我是「紅色的」。事實上，我與黃春明、陳映真、陳鼓應、王曉波、尉天驄及王拓先生等人的關係，純粹是文友，我到台北來時他們會請我吃飯、有來往，但見面從來不談政治問題。我幫《夏潮》寫的文章，也都是站在關心勞工權益的立場。關於統獨的立場，我一直是站在台獨的這一邊，但是早期不敢談台獨問題，而且當時反對國民黨的獨裁統治，統獨立場的人皆有，所以會有一些混淆。

兩次參選

出獄後，我曾競選台北縣立委以及不分區立委，兩次都是民進黨提名。競選台北縣立委時，我不是以工人團體候選人的資格參選，否則應該很有希望。當時我剛從高雄搬來台北縣，我連台北縣有幾個鄉鎮都還不清楚，也沒有基礎，結果我拿了三萬多票，那次盧仔（盧修一）一人獨得九萬多票，票數衝太高。之後我得到民進黨提名不分區立委，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需要人頭黨員，所以也是不容易，那次我排第十四名，結果當選名單後來補到第十三名。

投入文化扎根工作

1984年，當時仍是戒嚴時期，我除了加入「黨外公共政策會」參與組黨運動之外，我與喇叭（邱義仁）、蘇慶黎等人籌組「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即今日「勞工陣線」的前身，勞陣目前仍執勞工運動的牛耳。我是勞支會的創會會長，之後又連任一次。1987年，我因為體會到文化運動的重要性，如果文化沒有根，一切的政治運動都是表象，於是與「笠」詩社的一些詩人合組「台灣筆會」，我是創會會長。我發現民進黨內法律、政治人才最多，財經人才很缺乏，文化人才就更不用說，黨內懂文化的人很少，從事文化運動的更少。台灣筆會成立後，我喊出「雙語教育」，要求學校要教北京語和本土母語，這一直是我的訴求和理想。

我小時候念過漢學，可以用台語讀古文、詩詞和白話文，由於有這個基礎，所以我開始編台語文教科書。我認為要保存母語，必須要先有一套母語教材，於是我從編辭典著手。我花了六年的

時間，請五、六位助理收集、抄寫資料，負擔很大，最後甚至沒有經費出版，於是去找一些企業家及當時擔任台北市長的阿扁總統幫忙，後來是張榮發先生資助我出版《台華雙語辭典》。^⑤在這本辭典當中，我已經做到只要有台語的音就可以在我這本辭典裡找到正確的字，文白音如何讀，北京語的句子台語要怎麼讀，我都有台語注音。

編完字典後，我認為應該要出版一套書，教人用台語讀古文、散文、唸謠、俗語以及寫台語語體文，我於是編了「楊青矗台語注音讀本」叢書，一套共十五本、43片CD，內容包括了國中、高中及大學國文的台語注音讀本、唸謠、散文，以及我所寫的台語兒童詩等等，只要能用北京語教、寫、讀的教材，我都有一套台語的教科書。另外，台灣讀佛經的人口很多，但是包括寺廟的師父都用北京語讀佛經，我覺得這是一個危機，所以我這一套書裡有兩冊《佛經台語注音讀本》，法師早晚課的經文、咒語，我都用台語注音。

《台詩三百首》是我最近剛編選出版的新書，8月31日辦新書發表會。這套書是我花了六、七年的時間，從歷代六萬多首的古典詩中，精選出三百四十一首具有台灣先民的生活風貌與感情變化、開墾土地與歷史的事蹟以及描寫各地風景名勝的詩篇，作者涵蓋了清朝官員、來台灣遊歷的中國文人、日本總督以及台灣人。書中，我將古典詩翻譯成台語語體文和原詩對照，注有台語讀音，原詩則注台華兩種讀音，有註解、賞析及作者介紹，也可以作為台語文的教科書。

⑤ 楊青矗編著，《台華雙語辭典》（台北：敦理出版社，1998年）。

台灣自鄭成功入台至今，在文獻上可以看到的有六、七萬首的台灣古典詩，散軼的民間古典詩更是不計其數，如果努力蒐集可能有十多萬首，《全唐詩》也只有五萬多首，台灣的古典詩就有六、七萬首。于右任來台灣後，與台灣詩社、詩人有往來，他認為：「台灣古典詩詩社、詩作及詩人之多甲中國。」台灣的古典詩之所以如此蓬勃，有其原因，清朝官員來到台灣，認為此地是異域，風俗民情迥異於中國，刺激他們寫了許多以台灣本土為主題的古典詩；台灣本土詩人描寫台灣先民開墾奮鬥的血淚與抗拒外來政權。日人治台時期，派來的官員都是古典詩的高手，日本總督差不多都會寫古典詩，而且寫得很好，用此來籠絡台灣的文人。日人治台之後，台灣讀書人斷了科舉之路，不得意，都浸淫於酒詩中，這些都促成台灣古典詩的蓬勃發展。

我編這套書有兩個目的，第一是要讓台灣人有本土的古典詩可讀。在台灣，讀古典詩的人相當多，過去台灣本土的古典詩都被埋沒在文獻內，放在倉庫裡、書架上，不為人所注意、提倡。第二則是要建立台灣文學的主體性。過去台灣寫古典詩的詩人，很多都有中國夢，那是因為明朝遺民及清朝移民都剛離故鄉不久，滿腦子思鄉情愁的作品。現在重讀一些明朝遺老的作品，會發現這些詩人就如同現在的某些人一樣，有所謂的認同問題，究竟要認同台灣，還是要認同中國。這類歌頌神州、具有大中國思想的作品我都沒有收，我所收錄的都是以具有台灣本土文化意識的作品，我要建立台灣文學的主體性。

台灣要獨立建國，我認為文化一定要有根，中原文化是台灣文化的一部份，除此之外，台灣吸收更多的世界文化，有自主的文化體系。台灣歷史也是如此，必須以台灣本土的史觀來建立台

灣史的體系，不能再像連橫一樣，站在中國的觀點寫台灣史，必須以台灣為主體寫台灣史。在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論戰之後，台灣的新文學建立了「台灣文學」一詞，但是台灣的古文學依然被歸類為中國文學。而這本《台詩三百首》，是自鄭成功時代開始一直延續到台灣新文學，我要以此建立台灣文學的主體性。

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周維朋

時間：2003 年 10 月 27、29、31 日下午 3 時至 6 時

200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 時至 6 時

地點：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蔡宅

貧苦童年

我是高雄縣彌陀鄉南寮人，生於 1951 年。彌陀似非原名，近音的漢字應是「微籬」，南寮舊名「豬哥寮」，後來在國民黨統治初期改成現在的名稱，小時候我只知道我家在「豬哥寮仔」的新庄，怎麼寫不知道。豬哥寮仔的新庄到現在還是很偏僻，甚至沒有公車經過。

我小時候整個村子大概只有 19 戶，大部分都是簡陋的「土埭厝」，後來才慢慢有人建紅磚房。我家的房子是「竹編仔厝」，將竹子編成整片後，塗上泥巴、粗糠，一塊塊拼湊起來的。每當我對別人提起我小時候的故事時，他們都會嚇一跳，譬如我六、七歲時，每天大清早就得起床，跟著大人到田裡幫忙農事，有時候還要撿路螺回家餵豬，夏天得去撿土豆、蕃薯，遇到颱風時，還



2003年10月27日，蔡有全於自宅接受陳儀深訪問

要去撿幼竹仔。雖然在我們村子裡，我家算過得不錯，但還是非常辛苦。

我父親生於1909年，單名「卦」，村裡的人都稱他「卦伯仔」，如果還健在的話，應該有九十五歲了。我父親小時候家裡很窮，我有個姑姑因為我阿公重男輕女，出生後沒多久就送給隔壁螺底村一戶姓孫的人家收養，男主人是村裡的保正，他太太的綽號叫「闊嘴央仔」。雖然這個保正很喜歡我姑姑，但「闊嘴央仔」卻不喜歡，平常也不照顧。有一天我阿公到「闊嘴央仔」家，看到我姑姑在地上爬，甚至和他家養的豬玩在一起，非常心疼，回家後非常自責。那時候我阿媽又生了一個女兒，但不幸夭折，於是我阿公想趁著我阿媽還有奶水可以給小孩吃時，將我姑姑抱回家。他把小孩子抱回家後，「闊嘴央仔」的先生非常不滿地跑去報警，謊稱我阿公將小孩子丟到海裡，沒去報戶口。

日本時代戶政管理非常嚴格，「闊嘴央仔」的先生又是保正，這件事立刻引起日本警察的重視。「闊嘴央仔」的先生帶著日本警察來把我阿公抓走，帶到媽祖宮前審問，全村的人都跑來圍觀，成群的警察圍著他打，一定要他將小孩子撈回來。事實上根本沒這回事，我阿公怎麼也不承認，後來被送到高雄岡山，這時候他可能受到刑求，不久後被人用抬的送去台南審判。台南法庭的翻譯也姓蔡，是台灣人，他聽完檢察官的偵訊後，認為我阿公是冤枉的，他說會建議檢察官責打一頓就算了。後來我阿公被抬著回家，不久後吐血而死。當時我父親才九歲，我阿媽禁不起打擊，兩年後也過世了，留下一個瞎眼的阿媽（我的曾祖母）和他相依為命。

我父親變成孤兒後，在村子裡賣零食為生，每天清晨從豬哥寮走到岡山批貨，再回到海口一帶兜售，到了夏天就改賣西瓜、甘蔗，賺錢扶養我曾祖母。那時候村民都很同情我父親的遭遇，對他很好。我父親知道自己沒讀書不識字，不是辦法，決心向學，每天晚上回家煮飯給阿媽吃後，就到村子裡的小廟，跟著廟裡的「桌頭」^①學漢文。所以從小我父親就灌輸我儒家思想，他開口就是引經據典，相當有學問的模樣。此外，他還很會打算盤（珠算），後來做生意做得不錯。

我父親後來入贅娶了我母親，因為我外公連生了七個女兒，最後才生了一個兒子。我外公招婿入贅主要就是要幫他做農事。

① 桌頭又稱為「筆生」。當神明降臨乩童身上時，乩童所傳出的神諭，不是一般信徒所能瞭解，需要有靈媒加以翻譯，傳達給信眾知悉。靈媒常坐在神桌旁或用筆紀錄神諭，故稱為「桌頭」或「筆生」。

我父親十八、九歲時得了肝病，一度病危，這時候我大哥已經出生，但仍被外公趕出門，也被迫和我母親離婚，回去自己的家裡靜養。

後來他遇到一位澎湖來的漢醫師，治好了肝病，並將我母親帶回家，所以他到十九歲才算有了自己的家庭。這時候我父親開始做生意，陸陸續續做過不少生意，甚至還做過牽罟業（捕魚）。戰後我父親曾邀集鄉長和鄉街裡的醫生，投資糖業買賣，將台灣的糖出口到上海，這在當時是一筆利潤頗豐的生意。我猜想這應該是戰後所謂的「國難財」。我聽我母親說，那時候每到下午三、四點時，鄉公所的人就會跑到我家，有些人玩牌，有些人休息，等我父親回家。可見當時我父親的生意做得不錯。

我記得後來他常埋怨陳儀，說戰後台幣 4 萬才換 1 塊。^② 據說當時我家床底下都是整布袋整布袋的鈔票，最後他都拿出去燒掉，我母親還邊燒邊哭。多年後我父親去世時，我在他的墓碑上寫下他說過的一句話：「無土，就無根」，因為戰後沒幾年我家就一貧如洗，我父親從此改變想法，棄商從農，開始向人家「綁」土地，開墾耕作。記得五、六歲時，我就看他到很遠的地方耕作，那時候向人家「綁」來的土地都是貧地，或是人家不要耕作的小土地。但在我父親精打細算的經營下，我家很快就有了自己的土地。

我們家有八個小孩，五個兄弟，三個姐妹，我在兄弟中排行老四，我七歲那年，我大嫂生了一個兒子，我媽媽不輸她，也生了一個弟弟，所以我和小弟相差七歲。我六、七歲開始幫家裡做事，真是做到我快瘋掉。我們小孩子的腳小，正好到花生田幫忙

② 1949 年 6 月 15 日台幣改制，舊台幣 4 萬元只能兌換新台幣 1 元。

播種，一步一腳印，一個腳印剛好放兩顆花生種子，每天大清早就下田，有時候還要拿鋤頭除草，不小心連花生苗一起除掉，被父親發現還得挨罵。後來因為蔬菜利潤高，我父親還種菜。不過我小時候可以說是靠「綠竹」養大的，因為早期的開墾要花很多錢，耕作的收成都不夠成本，大都賠錢，家裡唯一的收入是靠種綠竹的收入。我父親很會種綠竹，他知道如何整地、施肥。那時候綠竹筍很貴，一般人吃不起，都是有錢人才吃，所以價錢好。

我小時候幾乎做過田裡所有的工作，讀小學時我就跟著二姐去挑糞。挑糞是件痛苦的差事，又臭又重，她扛後面，我扛前面；到了讀初中，就我一個人挑，最累的就是星期六下午，一回到家就有一池糞在等著我。那時候我家買了一頭黃牛幫忙耕田，割草餵牛最辛苦，我小時候不會割草，割不了那麼多草，只好「捧鬆假重」，將割回家的草捧得鬆鬆的，看起來很多，回家後趁父親還沒看到前，趕快倒給牛吃。他如果問，就說牛已經吃完了。我的手掌還有當年割草時留下的傷痕。

升小學五年級時，有一次校長問班上同學有沒有人要補習，我都還沒回家問，馬上就舉手，我知道父親很疼我，一直希望我好好讀書，希望長大以後成爲一個「拿筆，而非拿鋤頭」的人，而且我也想藉此逃避回家做工的痛苦，因為參加補習，每天一大早就得出門，晚上七、八點才回到家，那時候家裡的工作早就做完了。所以我一直到小學五年級參加學校補習才停止做工。但上了初中後，又開始幫忙家裡做事，不過這時候做的是大人們的工作了。

台灣農民開墾土地的艱辛過程，不是一般人所能想像的。我父親買的是山坡地，上面長滿了雜草、竹子、雜木，甚至還有墳

墓。整地時，先將所有的竹子、矮樹砍掉賣給別人，或拿回家當柴燒，再從別的地方引水到山坡頂端。我還記得小學三、四年級時，半夜下起大雷雨，父親帶著大哥、二哥、三哥和我，穿上雨具，在山坡地上，由上到下站成一排，趁著大雨從坡頂放水掘土，每個人都賣力的掘，越往下面土水冲刷的越強，隔天早上就變成一個山谷，然後再用鏟子慢慢開墾出一塊平地。從我小時候有印象開始，我父親就一直在墾地，直到他去世為止，真可以說是「篳路藍縷」。

我父親如此辛勤的工作，卻不巧遇上 1970 年代台灣農業蕭條，家裡經濟狀況入不敷出，只好靠起互助會周轉，所以我父親常常當起村裡的「會頭」，同時起好幾個會，每個會都有二、三十個「會腳」，我母親雖然不識字，但她記性好，所有的會腳、帳目都在腦子裡，記得一清二楚。

信仰基督教

大概在我五歲時，差不多 1956 年左右，我父親曾賣過豬，也就是俗稱的「豬販仔」，養小豬賣給別人，經營得還不錯。那時候我家附近有一戶人家住著一個老婆婆，我們都叫她「李世婆」，她是個乩童，家裡祀奉一尊陰神「三吾佛仔」。這尊佛像的來歷聽說是以前有三個兄弟不知何故葬身大海，後來有人祭拜他們，因為靈驗，於是有人為他們刻了神像，在海邊建了一座小廟，開始膜拜。

這座廟本來在豬哥寮附近，後來發生一些不吉祥的事，有人就把廟移到比較靠赤坎的海邊。但還是時常有一些怪事發生，例

如有人在海邊撈魚苗時，躺下來休息睡覺身體竟不知不覺被移動，諸如此類的怪事很多。後來李世婆將這尊「三吾佛仔」請到家裡拜。

我父親對神明非常虔誠，對廟裡面的事務也很熱心。有一天，我母親突然被「三吾佛仔」附身，開始起乩，我父親認為女人當乩童不是件好事，而且這個「三吾佛仔」又非正神，十分擔心。從那時候起，我母親幾乎天天處於附靈狀態，我父親到處求神問卜，甚至將媽祖神像請回家坐鎮，整天舉行法事，但都無效。

我家附近住著一對老夫婦，大家都叫他們「Pu-láu」伯仔、「Pu-láu」婆仔，「Pu-láu」是我家鄉一帶的平埔族話，什麼意思我也不知道。「Pu-láu」伯仔夫婦是虔誠的基督徒，我記得我小時候看到他們在做家庭禮拜時，還拿石頭丟他們，說他們是「耶穌教」。

有一天晚上，我母親又被附身，我父親束手無策，求了那麼多神，沒有一個有效，奇妙的是，最後他逼不得已，在世伯仔「退乩」後的建議下，半夜跑去「Pu-láu」婆仔家，請他們幫忙。「Pu-láu」婆仔很熱心，來到我家後，向我父親開釋，在信耶穌之前，要先認罪，再將我母親交給耶穌基督。我父親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跪下來跟著「Pu-láu」婆仔禱告，開始認罪。說起來奇怪，我父親竟淚流滿面，將自己過去所做過的一切不名譽的事，一五一十地全說出來，向上帝懺悔。這一晚是我母親自從被附身以來，最安靜的一個晚上，行為變得很正常。

但是「Pu-láu」婆仔告訴我父親，魔鬼清晨時會再來，還是要繼續禱告才行。果不其然，到了凌晨時我母親又被附身了，我父親開始禱告，結果又好了，我父親欣喜若狂。但禮拜六晚上，

又被附身了，這次禱告無效，我父親請我舅舅來幫忙抓著我母親，帶她到教會參加禮拜。那時候我父親像發了瘋似的，沿路大聲喊叫，要大家來參加禮拜、信仰上帝。結果我母親參加教會禮拜後，還是一樣，情況也沒好轉，讓我父親感到很丟臉。

後來每到禮拜六晚上，我母親就被附身，持續了將近兩年，才逐漸恢復正常。我母親好了之後，變成村裡其他婦女被附身了，李世婆的二媳婦也被附身，情況和我母親一樣，後來包括我的親戚、姑姑、同學的姐姐，都陸續傳出被附身的消息。村民開始做醮、辦法會，祈求平安，辦了一、二十天，好不熱鬧。

我父親知道這是魔鬼作怪，最後他看不下去，在家裡跪下來哭著禱告，希望上帝賜給他力量，將邪神趕出去。禱告完後，我父親到李世婆家，勸她不要正神不拜，去拜邪神，那天李世婆家裡有很多法師、乩童，我父親竟站在客廳的神桌前，當著眾人的面，喝令魔鬼離開，結果李世婆的媳婦真的好了，整村也因此得到平靜。

從此我們全家都變成虔誠的基督徒，我父親熱心教會事務，二、三年後，當上教會的執事、長老，我母親不識字，也會吟詩，讀聖經。所以我們家信仰基督教的經驗很奇怪，不是牧師、長老來向我們傳教，而是一段奇特的經歷所促成的。

求學與思想啓蒙

政治思想啓蒙

由於我家實在太窮，大哥和二哥、三哥都沒能好好讀書，他們對此也頗有微詞。我父親有個好朋友叫蘇天成，住在隔壁部落，

他在漁會上班，是一位公務人員，我都叫他「天成伯仔」。他兒子蘇金春和我大哥是小學同學，戰後那年，剛好讀小學六年級。蘇金春後來一路往上讀，大學畢業後到美國留學，他拿到博士學位那年，我正好讀小學六年級。因為他是彌陀鄉第一個博士，在當時地方上算是件大事，我記得鄉公所還大肆宣揚一番，一路敲鑼打鼓，從彌陀走到豬哥寮。後來蘇金春在美國當過台獨聯盟的財務長，1985年我出獄後到美國，曾到他家住過，那是我第一次見到他。

天成伯仔還有一個駝背的小兒子，也很會讀書，和我是小學同學，他在班上都坐前面，我坐後面。天成伯仔常常到我家找我父親聊天，有一次我父親問起金春怎麼都不回國，總是要他們兩老夫婦到美國去看他？天成伯仔說，因為他在美國和人家搞台獨，政府不讓他回國，一回國就會被抓。那時蘇金春等於是我們彌陀鄉小孩子的偶像，他的成就是我們一生努力的目標，結果他卻被政府禁止回國。當時我讀小學六年級，聽到這些事帶給我很大的震撼。

我們教會也有一些政治犯家屬，我記得有個比我年長的女孩叫高淑芳，我都叫她「淑芳姐」，她家的小孩都很會讀書，我小時候懵懵懂懂，曾聽到大人說她父親很可憐，因為政治案件被抓去關，所以我隱約知道有些教友的家屬被地下人員抓走，這些人都被稱為「思想犯」。

我讀初中一年級時，有一次淑芳姐和我們大家一起到岡山看電影，回家路上我就問她：「淑芳姐，你爸爸不是回來了嗎？」她問我怎麼知道，我說聽人家說他住在梓官，我還提議我們去看他。當時我對思想犯很好奇，不知道思想犯到底長得什麼樣子。我看

到她爸爸後，覺得他非常仁慈，看起來比我父親還有學問，一點都不像犯人，無形之間在我心中產生了一個疑問，他們看起來不像壞人，爲什麼叫思想犯？

那時候我們教會的青年團契談到國民黨時，不管哪一位的牧師都不免會損一下國民黨，所以我小時候常常處在這樣的氣氛下，耳濡目染的結果，讓我對這些事很好奇。上了初中後，我又時常聽到父親和大哥在談論村子裡某某人又被抓。彌陀是個窮鄉僻壤的小地方，就已經有不少人被當成思想犯抓去關，可見當時在國民黨獨裁鎮壓的統治下，全台各地有多少人被抓。

新竹聖經學院

我家一直過著清教徒式的清貧生活，父親對我們的家教很嚴，我小時候不敢跟他說話，也不敢向他要錢，只敢跟我母親或大哥要錢買東西。小學二年級下學期我的考試成績退步，回家不敢說，將成績簿藏起來，後來被我父親發現，結果被他吊在樹下狠狠地打了一頓。

我父親也不准我們家的小孩子看布袋戲，更不能去看電影或參加廟會，參加廟會是違背信仰的行爲，回家絕對會被打得很慘。他還要求我們睡覺前一定要祈禱，所以小時候我只要一做錯事或說謊，心裡就充滿罪惡感。那時因爲家裡窮，我們小孩子沒什麼零食，偶爾會偷摘別人種的東西來吃，像甘蔗、蕃薯、水果等。每次一做壞事，不管大人有沒有發現，我都很心虛，所以我小時候心理很不愉快，似乎永遠都有正、邪兩股力量在我心裡對抗。

基督教對我的思想啓蒙很重要，在當時彌陀那樣封閉落後的環境下，基督教會等於是一扇讓我看到外面世界的窗戶。初中畢

業時，我的成績中等，父親問我接下來想考什麼學校，家人其實對我沒什麼信心，二哥認為我最多考上農校就很了不起，大哥要我拚一點，讀商業學校也不錯。那時候我心裡想，我父親大概沒錢供我讀高中，但如果我像其他親戚朋友的小孩一樣去讀農校、商業學校，我的人生還有什麼意義？還不如小學畢業就去學個一技之長，何必再補習讀書？所以我堅持不讀農校或商業學校。

教會牧師是我們小時候的偶像，再加上我們教會的潘聰傑牧師能言善道，讓我很佩服，我記得初中新生訓練時，老師給我們作文題目是「我的志願」，那時我就立志當一名傳道者。正當我為報考學校感到困擾時，剛好有位在新竹聖經學院讀書的教友石清洲從外地回來，我感覺到他的氣質和一般高中生不一樣，人模人樣，態度穩重，令我相當羨慕。石清洲告訴我，他在新竹聖經學院讀三年級，學校正在招生，要是我有意願，可以向牧師拿一份招生簡章。

說實在的，那時候我最遠只去過高雄，台灣有多大我也不知道，更不知道聖經學院是個什麼樣的學校。我拿到簡章後發現，聖經學院的學費非常便宜，最重要的是禮拜一要工作，不必上課，可以有一份收入，我想一想這樣蠻不錯的，於是決定報考。經過家人同意後，我自己一個人從新庄到高雄岡山搭火車到新竹參加考試。那時我搭的是普通車，每站都停，坐了十幾個小時才到新竹，當時又正值盛夏，一路上非常痛苦。考完試後，我在新竹住一天，隔天再搭車回家。

考完試後那整個夏天，我很茫然，整天在田裡幫忙，每天從早做到晚。那時候我們在家門口擺了個雜貨攤，賣一些醬菜、罐頭之類的雜貨，我二姐一邊幫人家做衣服，一邊看店。那一陣子

我每天工作完回家，就問我二姐有沒有我的信？她總是虧我說：「我知道啦，我知道你在等什麼，嘸啦！你一定考不上的，好好跟阿爸去工作就好了！」我聽了實在是很氣餒。

有一天聖經學院終於來信了，我迫不及待的打開來看，得知自己錄取普通科後，真是欣喜若狂。考上後，我很認真地跑去教會問，接下來要做什麼。牧師告訴我，先把聖經讀好就可以了，石清洲則是說，聖經學院很注重英文，其他慢慢來，英文一定要讀好。當時我的英文不是很好，所以我馬上回家準備好好讀英文。

我離開家到新竹讀書那天，教會牧師到家裡為我舉行家庭禮拜，整個屋子都是來送行的教友，母親還幫我打了一件深綠色的毛衣，這件毛衣我穿了三年。新竹很冷，風又大，如果沒有這件毛衣說不定我早就凍死了，後來我很容易感冒大概就是因為新竹實在太冷了。我哥哥用摩托車載我到岡山車站後，我就自己搭普通號的火車到新竹。我對岡山車站一直有一份特殊的情感，在我記憶中岡山車站就是一幕幕我和家人流淚道別的場景。

在聖經學院除了少數的華僑、原住民和外省人外，大部分的學生都說台語。我剛到新竹時，看起來憨憨，當時我是正港的「田庄俗」（意指鄉下來土包子），我記得有一個高雄來的女同學，她姐姐也是聖經學院學生。某個禮拜六晚上，她們姐妹倆邀我一起去新竹城隍廟夜市吃東西。這對姐妹看起來似乎很有錢，我卻是一塊錢打好幾個結，實在拿不出手，她們點了一大堆東西，有一樣是沙西米，我不知道什麼是沙西米，她們要我趕快吃，我學她們怎麼吃，夾起一大塊生魚片，沾滿綠色的芥末，一大口吃下去，辣得我眼淚直流，沒想到那個哇沙米這麼辣，連嚼都沒嚼，直接吞下肚子。結果她們倆姐妹看得大笑，雖然她們只是覺得好玩，

但我卻認為被取笑，有點受辱的感覺，那頓飯我吃得很不開心，後來她們再找我出去，我就不去了。

當時有些同學家裡會寄東西到學校給他們，有些人會收到家裡寄來的肉乾、肉鬆等食品，我是從來沒收過，不過學校廚房打菜的老芋仔他老婆對我很好，每次打菜都會給我多一點。那時我很害羞，吃飯的時候不敢和女生坐一起，以前鄉下人吃飯時，骨頭、魚刺都直接吐在桌子下，我第一次在學校吃飯也是隨地就吐，還鬧了笑話。

聖經學院對我日後的人生有很大的影響，它具有歐美學風，絕對自由，只有導師，沒有教官，導師也不怎麼管學生，生活上由學生自治，學長管學弟，宿舍有宿舍的舍監。所以這是一所完全開放的學校。

我在學校時很喜歡讀書，像李敖辦的《文星》雜誌、《異域》、王尚義的《野鴿子的黃昏》、胡適、殷海光的著作等，都是我當時看過的書，其中李敖、胡適、殷海光對我的影響很大。現在回想起來，那時候我只是胡亂看，有書就看，覺得自己好像很有學問，其實沒那麼行。在聖經學院三年中，對我影響最大的是德國當代左派思想家佛洛姆（Erich Fromm），我幾乎讀過他的所有著作，他的思想對我很大的衝擊。後來我又讀了尼采（Friedrich W. Nietzsche）的《上帝之死》等，當時我讀了很多志文出版社的書，它可算是我的無名啓蒙老師。

打工與實習的體驗

那時候聖經公會爲了推廣《聖經》，印了很多小本的單冊《聖經》，五本賣二元，他們到學校邀學生賣《聖經》工讀，一天最少

要賣二十套，超過二十套以後的利潤都是學生的，而且吃飯和坐車的錢，在一定數目內都可以報帳。我家裡窮，剛好寒假有這個工讀機會，看起來好像很好賺，於是我報名參加。後來沒想到實在有夠難賺，一天要賣到二十套，必須走到腳底起水泡。當時我最遠走到竹北，我還不知道那裡都是客家莊，住的都是客家人，他們講的話我全都聽不懂，有一個屏東來的客家同學，也只聽得懂竹東客語，聽不懂竹北客語。後來我們又往南賣，最遠賣到台中、南投，都是在鄉下地方賣。

那一年寒假讓我有一個很深的感觸，我家鄉已經很窮了，竟還有比我家更窮的地方，台灣鄉下怎會這麼窮？所以我對台灣的認識可以說是用我的雙腳走出來的。第二年暑假，大概是1967年，我又去賣《聖經》，從台南一路賣到屏東，還是感受到台灣鄉下的貧窮，令我印象非常深刻。因為我家裡窮，平常我在學校就有些許的自卑感，不敢跟別人講話，但這兩次賣《聖經》打工，讓我成長很多。

升上二年級時，我被派到新竹尖石鄉實習。以前到尖石鄉必須先辦入山證才能去，我先搭車到竹東，再進入尖石鄉，客運只開到山腳下，所以還得從山下開始爬，走一、兩個小時的山路才能到尖石教會。若是要探望原住民家庭，得走上半個小時的山路才有一戶人家。我到尖石鄉後，有一個年約十七歲的女孩子帶著我到處拜訪，當我們走到教會附近一戶人家時，這戶人家除了一個泰雅族原住民小女孩之外，沒有其他人，我們帶著她祈禱，我說一句，她用泰雅族語跟著我說一句。祈禱完後，我們轉身要回教會時，這個原住民小女孩突然將帶我去的那個女孩子的腳抱住，我問她有什麼事？她說她姐姐被蛇咬傷躺在後面的農具屋裡面，

她帶我們去看，我才走到門口就聞到一股腐臭味，比死老鼠臭味還臭，當時我心想，原住民的住家衛生怎麼這麼差？我進去看到一個樣貌十分美麗，但面色蒼白的泰雅族女孩子，躺在一張小米稻草鋪成的床上，我再仔細一看，她的右腳已經開始腐爛，看起來非常嚴重，她說是被毒蛇咬到。

從尖石鄉走下山得花上一、兩個小時，當時有些原住民會在山上砍一顆杉木，揸到竹東賣給木材行，然後在山下吃喝一頓，再買些日常用品上山，這是大多數原住民的生活方式。所以山上的原住民要下山很不容易，況且這個女孩子家裡很窮，家人根本無力帶她下山醫治。

當時我帶著這個女孩子一起祈禱，但過沒多久她還是死了。後來我們進行工作檢討，那時候帶我做「工作檢討」的是彭德貴牧師，他為人相當熱心，後來在雙連教會當牧師。自從我看到那個泰雅族女孩子的遭遇後，心情很差，當時我已經看過很多佛洛姆的書，也看過尼采的《上帝之死》。工作檢討完後，我內心一直在想，根據《聖經》上的記載，如果我們有足夠的信心，不但可以醫病，還可以驅除惡魔，為什麼我很虔誠地為那個女孩子流淚、祈禱，為什麼還是無效？如果真的有上帝，她應該會好起來，耶穌醫得好，我應該也醫得好才對。以前我父親也會驅魔醫病，為什麼我做不到？而且那個地方又貧又窮，貧病一體，讓我很難過，於是我開始懷疑尼采說的上帝之死是不是真的。

我在檢討會上約略提到，那個小女孩的事帶給我莫大的痛苦，後來我問彭牧師，真的有上帝嗎？彭牧師一聽，立刻板起臉來訓斥我：「你是要當一個傳道者，怎麼可以懷疑上帝？你沒有資格，可以辦退學了！」我被他罵得眼淚直流，不知如何是好。

這件事讓我變得歇斯底里，回到宿舍後，我躲在房間裡蓋著棉被一直哭，同學們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後來變得一會兒哭，一會兒笑，我試圖控制自己的情緒，並向上帝祈禱，但祈禱完還是又哭又笑，連我自己都很害怕，心裡知道自己行為有異，但總是無法控制。後來王英世院長來看我，他說他已經打電話給我家教會的牧師，請他聯絡我父親，我可以回家休息了。

去年我回家時還好好的，比以前成熟懂事，但這次回家，卻像精神失常似的，我父親看到我這個樣子，打擊很大。後來他帶我去給教會裡的一位醫生蕭寶全長老看，蕭長老幫我打了一針，讓我稍微鎮靜，但藥效退了以後，我還是一樣又哭又笑。鬧了好幾個晚上，我父親也不知如何是好。我聽到他痛哭流涕地幫我祈禱，他一邊祈禱，我也一邊哭。後來我漸漸康復，才返回學校繼續未完成的學業。

那一年在尖石教會的實習，對我造成很大的衝擊，我所看到的是一個讓我覺得不可思議的貧病一體的社會，在佛洛姆的理論中這是社會的罪。對我而言，貧窮的信徒與牧師在經濟上的關係，有很嚴重的衝突，例如我讀台南神學院四年級時在一間教會佈道，一個月領 2 萬 5 千元，教會長老的女兒高中畢業在工廠上班，一個月的薪水也是 2 萬 5，但我只有禮拜六、禮拜天才去，等於一個月只去八天，這讓我有剝削信徒的感覺。又例如我們彌陀教會，有一百多戶的信徒，大家都很窮，但牧師看起來都「油洗洗」。所以在我心裡一直有角色上的衝突，以一個傳道者而言，我當然希望我的「謝禮」高一點，但這又讓我覺得是在剝削信徒。

升上三年級後，我在新竹西大路新教會實習，這時候我已經很會講道。聖經學院是五年制，前三年為普通科，王英世院長建

議我和其他四位成績優秀的同學去考神學院，如果沒考上，再回來讀，他還請了一位英文老師幫我們加強功課。後來有些同學報考台灣神學院，因為我家在南部，所以我報考台南神學院。經過一段時間的準備與努力，我順利考上了台南神學院。

台南神學院

1970年我進入台南神學院就讀。那年寒假，家裡經濟情況越來越糟，瀕臨破產邊緣，台南神學院又沒有工讀的機會，我幾乎付不出學費，於是我去找郭榮敏教授。郭教授那時候剛從英國回來，在南神當講師，我向他說明我家裡的經濟情況，以及我個人在神學與人生方面所遭遇到的困擾。那天我們談到很晚，郭教授為我分析了很多事情，包括對台灣前途的看法，對我有很大的影響，他建議我先休學，等家裡經濟情況改善後，再回來繼續讀書。

我休學回家不久即接到兵役通知，1971年3月8日我在虎尾接受入伍訓，結訓後抽中空軍防砲部隊。後來我被調到金門服役，長老教會在這一年發表〈國是宣言〉，但由於軍中資訊封閉，我並不知道。當時軍方禁止士兵參加教會，剛好我在聖經學院的同學李含盛在沙美教會牧會，禮拜天休假時，我就偷偷跑去教會幫忙。有一次教會裡有個窮寡婦去世，我利用外出採買的機會，偷偷跑去參加她的喪禮，那天金門正好舉行大演習，我竟不知道，回到部隊後馬上被抓去關禁閉。

那時候當兵一個月的薪水是450元。我每個月都寄300元回家，身上只留150元，一部分奉獻給教會，一部分坐車、零用。我從來不吃點心，過得非常節儉。我在軍中讀了不少書，後來我在馬祖退伍。

退伍後，我又回到學校上課，這時候我的思想慢慢成形。在美國有一個跨教派的聯合董事會，每年籌撥經費給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台灣神學院、台南神學院等四所學校，當初東海大學建校時，曾提議將南神遷到東海大學，但長老教會反對，不過兩校仍進行教授與學生的交流，互相交換學生，所以後來台南神學院神學系的學生都必須到東海大學修一年學分。

1975年我到東海大學之前，遇到南神的英文老師 Philip Weckery，他對我一生有重大的影響，他提供我很多左派神學書籍，也經常在他家裡討論左派基督徒在社會的角色，於是我開始思考革命，尋找革命的種子，我內人周慧瑛就是這時候我在東海大學找到的革命種子之一。

這段時間我讀了很多台灣文學，像楊逵、鍾理和、吳濁流、楊青矗、王拓、陳映真……等人的作品，楊肇嘉的回憶錄等，並對二二八事件產生好奇。我二年級時，有一位葉教授教我們民法，他父親和當時省主席謝東閔是台南二中的同學。葉教授對我很好，那時候我有個女朋友是音樂系的學生，剛好葉教授說他女兒想學鋼琴，於是我就介紹我女朋友教他女兒彈鋼琴。

有一次我到葉教授家，正好葉教授的父親也在，他請我吃飯時，我無意間問起二二八事件的原委，葉教授的父親開始滔滔不絕地告訴我事件的發生經過。葉老伯是屏東人，曾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他告訴我彭孟緝如何在高雄鎮壓群眾，以及基隆、台中、虎尾、台南等地如何發生動亂等。我們一邊吃飯一邊聽他講，那頓飯讓我差點吃到吐血。當時我聯想到，日本人發動南京大屠殺，中國人就受不了，在教科書上一提再提，日寇如何如何……，但卻不准台灣人提起二二八，這簡直比日本人還殘酷，更讓我回想

起童年聽到的許多思想犯的故事。

後來我開始翻閱台灣史的書籍，楊達變成我在東海上課期間請教的對象，那時我自己很節省，但我去請教楊達時，都會帶條菸送他，或者是幫他買點下酒的小菜，聽他講述自己的故事。

這時候我覺得自己的思想已經逐漸成熟，在解放神學(Liberation Theology)的思想中，耶穌與馬克思已經逐漸融合。我開始組織讀書會，以「查經班」為掩護，避人耳目。我在東海可說是個學生頭，圖書館關門後，我仍時常留在教室看書，和同學辯論，以一敵十，舌戰群儒，有些人不服，認為我是異端。事實上，當時我胡亂看了很多書，所以後來從東海回到南神後，我開始成立學生社團，投入學生運動。

在東海大學那一年，我同時在彰化教會實習，白天牧師講道，晚上則是我講。但晚上的禮拜人數不多，大約有二、三十位信徒，因為位於彰化醫院旁邊，所以有不少醫生或護士來聽講道。我記得第一次到彰化教會時，那天晚上的青少年團契只有十二、三人參加，經過我們一個暑假的苦心經營後，增加到一百多人。那時候我的思想有如泉湧，讓我在講道時滔滔不絕。我講道的技巧其實是受到聖經學院前院長鄭連坤牧師的影響，他是新約聖經希臘文專家，非常會講道，我讀高一時就時常跑到新竹教會聽他講道。

當時我幾乎只講解放神學，舉例來說，教會不應只是關心靈魂的得救與否或開設醫院，關心病人而已，教會也不應該挑起耶穌和媽祖婆或王爺公的戰爭，因為這場戰爭我們打了一百多年都沒有贏；教會應走出來，在社會上為耶穌做見證，善良的人為何困苦？台灣人四百年的苦難始終如鬼魅，糾纏著台灣人不放，難道上帝解放的恩典不及於台灣嗎？台灣人不該從上帝的公義與仁

愛中得到「出頭天」嗎？因此我們要關心政治。所以那時候我常以亞洲和台灣的情況爲例子做說明。

黃彰輝牧師的弟弟也是彰化教會的長老，那時候他弟弟的女兒剛從師大畢業，我在彰化教會實習時，有很多青年都很喜歡聽我講道，這位黃小姐也常常參加，當時我和她互有好感。有一天講完道後，我們大家一起去吃東西，後來我送她回家。但過沒多久，她父母在教會召開會議，說我追求他女兒，要求我下學期不能再到教會講道。到今天我仍不知道真正的原因是什麼。所以在東海的下半學期我完全沒有收入，只好靠著向同學借貸過日子，每天只花 11 塊錢在大學餐廳吃飯，沒錢時一天只吃兩個饅頭配白開水，再沒錢時一天只靠一個饅頭裹腹。

升上四年級那個暑假，我被派到柳原教會實習，剛好教會的牧師到美國，只有我一個人主持，我成立了一個「查經班」，主要也是講解放神學，但我還不敢公開「台灣人的耶穌」，只講「亞洲人的耶穌」，簡如常長老等人常常偷偷錄音，送給情治單位。距離暑假的兩個月實習還剩下一個多禮拜時，簡如常和蕭松瑞召開臨時長執會議，指控我煽動青年，並開會決定中止我在柳原教會的實習後，連薪水也不發給我，還行文給台南神學院，指稱我「散佈異端學說，蠱惑青年」。後來我才知道他們兩個是國民黨，多年後我在紐約遇到簡如常，他見到我時，還覺得不好意思。

由於薪水無著，身上又只剩 22 塊錢，根本無法生活，於是我跑到梨山打工，那年暑假我就在梨山採梨子、挑蘋果。有個外省人和我說定一天工錢 150 元，每星期結算一次。我心想一天 150 元，一個月 4500 元，做兩個月我就有錢可以註冊了。結果這個外省人狠狠地剝削我，一個星期後發工錢時，他連吃飯等一些雜七

雜八的錢都從我的工錢扣掉，於是我不幹了，另外找到一份打工的工作，幫一個台灣人挑高麗菜，每天從山下挑到山上，累得半死。比較有趣的是，我在山上頭髮留得很長，還被梨山的警察抓去剪頭髮。

回到台南神學院後，有人介紹我去新營的太子宮教會講道，一個月薪水兩萬五，生活穩定多了。同時我開始在學校主持「真、善、美學術社」，指導老師是王憲治牧師，我們曾以神學與各種學科領域的對話為由，邀請過姚嘉文、唐文標、李亦園、林俊義等人來演講，在校園和台南市的教會都造成很大的轟動，每次演講會幾乎都座無虛席，例如唐文標講「生命的起源」、林俊義講「從生態學看教會宣教的角色」，李亦園先生也來講過「民間宗教與基督教的關係」，都相當成功。我甚至還邀請過蔣緯國來講「神學與台灣國防安全」，不過國防部很禮貌地告訴我，那段時間他剛好沒空。

我和王憲治有過衝突，台美斷交那年我辦「台灣何去何從？」演講會時，他從中作梗，辦了三次都沒有成功，後來我才知道他與國民黨情治單位有一定的關係。那場演講會所有的海報都是我親手寫的，我邀請的主講人有桃園縣長許信良、律師姚嘉文、黨外總部總幹事施明德、省議員張俊宏、林義雄等五人。他們五個人是當紅的黨外人士，很多鄉親從雲林、屏東一帶包遊覽車來聽演講。

台南神學院歸警察單位外事課管理，一般警察不能任意進入神學院。那時候外事警察和調查局開始打壓我們，當時神學院院長是蕭美琴的父親蕭清芬，他受到很大的壓力，問我演講會能不能取消？我說不可能取消，最多是延期。過了兩個禮拜後，我又

開始辦，這時壓力更大。第三次我就告訴姚嘉文，一定要辦！結果王憲治竟將演講會場的門鎖起來，但事後他不承認，推說是學生管理委員會的林信堅鎖的。雖然主講人和聽眾都來了，但最後沒辦法只好對外宣佈停辦。我們和鄭兒玉、謝秀雄以及其他十幾位學生幹部，在王憲治家集合，彼此互相介紹認識，這時黨外人士正式與長老教會搭上線。

後來我寫碩士論文時，訂的題目是「普世基督教聯盟奈羅比大會宣教神學之探討」，當時只有王憲治能指導我，但他很討厭我，對我也不友善。剛開始，他常問我何時將論文大綱拿給他看，我拿給他看後，他說寫得不錯，提醒我資料上要多注意，但後來就不太理我，我只好自己寫論文。

事實上王憲治並不是長老教會派來的，加上我又懷疑他是否是情治單位的諮商對象，所以我們兩人的關係變得很尷尬。我將論文寫完交出去後，他說我寫得不錯，但又認為我用的資料不夠，建議我晚一年畢業，到菲律賓蒐集資料，他說因為警備總部的箝制，台灣圖書較少，菲律賓馬尼拉有很多資料可以利用。但我說不要，因為我父親年事已高，我想早點畢業。

後來我因美麗島案被捕，我從情治人員的偵訊中，知道王憲治與情治單位有一定關係。因為他們問我的話中，其中有一段話是某天晚上，我和王憲治兩人在他家私底下說的，不可能有第三人知道，而且這句話還被他扭曲，他說我是台南神學院的麻煩製造者 (trouble maker)。王憲治是社團指導老師，我所做的事都是他指導的，他竟然說我是麻煩製造者！

七〇年代台灣文壇出現一連串的台灣鄉土文學論戰之前，當時成大中文系教授張良澤對我很好，我常去學校找他討論問題，

他建議我每個星期辦一場鄉土文學座談會，但我覺得每星期辦，壓力太大，所以後來我辦了一個鄉土文學月的活動，邀請楊逵、楊青矗、陳映真、葉石濤等人來演講。陳映真來演講時，我還去機場接他，帶他到藍天西餐廳吃飯。陳映真是個很敏感的人，當他問我演講會的情況時，我告訴他還有王憲治的好友《滾滾遼河》的作者紀剛，也會到場聽講。他一聽到《滾滾遼河》的作者，頓時臉色發青。結果那晚陳映真的演講完全走調，變成對國民黨歌功頌德的八股文。後來葉石濤先生那場演講也讓我洩氣，當天我海報都貼出來了，結果他臨時說不能來，我只好趕快通知社團將時間延到下星期，但到那時候他又沒來。後來我猜想他是遭到壓力，不敢來了。

另一件讓我洩氣的事是，當時台南神學院每逢南神的紀念日時，都派師生到台灣各教會拜訪、講道，順便募款。有一次我被派到台北週美教會，我到台北時打電話請陳少廷到台南演講，他在電話中東拉西扯，一講就是半個小時，欲罷不能，後來他答應來演講，我做了一些很大的海報，大肆宣傳，但他最後爽約三次。

參與輔選

1977年基督教長老教會發表〈人權宣言〉後，調查局開始注意我們。四年級暑假時，我到台南玉井教會半工半讀。玉井教會很大，禮拜天都有一、兩百人來做禮拜，他們覺得我做得不錯，因為我幫他們建了一座牧師館，這在台南地區的教會算是件大事，那時我還只是神學院的學生。

我在玉井教會的傳教工作非常成功，尤其是帶動青年方面，我記得剛去的時候，教會的青年團契只有七個年輕人，到了我離

開時，光是青年團契就有一百七十幾人。那時我的神學思想已經建立完整，這些青年受我的影響很深。那一年（1978）我剛好在幫蘇南成競選，和國民黨當局弄得劍拔弩張，後來調查局還要抓我。當時我已經和南部幾所大學，像成大的西格瑪(Sigma)社團、高雄醫學院的學生社團保持聯繫。此時南部的學生運動已漸成氣候，我們這群人就跑去幫蘇南成、謝三升等人競選。

如果後來沒有發生「中壢事件」，那一年也會有「台南事件」。開票那晚，部分開票所疑似作票，十萬多人擠在台南健康路體育館前的廣場，蘇南成告訴我：「有全！你宣佈，再過十分鐘，安南區的票，如果國民黨再不開出來，就放火燒黨部！」於是我當場宣佈：「在台灣天、台灣地面前，我負責，警告國民黨，現在時間 X 點 X 分，X 點 X 分後，如果再不開票，在蘇市長的帶領下，我們就放火燒你們的黨部！」

我記得「中壢事件」發生前，許信良也說過：「作票的人就是共產黨，打死他！」但在台南那一次，我們是真的有準備，蘇南成和我一人站一邊，隨時要發動群眾和國民黨對幹。當晚我也對玉井教會的青年說了一些話，我哭著說這是台灣人的危機，大家都跟著我哭了。後來我被抓去坐牢時，這群青年當中有四位報考神學院，所以我對他們是有一定的影響。

我記得我們幫謝三升競選國民大會代表時，我們佔了台南神學院裡面一棟沒人用的房子，將它變成製作海報、文宣的輔選中心。這時候剛好有人公佈蔣介石提出反攻大陸無望的說法，以及蔣介石與美國國務卿杜勒斯的談話內容，很多外省人趁著深夜時偷偷跑出來看。當時我還打算用二二八事件作為最後一批文宣，因為資料不足，我請施明德幫忙，於是我搭飛機到台北向他拿資

料。這是我第一次搭飛機，當天蔣經國宣佈停辦選舉，我還很怕被調查局抓走。

那時候施明德派王淑英和我接洽，由王淑英帶我去找他。王淑英帶我到施明德住的地方時，施明德還在睡覺，但我見到徐春泰，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我們在聊天時他就向我大肆吹噓，王淑英後來私底下告訴我，這個人不可靠，要我別跟他講太多，我立刻明白她的意思，什麼也沒多說，所以我對他的第一印象就是「抓耙仔」。後來我沒拿到資料就回南部了。

那時候我們這些學生助選時，爲了表示我們形象很好，還穿襯衫、打領帶。有一次我們到眷村發傳單，有一個老芋仔竟然拿出一枝槍，對空開了幾槍，大罵：「他媽的台獨分子！」嚇得我們大家東奔西竄，魂不附體。我一直想不透，這個老芋仔怎麼會有槍？

後來我在南神辦了一場「台灣大專學生冬令營」，謝明達、蕭裕珍也從台北帶了兩百多位學生南下參加，我們邀請高俊明牧師、鄭兒玉、王南傑、王憲治等人來演講，發表他們對台灣前途的看法，相當轟動，這是在學生時代辦過最盛大的演講會。輪到高牧師演講時，禮堂四周佈滿了特務，他們還安排職業學生在會場上向高牧師挑戰。

決心革命

我在東海大學修課時認識了我內人周慧瑛，在回台南神學院前那段時間我們經常約會。我們之間的愛情可以說是「買賣生意」，第一次約會時我就很坦白地告訴她：「我家裡很窮，我開始傳道後也只能過著安貧樂道的生活，最危險的是我以後可能會參與革命，

然後坐牢。」我希望她考慮清楚，但她還是答應跟著我，所以我常常說她憨呆。

當時我覺得自己和其他學生不一樣，我已經有革命的決心，很清楚地意識到台灣人一定要推翻蔣家政權，獨立建國。坦白說，當時我有點武力傾向，時常胡思亂想，後來在美麗島雜誌社工作時，10月10日那天，我看著電視上的閱兵典禮，心想如果可以揹著一個火箭筒，找個地方往總統府一射，這一切就可以結束了。

寫完碩士論文後到畢業那段時間，沒什麼事做，我和林弘宣等人組織一個名為「The New Being (新生命)」的社團，我們認為長老教會雖然是台灣較具覺醒意識的社團，但也逐漸走向世俗化，我們希望幫助長老教會的牧師、傳道者，透過社團內部的凝聚力，改革長老教會，並將這股力量轉化為改革社會的動力。簡單說，就是革命從教會開始。我們還辦了一個盛大的成立大會，出了三期的 Newsletter。

當時我們在信仰上可以說是視死如歸，正如耶穌所言：「如果有人要跟從我，就得捨棄自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馬太福音第十六章二十節）大家都是研究所畢業，林弘宣是台大哲學系畢業後，進入台南神學院神學系碩士班，後來又到美國讀博士，他在美國曾公開向台獨聯盟的人表示：「你們在這裡就是等死！台灣現在的狀況，只有回去，在這裡只是等死！」他放棄了美國大學的全額獎學金，毅然返國，他算是我們的思想領袖。所以在美麗島雜誌社還沒成立前，我們自己就已經有一個由教會而起的革命團體。

美麗島雜誌社

夜奔台北報到

1979年我畢業沒多久，長老教會正式通知我到台南烏頭教會服務，8月第一個禮拜就必須去報到。烏頭教會位於台南縣大林鄉烏頭村，似乎是一個平埔族村落，只有十三戶教友家庭。這時候美麗島雜誌社剛成立不久，有一天施明德突然打電話問我能不能到台北幫他的忙。

8月4日，我二哥幫我將學校宿舍的書籍、雜物，搬到烏頭教會。由於烏頭教會沒有牧師，暫時代理人是大林教會的牧師（名字我記不得了），8月5日正式報到後，我立刻去找這位牧師，向他解釋我希望能到台北幫忙美麗島的工作。當時我的革命意志非常堅定，在神學上已有一套理論，我認為台灣已面臨存亡之秋，身為一名傳道者若是不能關懷鄉土、關心社會，那就是假的信仰，假的基督徒！上帝召喚祂的僕人帶領受苦的台灣人走出「埃及奴役之地」——殘暴的國民黨蔣家政權，已是時候了！

我以當時我對神學的認識，以及信仰的立場，婉轉地向牧師表達我的請求。雖然他認同我的想法，但他說這不是他能決定的，而且隔天他還必須在所有會友面前，正式封我為傳道者，這樣我才具有傳道者的資格。

我正式被封為長老教會烏頭教會的傳道者那天，牧師講道的題目剛好是〈出埃及記〉第三章耶和華挑選摩西去帶領以色列百姓出來那一段。禮拜後，召開小會時，我向幾位長執報告，便以這段故事為例，我說：「今天我們台灣人就像以色列人在埃及當奴

隸一樣，必須出埃及」，有些長老和執事聽了都當場掉眼淚。雖然當時烏頭教會每個月給我 7000 元的薪水，但我說我並不是爲了追求更高的薪水才要到台北，而是爲了台灣人，所以我要到美麗島雜誌社總部幫忙。

經過長老和執事們同意後，8 月 6 日下午兩點多，我騎了一部 150cc 的偉士牌機車，從烏頭教會一路騎到台北新店找施明德，8 月 7 日凌晨三點多，我找到施明德住處向他「革命報到」。

雜誌社的組織與運作

姚嘉文對雜誌社的事務很熱心，他的私人秘書陳淑真也到美麗島上班，當發行人的助理。美麗島雜誌社採「秘書制」，而不是「經理制」，經理受秘書指揮，總經理下來是秘書、編輯部，陳忠信就是編輯部的秘書，執行編輯由他和魏廷朝（大魏）兩人輪流擔任，一人負責一期。

雜誌社沒有總編輯，而是輪流制，由姚嘉文和張俊宏兩人每期輪一次。總經理施明德的位子固定的，名義上是負責印刷和發行，但事實上他根本不懂，只是個幌子。照理說，負責組織發展工作的應該是社長許信良的工作，但他對這個不感興趣，於是變成施明德的工作，所以雜誌社的組織發展都掌握在施明德手中。

我一向對組織發展最有興趣，但對印刷、發行一竅不通，於是施明德帶我去《八十年代》請教江春男。他將雜誌編輯經過，從作者寄出稿件到整本雜誌出版的流程，統統告訴我。我在那裡學了一陣子後，回到美麗島，當陳忠信把稿子拿給我時，光是打字就把我弄得暈頭轉向，我拿去打字行請人打，但一拿去，警總、調查局的人全都來了。打字行告訴我，他們替我打字一個字伍角，

但打好後，情治人員以每字一元的代價，向他們借去影印。我說：「錢你照收沒關係，讓他們去印。」最後沒辦法，我去買了一台二手打字機，請姚嘉文的員工蔡小姐幫忙，但她和我一樣不太會打字，一篇文章打了兩、三天才打完。美工的部分也讓我頭痛，林逢慶的弟弟從東海大學歷史系畢業後，也來雜誌社幫忙做美工。

那時我曾為了一篇文章與黃信介發生爭執。蔡小姐打完一篇有關抗議南韓的文章後，我拿去製版，但我不想再找同一家製版社，因為那些特務太厲害了，只要我一拿去製版，他們馬上就知道。黃介信身邊有個隨扈叫「榮華仔」，他是開印刷廠的，產能很差，但黃信介堅持將那篇文章要他套黑。為此，我和大魏一起相約辭職，以示抗議。「辭職風波」不久卻被打倒。

從稿子送到製版社開始，我就集合一些雜誌社的義工、支持者們，全程盯著，以防不測。那時候我們常常在製版社打人，一看到警總、調查局的「抓耙仔」在製版社外面鬼鬼祟祟、探頭探腦，我二話不說拿起棍子就打！說起來也奇怪，這些穿便服的抓耙仔，很容易認出來，眼光一掃，我就知道哪幾個是特務，馬上和雜誌社的義工們將他們痛毆一頓，這些特務們就算被打也不敢聲張，只能自認倒楣。

製版、印刷都完成後，接著就是裝訂，大間的裝訂廠怕出事，不敢做我們的生意，我只好拿去小間的裝訂廠拜託人家做，但裝訂廠的女工不願加班，我想盡辦法拜託她們，除了送點心、加工錢之外，我自己也下去做。

出版一萬本大概要花上一個禮拜的時間，我得時時刻刻盯著，所以非常累。好不容易出了一萬本，利用南部載貨北上要南返的回頭車，從桃園、苗栗開始，一直分送到屏東邱茂男那裡。那時

大家都搶著要，常常爲了誰要一千本、誰要幾百本而吵架。

每本雜誌的成本大約是 11 元，交給各地區服務處時收 22 元，他們再以 50 元的訂價賣出去，可以賺 28 元做爲服務處的發展經費。後來我發現把雜誌交給書商代銷後，他們一轉手就賣 100 元，雜誌社其實沒什麼賺頭，倒是書商發了一筆小財。我心想：如果我們在台北設立書報社，自己發行，不交由書商代售，就可以賺更多。第二個月開始，台北地區的雜誌我們就自己賣，黃信介派謝三升擔任書報社經理，但麻煩的是送書，幸好那時黃昭輝、趙振貳都在雜誌社當義工。黃昭輝開貿易公司，有一部白色的福特廂型車，趙振貳是雜誌社隔壁聖經教會的牧師，我常常拜託他們幫忙分送雜誌到各地的書店。

自從第一期間世後，陸續出刊的二、三期都一再追加，甚至到第四期出版時，第一期還追加，所以第一期大概有十萬本，第四期我就印了十二萬本。比較有意思的是，每一期的銷售量，大台北地區大概都佔了一半。

這段期間有個插曲，當時台灣所有的媒體都被禁聲，只有《教會公報》還能爲台灣人民喉舌。《教會公報》的社長是台南神學院歷史神學教授鄭兒玉，主編是王憲治，林弘宣回國後，曾在《教會公報》擔任編輯。鄭兒玉原本很照顧我，他說他很訝異台灣神學院學生的思想與視野竟然比教授還進步，他甚至每個月給我 5 百元，要我去當他的助理，不必做事。但後來我卻因爲余登發，與鄭兒玉發生激烈的口角。

那時候余陳月瑛爲了公公余登發的案子，打算在《教會公報》刊登一則廣告，並願意捐出 20 萬元，做爲廣告費，但卻被鄭兒玉拒絕，連王憲治也拒絕余陳月瑛。我知道後相當憤慨，我認爲長

老教會的〈人權宣言〉已經發表了，長老教會發自內心的信仰，對台灣人權的關懷，不畏政治權威，這是我們信仰的基礎。不論余登發的政治立場是統派還是左派，他被捕一事就是獨裁政權者對人權的迫害，我們應該不問他的政治主張，只問他被抓是否違反人權。所以我就爲了這件事和鄭兒玉發生衝突。

地方服務處的佈建

我在美麗島雜誌社的工作本來應該是由林弘宣做的，我曾向施明德推薦他做組織工作，但因爲鄭兒玉在姚嘉文和林義雄面前說林弘宣愛喝酒、生活散漫……如何如何。他們一聽，就不用林弘宣，最後變成我去做了。

後來我建議施明德讓林弘宣到高雄，因爲當時高雄的氣氛最熱烈，組織工作也做得最好。於是林弘宣便到高雄服務處擔任總幹事，但他與陳菊、周平德、楊青矗等人都處不來，常抱怨說，楊青矗每天從煉油廠下班後就來收錢，周平德常常找一些人來吹牛，陳菊也不知道在幹什麼。總之他們就是合不來。

我在美麗島雜誌社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在各地方佈點，邱茂男在屏東已經做得很好，所以沒派人去，南投張俊宏也做得不錯；但是像基隆、台中縣、彰化、雲林、台南縣以及屏東縣等地，就必須派人去慢慢建立據點，先在外圍成立組織後，再由我們的工作人員進駐。什麼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等，都只是外殼，真正的組織中心是服務處的辦公室。當時大家都有突破國民黨設下的界限，成立一個沒有黨名之黨的共識。另一個共識就是台獨，雖然那時候大家都沒說，但彼此心照不宣。

地方服務處採「總幹事制」，總幹事由雜誌社總部聘請、發給

薪水，接受總部的指揮、調遣，薪水跟總部一樣，每人每月1萬元。當時我在雜誌社的工作算是兼職，禮拜一到禮拜四在台北，一個月領7500元，其他人都領1萬元，像林弘宣在高雄就領1萬元。剛開始時，由各地方的總幹事組成一個委員會，楊青矗是高雄服務處的主任委員、周平德是副主任委員；那時陳菊沒什麼事做，也被派到高雄擔任副主委，但事實上，整個組織事務的推動者是總幹事。所以，當時美麗島雜誌社就是採由中央向外一條線式的領導，很可惜民進黨後來沒有繼續採用這個方式。

沒有發展方向

我和施明德、林弘宣、張美珍四人，在雜誌社裡面算是「孤鳥派」，我舉個例子說明：當時《台灣日報》記者吳哲朗因被法院判定誣告蔣家「傷害罪」，即將入獄服刑，黨外人士計劃在台中爲他舉行坐監惜別會，台中服務處也如火如荼籌劃中，施明德要我看好他，別讓他先被抓走。但老實說我對吳哲朗很生氣，我當時經常幫他買菸、送便當，還交代他這段期間千萬不能和外界聯絡，結果他卻在惜別會當天被抓，我和施明德得知後都氣得半死，這一來等於沒戲唱了。於是我立刻從台北搭野雞車到台中，這時候台中服務處陷入群龍無首狀態，印了一大堆文宣沒發，宣傳車也沒出去，我一看情況不對，馬上要他們開宣傳車出去，我坐在上面沿途向路人宣傳拜託、散發傳單，剛好遇到下班時間人潮，一直搞到晚上八點多，最後終於讓我搞起來了。

那天晚上我們借用台中太平國小的禮堂，但有很多群眾被會場附近憲兵圍成的人牆，阻擋在外面的馬路，無法進來。老實說，那時候在場的憲兵心裡也很害怕，我上前要憲兵讓開，讓群眾進

來聽演講，他們也沒有反對。反而是中警部司令被我訐譏到無處可逃，當時我的想法是「我是乞丐，你是皇帝，我就是羞辱你」，警察是被我羞辱，我罵說：「你再怎麼沒用，就算擺路邊攤也可以，為何要當國民黨的狗！」帶隊的警官最後受不了下令抓人，我也不示弱和他們對幹，群眾見狀馬上就圍過來，立刻達到宣傳的效果。

惜別會演講開始後，我到禮堂四周勘察，發現一、二、三樓都佈滿了荷槍實彈的軍警，台上演講的人和聽講的群眾全然不知。後來我將所見向施明德報告，我說千萬不能發生衝突，他們都有槍。

那時候大家的政治思想都很激進，但施明德則未必，倒是我們都認為他的做法雜亂無章。以前我們在神學院常辦活動，所以很有經驗，每次都會有一個 orientation，每個人各司其職，按部就班，知道下一步該做什麼。

我和施明德、艾琳達交情都不錯，我們幾個算是一掛的，但林弘宣和陳菊不合，他常打電話來訐譏說陳菊是花蝴蝶，像隻「政治蝴蝶」一樣，到處飛來飛去，不知道在搞什麼，在高雄亂搞一通。

當時美麗島雜誌社就是這樣搞下去，似乎沒有一個發展的方向，12月8日在屏東的人權紀念會，也差點發生衝突。那天我們遊行到郊外的演講場地，我看情況大概不會有什麼事，於是和林弘宣、張美珍先回高雄美麗華飯店，那晚林弘宣開始訐譏施明德、陳菊。張美珍是施明德的秘書，聽到林弘宣這樣子罵，她也嚇了一跳，我算是總社派來的人，不好說什麼，也只能聽林弘宣訐譏。隔天(9日)我要回台北時，黃信介要我留下來，這下子變成我也有事做了，林弘宣前一天的不滿變成我的壓力，明天就要辦演講

會，到現在還不知道該怎麼做。

現在想起來當時林弘宣的不滿是有道理的，那時候的活動都沒有籌備會，也沒有 orientation，什麼都沒有，只是單向指示。林弘宣個性比較急，也比較擇善固執，施明德要他去申請扶輪公園的場地，他實地看過扶輪公園的場地後，就在申請書上的集會人數寫三萬人。施明德一看，問他為什麼要寫這麼多？施明德認為這樣寫一定不會核准的，寫個三百人就可以了。林弘宣卻認為三萬人就三萬人，何必騙人？諸如此類的小摩擦很多。林弘宣認為施明德做事沒計劃，後來彼此就發生衝突了。所以後來我常說，12月10日高雄事件發生那天如果是革命的話，只是一場「革命馬戲團」的演出而已。

高雄事件

雜亂無章的籌備工作

12月的南台灣，天氣還很悶熱。9日下午2點，施明德、林弘宣、陳菊、楊青矗、周平德和我，在高雄美麗島雜誌社的總經理辦公室開會，討論隔天演講會的工作內容。施明德問大家還有什麼工作沒做，在座的人腦袋一片空白，林弘宣的場地沒借到，陳菊邀請的演講人也不能確定，整個活動沒有一件事辦好。

我看到施明德很不高興，林弘宣問他：「明天到底是什麼性質的活動，到底要怎麼做？你要講啊！」我也搞不清楚狀況，因為黃信介前一天才要我留在高雄代表總社幫忙，他擔心施明德會亂搞，要我和姚嘉文看著施明德。但如此一來，黃信介變成我的老闆了。

這時候國民黨特務不斷打電話到雜誌社恐嚇、騷擾，整個氣

氛很糟糕。陳菊坐在我旁邊的一張大藤椅上竟然睡著了，鼾聲大作，我趕緊叫醒她，但過沒多久她又睡著。辦公室的氣氛很沉重，大家沒有交集，下面的人不服施明德的領導，施明德也不知道怎麼下指示，而我只是個外人，沒有特定職務，只能看著辦。後來施明德才要我當他的隨身聯絡員。

眾人沉默許久，陳敏雄拿了兩、三張十行紙進來交給施明德，他竟然還向施明德行軍禮：「報告總經理，你交代的事情，我已經準備好了！」我看到他拿的十行紙上寫著車輛的種類、數目，火把數目、各地參加人數等各種事項。陳菊本來在打瞌睡，這時候也醒了，她一看到十行紙的內容後，抓狂地對著施明德說：「你是在幹什麼？剛剛開會什麼都沒說，現在這又是什麼？台中才剛衝突，現在又拿火把、棍子幹什麼？」由此看來，施明德開這個會議根本是多餘的。林弘宣也忍不住了，站起來轉身就離開，還叫我一起走。

我和林弘宣跑到黃重光家，林弘宣想到美國黑人爭取民權時那套遊行方式，希望遊行隊伍行進時要整隊前進，還要放音樂、唱歌。於是我們開始想用什麼口號才好，後來口號套用了「自由萬歲」、「人權萬歲」等簡潔有力的詞彙，再加上一些變化。唱歌的部份，我的音樂細胞還算不錯，不久就想到一首歌「We shall overcome」，我覺得這首歌的旋律不錯，也蠻有基督教的味道，我配上一些臨時想到的歌詞「人權、人權，咱就得維護，人權、人權……」，聽起來頗有震撼力。林弘宣還說我的北京話發音不準，喊口號時，我用台語喊，他用北京話喊。

12月10日早上我們寫好後，下午郭恩信過來幫忙，用錄音機將遊行的歌詞錄下來，我們三、四個人，開始錄口號，接著又唱

歌，我還利用拍門板發出的聲音，當做進行曲的鼓聲。錄完後，林弘宣立刻拜託黃昭輝的弟弟黃昭星將這些歌詞、口號拿去快速印刷了好幾千份。

鼓山事件

12月9日，傍晚時林弘宣找我出去吃東西，他很愛喝保力達摻米酒，吃飯時他又喝了一點，他還是邊吃邊訐譙。六點多我們兩個回到服務處時，外面全是警察，他們將服務處外面的宣傳車堵住，我問他們要幹什麼？一個五十多歲的外省人說他們要阻止宣傳車出動。我一聽立刻表明身分，要宣傳車馬上出去。這個外省人竟然跑去躺在宣傳車前面，不讓宣傳車開動。我知道外省人很會做戲，馬上將他抱起來推開，讓宣傳車開出去。但只開出去一部宣傳車，其他還是被堵住。

我看國民黨似乎來勢洶洶，建議林弘宣，我們跟著宣傳車出去以免發生不測，於是黃重光開他的轎車載我和林弘宣、陳菊，跟在宣傳車後面，林弘宣在車上還是一直訐譙。開沒多久，我發現後面有一部廂型車，我猜應該是警總的車子，還好一路上並沒有發生什麼事。

回到服務處後，林弘宣說肚子餓想去吃點東西，我問陳菊要不要去，她說要去黃重光家吃，黃重光邀我一起去，但林弘宣看到陳菊就不爽，不與她同行，他不去，要我和他去吃麵。八點多我們吃完麵回來時，剛踏上二樓就聽說我們的人被警察抓到鼓山分局，我一聽立刻和林弘宣衝下樓，攔了一部白色計程車直奔鼓山。

我們抵達鼓山分局時，警察已經開始戒備，附近沒什麼車子，

空空蕩蕩，看起來不像有抓人。我下車問人，附近民眾說看到警察抓了兩個人，像拎豬仔一樣，將兩人從分局前面的階梯，一階一階拖上去，邊拖還邊打。我進到分局後，看到十幾個警察臉色發青，汗流浹背，氣喘吁吁地從二樓衝下來，我說我是台北美麗島的某某人，問他們是不是抓了我們的人？起初他們不承認，還說我若不信可以上二樓去看，幸好我機警，不然上二樓一定被抓。我馬上走出分局，和林弘宣到當時警察抓人的現場。

我們到達現場附近的派出所時，蘇治芬、戴振耀等一群人正在和警察理論，不過那時候我還不認識他們兩人。派出所外人車吵雜，大約聚集了上千名群眾，我告訴蘇治芬，人已經被抓到鼓山分局了，於是我帶著他們前往鼓山分局要求放人。在前往鼓山分局路上，群眾越來越少，路也越來越偏僻，我心裡也開始擔心起來，來到這裡等於是中了陷阱，但這時候想退也來不及了。

到了鼓山分局，警方將鐵門拉下，於是眾人守在對面一家雜貨店，群眾又慢慢聚集，大約有四、五百人。宣傳車到後，周平德、陳菊等人輪流上去講話，施明德和鼓山分局警方協商，向他們討人。晚上十點多，警總方面說要放人，要我們這邊派人到壽山將人帶回，紀萬生自告奮勇說要去，他說他是退休老師，警方問他和美麗島有什麼關係，他說沒有，因此被警方拒絕。陳菊還是繼續在宣傳車上講話，我剛好從施明德旁邊走過，他問我可不可以和蘇秋鎮律師去帶人，我說好，帶人的任務就落到我身上了。

不久，來了一部警總的黑頭車將我和蘇秋鎮載到壽山，老實說，當時我心裡怕怕的，又不知道壽山在哪。我們上車前，群眾紛紛圍上來，有一位年約三十多歲的婦人一再提醒我：「少年仔，你要小心哦！別被他們抓走！」後來我才知道她是周平德的太太。

到了壽山後，車子在一個崗哨前停下來，衛兵進去通報，過了很久都沒出來，我心裡開始發毛了起來，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又過了很久，來了一個年輕軍官，他說我們要有人擔保。我對蘇秋鎮說：「蘇律師，你是律師，這個法律我不懂。」結果他回我說：「我又不是美麗島的什麼人，你是美麗島總部的人啊！」言下之意是他不願簽，只好我簽了。後來他們要蘇秋鎮進去，過了一會兒，蘇秋鎮出來對我說，等一下就會放人，要我等一下。不久，大門打開了，兩部轎車從裡面駛出來，後面跟著好幾部警車和軍方的車子。我在大門口旁，看到姚國建坐在車子裡面，臉色慘白，陷入半昏迷狀態，癱瘓在車內；另一個是邱阿舍（邱勝雄），不過那時我還不認識他。我一看，心裡有數，姚國建人高馬大，「漢草」（體格）不錯，都被打成這樣，警總一定將他們打得很慘。

本來我要將姚國建和邱阿舍帶回鼓山分局現場，但警總堅持只能帶回美麗島服務處，後來我妥協，請蘇秋鎮將他們帶回服務處。我看他們離去後，回到鼓山，我告訴施明德，他們兩人被打得很慘。當時如果將他們兩人帶回鼓山現場，一定會造成暴動。那時楊秋興還是台大的學生，他說他要作證證明姚國建等人被警方毆打，造成不小的騷動，警察和便衣特務又圍上來抓人，他們一把抓住楊秋興，但我將楊秋興抱住，他才沒被抓走，那天要不是我，楊秋興可能會被抓。後來施明德要大家回服務處，群眾才逐漸離去。

回到服務處後，施明德說明天晚上遊行時，要將他們兩人抬出來，控訴國民黨的暴行。我馬上到大同醫院看姚國建和邱阿舍，過了沒多久，姚建國慢慢清醒，開始說警總的人如何將他打得這

麼慘，他說：「還好我坐過牢，知道被打時怎麼躲。」遭受過刑求的人都知道，被打時要兩手抱頭，儘量趴在地上，保護身體脆弱的部位。我掀開被子一看，姚國建滿身一塊塊紅腫的傷痕，像蓋在豬肉上的印章一樣，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是用皮鞋跟踹的。邱阿舍更慘，他沒經驗，直接躺在地上被打、被踹。

我在醫院待到快天亮，一直拜託周平德要找人來看著他們兩個，後來服務處有人來，我才回去黃重光家睡覺。睡完一覺後，我馬上又到醫院，發現根本沒人在醫院照顧姚國建和邱阿舍，而且病房內還有一個警官帶了四個警察來做筆錄。我想到周平德沒派人來，還讓警察跑進來做筆錄，越想越氣，林弘宣平常就一直訐譙周平德，看樣子他是罵得有道理，從此我和周平德結怨。我看到周平德時立刻質問他，怎麼沒人守著？他說他叫他們回去了。我說打人的是警察，需要做筆錄的是他們，怎麼會是姚國建和邱阿舍？我隨後叫那些警察滾出去，邊訐譙邊將他們推出去。周平德還一直向他們道歉，好像是不對、沒禮貌，出去醫院外面後，我狠狠地將周平德罵了一頓，並要林弘宣趕快派人來守。我回到服務處後，施明德也罵了我幾句，那時候我和他的關係已經很糟糕，其他人也都像是無頭蒼蠅，做事雜亂無章，整個服務處像是沒有領導中心。

後來我搭了一部計程車四處勘察，我告訴司機我從台北來，要他帶我去看看國民黨如何在高雄實施戒嚴。司機告訴我，棒球場有很多鎮暴部隊。到了棒球場後，我一看，鎮暴部隊竟然在踢正步，整個運動場都是鎮暴車！回到會場時，外圍的軍警不讓我搭的計程車開進會場，我故意製造衝突，群眾立刻圍過來，一陣叫罵後，我硬是要司機將車子開進去，在大統百貨公司前面遇到

姚嘉文，他問我發生什麼時，我說他們不讓車子進來，我硬闖。姚嘉文說現在正在戒嚴中，車子不能過就算了，要我和他一起回去。

下午五點多我們回到雜誌社，整間辦公室亂七八糟，我看到滿屋子的火把、牌子、棍子時，開始有點不滿，還有些人在寫布條、做彩帶，艾琳達問我要不要彩帶，我說我只是聯絡員不需要。當時雜誌社外面有許多群眾結集，曾心儀還一直用麥克風對外面的群眾放送，用北京話罵國民黨。

我向施明德報告說，國民黨實施戒嚴的範圍很廣，鎮暴部隊已經來了。他一聽就說：「有全，你不要說這些！」，我見他不太理，心想算了。這時候黃順興與黃越欽在施明德的辦公室，他們代表國民黨來協商，要施明德去和南警部司令常持琇見面，看要怎麼解決。這件事我反對，我告訴施明德：「沒必要！國民黨到現在還不斷地打恐嚇電話進來，先叫他們不要再電話來恐嚇我們！外面都戒嚴了，先叫他們撤退，這樣才有誠意，不然還有什麼好協商的？」我一怒之下開口大罵黃順興和黃越欽，說他們是國民黨的同路人，將他們趕出去。黃順興和黃越欽大概也不高興，不知道美麗島怎麼會有這樣一個「猴囤仔」，像隻虎頭蜂。施明德當場也沒說什麼，但關於這一點，他可能到今天都還耿耿於懷。

美麗島大遊行

每次雜誌社辦活動時，我的工作就是瞻前顧後，一有衝突跡象，我就趕緊上前疏解，我一直都是站在第一線跟警總嗆聲的人，我知道他們很怕出事，只要和他們協調，在他們可以容忍的範圍內，他們都會讓步，不可能百分之百將我們和群眾隔離。

美麗島大遊行我的任務是聯絡員，其實就是地下指揮。雖然當時的計劃是遊行到扶輪公園，但姚嘉文在黃重光家裡時，就將手上的地圖攤開對我說：「現在我們對外都還是說要到扶輪公園，但我們觀察過國民黨鎮暴部隊的位置後，決定改到新興圓環。」

遊行隊伍的指揮車是一部小發財貨車，後面還有一輛比較大的演講車，那時陳菊、艾琳達和那些披彩帶的人，都不知道隊伍要走到哪去，而施明德、姚嘉文正忙著與國民黨斡旋，所以遊行出發前，他們都不在，只有我在現場。我照著姚嘉文與施明德給我的指示，準備將隊伍帶往新興圓環，抵達後就坐下來。

我們才剛要出發，鎮暴部隊就跟上來，我長這麼大還沒看過這麼多部隊，後面跟著許多大大小小的鎮暴車，一波一波地壓上來。當時台灣群眾實在很厲害，不知是陳菊還是誰，喊了一聲「出發！」我在樓上服務處聽到後，趕忙衝下樓，看到遊行隊伍往鎮暴部隊開去，群眾都快要衝進部隊裡面。我見狀立刻跟指揮車的司機說：「我是指揮，跟我走！」將隊伍帶到新興圓環。

我們知道國民黨爲了預防萬一，已經擺好陣勢，叫來一些流氓、不良少年，甚至是理平頭的阿兵哥，來打我們。但雙方後來發生衝突，我認爲是擦槍走火。

當時鎮暴部隊大都集結在高速公路附近，我認爲警總是臨時佈置的，他們大概想不到我們遊行到新興圓環後就不動了，所以鎮暴部隊跟著遊行隊伍後面重兵壓境，但在鹽埕埔那個方向的路口，沒什麼兵力，大概只用一個班的阿兵哥圍起來。

遊行隊伍走到圓環停下來後，群眾靜靜地聽我們演講。附近商店的走道上擠滿了人，但都被憲兵阻擋無法接近，我叫了一個憲兵班長過來，向他表明我的身份，要求他讓群眾進來。群眾進

來後，有一位民眾對我說：「少年仔！扶輪公園有兩、三萬人，會出代誌哦！你們要去把他們帶回來哦！」我向施明德報告後，他好像不太相信，過沒多久他跳上宣傳車宣布，他要和姚嘉文進入新興分局談判，如果半小時後還沒出來，就表示他們被抓了。

施明德臨時交待張俊宏擔任總司令，我一面注意時間，一面跟外圍的軍警交涉，讓民眾進來。這時候鎮暴部隊施放一些白色煙霧彈，企圖騷擾，結果風向不對，反而往部隊飄去，群眾見狀紛紛大聲叫好。這時軍警拉出蛇籠，隔絕內外，群眾無法與鎮暴部隊直接接觸，雖然偶爾會有零星的衝突，但我都曾出面制止，維持秩序。

施明德等人進警局談判後遲遲不出來，我不禁有點擔心。過沒多久，不知道是徐春泰還是紀萬生，突然從警局衝出來喊說施明德被抓了，邊跑邊喊，群眾立刻騷動起來，情勢有點失控。我立刻登上指揮車，想要穩定群眾的情緒，但這時候指揮車的擴音器，已經被演講車的聲音蓋過，無法指揮。當時台南神學院的學長佟聰凜在講演車上講演，言詞犀利，滔滔不絕，聲音又宏亮。他講完後又換呂秀蓮上場，我在宣傳車上一直很擔心群眾情緒失控。

過沒多久，姚嘉文、張俊宏都登上指揮車，我對張俊宏說，最好不要再回美麗島，因為我知道國民黨佈置了大批的鎮暴部隊，所以我在指揮車上向張俊宏建議，根據國民黨戒嚴的範圍，遊行隊伍應該往鹽埕區集結，佔領高雄港談判，如果今天不談判，國民黨一定開始抓人。後來發生一些零星衝突，我直覺地認為不能再回美麗島，遊行隊伍往大同路方向時，旁邊有一條較小的路，他們要走進去，我認為應該直走，但他們還是走進去，我也沒辦

法阻止。巧的是巷子裡剛好有家木材行，群眾紛紛跑進去拿棍子，所以當時群眾手上的棍子都是在這裡順手拿的。

瑞源路附近有十幾個憲兵，在路中央排成一排，想要擋住遊行隊伍的去路。但光靠這幾個憲兵怎麼可能擋得住幾千名群眾的隊伍，他們一下子就被衝散了。不過這幾個憲兵堅守崗位，被遊行隊伍的群眾打得很慘。

那時候呂秀蓮大概才三十八歲，沿途用著非常感性的口吻，向四周的群眾發出訴求：「台灣人啊！今天你們一定要趕快站起來！」非常動人。但我心裡卻一直嘀咕，因為群眾的情緒已經有點無法控制，她還在那裡吶喊，不過在情感上，我也被她的訴求所感動。

遊行隊伍繞回服務處以後，大部分時間都是由我擔任司儀，這時演講台已經撤走，我拿了一張梯子，請兩個人在下面扶著，康寧祥、黃信介、林義雄、呂秀蓮等人輪流爬上去演講，我記得其他人都講得很短，只有呂秀蓮講了三十分鐘。這時候群眾情緒高昂，有點欲罷不能，只要有人說要結束，立刻被群眾訐譙，甚至被打。事後我檢討時發現，那晚我們並沒有真正安撫群眾，當時我扮演的角色有點混亂，我應該安撫群眾，促使他們和平解散，但那時候我認為，群眾既然來參加，我們應該給他們一個交代，不能說解散就解散。

那天晚上遊行的群眾確實也比較兇悍，我們回到服務處後，鎮暴部隊又派了一個班的兵力在附近站著，發生衝突時，我趕過去處理。這群阿兵哥最可憐，被打得最慘，群眾真是有夠狠，把這群阿兵哥打得抱頭鼠竄，有一個阿兵哥無處可逃，最後爬到樹上，群眾當中竟然有人拿起火把燒他。這是回到服務處後的第一

次衝突。

還有一次衝突我沒看到，並不清楚，只知道群眾與憲兵互相丟擲石塊，有個落單的憲兵被打得無處躲，衝進到演講車前面，我立刻幫他擋住群眾的攻擊。

最嚴重的衝突是十點多，呂秀蓮演講完沒多久，鎮暴部隊開始向群眾投擲催淚瓦斯，一陣混亂，大家開始找地方躲。當時我認為今晚如果這樣就結束的話美麗島會完蛋，我絕不甘願就此罷休，我一直告訴張俊宏：「我們有觀眾沒群眾，今天如果就這樣丟下不管，穩死的！」

我沒想到真的是末日來臨，過沒多久，群眾一哄而散。我躲進巷子後又跑回來，看到人去樓空的場面，實在很傷心。這時候剛好遇到林弘宣、黃昭輝，我說美麗島這次穩倒了，哪有人這麼不負責喊停就停，丟了就跑？林弘宣也是不停的評譏。黃昭輝說這次可能抓人，於是我們三人結伴同行。

黃昭輝的弟弟黃昭星在中正預校當體育教官，黃昭輝開車載我們去他家過夜時，我很不甘心，在車上一直說這樣子不行，美麗島的信用會破產。於是我們又繞回去現場，結果什麼也沒有，群眾散了，部隊也不見了，只留下一點煙硝味。這時候附近的路口還有崗哨，我們很怕被攔下來，林弘宣認為現在又不能怎麼樣，還是先離開再說。

當天晚上我們住在黃昭星的宿舍，林弘宣對施明德很有意見，評譏了一整晚。我們在那裡睡了一晚後，隔天早上離開。

逃亡

高雄事件發生後，我預判國民黨會開始抓人，林弘宣認為不

管抓不抓人，我們都應該討論出一套因應的辦法。

林弘宣和黃昭輝在台南神學院是同學，兩人年齡相近，比較熟悉，但黃昭輝原本在台北做生意，對政治涉入不多，算是外人，因為同學的關係才參加美麗島雜誌社的活動。12月11日，我們三人開車到左營春秋閣附近一家旅社投宿，林弘宣愛喝酒，買了幾罐啤酒，邊喝邊討論。

我看林弘宣一直罵，也不是辦法，黃昭輝說他要回台北看老婆小孩，林弘宣要回台南。於是我和黃昭輝兩人開車北上，中途經過彰化時，他還順路去和廠商接洽生意。這時候我打電話給姚嘉文，他在電話中提到國民黨如何如何，我知道他是在暗示我口供，最後他問我要不要回去？我說我和黃昭輝還在彰化，他說不要回去沒關係。

晚上七點多，我和黃昭輝到台北。這時候我內人周慧瑛還是我的女朋友，在一家貿易公司上班，我們還沒結婚。我到台北後打電話給她，她說想和我一起吃飯。見面後，我們隨便找了一家麵攤吃麵，我已經好幾天沒換衣服，她剛好拿一件灰色的尼龍毛衣讓我換。就在我們吃飯時，電視新聞出現美麗島事件的大特寫，孔令晟代表蔣經國到高雄探視受傷的軍警，林義雄召開記者招待會時，一臉怒氣，大罵國民黨是叛亂集團的鏡頭也出現在電視上。

我直覺判斷國民黨來勢洶洶，吃完飯後我和慧瑛回她在北投的家。慧瑛的父親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前兩個月剛過世，家裡還在治喪期間，氣氛很哀戚。於是我和慧瑛到北投山上的逸仙國小散步，我告訴她，國民黨可能會抓人，大概會被關個十年以上，我已經有心理準備。後來我打電話給施明德，他說他住在林義雄家樓上，呂秀蓮、陳菊都在那裡，他還問我在哪裡，要我趕快回去。



1979年12月12日，警政署長孔令晟慰問美麗島事件中受傷的憲警人員(中央社提供)

我和施明德講完電話後，又打給林弘宣，林說他住在黃昭輝家，要我趕快過去，別理施明德。我到黃昭輝家後，我們才真正有時間靜下來好好討論，不過林弘宣還是訐譙了一整晚，黃昭輝也是一樣。講到深夜三點多，大家各自去睡，感覺才睡沒多久，黃昭輝的太太把我叫醒，說施明德打電話來。施明德告訴我，他在高雄車站，國民黨已經開始抓人了，交代我注意他們抓了多少人。

我心裡明白施明德說他在高雄車站只是個幌子。我掛上電話後，立刻打電話告訴姚嘉文的秘書陳淑真，國民黨已經開始抓人了，要她趕快聯絡姚嘉文。陳淑真是個單純的女孩子，沒什麼政治思想，半夜接到這種電話，嚇得半死。後來我又打電話給張俊

宏的妹妹張美珍，當時她住在士林陳婉真那裡，我要她趕快聯絡張俊宏、黃信介等人。陳淑真說姚嘉文早上都要送小孩子上學，但電話打不通，張美珍則是聯絡不到黃信介。後來姚嘉文就在家裡被抓了。

林弘宣和黃昭輝醒來後，我們三人商量對策，黃昭輝認為自己只是個生意人，應該沒事，但我認為，國民黨現在先抓施明德、姚嘉文等人，接下來就是要抓我們了。

黃昭輝家住在木柵指南宮山下，他家對面好像是國防部某單位的山莊，門口有憲兵駐守。他太太到屋外查看沒有異狀後，我們三人利用早上八點多上班時間，人潮最多的時候，迅速離開，開始逃亡。

我在台北無親無故，當時第一個想到的就是高俊明牧師，而林弘宣在台北有一些同學、朋友。黃昭輝開車載我們兩人繞了一會兒後，他說公司有事得回去處理一下，我和林弘宣只好自行想辦法。當時我們完全沒有逃亡的心理準備，我對台北又不熟，林弘宣帶著我搭計程車去找他同學。他找了幾個同學，見面都是談論美麗島事件，說了半天也沒什麼用，其中有幾個人拿錢給他。那天晚上我們沒地方住，於是到石碑的長老教會總會宿舍找他的同班同學陳南洲。

我們到石碑總會宿舍後，我發現附近的守望相助亭，有一個老芋仔站在那裡，本來打算當天晚上要住在那裡，但我覺得那個老芋仔有點可疑，看起來很像「抓耙仔」，我跟林弘宣說還是趕快離開比較好。那時候已經很晚，無處可去，我提議到慧瑛家，因為慧瑛的父親過世前在天母天玉街買了一間五樓的公寓，還沒搬進去住。

在天母待了一晚後，隔天我們馬上離開，但我們實在沒地方去，這時候我想到高牧師。於是林弘宣打電話到長老教會總部，高牧師的秘書施瑞雲和我們約在新生南北路高架橋下。見面後，施瑞雲說這時候高牧師不便和我們見面。有趣的是，高牧師包了一個 2000 元的紅包給我，還給我兩條長壽菸。

當時我感到有點奇怪，我對林弘宣說：「以高牧師和我們兩人的關係，憑他的信仰，不應該會拒絕我們，他應該確實有不便之處。」我的直覺是高牧師已經涉入這件事了，但我想不出他在掩護誰。

這一天林弘宣還是帶著我在台北到處找他的親友、同學，後來我建議到台中找張醫師。當時我只知道台中有個牙醫叫張醫師，我和她見過兩次面，不知道這個張醫師就是張溫鷹。我第一次見到張溫鷹是因為她弟弟參加長榮中學棒球隊出國比賽回國，她到台北接機時順便到美麗島雜誌社總部，施明德只是向我介紹說，她是台中的張醫師。第二次見面是「鼓山事件」時，她在照顧邱阿舍，我在照顧姚國建，那時候我就覺得這個女孩子真勇敢。當時我對張溫鷹的印象僅止於此。

於是我和林弘宣搭車到台中仁愛醫院找張溫鷹，晚上八點多到達時，我正要敲門，她的助理剛好來開門，我說明來意時，她的助理說，張醫師有客人在。過了一會兒，張溫鷹出來說，裡面那個人是調查局的特務。她要我們到附近一家咖啡廳等她。

晚上十點多，張溫鷹來找我們，我告訴她，我們實在沒地方去了，我父親叫我不回去，我家已經被人監視，我父親、大哥、二哥、三哥、二姐等，全部被特務盯上，如果去找同學，也是穩死的。後來張溫鷹叫了一部計程車和我們一起離開，我對台中不

熟，到現在我還不知道她帶我們去的地方在哪裡，只記得她家有間空房子，二樓沒人住，樓下租給人家做洗衣店，店面很小。張溫鷹將鑰匙交給我們，讓我們暫住在這裡。

林弘宣是台中人，他哥哥也在台中，所以他都會出去，而我對台中一點也不熟，整天關在屋子裡。張溫鷹每天早上買早餐、送報紙給我們，下午她沒空來，到晚上她又會送便當來給我們吃。過了四、五天後，有一天張溫鷹送便當來，林弘宣不在，我和她邊吃便當邊看電視，那幾天的新聞實在令人膽顫心驚，我對張溫鷹說，施明德是假釋出獄的，他一旦被抓就是恢復無期徒刑，但照這樣看起來，應該是死刑。當時「泰源事件」還沒結案，我比較擔心是施明德被捕後，他個人生死事小，萬一供出泰源事件，又會扯出一大票人。她問我，說這個做什麼？我問她是不是學過護理？她說只讀了一年。那時候我想到幫施明德整容，讓他離開台灣。

當時張溫鷹很熱心，後來我才知道她和施明德有男女之間的愛情。我和她討論幫施明德整容時，她雖然同意，但也說她不會幫人家整容，我們拿著施明德的圖片研究了一陣子。有一天她拿了一條義齒的固定膏，我不知道那是做什麼用的，她說我拿到台北給施瑞雲，再轉交給施明德，他就明白了。我一聽很高興，顧不得自己也是被追緝的對象，逕自搭車到台北長老教會總會。高牧師看到我時嚇了一跳，他想不到我竟敢來找他，感動得痛哭流涕，他問我是如何想到要幫施明德整容這個辦法，我說我也不知道，大概是上帝給我的啟示吧！

我離開前約施瑞雲和張溫鷹兩人，隔天下午二點在台北國賓飯店後面的一條小巷子見面，討論幫施明德整容的事情。我對台

北不熟，隔天下午兩點，我遲到了幾分鐘，等了很久都不見她們兩人，打電話也聯絡不到人，當時施瑞雲和張溫鷹還互不認識，不太可能兩人見面後，沒見到我就離開，這時我心急如焚，一度懷疑我們的計畫是否已被發現。

下午五點多，我搭車回台中張溫鷹家。我到了沒多久，張溫鷹拿便當來，她說：「你自己都自身難保了，還安排這種工作，真是太不小心了！」她還說她已經和施瑞雲見過面，我問她原因，她不願多說，所以到現在我仍不曉得她是如何與施瑞雲接觸的。

這件事過沒多久，張溫鷹的媽媽來趕我了。我本來不認識她媽媽，也不知道她長得什麼樣子，有一天突然有個歐巴桑開門進來，一開門就問我是誰，我說我是東海大學的學生，在這附近打工租房子住。她一臉懷疑，根本不相信我的話，隨後拿出一條抹布對著牆壁，邊擦邊說：「哎唷！這會留下指紋唷！」她一面說，一面從樓下的門開始擦，到處都擦，還掀開天花板看我們有沒有藏東西。我心想這根本是在趕人了，要趕人直說就好了，幹嘛拐彎抹角，我心裡很不是滋味。

那天下午林弘宣從台北回來，我告訴他這件事，我說乾脆離開算了，而且我們兩個聚在一起，目標太大，不如他走他的，我走我的。後來我把東西收一收就離開了。

我在東海大學讀書時，有個學生家裡很有錢，他父親應該是彰化電信局局長，以前曾坐過政治牢。我離開張溫鷹家後沒地方住，跑去找他。他的房間很大，和客廳、書房剛好成一排，屋子後面還有一個花園，我在他家過了一夜。隔天他父親發現後，他很不好意思地對我說：「大仔！本來我這裡讓你住是最安穩的，但我父親有意見，無法再留你住下來！」說完還拿五千塊給我。

這時我想起以前在彰化教會實習時，有位陳松長老，他在東海大學對面蓋了一片房子，於是我去找他。陳松看到我時嚇了一跳，不過他很關心我，當我問他方不方便讓我暫住幾天時，他說這裡前幾天剛有人來搜查過，很危險。吃過晚餐後，我準備離開，他拿了兩、三千元給我，還問我以後要去哪裡，我說我也不知道，我請他開車載我到東海大學找林俊義教授。

我到林俊義教授家按門鈴時，他九歲的兒子來開門，一見到我就大喊：「Daddy! Daddy! 施明德 is coming! 施明德 is coming!」，林俊義一聽趕緊將他的嘴巴摀住。

林俊義人生真正的改變，可能是從美麗島事件開始的。林俊義和我交情非常好，他原本有統派的傾向，曾拿著《中央日報》的文章說，只有毛澤東的中國才是人類未來的希望。當我將美麗島事件經過告訴他之後，他淚流滿面，我們一直談到天亮。後來他說隔壁住了一位教三民主義的教授，專門在監視他，我不方便住在他家。他還說早上他會按正常時間去上課，十點多附近沒人時，要我趕快離開。

離開林俊義家後，我打電話給林弘宣的哥哥，他和林弘宣正好要到台北，問我要不要一起去。林弘宣和他哥哥、大嫂開著車子到東海大學接我後，一路開往台北。

到了台北，林弘宣的哥哥說，我和林弘宣兩人在一起目標太大，應該分開，於是將我放下車。台北我又不熟，一時不知身置何處，也不知道該去哪裡。我打電話給陳淑真，她告訴我徐春泰在延平北路租房子住，而黃昭輝剛好和他在一起。那時我已經很久沒見到他們，於是我們三人約在西門町見面。後來我又打電話回家，我父親要我別回家。

這時候 Philip Weckery 在香港，慧瑛和他也很熟，我請慧瑛趕緊和他聯絡。因為當時我手上很多美麗島事件的照片，包括陳博文拍的，我準備回到台北，將美麗島事件的資料、相片交給 Weckery，請他再轉交給已被驅逐出境的艾琳達。

我和 Weckery 見面的過程有如電影 007 的情節。我們約了很多地方見面，像是希爾頓飯店的咖啡廳，那時我對周遭出現的人都很注意，甚至很怕在桌子上留下指紋，看到慧瑛和 Weckery 左斜對面的桌子，也不敢靠近。後來我去上廁所，正在小便時，後面突然有人往我肩膀一拍，我心想：「完了！被抓了！」Weckery 大笑說：「Terry, you are a trouble maker!」後來我塞了一張紙條給 Weckery，約在西門町的電影院門口見面。

我在西門町等了一個多小時，始終不見 Weckery，後來我才知道他被跟蹤，爲了擺脫跟蹤的特務，他帶著慧瑛到圓山飯店喝咖啡，繞了一大圈才來和我會合。我和 Weckery 見面後，將美麗島事件一五一十地告訴他，並將相關資料交給他，請他帶到香港轉交給艾琳達。

後來艾琳達將這些資料、相片，帶到美國國會，西方媒體才知道高雄事件的真相，這些資料是西方媒體報導的第一手佐證資料。當時我也拜託 Weckery 幫我找高牧師，我相信高牧師知道施明德在哪裡，我請 Weckery 將施明德的談話錄音，交給艾琳達帶到紐約的台灣之音（Voice of Taiwan）播送。這是我的調虎離山之計，一方面讓在美國的國民黨特務誤以爲施明德已經離開台灣到美國了，另一方面我要幫施明德整容。

我在台北實在無處可去，這時我想到八十年代雜誌社的會計楊秀英，我想她是我新認識的朋友，國民黨比較不會找上她。當

時她父親失業，母親有心臟毛病，弟弟還在讀書，家裡收入不多，食指浩繁，生活非常清苦。楊秀英的家人都有點傾向台獨，他父親也很討厭國民黨，全家人都對我很好。有一天，以前常在《八十年代》幫忙校對的 LuLu（范巽綠）和小魏（魏廷昱）來看我，當時我很驚訝也很納悶，因為我曾吩咐楊秀英，千萬不可讓任何人知道我住在她家，結果她竟讓 LuLu 知道我住在她家。

LuLu 來看我是出於好意，還帶了康寧祥給我的五千塊慰問金，而小魏和我也很要好。後來我將高雄事件說給他們聽，但我心裡還是非常不高興。隔天我就離開了。

我根據陳淑真告訴我的地址，跑去找徐春泰。那時他租了一間公寓，抽洋煙、喝洋酒，我一進門就覺得他的日子過得很舒服，一點也不像在逃亡，他見到我還說什麼革命難兄難弟之類的話，一副老鳥的模樣。後來，林弘宣也跑來住，我對林弘宣說：「這個人是抓耙仔！他不過是個泰國華僑，條件也沒比我們好到哪去，同樣是在逃亡，我們都快沒地方躲，他怎麼能過得這麼爽？」

隔天天亮後我們馬上離開，林弘宣又回他哥哥那裡，我在台北四處亂逛，最後繞到田秋堇家。田秋堇也常常在雜誌社幫忙校對，有時候大家工作到很晚，我就送她們回家，所以我知道田秋堇家在哪裡，田媽媽也對我們很好。

我到田媽媽家後，自己拉開鐵門就進去了，我喊秋堇的名字都沒人應，後來我看到她在房間睡覺還沒醒，先到後門勘察巷仔路，萬一有狀況可以溜。我看他們家很安靜，秋堇也沒醒來，於是跑到地下室，躺在沙發上睡覺。

田媽媽起床打掃時發現我，嚇一跳。田媽媽知道美麗島事件，她邊說邊哭地對我說，這是台灣第二次的二二八事件。當天中午

我在田家吃飯，田媽媽說她家實在不安全，要我別住，還拿了5000元給我。我實在是無處可去，最後還是回到徐春泰那裡。林弘宣也是一樣。

我和林弘宣對徐春泰說，這間房子太小，住不下三個人，希望他幫我們找房子。他很熱心地在環河南路附近找了一間有警衛看守的公寓，我住了兩、三天，每次和林弘宣出去吃飯，樓下的警衛總是問東問西。我感覺不對，我對林弘宣說，這個警衛可能是抓耙仔，還是不要住這裡了。

徐春泰來找我們時，我們又請他找別的房子。我記得那時候大概是1980年的1月1日或2日。徐春泰後來在忠孝東路二段找到房子，他說房東剛搬到美國，但整間屋子空蕩蕩，只有冰箱、床鋪等簡單的家俱，我和林弘宣去買了一些棉被、枕頭。

我讀高中時很窮，沒什麼衣服穿，從此變得很容易感冒，我和林弘宣搬到忠孝東路二段後，我就患了重感冒。那晚林弘宣剛好沒回來，我全身發高燒，身上蓋了四件被子，還在發抖，整個人半昏半醒，到了半夜口渴，想燒開水喝卻沒水壺，只好用手接自來水來喝。

1月2日林弘宣回來後，看我病得如此嚴重，立刻帶我在附近找了一家診所，醫生馬上幫我打點滴。我叫林弘宣趕快打電話給楊秀英說，我要去她家住，因為我實在病得太嚴重了，需要有人照顧。楊秀英叫她妹妹楊秀玲來和我見面，我不敢讓她們知道我在哪裡，等我身體情況稍微好轉後，才到忠孝東路二段的路口等楊秀玲，再一起到她家。

楊秀英家裡實在太窮，沒什麼收入，我告訴楊媽媽：「我身上有點錢，你們對我這麼好，請拿一點去用。」楊媽媽視我如子，堅

決不收。她不收，我也很為難，因為她們家人都對我很好，我生病還幫我進補，我要拿錢給楊秀英，她也不收，讓我不好意思再住下去，於是1月6日，我身體狀況比較好之後，就還是回去住在忠孝東路二段。

當時我非常謹慎，草木皆兵，甚至有點懷疑會不會遭楊秀英出賣，那天她本來還擔心我沒辦法自己回忠孝東路，一直說要陪我回去，她越是說要陪我回去，我越是懷疑。後來我們搭車到大同公司附近時，我跟她說，送我到這裡就可以了，拿了兩百塊讓她搭計程車回去。我被捕入獄後，一直覺得對不起楊秀英，當時我身上很多錢，怎麼這麼小器，明明知道她家裡窮，還只掏個兩百塊讓她搭車，沒多拿點錢給她。

下午兩點多，我回到住處一進門就看到徐春泰、吳文、高金郎和林弘宣坐在客廳。林弘宣說，我不在時，他們已經決定要逃亡。事實上，在此之前，林弘宣就約略跟我提過如何逃到國外，但那時我才二十八歲，對這種事也沒經驗，六神無主。那天徐春泰還帶來一條洋煙，說是基隆港的朋友送的。我永遠記得高金郎後來拿了一張很完整的台灣地圖，標示出雲林沿海一帶的村莊，寫著漁船幾月幾日幾點出海，經過巴士海峽繞到宜蘭，停泊在外海，再將我和施明德、林弘宣接駁上船。高金郎還說，我們大家都是受難兄弟，每個人都有責任。

我才剛發完高燒不久，這時候又說要偷渡出境，心中實在拿不定主意。林弘宣要我將身上的東西都拿出來，他看到我有一本聯絡簿，上面有很多人的聯絡方式，他認為留著沒用，隨手就撕掉，但後來我又把它撿回來黏好。

他們繼續討論逃亡細節，計劃由吳文帶徐春泰去找施明德，

如果施明德不從，就把他做掉。他們認為現在是革命，施明德只有服從，一定得離開台灣。徐春泰和高金郎也都認為施明德如果再被抓的話，穩死的，他禁不起刑求一定會供出泰源事件的內幕。我聽了他們的計畫後，覺得這太複雜了，那天我也很焦慮，因為我根本完全沒有心理準備要離開台灣。

其他人離開後，徐春泰帶我和林弘宣出去吃晚飯，他帶我們去一家「珊瑚俱樂部」，我記得是一家地下室的餐廳，我剛好沒帶感冒藥出來，徐春泰還叫裡面的小妹出去幫我買藥，感覺上他在那裡好像混得蠻熟的。我吃了藥後昏昏欲睡，他們喝酒，我躺在椅子上幾近昏睡。晚上 11 點多，我和林弘宣搭計程車回到住處，一到巷口我就發現附近佈滿很多疑似調查局的特務，後來我更懷疑連計程車司機也是警總安排的。我和林弘宣一下車就分別被逮捕，幾個特務將我壓在牆上，開始搜身，這時我瞄了一下手上的錶，時間是晚上 11 點 20 分。從這一晚開始，我被刑求。

刑求偵訊

1 月 6 日下午徐春泰等人才說要協助我們偷渡出境，沒想到晚上我和林弘宣就被逮捕。我被捕時，之前吃的感冒藥效力還沒退，全身無力，根本還沒搞清楚狀況就開始被刑求。我隱約覺得我好像是被帶到基隆路上的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從 6 日深夜開始一直被刑求到隔天。

當晚有兩組特務輪流對我刑求，清一色是年約三十出頭的外省人，一組六個人，他們只問我兩個問題，問我是不是民主鬥士？是不是民族英雄？第一組人光是問我是不是民主鬥士就打了兩個小時，換另外一組後又問我是不是民族英雄，再打兩個小時。我

說我不是孫文，又還沒死，結果打得更慘。前前後後兩組人馬輪流打了十幾個小時，不斷地羞辱我，把我的頭抓去撞牆，叫我站起來、坐下，反覆一直做這個動作，結果有一次我正要坐下時，有一個特務竟用膝蓋往我生殖器猛力一頂，我當場不支倒地，昏了過去。日後出獄我到台大醫院做健康檢查時，醫生發現我的左邊輸精管萎縮，可能會影響生育功能。

經過這次刑求，我被打得遍體鱗傷，這時我大概可以體會當初陳文成是如何被刑求致死。我的體格算是不錯，爲了避免受傷，我被刑求時，全身用力使勁，有一個特務見狀以爲我要還手，竟開始大聲叫罵：「蔡有全！我警告你，總統都還不曉得我們抓到你，你如果敢還手，調查局不是沒有打死過人，你看牆角還有血跡！今天打死你，明天車禍一樁。你有種就還手。」我猜想陳文成大概就是被刑求時還手，結果被打死。

當天晚上我的感覺是被凌辱，他們只是隨便問問高雄事件的情況，甚至連我在逃亡時住在哪裡都沒有問的很清楚。我回答時也理直氣壯地認爲高雄事件沒什麼，因爲就我所見，衝突並不嚴重。後來我會逃亡是因爲害怕，不想連累收留我的人。

不論兩組特務如何替換，旁邊總是坐一個外省歐吉桑，從頭到尾不發一語，直到7日下午，他終於開口問我：「高雄事件是怎麼發生的？」我根據我所知道的，從事件開始到逃亡，約略地告訴他。問完話後，大約五點多時，天色已黑，他們將我送到另一個地方，路上經過許多蜿蜒的小路，有農田有村莊，我猜想大概是深坑，最後我被帶進一間不起眼的房子裡，我看到一個牌子上面寫著「調查局經濟犯罪偵察中心」，後來我才知道美麗島事件的所有被告全都被帶到這裡偵訊。這裡的押房還算不錯，有一張床，

還有一個沖水馬桶，大概是我住過最好，最現代化的押房，不過有一盞五百燭光的電燈一直照著，睡覺時也不能用棉被將頭蓋起來。

接下來一個星期他們都不讓我睡覺，也不問高雄事件，只是一直說我打警察，讓我感到莫名其妙。接二連三的偵訊，讓我連趴在桌上睡覺的機會都沒有，到了第七天，我的手掌都已經發黑，他們大概是怕我被折騰致死，這段時間不時有人來幫我量血壓，注意我的健康狀況。

當時我的台灣意識很強，意志力也很堅定，偵訊時，從頭到尾我只講台灣話，負責偵訊我的是一位會說台灣話的台灣人。每次偵訊時，他就坐在我對面，在我背後還坐了八個來自調查局、警備總部、憲兵單位等各系統的人，手上拿著我之前說的供詞，逐一對照我再次講的，稍有出入，馬上又厲聲質問。那時他們都覺得很奇怪，我沒出過國，怎麼會受到台獨的影響？他們還問我美麗島雜誌發行多少本，我說最後一期有十二萬本，馬上有人嗤之以鼻說：「吹牛！《中央日報》才十萬份，你們有十二萬本？」反正他們就是不信。

後來他們拿來其他人的供詞給我看，結果咬出我的人一大堆，有姚嘉文、魏廷朝、楊青矗等人，甚至還有我當時不認識的邱垂貞。後來他們還要我寫悔過書，但我不願寫。不過，當初被林弘宣撕掉，後來又被我撿回來黏好的小簿子，卻變成我的禍端。那本小簿子上面記載陳映真、陳鼓應等統派人士的電話，光是要交待我和這些人的關係，就差點讓我發瘋。他們甚至還問我：「你小學讀哪裡啊？」「印象中有哪些老師，對你的影響是什麼，你寫寫看啊？」類似的問題從小學一直問到神學院，我心裡明白這都是在

試探我。

過沒多久，他們拿張富忠的悔過書給我看，我看完後嚇了一跳，張忠富將他在美國時，陳菊、許信良，還有一些統派的人跟他說過的話，統統都供出來，這真的將我的意志力擊潰了；而就在特務們對我進行疲勞轟炸時，我卻聽到陳菊在唱歌。有一次我正要去上廁所，走過她接受偵訊的地方時，她竟然在唱「黃昏的故鄉」，我都快剩半條命了，她還能輕鬆的唱歌。這些對我的意志力影響很大，我真的撐不下去了，所以後來特務們將悔過書寫好後，要我簽字我就簽了。

偵訊完畢後，大概就沒什麼事情了，這時候每天都有一個調查員輪流來陪我，名義上是陪我，但實際上是監視。其中有一個年約三十出頭的調查員是客家人，有一天他在衛生紙上寫：「高俊明已被捕」，偷偷拿給我看，我看完後，他立刻燒掉，丟進垃圾桶，用水沖散。我看他的動作不像經人授意，故意要讓我知道的，我想族群意識在這個關鍵的時候，多少還是有點作用，台灣人畢竟還是和台灣人站在一起。我看到衛生紙上面的字後，第一個反應是，這是上帝的旨意。高牧師被捕我並不擔心，反而因為這樣高雄事件才有救。

在調查局待了一個多月後，我被移送到景美看守所，這時候我仍被禁止會客，所以慧瑛每次來看我都見不到人，但她很聰明，將一些消息寫在衣服裡面的標籤內，再交給看守所的人，說是要給我換洗的衣褲，因為這樣，我才知道外面的一些狀況。後來我換過幾間押房，每天有半個小時的活動時間，其中還一度與幾個漁民關在一起。

不久又我和美麗島案其他被告一起被到移送到土城的台北看

看守所。移送當天上午，蔡檢察官又來偵訊，他表示政府準備寬容我們，要放我們回去。我心想，怎麼可能？後來我在囚車上遇到紀萬生、范巽綠，我和紀萬生不熟，沒有什麼交談。這時我猶如驚弓之鳥，但范巽綠神色自若，一派輕鬆的模樣，令我相當好奇，我問她現在要去哪？她說她也不知道，應該辦辦手續就回去了吧！但我們到台北看守所後，立刻被收押禁見。

我在台北看守所被關在專門羈押重大犯罪的忠三舍。當時北所的忠三舍是禁見中心，住在裡面的人犯絕對禁止與外界接觸，除了吃飯時間雜役來打飯之外，連獄方主管都不能來開門，即使和律師談論案情，也都有警察監視著，不能多說什麼。有一天突然有一個老芋仔特務帶了一盒水果來看我，兩個戴帽子的管理員，將我押到檢察官開臨時偵查庭的辦公室，這個老芋仔特務拿出很多相片，叫我指認高俊明牧師唆使原住民製造「林宅血案」，還有一個叫「家博」的大鬍子外國人。他說，外面的人都說「林宅血案」是國民黨幹的，但他認為這是我們的苦肉計，一定是黨外的人，特別是長老教會的人幹的；長老教會最有勢力的人是高俊明，我在美麗島事件中涉入最深，又和高牧師的關係最好，所以要我從實招供。

但我一概否認認識什麼「家博」、原住民，我告訴他，我們在牢裡都看到這個消息了，誰幹這件事，誰就遭天譴！雖然我沒證據，但我可以判斷「林宅血案」就是國民黨的情治單位幹的。他一聽立刻發怒，質問我為什麼這樣說？我說很簡單，有兩個理由，第一、因為他們要繼續威嚇台灣人，第二、華視新聞一直反覆播放林義雄在記者會上大罵國民黨是叛亂集團的大特寫鏡頭。所以情治單位絕不會放過他。

我們兩人談到後來不歡而散，他堅持要我把水果拿回去，但我拒絕，後來他還叫管理員拿到我房間。這是在羈押期間，唯一與外人接觸的一次。

在忠三舍住了一個多月後，我被調到孝一舍，這裡是一些特殊人物的監房，一人一間，巧的是後來我因「台獨案」再度入獄時，又被關在同一間牢房。這時候魏廷朝、陳忠信、張富忠等人也被移到孝一舍，魏廷朝在我隔壁房，每次我想找他聊天時，就敲敲牆壁，示意他到押房的窗口，緊靠著牆壁，眼睛向外看，說話聊天。隔離解禁後，我們每天有半小時的活動時間，這時候美麗島案的被告才有機會在一起活動。

老實說，後來當我第一次看到美麗島事件的同案被告時，我心裡在淌血，在我心中有資格被關的沒有幾人，其他不過是我找來的革命種子，那時候我心裡很痛苦，不斷問自己，美麗島事件怎麼會抓了這群人？

我們在台北看守所被羈押了一年多，這段時間就是打官司。從我被捕時的刑求，到後來檢察官對我的偵訊，他們對高雄事件都沒有多問，檢察官也只是問我的主張是什麼。當時我認為我應該已經名列「二條一」的軍法審判名單，因為我被羈押在在景美看守所時，押房四周的牆壁都用海綿隔起來，還有四支電眼監視著，以防止我自殺。後來我才知道軍法審判有 23 位，林弘宣名列其中，我卻沒有。我想這是因為整個高雄事件要構成叛亂條件，一定要和海外台獨團體扯上關係才行，而林弘宣曾接受海外五千萬美元的資助，所以軍法審判名單，才由我改成林弘宣。

當時我的辯護律師是李勝雄、鄭勝助、尤清等三人，負責起訴我的是蔡騰雄檢察官。蔡檢察官只有在我被捕的第二天來辦個

收押手續，根據調查局的筆錄內容問我一遍，以後他就沒有再來。其實我的筆錄大概只有五、六條，不過才兩、三頁而已，其中最嚴重的是最後一條，「問……；答：我主張以暴力革命推翻蔣家政權，以建立台灣共和國。」我對檢察官的說法是，我一被捕就承認主張台獨，對於如何實現台獨，我也都說了，我們主張國會全面改選，因為我們台灣人多，從體制內就可以達成此一目標，所以我一向不主張暴力革命。

協助施明德逃亡的疑點

我是高雄事件後期被捕的幾個人之一，對國民黨而言，我們是整個高雄事件拼圖的最後一塊，我和施明德、姚嘉文對高雄事件的來龍去脈最清楚，姚嘉文之前就被捕了，只要再抓到我和施明德，整個事件就拼湊完成了。

林弘宣和我同時被捕，但後來我們都被隔離偵訊，我對他的情況並不了解。後來施明德跑到吳文那裡，我也嚇了一跳。當初我只介紹吳文給姚嘉文認識，不知道為什麼後來施明德會認識吳文，所以他們兩人的接觸過程，我不清楚，我只是直覺地判斷高俊明牧師可能涉入其中，但牽涉到什麼程度我不知道。

直到今天我仍覺得高金郎等人籌劃施明德逃亡的過程，還有許多疑點沒有交代，我真的不知道他和徐春泰是如何計劃的。我只知道林弘宣一直想離開台灣，我想他也是關鍵人物，但至今他仍不肯談論這件事。我只要一問他：「那天我們到底是怎麼被抓的？我到現在還不知道！」他就會回答：「事情過去這麼久了，還有什麼好說的，不是這樣被抓，就是那樣被抓，反正最後一定會被抓，就算沒有高雄事件，牽涉到美麗島雜誌也會被抓。」以我和林弘宣



1980年5月16日，軍事法庭公開審理美麗島事件相關被告，上排左起：林文珍、高俊明、吳文、趙振斌；下排左起：許江金櫻、許晴富、黃昭輝、張溫鷹（中央社提供）

的關係，照理他應該會說，但他就是不肯說。所以我認為在整個籌劃逃亡的過程中，林弘宣可能是被徐春泰和高金郎利用了，而吳文則可能是善意的第三者。

吳文牧師算是我的小學長，年紀比我大，也很照顧我，但他屬於路德會，不是長老教會的人。吳文在 Old Testament 中很強，路德宗有一個教授非常疼他，除了資助他一些薪水之外，還正式幫他申請獎學金到美國讀書。就在他要去美國讀博士前，剛好有

一段空檔，那時姚嘉文在辦美麗島雜誌，無兵無將，沒人可幫他，我請吳文來幫忙，在姚嘉文身邊擔任政治事務方面的秘書。

吳文在美麗島雜誌社工作未支分文，當時他即將赴美攻讀博士，年紀又成熟，姚嘉文很高興有這樣的人來幫忙，但日後他們兩人如何互動，我不清楚，我也不知道後來吳文在施明德逃亡過程中，涉入多深。後來施明德被捕，我也是在「北所」從報紙上看到的。

高俊明牧師被抓的原因

「窩藏案」其實只是爲了抓高俊明牧師，以前那個時代，抓到就抓到了，哪裡還會抓其他人？哪裡還有什麼窩藏不窩藏的？他們就是要先將這些外圍份子一個個抓起來，最後再抓帶頭的人。

國民黨之所以要抓高俊明牧師，主要是因爲當時高牧師要求 WCC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普世教協) 重視台灣長老教會的存在。WCC 是世界上最大的新教組織，它是會議性的組織，權力最大的是秘書長，相當於天主教世界的教宗。WCC 雖然不像天主教會那麼大的權力，但影響力還是很大。

當時中國的教會也想加入 WCC，國民黨和北京政府在長老教會的問題上，立場一致，都認爲長老教會是台獨團體，當台灣長老教會打算重新加入 WCC，成爲正式的台灣代表時，他們「兄弟」倆就聯手起來打壓，對長老教會展開激烈的鬥爭。

長老教會在台灣已有一百多年歷史，比國民黨到台灣來還久，七〇年代長老教會曾發表過一些聲明，雖然讓國民黨很反感，但我認爲那都過去了，當時高牧師也差不多快交棒了，國民黨應該不是爲了清算舊帳，而是要將高牧師抓起來，迫使長老教會陷入

群龍無首的窘境，也無法再推動台灣長老教會加入 WCC 的事。

入獄服刑

美麗島大審判第一審我被判了五年，第二審開庭時，大家都改口供，只有我拒改，刑期維持五年，所以只有我一個人被判五年，很奇怪，理由也變成「在場指揮，暴行脅迫」，發監台北監獄執行。

我是最後一批被送到台北監獄的美麗島事件被告，1981年1月6日，這一天剛好是我被捕一週年，當天晚上11點多，獄方通知我收拾東西，要將我移送到台北監獄。我的衣服、手錶等私人物品，統統還給我，讓我穿戴整齊，坐上囚車，當時我身邊都是全副武裝的警察，但沒上手拷，有兩部荷槍實彈的警車為我們開道，後面還跟著三部廂型車，一路上人車全部淨空，警方全力戒備，浩浩蕩蕩地將我移送到桃園的台北監獄。我長這麼大還沒這樣威風過，儼然是個「土皇帝」。

移了北監後，我被關在和一舍，這裡是十年以上到無期徒刑的重罪犯牢房，受刑人入獄後要先在這裡通過三個月的考核才可以到工廠做工，開施實施假釋制度的各項評鑑。所有美麗島案刑的受刑人全部被關在和一舍，但剛開始時，我並沒有和其他同案受刑人關在一起。到了第四年，有些人被判刑四年的人，即將刑滿出獄，獄方為了讓他們適應出獄後的社會生活，於是將某些人關在一起，像紀萬生、陳忠信、范政佑出獄前都曾先後和我被關在同一間牢房，差不多每兩個月就換一個人和我住。當時邱垂貞被關到精神狀況變得很差，他常告訴我，他常常會自言自語。

這時候獄方看我們一群人沒什麼事做，開始要求我們做工，

用彩色玻璃紙做一些手工，很難做，但每天都有規定要做多少，陳忠信做得比較慢，我做完就幫他做。

我在台北監獄還是採取不合作主義，甚至與教育科長陳寶鈞打架，因為他一直認為我冥頑不靈，有一天他要進我的房間，我不讓他進來，兩人扭打成一團。後來他叫我去他們的休息室，他用北京話說，我則以台語對答。他說他是愛國愛黨的人，他要將我們這些台獨分子幹掉，自己去自首。直到今天我仍不明白那天他找我做什麼。

在這段期間，獄方並未對我們洗腦，那時候我看了不少書，



1980年4月16日，美麗島事件司法部分被告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上排左起：楊青矗、范政祐、邱茂男；下排左起：張富忠、陳忠信、邱垂貞(中央社提供)

有很多心得、感想，曾試著要寫些東西，但他們都會不定時地搜房，所以後來作罷了，這是我唯一的遺憾。其他人被釋放後，只剩王拓和我關在一起，他在獄中寫了《台北台北》，還拿給我看，我是他這本書的第一個讀者。

我和王拓又一起被關了將近二年，周平德、楊青矗等被判刑五年、六年的人，都已經獲得假釋出獄，只有我和王拓兩人還在牢裡。後來我們兩人同時獲得假釋，本來我打算拒絕，因為當時我還差三個月就坐滿五年牢，可以出獄，沒必要向國民黨拿這個人情。但那時候王拓的母親身體不好，如果我拒絕假釋，變得對六年刑期的王拓不好意思，好像我是自鳴清高、沽名釣譽，所以我就和王拓一起出獄。

出獄回鄉

1984年9月我出獄時，已經被關了將近五年。由於我對台北不熟，出獄後我先到田媽媽家睡覺，並參加他們的祈禱會。這時候我發現的第一個現象是自己不太會說話，想要說話，但總是覺得嘴唇僵硬，舌頭打結，像隻鴨嘴一樣。第二個現象是覺得台北變化真大，不論走到哪裡我都會有一種莫名的恐懼，好像被丟進異鄉的感覺。

後來我到長老教會幫高俊明牧師的忙，參加他們的祈禱會，過了一陣子才回到彌陀。許天賢牧師還來台北帶我回去，當我們到高雄時，戴振耀、黃昭凱等人已經在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迎接我了。

我在獄中那五年，覺得自己像個孤兒，長老教會認為我是黨外的人，黨外應該關心我，而黨外的人卻認為我是長老教會的人，

長老教會應該關心我，就這樣兩邊都沒有對我善盡關心，只有逢年過節，寄一、二千元生活費而已。我在獄中非常節儉，在這將近五年的時間中，每個月的花費不超過3百元，就是訂一份《中央日報》和買一些日常用品而已，過年過節時，外面有些朋友會寄錢來，所以我在獄中差不多存了2、3萬元。出獄後我到台北時，田媽媽好像給了我幾千元，當時我身上的錢大概不到5萬元。這段暗無天日，悲慘歲月之中，我要特別感謝一位台北商人鄭英鏘，雖然我們彼此素昧平生，但他每個月都親自從台北開車到我老家，送5000元生活費給我雙親。直到我出獄後，經謝秀雄介紹才認識他。對於他的善行，我終生感銘肺腑。

過沒多久，我回到彌陀。彌陀是個很保守的地方，國民黨的勢力較強，我家算是在彌陀鄉外圍的海口庄，彌陀街上認識我的人不多，走在路上也沒人認識我，這時候就算認識也不敢打招呼，非常冷淡。剛到彌陀時，對回家的路我完全記不起來，原本崎嶇蜿蜒的軍用道路，已變成平整的馬路，兩旁還種了樹，我找不到回家的路，更找不到我家的房子，還懷疑自己走錯路了。到家後，我看到很多鄉親遠遠地看著我，不敢接近，只有高雄、台南地區的教會朋友來迎接我。

回家後，我才發現妹妹已經和妹夫分居，生了重病，住在家裡，父母也快八十了，經濟的擔子非常沉重，所以我回家後第一個問題就是如何養家？

我家三代都是高雄余家的樁腳，以前每到選舉時，余登發就會帶著兩條煙來我家找我爸爸，見面就說：「卦叔仔！拜託啊！」手上的煙往桌上一放，說：「這些幫我拿去請一請！」他總是帶著兩條新樂園的香煙，但我爸是虔誠的基督徒，不抽煙。從我父親

經過我這一代，到我姪兒這一輩，每到選舉時，還是挺余家。

我四姨丈姓葉，和我父親是非常要好的朋友，兩人可說是患難兄弟、生死之交，但他的政治立場傾向國民黨，在地方派系上屬於白派，和我父親一到選舉，就勢同水火，互不相讓，但選舉過後，兩人又是好朋友。因為我的案件，四姨丈對國民黨的支持有了改變，我回到家第二天，他來我家看我。他似乎受我父親之託，勸我別再管政治，專心傳道。我父親也說，他早就告訴過我，「台灣人是雞籠仔內的雞」，隨便什麼時候都可以宰殺，雖然他也想看到國民黨垮台才甘願，但我們又拿他們沒辦法，既然我已經決心奉獻給上帝了，好好傳道就好了。但是那時候我意志堅定，一心想革命，雖然出獄了，還是很不甘心，所以那天和我父親起了衝突，現在回想起來實在很不應該！

那天我跟他說，我本來就要去傳道，五年前我也是在傳道，只是去幫美麗島被抓去關，並不是沒有做傳道，也不是逃避為上帝工作，如果長老教會還願意讓我回去，我一定會回去傳道。

但是當我聽到父親要我別管政治，心裡突然升起一股莫名之火，我對著他和四姨丈說，基督教的義理那麼多，其實只有四個字，就是「敬天愛人」，要是我們連看得到的，有血有肉的人都不敢愛了，又如何能敬愛看不見的上帝？新約雅各書中寫得很清楚，在愛裡面沒有驚懼，若有驚懼，就不是真正的愛。羅馬帝國時期，初代基督徒一旦表明自己的信仰，就被丟入獅籠讓獅子吃，或釘上十字架。因此保羅先生才告訴雅各教會的信徒，面對羅馬帝國的壓迫時，若是感到驚懼，就不是真的疼愛上帝，不是真正的疼愛耶穌基督。所以「懼」與「愛」是對立的，更何況耶穌對信仰祂的人是如此百分百的要求。

我四姨丈一聽，立刻把我臭罵一頓，說我忤逆，不該在這時候講這些話給我父親聽。我母親在廚房作飯，聽到我和父親起爭執，衝出來邊哭邊罵我父親，當時的氣氛非常悲悽。

在家那段時間，我沒什麼事做，但我很注意教會公佈的訊息。有一天我得知高牧師將在高雄參加一場爲他舉辦的感恩禮拜時，就帶著父親前往參加。這次禮拜讓我感觸良深。我和父親坐在教堂的最後面，李勝雄律師看到我，禮拜結束時，他向大家介紹我，讓我跟大家打個招呼。後來我又去問候高牧師，他問我接下來有什麼打算？我向他報告說，我一定要繼續傳道，因爲長老教會栽培我，但我卻沒機會回報。我告訴他，我在獄中第一封信就是寫給台南中會的王南傑牧師，說明我因爲美麗島事件無法繼續傳道，要坐幾年牢也不知道，所以希望能先請假，將來出獄後繼續傳道。高牧師聽了直說很好。我又說無論山上或海邊，多麼偏遠的教會，我都願意去，而且我在獄中讀了很多書，希望三年後能出國深造。

其實我一直想繼續讀書，因爲我在神學上的主張相當新穎，也自認頗有心得。過沒多久，我去台南找黃昭凱，他是生意人，原本我並不認識他，是我回高雄那天他到岡山迎接我時才認識的。黃昭凱知道我想繼續傳道，就帶我去見他們教會的洪溫柔牧師。洪牧師是台南中會傳道部長。根據長老教會的制度，在未取得教師資格前，必須接受教會的指派，被派到哪裡都得去，不得拒絕。在當地傳道二、三年後，寫完工作論文，交給總會審查通過後，才能升任教師，接受其他教會聘任爲牧師。所以我必須接受長老教會的指派。

但是那天我被洪牧師澆了一大盆冷水。洪牧師的政治立場比較偏國民黨，他告訴我，根據制度我的傳道師籍不在台南中會，

他無權指派我。於是黃昭凱建議我到台北，隔天我搭野雞車北上到長老教會總會。我把去找洪牧師的事，向總會傳道幹事羅榮光報告後，他說這樣不對，長老教會的制度不是這樣，我的傳道師籍也不在總會，找他也沒用。當時羅榮光好像也是傾向國民黨，態度非常冷淡。我期待工作心切，卻先後被澆了兩次冷水，但實在不得已，我只好又回去找洪牧師，他還是說沒有我的傳道師籍，無法給我派職。講白一點，他們就是不願接納我，所以才以「沒有我的傳道師籍」做為推託之詞。

後來我拜託黃昭凱幫我留意黨外有沒有什麼工作可以做，他說我可以去幫許榮淑的雜誌社，但我認為在雜誌社工作沒什麼意思。黃昭凱是關懷中心南部負責人，他想到周清玉，幫我打了一通電話給她，推薦我到關懷中心。

關懷中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

加入新潮流

關懷中心的主要工作是關心政治犯，南台灣分部設在黃昭凱家，但只是一個聯絡據點，沒有辦公室。黃昭凱對關懷中心出錢又出力，還結合了鄭勝暉醫師等人一起幫忙，所以關懷中心有不少捐款，經費相當充裕。那段時間我沒事就到黃昭凱家聊天，從彌陀騎機車走海線到台南，不用花多少時間。

剛出獄時，我對革命的熱情依然未減，又看到台灣的民主運動並未因為美麗島事件而被撲滅，感到非常欣慰。當時我第一件功課就是將在獄中無法看到的雜誌和書籍，瀏覽一遍，因為這些雜誌都是我在獄中看不到的，而且許多過去不能談的，後來都可

以說了。

我到關懷中心任職時，黃昭凱建議我加入「黨外編聯會」和新潮流雜誌社，我認為這沒什麼關係，《新潮流雜誌》也蠻不錯，於是一口答應，擔任編輯委員。說實在的，當時我根本不知道新潮流是什麼，只在雜誌上讀過「雞兔問題」、「台灣意識與中國意識的論戰」等文章，感覺黨外運動在台灣意識與運動路線理論上有了長足的進展。後來黃昭凱對我說：「你在新潮流不簡單哦，十二票全數通過！」我問他什麼意思？他說要擔任《新潮流雜誌》的編輯委員至少要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通過才行，而我是全票通過。他這麼一說，我還頗有被肯定的感覺。後來我才知道，原來新潮流不只是一本雜誌，還是個政治團體，日後我還陸續介紹很多人加入。

我在新潮流雜誌社認識了邱義仁、吳乃仁、洪奇昌、林濁水等人，這時候我也花了很多時間做北部關懷中心的工作，同時還透過高牧師，讓長老教會恢復我的傳道師籍，並正式派駐我在人權團體，做人權傳道的工作，這是長老教會百年歷史上的首例。

剛到台北時，我住在民權東路邱義仁家，那時候邱義仁也很關心政治犯，我在他家住了一陣子以後，才搬到外面自己租房子住。我在關懷中心工作了一年多，因為周清玉與許榮淑兩人不合，我處在她們兩人中間，相當為難；加上彼此對關懷中心的定位與發展方向，在理念上頗有差異，最後我選擇離開。這段期間有幾件事頗令我感到欣慰。那時候關懷中心有很多關在綠島的政治犯檔案，像黃華、李世傑等人，但是這些檔案都很零星，有些只有名字，其他什麼資料也沒有。所以我在關懷中心一項很重要的任務就是做政治犯的工作，照顧他們的家屬，並透過與政治犯家屬

接觸的機會，了解其他的政治犯。經由他們的幫忙、詢問，我逐步建立了許多政治犯的檔案。

這時候林弘宣因病移監到花蓮監獄，他透過他太太告訴我，他在獄中遇到一位叫李世傑的政治犯，非常可憐，已經被關二十年了，希望我到台北新店找李世傑的兒子。後來李世傑的兒子拿給我一堆答辯書等資料，我才知道他是因為調查局「城固專案」中的「蔣海榕案」被抓，後來我也去找過蔣海榕的太太，但她不敢和我接觸。李世傑後來終於被保釋出來。

1945年「麻豆案」中四位涉案的台灣統派人士，最後也被救出來。我透過 A. I.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將名單交給美國，向國民黨施壓。起初蔣經國極力否認台灣有被關了三十年的政治犯，但公佈名單後，這四位被關了三十四年的政治犯，終於重獲自由。

1986年12月10日的人權日，我又公佈蔣家從1950年統治台灣後，到1986年間所有政治犯的名單。這件事的經過很巧，先是一位讀歷史的蔡易達先生，他在舊書攤上買到一本警總出版的《匪案彙編》，我拿到這本書後，開始著手整理。過沒多久，我又在舊書攤找到調查局出版有關匪諜與經濟犯的資料，共四大冊。我以這五本書為主，再補上許多新資料，於1986年的人權日公佈，這是台灣有史以來最有系統的政治犯名單。

施明德獄中絕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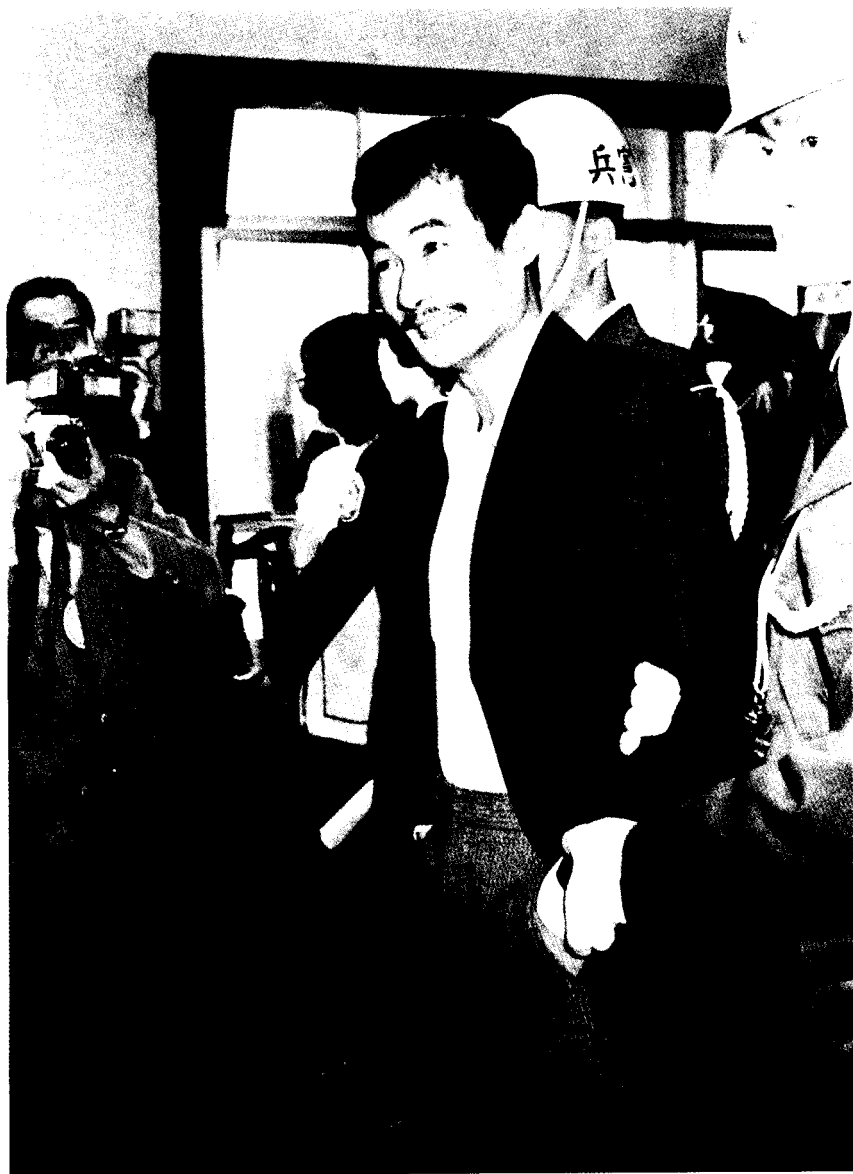
我在關懷中心工作時，剛好發生施明德在獄中絕食事件。當時施明德在獄中說要絕食至死，對我們來說，他要絕食是件大事，邱義仁還說，不聲援不行，先輩要絕食至死，我們這些後生晚輩

算什麼！於是我們這些年輕人決心陪施明德一起行動，發動新潮流全部成員到總統府或立法院前絕食至死，以尤清擔任小組召集人，許榮淑、張溫鷹負責做聯繫工作，到獄中探望施明德。

但當時我們一直聯絡不到施明德的家屬，那時施明德已不承認陳麗珠是他的前妻，唯一能去探望他的只有張溫鷹和許榮淑。結果許榮淑回來以後要我別亂搞，她表示，施明德說他打算逃亡。這時候我很納悶，因為我所知道的是施明德要絕食至死，怎麼又變成要逃亡？於是我去找張溫鷹，但這一次我被她和她媽媽罵得很慘，她們罵我害張溫鷹去坐牢。不過我還是一直拜託張溫鷹去看施明德，但她說不願意，也不想管，還說林濁水、黃昭凱等人一直來煩她。

在我苦苦央求下，張溫鷹最後還是到台東探望施明德，隨後到台北和我見面。張溫鷹也要我別亂搞，她說施明德不想死，絕食是他的手段，他只是想看看有沒有辦法回台北。張溫鷹的說法與許榮淑一樣，讓我對施明德很失望。也因為這樣，施明德到台北三軍總醫院就醫時，我沒有去探望他。

施明德和陳麗珠有兩個女兒，大的叫阿惠，小的叫珊珊。這兩個女兒都是陳麗珠一手帶大的，珊珊還是在施明德第一次坐牢被關在東部時生的，當時陳麗珠爲了探望施明德花了很多錢買通那些管理員。周清玉去探望施明德回來時，曾要我跟陳麗珠說，施明德想見兩個女兒一面。老實說，當時我也沒把握施明德會不會死，所以我就到高雄帶阿惠和珊珊去看他。當時陳麗珠在高雄買了一棟房子，我到她家時，她拿出施明德寫給兩個女兒的信給我看，施明德在信中對女兒提到陳麗珠時，都稱「恁老母」，還教她們要陳麗珠別再對外說她前夫是施明德，一切都結束了，現在



1980年3月18日，軍事法庭審理美麗島事件，施明德出庭應訊(中央社提供)

沒有任何關係。陳麗珠想去看施明德，但施明德硬是不讓她去，她一直非常愛施明德，後來兩人結束婚姻關係，施明德都已經和艾琳達結婚了，陳麗珠還是一天到晚擔心施明德會死，兩個女兒一直罵陳麗珠是「憨查某」，我要她們倆姐妹到台北看施明德時，她們都說：「我們沒這個爸爸！」後來陳麗珠還將施明德過去寫給她的信拿給我看，她說：「我爲他守十三年，他竟然在出獄前寫這種信給我！我要公佈，這就是你們說的台灣人英雄！」

其實這中間有蠻複雜的關係，當年的泰源事件，陳麗珠也略有參與。所以蔡寬裕出獄時，所有的政治犯都要他去跟陳麗珠講，要陳麗珠保密，以免又生事端。當時施明德早決定不再跟陳麗珠有所往來，兩人好像也離婚了。蔡寬裕從中斡旋時，不知道什麼原因，他和陳麗珠，一個沒老婆，一個沒老公，兩人發生感情，還有了小孩。剛開始我也對蔡寬裕很不諒解，但我慢慢將這些事釐清後，才知道箇中原委。

後來阿惠和珊珊還是被我說動，和我一起到台北看施明德。照理說，依我和施明德的感情，我應該是要去看他的，但是我知道他絕食只是手段以後，特別是我去看了他兩個女兒，我對他失望透了，我內心對他冷到極點，人家愛爾蘭的政治犯是絕食至死，母親抱著小孩在胸前死去，結果我們的兄弟絕食是個幌子，想要逃亡才是事實！所以我想算了，不去看他。我和他之間的革命情感，心中的感覺已有些疏離。

慰問政治犯與參與社會運動

我在關懷中心還做過許多事，像盧修一出獄時，我曾帶1萬2千元去慰問他。那時候他住在麗水街，不敢開門讓我進去，我在

樓梯間將錢塞給他，他還是不敢收，後來勉強收下，他臉上那種驚懼的神色，至今我仍記得。

許多政治犯獲釋後，我送錢去給他們時，他們都不敢收。1949年的「澎湖案」抓了一百多名山東流亡學生，其中有許多人，後來也是經過我們在關懷中心的努力，才獲得釋放。

當然這些工作不是我一個人做的，當時我蒐集了不少資料，在人權中心公佈，那時候周清玉和李登輝關係不錯，由她將這些名單交給李登輝，這些政治犯才得以重獲自由。

他們這些人出獄後，我也帶錢去一個一個慰問他們，像林樹枝出獄後沒工作，我也幫他找工作。我在關懷中心就是做這些事，此外還有幾件社會運動：

新竹玻璃勞資衝突

台灣戒嚴時期最嚴重的勞資衝突要算是新竹玻璃事件，當時整個新竹玻璃公司被資方掏空，老闆人去樓空，廠長、副廠長等人來找我，希望我為他們爭取權益。當時我問他們一句話：「你們怕不怕坐牢，如果你們敢坐牢，我陪你們一起坐牢。只有上街頭抗議，從事非暴力的運動！」

於是我們發動員工在台北來來飯店前面集合，整個隊伍看起來是要去市議會，其實前面都是老弱殘兵，後面才是壯丁。我們走到行政院前面時，行政院大門沒關，憲兵站在門口，領隊高喊一聲「向後轉」，隊伍直接就衝進去，佔領廣場。這是台灣勞工上街頭抗議，第一個成功的例子。

後來行政院長俞國華派人前來協商，但當天下午五點多結束後，我又帶人佔領新竹玻璃老闆王志群的綜合辦公大樓，逼王志

群出面談判。工人一進大樓就從一樓開始搗毀到八樓。王志群不得已只好出面，並將工廠交給工人管理，讓竹玻起死回生。

嘉義縣民雄鄉「中洋仔事件」

另外一件是「中洋仔事件」。嘉義縣民雄鄉中洋仔計劃設置工業區時，土地市價一甲地平均約是二百多萬，但王永慶的台灣塑膠公司與縣長何嘉榮、縣議員等連成一氣，不願按市價向村民收購，並透過縣政府公告強制徵收，一甲地只有一百到一百二十萬不等，引起全村抗議。

有一家人因為兄弟對出售祖先留下來的土地有不同意見，弄到最後，大哥自殺；還有一對老農夫婦住在一棟只有一間客廳、兩間房間的房子裡，他們的房子如果被強制徵收，只能領到三十幾萬，而且會沒有房子住，後來這位老農寫了一封遺書，上吊自殺，留下老婦，境遇相當可憐；後來又有人自殺，前後總共死了三個人。

村民們沒辦法，透過一個住在台北的鄉親和王緒添來找我，王緒添也是民進黨的支持者，於是我答應幫他們處理。我到當地集合村民舉辦說明會時，嘉義縣警察局收到中警部司令的命令，監視我的行動，出動大批荷槍實彈的武裝警察，將會場團團圍住。但是這場說明會還是被我辦成功了，我當場凌辱帶隊的縣警局局長說：「日本時代在廟口講古也沒事，今天他們的財產要被別人侵佔了，警察沒道理來威嚇他們。」我要求警察撤退，他們也同意了。當時如果我沒跟警察嗆聲，那些歐吉桑、歐巴桑絕對不敢靠過來，他們看到我這樣一個不相干的人，為了他們如此拼命，所以紛紛圍上前來。

當時嘉義縣建設局局長也是長老教會長老，他來向我說項，被我拒絕，我說：「你們幫忙財團吞併農民的土地，這怎麼可能說得通？」後來我帶著這些民眾前往嘉義縣政府和台灣省議會示威。這是戒嚴時期第二起農民運動。

其它諸如「二二八和平公義運動」、「老兵返鄉」、「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老賊下台，國會全面改造」等等，各種民主運動或社會運動，我幾乎無役不與，因此當時「街頭運動」也幾乎佔去了我工作與生活的大半內容！

台灣人權促進會

離開關懷中心前，我已經開始參加台灣人權促進會(台權會)的活動。台權會成立於1985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當時由江鵬堅主持，陳菊也在裡面工作。我入會後主要是與鄭南榕一起搞反戒嚴運動，1986年曾發生過「四一九事件」，隔年我們還打算再辦一次，鄭南榕還從《自由時代》雜誌社拿出20萬元要我負責進行。於是我開始在全台各地舉辦演講，推動「反戒嚴、廢惡法」，非常成功，民進黨成立後，我們將工作交給中央黨部，轉到幕後推動。

我還在關懷中心工作時，就已經在做全台灣各地的幹部訓練工作。當時民進黨還沒成立，我規劃的幹部訓練內容主要是「民族自決」與「台灣前途」，我四處講演，闡述這兩個題目，甚至到扶輪社演講也不例外。那時候我一方面做人權工作，一方面參與社會運動，另一方面又做政治工作。

民進黨組黨前後

邱義仁告白的震撼

民進黨組黨前夕，我在新潮流內部舉辦一場名為「告白與反省」的高級幹部訓練活動，參加人員有林濁水、洪奇昌、吳乃仁、邱義仁、黃昭凱、戴振耀等十多人，活動之一是每個人說出自己為什麼要反對國民黨，以及對台灣的未來有什麼樣的期待。

那次洪奇昌講得不錯，但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邱義仁，他說他不像其他人有什麼偉大的情操，他在台大讀書時沒沒無聞，讀研究所時因為陳菊的關係，跑去幫林義雄發傳單，後來成為林義雄的助理。他認為對他而言，台灣人沒什麼了不起，他也沒什麼特殊的感情。美麗島事件帶給他很大的震撼，所以康寧祥到美國時，他曾與康寧祥爭論路線問題，當時他認為美麗島的路線是正確的，但現在他已不這麼想。他說參與政治是為了超越自我，他在芝加哥大學讀書時，第一年讀馬克思，第二年讀反馬克思，所以他的理論是建立新古典主義（Neo-Classic），並從台灣民主運動中試行這個理論，視為自我的超越。

我聽了邱仁義這一番告白後，非常震驚，因為對我而言，我對台灣很有感情，我投入台灣民主運動是出自內心對歷史與神學的反省，我的基本體認就是台灣的解放，不但台灣必須建國，台灣社會也必須獲得解放，如果還是停留在狗咬狗，人吃人狀態，良善的人無法翻身，這樣的社會沒有公義。所以對我來說，不只是獨立建國，更重要的是社會解放，這是我的雙重思考。

我和邱義仁非常熟，所以他的說法讓我很震驚，這和之前他

到我家聊天時的說法有很大的出入，那時他認為台灣是一座孤島，現代科技又如此發達，到處都可能被人監視、監聽，台灣不可能發生革命，因此只好以「民主運動社運化，社運民主運動化」進行政治運動，然後進入體制內推行改革。基本上我對這種方式沒有意見。

事實上，張俊宏出獄時，我和他曾在陳永興家與邱義仁有過爭辯，張俊宏當時認為台灣不可能出現革命性的變化，唯有漸進式的改革 (Evolution)，而非 Revolution (革命)，黨外運動定位為反對運動也不足取，爭論到後來，大家不歡而散。後來林義雄出獄，我和林義雄、邱義仁也有路線上的爭論，林義雄認為不論是公政會或是編聯會，都無法達到台灣人民所要的政治目標，有什麼人民就有什麼政府，一定要從現在的幹部開始培養，一步一步來。但邱義仁認為，雖然這樣沒錯，但這是傳教士的方式，要等待到何時才能成功？時間已不容許再拖延，所以他主張兩者兼顧，一方面大量參與公職選舉，以公職帶動社會資源，一方面培養幹部。

邱義仁在我家聊天時曾概述他的「三個主義」，他說從美國回來後，第一個帶給他啓示的是列寧主義 (Leninism)，雖然現在講主義很八股，但仍必須先將台灣人的立場整理好，台灣意識一定要先說清楚，落實方式就是「職業革命家」，可是我們沒有能力像列寧那樣當職業革命家，不像毛澤東那麼會說話，能將深奧的理論，用最簡單的方式表達出來，所以只有推行運動，成為「職業運動家」；第二個是毛澤東主義 (Maoism)，就是不斷革命，職業運動家要不斷的 renewal，台灣的民主運動才能提昇，才能有關鍵性的基礎；第三就是法西斯主義 (Fascism)，沒有法西斯就無



1984年8月15日，
林義雄提前出獄，在台北
妹妹家中抱起外甥女
(中央社提供)

法成爲一個強有力的團體。邱義仁說這是他的三個法寶，從這十幾年來新潮流與民進黨的發展來看，應該就是在這三個架構下推動的。

組黨策略與黨名、黨綱

1986年，民進黨組黨前，許信良在海外一再表示要「遷黨回台」，但當時台灣島內有很大的壓力。這時候新潮流的成員也主張

組黨，但他們認為由新潮流自行組黨有困難，所以當時他們採取的策略是將組黨成員分為三批，與公政會結合組黨，像我就是第一批，第二批是洪奇昌等，第三批是吳乃仁、邱義仁等。

所以新潮流也希望公政會的人能分成三批，第一批可能是尤清、謝長廷，第二批可能是陳水扁等，比較有爆發性的人物，如



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尤清於 1986 年底參加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時，在黨外選舉後援會中揮舞民進黨黨旗

此一來，眾人前仆後繼，新黨的成員才不會一下就被抓完。他們認為以當時國民黨的能力，要將三批人統統逮捕，有實際上的困難，邱義仁等新潮流人士判斷，國民黨抓到第二批人就會結束，第三批人也有決心坐牢，但終將成爲建黨人士。

後來組黨一事意外順利，在圓山飯店一舉成功，我是第 16 號黨員。當初大家討論黨名時，民主進步黨的「進步」兩字本來應該是「社會主義 (Socialism)」，但有人擔心台灣人對 Socialism 不了解，因詞害意，被國民黨打成洪水猛獸，才將 Socialism 拿掉，改成「進步」，以民主進步黨爲黨名。

民進黨成立之初設有十一位中評委，由三到五位中評委擔任常務委員，名爲「中常評委」，當時我獲選爲第一屆中常評委，同時是黨綱、黨章的起草人之一。基本上，民進黨黨綱是中間偏左，我堅持將「自決」放入黨綱，因爲這是我長久以來的主張。

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 與主張台灣獨立案

成立聯誼會

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前，台灣有許多可憐的老政治犯，在社會上沒什麼地位。這些人都坐過牢，對政治權力不感興趣，也不會參加選舉，我認爲他們是台灣最後的良心，也是民進黨最後一股堅強的力量。但美麗島人士不會與這些人在一起，我因爲在關懷中心從事關懷政治犯的工作，再加上我的牧師性格，所以和這些老政治犯交情很好。

從 1986 年起，我開始積極與他們聯繫，像邱新德、林永生曾

在1968年因組織「筆劍會」的台獨案入獄，我就鼓勵他們參加組織政治犯的工作。但是特務、警察經常來騷擾，每次我邀集他們開會，前一晚他們就受到特務的家庭拜訪。經過一年多的努力，終於在解嚴後，於8月30日在台北成立「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當天我被推為主席，與會者有一百四十多人，包括姚嘉文、陳菊等，當時大家說好由魏廷朝擔任會長，柯旗化擔任副會長，並計劃在各地成立分會。

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是一個獨派團體，黨章中的自決主張，比民進黨更明確，當初我們的定位是要監督民進黨，在各地方擔任幹部，不要讓民進黨偏離創黨的路線。

主張台獨案

許曹德是個生意人，以前沒參加過什麼活動，8月30日「聯誼總會」成立那天，他剛好來參加，而且還提案將「台灣應該獨立」列入該會章程，作為聯誼總會的綱領，他在會場上慷慨激昂地說：「民進黨要自決到哪去？我們這些政治犯如果不敢說出台灣的前途，我們都是白坐牢了！台灣要自決成立共和國！」當時大家的意見很多，我壓制不了，陳菊、姚嘉文上台講話時也都不便表示反對。表決前我還暗示大家，要考慮清楚，這是要負責任的。結果以一百二十票通過，這時候我就知道大禍臨頭，果不其然，國民黨馬上認為我是當天大會的主席，許曹德只是提案人，是我故意讓許曹德的提案通過，所以整個過程都是預謀的。一個禮拜後我和許曹德就接到高檢署的傳票了。

後來魏廷朝告訴我，他太太和其他家族成員都堅決反對他再參與政治，逼他辭去會長。我說這是大會通過的，怎能說辭就辭？

我不過是個催生者。但後來副會長柯旗化也以太太得癌症爲由辭職，接著許多委員陸續跟著辭職。

眼看這個組織就快瓦解，這時候楊金海實在是「慫膽」，他說沒關係，願意擔任會長，同時還可以叫林樹枝來當總幹事。我說無論如何這個會一定要維持住，台獨既然已經說出口，就不能讓它崩盤。

組織後援團體

後來我向民進黨尋求奧援，成立「聯誼總會之友」，當時民進黨主席江鵬堅實在很夠意思，他說他第一個報名參加，曾心儀隨後加入，成爲第二個會員，要抓連民進黨一起抓。有一天我到民進黨中央黨部開會時，秘書長黃爾璇還半開玩笑地往我肚子搥了一拳說：「有全！你是在幹什麼啊？台獨是可以隨便亂喊的嗎？」當時又不是我喊的，現在是要如何收爛攤子，就像是一個早產兒，已經生下來了，接下來要怎麼養。

那時候我也向新潮流求援，但他們沒拒絕也沒反應，於是我要林樹枝趕快跟海外台獨團體聯絡，成立後援會。當國民黨發出逮捕我的訊息時，美國在台協會（AIT）政治事務主管帶了七、八個人到台權會，問了我很多問題，邊問邊做筆記，包括我爲什麼主張台獨、內容是什麼、聯誼總會是什麼樣的組織等等。

後來我去拜訪高牧師，向他報告事件經過，並表示我有坐牢的決心，我說這次進去坐牢，少則十年，多則無期，我拿十年給他們「找」，蔣經國絕活不過十年。當時我才三十七、八歲，我跟他們拼了。於是高牧師帶我去找羅榮光，告訴他，無論如何長老教會要關心我的案子，當做大代誌、第一要務，羅榮光也在這時

候覺醒了，後來台南神學院的牧師都與我保持聯繫。

1985年我到關懷中心工作前，曾參加 URM (Urban Rural Mission, 城鄉宣道會，是基督教在實踐社會關懷的幹部養成教育之組織)，到美國、加拿大受訓，後來又到日本參加世台會(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在世台會上，我遇到一位黃崇子小姐，她是日本 A. I. 的成員，她父親黃紀男是廖文毅第一代的台獨首腦之一，當時她很關心美麗島事件。台獨案發生後，我也將訊息傳遞給她，所以後來日本 A. I. 對我的聲援行動最激烈。

「台灣應該獨立案」發生時，A. I. 亞洲部部長 Miss Francis 正好到台灣訪問，我陪著她四處參訪，我們所到之處都有特務跟蹤。10月11日她要回國時，隔天正好是台獨案開庭，我送她到機場時，她還要我趕快寫下有關台獨案的背景及發生經過，萬一我被抓，她馬上向國際社會公佈。老實說，雖然以前那種壓力與夢魘又浮現，令人很不舒服，但我還是老神在在，當時我只在意台獨的聲音絕不能消失。

高檢署傳喚我時，我連續請假三個禮拜，在全台各地進行拜訪，沒人理我，全憑我一己之力成立後援會，主要就是為了不讓台獨就此崩潰。當時我和慧瑛結婚才一年多，她還在貿易公司上班，那段時間的氣氛讓我們很難受。

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回到台南時，因為認識的人多，鄭勝暉醫師邀了一群人來，他說：「有全！你是台灣的國父！」我說既然已經發生了，就當做我知道自己什麼時候會死，我是個愛熱鬧的人，我出殯那天，拜託大家都來參加。但台獨千萬不能死，否則會笑死人。為此，鄭醫生還送我一幅名畫家王雙寬的「鹿港古道」的水墨畫作，以茲記念。

林樹枝對後援會的貢獻很大，我將後援會名單都交給他，他也很努力地做聯繫工作。這時候有件事很有趣，有一天有個外國學生到台權會找我，把我拉到龍安國小的圍牆邊，邊走邊說，他說：「你這樣坐牢有什麼意義，你才剛出獄，既然你主張台獨，應該鼓吹你的理念！到美國去。」我說我沒辦法出去。他又問我：「如果 AIT 願意協助，你願不願意出國？」我說不知道，再看看。第二天他又來告訴我，他將我們的談話告訴 AIT 後，AIT 的人開完會後立刻通知美國國務院台灣科，國務院方面表示原則上願意給我政治庇護，只是還沒決定要我如何到美國。

當時我心裡很矛盾，於是我到陳永興家請教他的看法，我說我離開後台獨會破產，還告訴他美方透露的訊息。我還說如果到美國，偷渡也是一筆錢。陳永興說錢的事，他願意幫我想辦法。後來我也找過曾幫我辯護的李勝雄律師，他說站在人道立場上，他不能要我去坐牢，但不論我最後的決定如何，他都會支持我。但是這些事都沒有什麼具體的結果。

後來這個外國學生又來和我接洽，他說美國政府已經願意給我政治庇護，但我不能到香港或馬尼拉，因為那裡有太多的國民黨和中國的特務，我必須先到關島，再到美國。我告訴他說，我不想去，因為我沒錢，而且我離開台灣，台獨一定會垮。其實當時還有一件事讓我很擔心，就是許曹德可能拒絕出庭，他不出庭，我就一定得出庭，我如果到美國，不知道何時能再回台灣，所以我想算了，留在台灣不去美國，決心與蔣經國纏鬥到底。

那時候我對後援會已經很有信心，長老教會答應全力幫忙我，李勝雄、陳水扁、蔡明華等三位律師也都答應為我辯護。我和蔡明華也蠻熟的，她也是新潮流成員，當初她參選不分區國大代表

時，我極力向新潮流推薦她，但她先生反對。她先生一向很支持台灣人，經過我出面溝通後，才獲得他的支持。

開庭前有一天我和慧瑛到蔡明華家，請教她開庭時的答辯策略。我們到她家時，她剛好不在，於是我們就在她家等。她回來後和我說不到三句話，高檢署的葉檢察官就來了，他是來請蔡明華轉告我不要再躲，再傳喚不到，就要動手抓人了。這下子蔡明華很緊張，因為檢察官要抓我，結果我竟在辯護律師家裡，萬一我在她家被抓，隔天見報後，搞不好別人還以為是她設計的，於是她叫我趕緊躲進小孩子的房間，躲了兩個小時。

蔡明華後來和我談起我的政治理念，她說她同情台灣人，也同情民進黨，站在人權的立場，她支持我，但她實在無法接受台獨，台灣不可能獨立。所以她並不是因為我的政治立場而為我辯護，而是為了維護人權。至於陳水扁，我覺得他非常難得，當李勝雄問他願不願意為我辯護時，他就一口答應了。

一切佈置就緒後，我回到彌陀老家看看父母，然後又趕回台北。10月11日吳乃仁打電話約我隔天早上出庭前，八點鐘先在來來飯店吃早餐。當時我認為，雖然新潮流從頭到尾都沒什麼表示，但既然要開庭了，有人關心也好。當天晚上我很累，但還是在搬出棉被睡覺前，準備一些坐牢用的東西。因為坐過牢，所以我知道該帶些什麼，我帶了一本聖經，和牙膏、牙刷等生活用品。

隔天我和吳乃仁見面時，他告訴我，根據他們的研判應該是不會收押。但蔡明華之前給我的訊息是，要有被收押的心裡準備。我覺得要收押就收押，但情況發展至此，為何吳乃仁他們還判斷不會收押？後來我只告訴吳乃仁，萬一我坐牢，拜託新潮流幫我多出點力，不要「預預的」，讓台獨崩潰了。吳乃仁說大家會挺我。

在我入獄前，我只煩惱還有一件事沒做，就是如何對台獨提出答辯，因為在牢裡沒有參考書可看。所以我去找過李逸洋和林濁水，當時李逸洋是市議員，我先到內湖找他，請他邀林濁水共同執筆為我寫答辯書，將我對「台獨的正當性」的立場，全部寫出來。那時李逸洋滿口答應，但我入獄後，卻一個字也沒寫，我只好自己在牢裡寫。在接下來打官司的過程中，我請慧瑛帶書給我，開始研究國際法，後來我差不多將所有的精力都花在寫答辯書，大概寫了七、八萬字。

來自各界的聲援

本來我家裡經常是高朋滿座，但台獨案發生後，包括新潮流的人在內，沒有一個人敢到我家，直到10月12日我要到法院報到的前兩、三天，劉松峰和他太太翁金珠帶著咖啡禮盒，到我家坐了一會兒，表示關心之意，後來他還寫了一篇文章談論我的事。

高等法院開庭後，第一審我被判了十一年，許曹德十年，我們繼續上訴。在這段期間，慧瑛、鄭南榕和一些老政治犯像林永生等，付出很多心力，非常難得，鄭南榕還從《自由時代》雜誌社拿錢出來，帶著慧瑛等二、三十人，以「蔡、許台獨案救援會」之名，在全台各地辦演講會，說明台灣人有主張台獨的言論自由。1988年初，第一審宣判後，鄭南榕又帶著慧瑛和其他人，再環島進行一次「台灣要獨立，獨立救台灣」的台獨之旅，目的是要推動台灣獨立運動，以運動為首，救人已經是次要的了。所以島內第一波公開的台獨運動是我入牢後，鄭南榕等人在外推動的，到了1988年底，救援會在老松國小那場活動大概就有數萬人聚集，台灣獨立的禁忌不但給打破了，而且搶灘成功，進入了街頭巷戰

的階段，台獨運動比我入獄前所預判更為美好。

當時媒體一面倒地偏向國民黨，很少報導這種活動，反而是雜誌報導的比較多，當時民進黨才剛成立不久，整個黨都很害怕這件事，一直與這個案子保持距離。不過由於我是新潮流成員，邱仁義這時候還蠻積極的。江鵬堅、黃昭凱、黃昭輝、戴振耀也很熱心，都是救援會的基本班底，江鵬堅將他的律師事務所，做為我的救援會辦公室。

基本上，這次入獄是我的勝利，我有後援會的支持，同時 A. I. 也向全世界宣佈我是良心囚，所以後來我坐牢這段期間，A. I. 在世界各地的分部也紛紛對我發出聲援。當時美國總統雷根以及參、眾兩院議員、羅馬教廷教宗也寫信對我表示支持。雷根卸任後，新任美國總統布希繼續寫信支持我，還有三多百位參、眾兩院議員連署呼籲國民黨無條件將我釋放。當時蔣經國還沒去世，我想他應該承受了不小的壓力，所以第一審才會只判我十一年。

蔣經國去世後，李登輝就任總統，這時候國際壓力更大，我記得後來我們繼續上訴，高院發回更審時，記者問李登輝對「蔡、許台獨案」發回更審的看法，他說：「他們發回更審我就放心了。」當時 WCC 的秘書長到韓國開會時，順道來台，有一天早上九點多他到台北看守所看我，他說下午要晉見李總統，問我有沒有什麼話要請他轉達的，我說我很感謝他，但請他不必在李總統面前為我說什麼話，只要請李登輝用生命愛台灣，不必考慮該判我有罪或無罪。秘書長聽了我的話以後一直哭，認為我非常勇敢。

1988 年 A. I. 成立二十七週年時，A. I. 在刊物上的封面故事介紹了全世界一千多名政治犯，在這當中我和南非的曼德拉、南韓金大中、中國的魏京生等九位政治犯，被 A. I. 認為是世界九大

政治犯，特別以相片刊出。

第二審開庭時，李登輝曾派了一名官員來看我，勸我不要再堅持第一次開庭時對台獨的主張。這名官員說，台灣主權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沒什麼問題，但不要再說台灣主權不屬於中華民國。至於台灣要獨立、抒發歷史情感，隨便我怎麼講都沒關係。如此一來，他們就可以政治處理，他甚至暗示我政府可以給我一筆為數可觀的補償金，他用手指比了個數字，大概是兩千五百萬。

但我告訴他，我要改變主張是不可能的事，沒有人拿刀逼著我主張台獨，既然我講出來了，就必須摸著良心講實話。如果我承認中華民國享有對台灣的主權，那麼依照國際法或國際條約，在國家、政府繼承的原則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於過去與中華民國的內戰關係，它可以宣稱合法繼承台灣的主權。對我來說，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這不符合歷史事實。

因此第二次開庭時，我的主張更強烈，在法庭上陳述了四個多小時，蔡明華聽了我的答辯後，後此改變她對台獨的反對立場。二審宣判後，許曹德由十年減為七年，但我仍維持十一年的有期徒刑。葉檢察官也調升澎湖高分院的主任檢察官。

第二次入獄

前後兩次入獄，令我可堪告慰的是，第一次坐牢時，我沒有出賣任何人，第二次坐牢時，從頭到尾我都堅持台灣人的立場，我認為我不是犯人而是蔣經國的台獨人質，所以我拒穿囚衣，拒理光頭，拒絕假釋的處遇辦法，也不准獄方以人犯的號碼稱呼我，必須稱我為「蔡先生」，也不准他們檢查我的私人物品或對我進行

搜身，雙方彼此平等。

我剛被羈押在台北看守所時，有一天早上安全檢查，有個身材高大的外省人，跑來檢查我房間的牌子，他掀了三、四次，我問他要做什麼？不讓他進房，他要我出去，並上前勒住我的脖子，我立刻拉住他的領帶，罵他是流氓，其他管理員見狀統統圍上前來，眾人圍毆我一人，但我仍緊拉著那個外省人的領帶不放，看守所的督察來勸架無效，直到黃姓戒護科長來了，我才放手。當時我就是堅持不讓他們搜查我的房間，那個外省人後來被叫到戒護科長辦公室向我道歉。移送台北監獄服刑後，我仍被關在和一舍的獨居房，獄方對我實行百分百的隔離政策，但他們很尊重我，不檢查我的房間，也不對我搜身。

台獨案的訴訟過程中，我認為許曹德日後必須面對一件事。二審開庭時，當天上午他在法庭上對歷史侃侃而談，後來我們兩人說好採取不合作主義，下午退席不再辯論；下午開庭時，我的律師們都已經退庭，這時候許曹德的律師卻沒退庭，他還說要辯論，法官要我也上前，但我堅持不肯，二十幾個警察將我拖至被告席，圍上來後還拿東西打我，我母親也被拉出法庭，結果許曹德又在庭上滔滔不絕地講。

另外還有一件事，自從我被羈押後就拒穿囚衣，我還要許曹德和我一起堅持到底，他也說好。後來獄方拿囚衣來，我就丟出去，但隔天放風運動時，我卻看到許曹德穿起了囚衣，頓時讓我覺得自己被出賣了。但是我仍堅持到底，不穿囚衣也不理光頭。

後來在台北監獄服刑時，獄方要求犯人每個月必須在作業分數上簽名，累計分數以換取假釋，但我拒簽，弄到後來，戒護科長來拜託我，他說：「蔡先生，搞台獨要去出搞啊！不假釋怎麼能

出去？不要將台北監獄和國民黨扯在一起嘛！早點回去，你父親那麼老了，何必如此？」我說坐牢就是搞台獨。那時我們每天有十五分鐘的時間，可以到牢房外活動一下筋骨，雖然只有短短十五分鐘，但對整天被關在牢房的人來說，卻很重要，後來獄方故意整我，不讓我出牢房運動。

兩次坐牢，我住的牢房都很小，北監的牢房，大概只有一坪三，唯一的設備是一個小馬桶，沒有窗戶，只有一個隔著四層鐵絲網的小窗口，空氣差又潮濕，每天只能用四桶水，要好好管制，否則馬桶會發出惡臭。後來我自己用報紙和水桶疊成一張椅子和一張桌子，以便我能坐著看書，寫寫東西。

潮濕環境和牢裡的食物是我最大的威脅。美麗島案坐牢時，還有同案的難友，互相準備食物，到了台獨案時，獄中的食物實在有夠爛，完全沒有營養可言。當時我一個月花5百元，用3百元買兩份報紙，一份《中央日報》，一份《經濟日報》，剩下2百元雜用。

我被獄方禁足時，每到放風時間，只能眼睜睜地看著許曹德出去運動，對我的刺激很大，沒運動確實很難受。過了兩個多月，我終於造成受國民黨壓迫的既定事實，因為根據聯合國的規定，囚犯每天至少要有二個小時的時間待在室外。慧瑛來會客時，我要她回去後，通知長老教會、AIT、A. I. 等單位，獄方已經兩個月不讓我運動了。一個星期後，A. I. 在世界各地的分部，紛紛寫信來關心我，這時我知道我的方法奏效了。兩個星期後，他們又開門讓我出去運動了。

蔣經國去世後，我和許曹德，與大多數受刑人一樣，得以減刑三分之一，許曹德被關了兩年多後獲釋，但我仍在牢裡。1990

年5月20日李登輝就任總統，那天晚上八點多我一如往常在牢房裡看書，管理員突然跑來叫我收拾東西，我心想：「哭夭！又要移監！我家人好不容易才能從台北來看我，要我移監很痛苦。」於是我拒收東西，打算抗爭，繼續看我的書。過沒多久，管理員又來，看我沒收東西，趕緊問我原因，我說：「拜託耶！我老婆從台北來看我，已經很辛苦了！」我沒理他。又過了一會兒，教化科長來說：「蔡先生，你在幹什麼？你被特赦了！」當時我想他是在騙我，我說：「嘍騙！昨天我老婆才來看過我，施明德他們才有特赦，我沒有。」到了十點多，他拿特赦文件給我看，我才相信，把東西收一收，就這樣出獄了。

在我第二次坐牢這兩年多，不到三年的時間內，發生三件讓我感到很痛澈心扉的事。第一件是1989年鄭南榕自焚事件，我前前後後坐了八年多的牢，雖然有時候睡覺時，會因為壓力太大不自覺哭泣而驚醒，但白天清醒時，我從來沒有哭過。當我知道鄭南榕自焚時，那一整個禮拜我幾乎無法入睡，所以後來我出獄當晚，立刻直奔鄭南榕的辦公室，對著他的遺像，我久久不能自己！第二件是詹益樺，本來他和慧瑛說好，5月18日那天要來看我，如果當天他來了，或許就不會隨著鄭南榕走上自焚之路。這兩件事對我在獄中打擊很大。

第三件事是1990年1月，我父親去世。我父親一直住在彌陀老家，來看我一次都得長途跋涉，朱自清寫的《背影》都沒有我眼中的父親來得有感情。我父親在冬天總是戴著一頂蘇聯式的毛帽，穿著一件破舊的大夾克，1989年底，他已經八十多歲，還拖著老邁步伐，從彌陀來看我，他對我說：「你要回來看我啊！不要讓我來看你，爸爸不行了！」過沒多久他就去世了。後來台北監獄

特別讓我回家祭拜父親兩次，讓我感到安慰的是，出殯那天有許多朋友來參加。但國民黨那天還是在新庄老家的周圍，以及隔壁的赤坎，佈下重重警力與鎮暴部隊，怕我趁機脫逃。

這三位親人朋友的過世，是我在獄中感到最痛苦的三件事，後來我出獄沒多久，我母親也去世了。

讓我比較欣慰的事是，我出獄後不久慧瑛傳出懷孕的喜訊，令我們喜出望外。因為我在美麗島案出獄時，曾到台大醫院作身體檢查，醫生發現我長期遭到酷刑，左邊輸精管遭到重擊，有萎縮的現象，恐怕會影響生育。但這份檢查報告被情治單位攔截，我一直沒拿到正式報告。

後來我和慧瑛「努力作人」，但一直都沒結果，直到台獨案出獄，才有懷孕的好消息，產檢時有四位婦產科醫生都說是5月20日我出獄那天受孕的，所以我一直認為這個孩子是上帝的恩賜。

修改黨綱

出獄後隔年，我率先在新潮流提出建立台灣共和國黨綱的主張，我認為時候已經到了，民進黨只會喊自決，但要如何自決卻不說清楚。民進黨並非沒有立場，只是不方便講而已，這時候應該向台灣人民交待清楚，自決走向台灣共和國。

我在新潮流提出此一主張後，新潮流內部決議由林濁水、李逸洋草擬，並安排好內開會時的答辯人選。後來黨內有所妥協，陳水扁出面協調後加入公投自決的條件才通過。^③而民進黨所

③ 根據1991年10月13日，民進黨第五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的〈「建立主權獨立的臺灣共和國」基本綱領全文〉，有關公投自

謂的「四個如果說」^④也是陳水扁出面協商的结果。

我出獄後一年後，終於將我一生的政治理念與台獨主張放入民進黨黨綱，我的政治工作大概就可以告一段落了。

新潮流內部的選舉糾葛

周慧瑛步入政壇

我因台獨案入獄時，慧瑛隨著鄭南榕等人在全台各地為我組織救援會，這時她就辭去貿易公司的工作，專心在民進黨內擔任黨工，後來又在長老教會內部的教會與社會委員會當助理，並加入新潮流。

1989年立法委員與省議員選舉時，新潮流初步規劃由慧瑛代表新潮流角逐黨內立法委員的提名。但有一天邱義仁告訴慧瑛，盧修一也想參選，老實說，我知道盧修一要參選時，覺得很意外，因為他剛出獄時，還很怕國民黨，後來我在獄中從報紙上看到他擔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主任，還很替他高興，認為他是死而復生。

決內容如下：「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及制訂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參見：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編印，《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未出版項），頁12。

④ 「四個如果說」係指：「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臺灣人民之利益；如果中國統一臺灣；如果國民黨不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則本黨主張臺灣應該獨立。」，參見：1988年14月17日，民進黨第二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大會通過之〈四一七決議文〉，收錄於：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編印，《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未出版項），頁4。



2003年10月27日，蔡有全於自宅接受陳儀深訪問

我對盧修一有意參選立委感到意外，但還是認為這樣也不錯，因為主張台獨的人參選省議員比較不合理，可是民進黨多了一位「死而復生」的盧修一，何嘗不是好事！那時盧修一在台北縣的知名度還不高，但慧瑛因為我的案子，已經頗有名氣，所以邱義仁希望我讓慧瑛選省議員，順便拉抬盧修一的聲勢，我也同意。後來慧瑛和盧修一聯手在台北縣參選省議員與立法委員，以慧瑛的人氣拉抬盧修一的選票，因為當時台北縣長尤清和我同是高雄人，很挺我和慧瑛。後來慧瑛和盧修一雙雙當選，慧瑛的得票數更衝到十三萬多票。

推派二屆立委參選人的紛爭

我出獄後不久，邱義仁就要我接新潮流組織部主任。1992年

二屆立法委員全面改選前，他要我趕快到台北縣各地活動，準備在台北縣參選立法委員。雖然我自認沒有參選的資源，但他還是要我去試試看。那時我剛出獄不久，還有一些知名度，不用什麼特別的介紹，人家就認識我，所以我開始活動後，很快就累積了相當多的資源。

後來新潮流將我和盧修一列為台北縣立法委員參選人，但盧修一很不願意，他認為新潮流要在民進黨的台北縣立法委員提名中佔兩席，一定會引起黨內其他勢力的不滿，選舉時也很難選。我一向以團體為重，1990年我出獄時，新潮流推我擔任民進黨中常委，我就加以婉拒，我認為劉守成要選宜蘭縣長，應該讓他當，我不需要這些知名度。所以後來新潮流大會討論立法委員提名一事時，我就推辭不受，我認為我跑遍了台北縣各鄉鎮，是最佳黨工。當時我很有名，各個社團像獅子會、扶輪社等，常常邀請我去演講，我應該當一個台獨農夫，當一個幕後的推手。

雖然盧修一堅持不可，但是新潮流大會討論到最後仍決議，台北縣立法委員應提出兩席，盧修一一席，另一席委由政協決議。當時台北縣選出的省議員只有慧瑛與陳金德，我認為對民進黨而言，省議員的資源反而更豐富，可以爭取更多的地方建設，不論是站在民進黨的立場，還是站在省議員的立場，失去這項資源都很可惜。而且當初慧瑛選省議員得到十三萬多張票，都是我坐牢時欠人家的人情票，她才當了三年的省議員，新潮流就要她改選立委，我認為這樣不行，因此我在大會上發言強烈反對。大會休息時，黃昭輝勸我說，政治的語言不能講死。

我擔任新潮流組織部主任時，建立了各地的「區會」組織，並實行完善訓練與宣傳制度。當時整個大環境已經改變很多，我

剛入獄時，新潮流成員不過二、三十人，這時候已經有一百多人，民進黨也從一、二千人的團體變成擁有數萬黨員的政黨。吳乃仁原本在台中發展得並不理想，所以我力勸他到台北縣參選立法委員，我和慧瑛將全力輔選他，而吳乃仁自己也很有意願。

我告訴吳乃仁，希望他別再懶散了，勤快一點，我有一大本冊子，密密麻麻地寫著各地方人士的背景資料、特性等，以後我們只要每天按圖索驥，勤跑基層，應該就可以順利當選。我半開玩笑地這樣說，沒想到卻刺傷了吳乃仁的自尊，他反而不選了。

由於我反對慧瑛參選，加上遊說吳乃仁失敗，大會決議只好將台北縣另一席立委參選人名額，留待政協決定。當時新潮流在台北縣區會有十三名成員，袁嬾嬾、李文忠、盧修一等三人一掛，其他十人都支持我這邊，但他們仍以區會的名義向政協推薦慧瑛。不過我還是認為不可行，我告訴大家，乾脆由賴勁麟出馬參選，因為他年輕，而且不會與盧修一在板橋的票源重疊。

為了推薦賴勁麟，我逐一拜訪台北縣各地有力的地方人士，但沒想到這時候張維嘉卻有意支持劉世芳。有一天我在立法院新潮流辦公室旁邊的咖啡廳，很坦白地問劉世芳是否真的有意參選？我明白告訴她，並非我們要排擠她，一切以能當選為原則，但根據我們的評估，她的知名度不高，當選機率不大。她告訴我，她沒意願，當我再次問她是否有意參選時，她還是告訴我，她不選。於是當晚新潮流召開政協時，我提出賴勁麟參選，結果有人反對，他們認為賴勁麟才選過國大代表，怎麼可能選得上立法委員，還是提議派劉世芳參選。兩方意見相持不下，最後還是要推慧瑛參選，但我立刻向主席洪奇昌表示反對，我請他打電話問慧瑛的意見，慧瑛也告訴他，無意參選。

新潮流組織嚴密，成員若不服從決議，就必須退出，所以新潮流仍將慧瑛與盧修一參選北縣立委一事，呈報民進黨中央。但我一直認為他們要慧瑛參選立委是不智的，後來我回到台北縣區會，還是堅持慧瑛不能參選，希望區會決定人選。我說服其他人聯合推出賴勁麟，新潮流也召開大會準備決定人選。但最後新潮流內部又經過運作，打算撤換慧瑛，改由劉世芳參選。這時候我感到非常莫名其妙，劉世芳告訴我她不參選，新潮流卻硬要推她出來，我好不容易才遊說賴勁麟參選，也拜會過地方大老，所得到的訊息都是賴勁麟當選的希望較大。我認為，選舉的時候是我在輔選，錢也是我出面籌募的，當初陳景峻選三重市長，以及賴勁麟、李文忠、林濁水、許瑞峰等人參選時，我都全力輔選，但新潮流的作法讓我很不解，於是大家意見不合，不歡而散。後來台北縣區會十三人中，兩位支持盧修一，其他人支持賴勁麟。

結果有記者報導邱義仁說我搞山頭主義，這時我與新潮流已經形成對立，於是我先後請了高牧師、田朝明、林義雄、施明德出面協調，我認為這件事沒道理，我是個沒野心的人，要是我有所圖，一開始就要求提名我了。

事實上，我在新潮流組織部時，就感覺到他們在提防我，雖然我身為主任，卻從沒看過新潮流成員的名單，後來邱義仁假藉要我去蔡同榮的公投會幫忙，把我調離組織部。雖然我很不願意去，但若不服從，就得退出新潮流，這是邱義仁對我的第一次鬥爭。我到蔡同榮的公投會之後，發現蔡同榮做事的方式和我的理念不合，兩個月後我就不去了。

9月，新潮流在省議會召開大會，北縣區會支持我的成員，包括我在內共十人，被拒絕參加，他們要我們先做出最後的決定。

我心想既然都已經在報紙上放出這麼難聽的話了，那大家就看著辦吧！最後協商賴勁麟退出，新潮流要推誰我沒意見，但洪奇昌竟對新潮流成員大會說謊，他說北縣區會其他九個人最後協商的結果是賴勁麟要參選到底。我立刻反駁說沒有！當時賴勁麟已經動搖，所以我們要他乾脆不要選了。

後來我要求新潮流向我們道歉，因為我們根本沒搞山頭主義，當初新潮流要推我和慧瑛參選，我都拒絕，慧瑛參選也是新潮流去幫她登記的，不是我們主動的。但新潮流拒絕道歉，並將我們開除，隔天《自立早報》報導「新潮流剷除山頭主義，蔡有全、周慧瑛等被開除」。後來我也宣佈退出政壇，退出新潮流。最後新潮流表示請林義雄當公證人，開記者會向我們道歉，但為時已晚，這種政治我不幹了！

我覺得邱義仁這樣子對我實在很無情，許信良擔任民進黨主席時，他去接秘書長也是我支持他去的，我們兩人私交這麼好，不管他是不是對我有戒心，何必這樣整我？

我宣佈退出政壇後，我和慧瑛打算在她擔任第九屆省議員任期屆滿後，即不再過問政治。後來第九屆省議員任期延任一年，1994年10月30日，民進黨中央黨部突然發了一紙公文給慧瑛，通知她是民進黨提名的立法委員候選人，非經民進黨同意，不得棄選。收到公文後，我立刻召集台北縣的一、二百位幹部，在省議會會館舉行幹部會議討論此事。這時候會場上有兩派意見，一派認為慧瑛不要參選，我也不要退出政壇，聲明歸聲明，以後還是參選；另一派主張中央黨部已經提名，就要參選到底，否則萬一遭受黨紀處分，事情會變得很麻煩。最後我提議表決，在沒人棄權的情況下，支持慧瑛參選到底的有一百五十幾票，我只好出

面策劃輔選。

那時距離選舉僅有一個月的時間，我們匆匆忙忙成立競選總部，雖然當天來了不少人，但那時我們根本不敢期望當選，只希望得票數別太難看，爲了讓外界知道慧瑛在這次選舉的參選過程，我們製作了不少文宣，也花不少錢後。來開票結果出爐時，慧瑛果然不幸落選。

這件事是我一生的關鍵，也讓我和新潮流彼此都受到傷害，我也感到很痛苦。以前不論國民黨如何壓迫我，我都可以原諒，因爲那是時代的罪，抱著革命的心情走這條路，本來就要有這樣的心理準備，但是新潮流如此打擊我，讓我很痛苦，所以1992年之後，我就很不得意。

新潮流的做法，我講一句難聽的話，實在是「卑鄙」。慧瑛在台北縣和盧修一有三個聯合服務處，老實說，當時慧瑛的資源比較豐富，人脈較廣，盧修一依附我們的成份比較多。我和新潮流決裂後，他們就將慧瑛趕出板橋、雙和、三重等三個聯合服務處。我對邱義仁說，這樣未免太過份，三個服務處至少要留一個給我們，三重我一定要，否則只好對幹！後來他們撤出三重服務處時，竟將所有的樁腳名單、辦公用具等，統統搬走，留下一個空蕩蕩的辦公室。我們只好請個小妹在服務處上班，慘澹經營了兩年，隔年慧瑛競選連任，在沒有派系奧援下，獲得十四萬多張票。

參選第三屆立法委員失利

1995年，我有意在台北縣參選立法委員，當時施明德是民進黨主席，蘇貞昌連任屏東縣長失敗後，回到黨內擔任秘書長，他也打算在台北縣參選立委，還打趣地對我說：「有全！你要讓我

哦！]當時我有很多黨員票，但我很君子，從不搞人頭黨員。後來李應元也表明要在台北縣選立委。

有一天施明德找我去談，問我台北縣怎麼處理，要不要辦黨內初選？我告訴他，我不怕初選，而且一定會過。但我認為，民進黨在台北縣提名十席，黨內有十二個人角逐，落選的兩人一定是蘇貞昌和李應元。因為他們雖有知名度，但沒黨員票，這兩位政治明星如果過不了黨內初選，民進黨如何向社會交代？我以大局著眼，建議施明德開放參選。

當時我心裡盤算，慧瑛前一年在台北縣選省議員得到十四萬多張票，這次我選立委拿個半數就當選了，而且我在台北縣基層紮根很深，頗有把握。不過後來我在競選過程中，受到李應元和蘇貞昌的耳語之累，那時候他們兩人不論是演講還是文宣，都向選民訴求說，只要投給周慧瑛的兩票，一票投給他們，就可以當選。他們這麼喊，我卻不能公開反擊，開票結果我以四萬多票落選。

這次選舉讓我負債八百多萬，後來還是我的小舅子拿房子去抵押借錢，慧瑛的姐妹們幫忙籌錢，還有我一個朋友幫我出了一、二百萬，才還了這筆錢。

暗中運作國、民兩黨大聯合

1995年後，我就很少參與政治活動，幾乎淡出政壇。那幾年新黨氣勢很強，1997年大年初二晚上，許信良來我家，當時他剛選上黨主席，但還沒就任，他對我表示他對新黨的現象很憂心，他認為外省人的不安全感都反映在新黨的氣勢上，如此一來，三

黨之間，新黨變成永遠的少數，這樣下去，台灣會變得很糟糕。所以他提議民進黨應該與國民黨聯合，希望我幫他與李登輝方面接洽。

於是我去拜訪我在台南神學院的老師翁修恭牧師，向他說明來意，表示國民黨應該與民進黨聯合，將新黨邊緣化，讓北京死心。翁牧師聽我一番話後，答應為我聯繫看看。許信良就任黨主席前一晚，翁牧師打電話來，這時我知道國民黨方面大概有回應。那晚許信良和李登輝會面，這就是後來許信良被批評的所謂「夜奔敵營」事件。

後來我又去找省議會議長簡明景。簡明景和我的交往有一段故事。慧瑛生產時，簡明景到我家祝賀，包了一個大紅包和幾樣祝賀小孩出生的金飾，當時簡明景另有要事，坐沒多久就要離開，我送他出去時，除了一再道謝外，也感嘆說：「其實我們立場不太一樣，我是台獨，你是統派。」他一聽，很訝異地說：「你怎麼說我是統派？」他說我父親出殯那天，他在喪禮上坐了二、三個小時，還聽到我的演講。他還告訴我一個故事：宋楚瑜要擔任國民黨秘書長前，邱創煥也想爭取這個位置，這時李登輝很頭痛，有一天他約簡明景在日月潭的涵碧樓見面，請簡轉告邱創煥說：「那個外省仔（指宋楚瑜）我有欠他人情，不要跟他爭秘書長，你來當我的首席資政。」後來簡明景向李登輝報告說，他在省議會有個同事（周慧瑛）的先生叫蔡有全，目前在坐牢，是不是可以特赦？簡明景說：「他父親出殯那天我有去，我看到他步出囚車，爬到靈前祭拜，還聽他演講。咱關他這個人，咱就有罪，會衰！照我看蔡有全這個人對台灣是大忠大孝的人，咱關他，咱會衰！」李登輝聽完後說他知道有這件事。

簡明景對我說完這段話之後說：「我可不是向你討人情哦！我只是講這段故事，表示在立場上，我不像你所說的，與台獨作對。」於是後來簡明景和我變成很好的朋友。

爲了許信良拜託我的事，我還請簡明景去找連戰談，但他卻開玩笑地說：「你要是有部長可當才好說這件事，若是沒有，講這個幹什麼？」但他還是幫我去找了連戰。這時候許信良也透過謝三升省議員找宋楚瑜，後來我才知道李登輝、連戰、宋楚瑜之間的三角關係很緊張，這件事不好談，所以國、民兩黨的大聯合有困難。不過，後來國發會成功了，兩黨共同主導修憲。

這件事告一段落後，許信良有意邀我擔任副秘書長兼組織部主任，但新潮流和周伯倫都反對，只好讓我擔任剛從社運部改爲社會部的第一任主任。後來陳水扁競選總統時，民進黨社會部的動員，都是依照我當時的規劃去進行的。

1998年初，我發現自己患了急性肝病，差點連命都沒了，於是我辭去社會部主任，甚少過問政治。2000年陳水扁當選總統後，有一天他單獨召見慧瑛，問起我最近在做什麼？希望我去當他的顧問。慧瑛回來問我的意見，我說：「我不拒絕，但請他也不要發聘書，因爲我現在也沒管事了。」所以我並非陳水扁正式聘請的顧問，但我不否認會提供陳總統一些意見。

拓展台灣外交

在因緣際會下，這兩年來，我與俄國、越南方面的關係不錯。2000年3月陳水扁才剛當選沒多久，4月，大陸電視劇《雍正王朝》的名導演胡玫就來台與我接洽，要我擔任江澤民與陳水扁的

傳話人，但被我婉拒，我說擔任信差可以，但密使我不幹。

後來她安排我去中國，到北京時，江澤民派了一位姓王的退休部長來和我見面。在談話中，我當面向他挑戰，我說在當年國民黨的邏輯中，台獨和共產黨是劃上等號的，所以我被抓去坐牢，也等於是為共產黨坐牢。我還對他說，中國不應該勉強台灣和中國併在一起，台灣人和中國人沒有仇恨，中國強要拿下台灣絕對沒有任何好處。

去年（2002年）中國軍委會的人又約我在香港見面，我又當面向他們挑戰，他們覺得很奇怪，我的說法與過去到北京的台灣人說法都不一樣。我告訴他們，中國太會欺負台灣了，過去蔣家那些欺負台灣的人，現在中國都跟他們那麼好，沒道理！我們對中國沒有恨意，我們關心中國，共產黨能幫助中國站起來，對中國來說也是好事一樁。雖然我們共同享有一個文化體系，但要我承認自己是中國人，我辦不到。百年來中國的苦難到現在都還沒結束，國際戰略而言，中國拿下台灣又有什麼好處？兩岸軍備競賽，搞到最後都是拿人民的血汗錢向蘇聯、美國買武器。現在台灣在經濟、文化上不過是美國時尚的殖民地，中國愈是打壓台灣，逼得台灣愈是向美國靠攏。中國若要發展海權，更應該要幫助台灣獨立，台灣才不會倒向美國。因此，長遠之計，中國應該幫台灣「武裝中立」，讓台灣在亞太戰略上，扮演平衡的角色，亞洲的和平也才有穩固的基石。

在場一位軍委會人員後來在飯店走道外，搭著我的肩膀說：「蔡先生，您的說法很難得，大家做個朋友，以後多往來！您的講法對我們了解台灣很有幫助。也希望您為兩岸的和平多付出一些心力！」

越南、俄國方面的工作，這兩年我也做得不錯，陳水扁原本要出訪越南，但現在可能時間上有困難；至於俄國方面也安排得不錯，本來我安排陳水扁結束在中南美洲的訪問後，立刻飛往俄國訪問，加上剛好今年是聖彼得堡建城三百週年的紀念，所以也有可能到白俄羅斯訪問。

這些不但對明年的總統大選有幫助，對於拓展台灣在亞洲的戰略空間，也有很大的助益。

餘話：美麗島事件的省思

事件引爆點與國民黨的處理策略

12月10日美麗島大遊行激化的引爆點，應該是8日晚上在屏東的那場集會，而不是鼓山事件。8日晚上那場活動我先離開，並不知道現場後續的發展，但直到我離開前，都沒有發生衝突的跡象，可以說是一場很輕鬆的活動。

說起來施明德也是很不應該，9日中午我和他、張美珍、林弘宣要去吃飯時，遇到幾個特務，他突然開口調侃問那幾個特務：「昨晚那場打得怎樣啊？」我一時還不知道他在說什麼，後來我才知道8日晚上那場打得很嚴重，謝秀雄他們甚至在高屏大橋上，將特務的車子攔下來，打得特務們抱頭鼠竄，所以9日晚上的鼓山事件，也有可能是特務們的報復。

屏東方面出事後，黃信介、姚嘉文、施明德、林義雄等人已經打算停辦活動，但施明德堅持要舉行，所以黃信介才會要求我留在高雄，不要讓施明德「亂搞」。國民黨當時也可能已經掌握情報，知道黃信介等人不支持，只是施明德一個人的意思，所以本

來張俊宏、林義雄等人都不會來。最後蔣經國就順勢將這些人全部抓起來。

但我相信蔣經國此舉的關鍵點應該是，1979年9月許信良離開台灣前向國民黨攤牌的那一場談判。當時我並不在場，據許信良後來告訴我，關中對他說，蔣經國曉得我們這些人在幹什麼，大家心知肚明，但是不要搞得那麼快，雜誌社的分社僅止於台中桃園，台北等地就不要再搞下去了。關中講完後，輪到許信良說話，他先問關中是否代表蔣經國來協商，還是關中個人的意思？關中說是蔣經國要他來協商的，他可以代表蔣經國。許信良接著要求關中將他所講的話，毫不打折，一五一十地轉告蔣經國；他說，民主是潮流，台灣人站起來也是潮流，擋也擋不住，不要以為有軍隊、有特務就是鐵打的江山，伊朗的巴勒維政府就是最好的例子。蔣家真的要鎮壓台灣人民嗎？他還說，我們的要求很謙卑，不是組黨，只是想搞一個雜誌而已，我們沒有黨，只是小小的雜誌社，國民黨都不容許，先是抓了余登發父子，然後抓陳映真，現在又要抓施明德，果真如此的話，那就是歷史的對幹了！

那時候國民黨也有打算將施明德抓起來，在風聲鶴唳的情況下，施明德也有到美國進修的打算。當時艾琳達已經在幫他辦護照、申請學校，她也認為施明德留在台灣沒什麼用，國民黨又要抓他，最好是出國讀書。不過令我覺得比較奇怪的是，施明德計劃離開台灣時，他在美麗島雜誌社留下的總經理位子，照理說是姚嘉文一直想得到的，由姚嘉文來接就可以了。但黃信介卻將我叫到他的辦公室，他先是誇獎了我一番，說我從頭到尾都很辛苦，然後說如果施明德出國，要我暫代總經理職務。我聽得目瞪口呆，根本不敢回答「好」或「不好」，後來我告訴張美珍，她也不相信，

還說除非是黃信介「秀逗」。所以我一直認為當時國民黨是在利用這個局勢抓人，因為美麗島內部雜亂無章，黃信介的底牌也早就被看穿。

缺乏領導中心的雜牌軍

從 1978 年國民黨宣佈暫停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到施明德向李昂拿了 10 萬元組織黨外總部，差不多有六個月的時間，我認為當時台灣民氣正旺，但是整個黨外力量沒有領導中心，施明德甚至曾對我說：「信介仙仔他們就是愛出頭嘛！咱就像個布袋戲仔仔一樣耍耍他們就好，其他的事咱來做！」後來連許榮淑到雜誌社幫忙煮飯，黃信介派黃天福來管帳，謝三升擔任書報社經理，施明德也有點嘀嘀咕咕的。所以我一直覺得他們的領導中心很奇怪，呂秀蓮有一次還請我吃飯，問我是不是可以離開美麗島，幫她另外辦一份雜誌，陳菊也問過我要不要做青年方面的工作，她可以籌到錢。

當時不但黨外運動沒有領導中心，連美麗島的人也不知道要走什麼路線。施明德就說過：「這些人只是愛選舉！」有一次張俊宏請我吃飯，我告訴他，台中那場演講，讓我感到我們只有觀眾，沒有群眾。台灣人眼睛已經被打開了，就像燒開了的水壺，蓋子一被掀起來，再也壓不下去了。但是我們沒有群眾，只有觀眾，他們只會鼓掌，輸了就散掉了，這是我們的危機。

我也曾將施明德那種一意孤行的態度告訴艾琳達，請她建議施明德要小心，我覺得我們已經有生存的危機，沒有群眾，壓力不斷地上升。施明德的狀況就像一個科學家，發明了一個不受控制的怪物，反過來摧毀他自己。艾琳達聽了我的話後很驚訝，她

認為這件事我應該自己告訴施明德，不是由她來講。但我覺得施明德看我像個小孩，不會聽我的話。

基本上，當時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施明德有自己的想法，其他人心裡也有不同的想法，我們這些在底下做事的人也有自己的想法。我和林弘宣這些年輕人希望的是有人願意站出來擔任幹部，接受磨練。當時應該做的是人權工作，對我們這些長老教會出身的人來說，我們是一個由長老教會的傳道者所組成的革命團體，投入當時的黨外勢力中，尋找戰鬥位置。林弘宣就很希望做一些組織紮根的工作，因為當時最有準備的是長老教會，最有立場的也是長老教會，而且我們這批出身教會的人，不但有團體概念，也有行政經驗，做起事來都會按部就班。

但是當時黨外運動的組合感覺上就是一支雜牌軍，相當雜亂，有好幾條路線同時交錯在一起，整個黨外運動只是彼此之間的串連而已，根本還沒準備好，也不清楚要往哪裡去，大家會湊在一起，只是這些想搞選舉的人，想再回去選舉，大家搶個號來吹，搶個位子來坐而已。當時真正有群眾基礎的只有桃園縣長許信良，但他已經離開台灣，而且他沒什麼台灣人意識。對許信良而言，沒有統獨問題，在他心中沒有什麼台灣獨不獨立的問題，他只是主張在當時台灣所處的困境下，唯一的出路是民主化，否則沒前途；黃信介雖然有群眾，但基礎畢竟不強；而康寧祥也只是走溫和路線，與國民黨保持一定的關係。至於高雄余家只是地方上的一個派系而已。

謙卑面對歷史

美麗島（政治案件）的發生是必然的，高雄事件（警民衝突）

只是插曲，因為國民黨根本無法容忍美麗島這些人的崛起，施明德說過一句話，如果美麗島雜誌結束，台灣民主最少倒退三十年。但如何領導這股力量，一直是個很大的問號，美麗島只是一個凝聚群眾的散鬆團體，沒有路線，遇到選舉就下去拚。我認為從二二八事件後，經過基督教長老教會的宣言，到美麗島事件，台灣人的眼睛終於被打開了。但美麗島事件的發生，不是我們這群人很行，也不是我們很勇敢，我認為這是天公伯仔疼惜台灣人。因為當時的情況由不得你勇敢不勇敢。對我來說，這只是台灣人沒被打死，如此而已。如果我們被抓後，沒有這些律師團、長老教會，以及家屬們前仆後繼地支援，早就結束了，只不過是一場馬戲團式的革命鬧劇。因為事件發生時，台灣人根本還沒準備好，要走什麼路自己也不清楚，只是一時的不滿與熱情，認為當時台灣有危機，大家應該站出來，如此而已。在統獨問題上，雖然有些人是傾向統一的「芋仔派」、有些人是本土意識較強的「蕃薯仔派」，但都沒有公開顯露出來，談論台獨，也只是好朋友私底下講。

雖然美麗島事件可以說是台灣民主運動中的分水嶺，但這並不是因為這群參與的人行不行或勇不勇敢，而是當時台灣人的熱情所造成的。所以我認為美麗島是歷史發展的必然，造成了後來蔣經國不得不開放選舉，美麗島事件的辯護律師、受難者家屬相繼投入競選，延續了這個香火，將台灣人在二二八事件後的怨氣，以及當時的苦悶，一併爆發出來，再加上中產階級興起，使得台灣人民積壓已久的怨氣有了宣洩的管道，如果沒有這些客觀條件，我想美麗島的人抓完就抓完了，也不會有什麼結果。

到今天我對美麗島仍抱持著感恩的心情，對我而言，我對台

灣前途是有準備的，但對於參加美麗島，並沒有準備。我只是靠著我的熱忱在美麗島做事而已，有組織就做組織，能多拉些人就多拉些人，沒人要做的事我來做。美麗島這些人被抓之後，民主的火種沒有因此而熄滅，只是因為歷史條件的成熟而已，當年參與美麗島的人士，在面對歷史時，實在不必如此驕傲。

我一直認為自己對政治不感興趣，甚至很看不起政治人物，與黨外那些人也合不來，回顧二十幾年前從事學生運動至今，我實在是不懂政治，但我能夠活著見到自己反抗的獨裁政權垮台，同時又能享有民主運動的成果，已經感到很欣慰了，比起拉丁美洲那些不知埋骨何處的無名烈士們，我算是很幸運的了。當然，我的心未死，餘生殘年之日，日夜夢迴的依舊是年輕時的理想——亙古恆常，讓台灣就是台灣，屹立不搖、永世不墜的公義與和平獨立的台灣國。

吳文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潘彥蓉

時間：2003年10月25日下午8:00至11:00

地點：台南市南都廣播電台

背景簡述

我於1943年在屏東縣東港鎮鹽埔村出生，鹽埔村是一漁村，我的父親與舅舅都是討海人。我家中人口單純，父母與我、還有一個妹妹。從出生一直到我八歲時，我們一家人都住在鹽埔的舅舅家。八歲後我們全家搬到屏東市，戶籍也遷來此地。直到高中畢業以後，我才離開屏東。

我的父母親與舅舅均不識字，但都是很純樸善良的人，他們與世無爭的個性，與善待子女的深情，帶給我很大的影響。父親是一個重度勞工，做的都是必須靠體力的粗重工作，例如他曾做過碼頭的「苦力」，因為他的「漢草」（體格）很好，所以一直到六十幾歲時才退休。父親工作很賣力，也很勤儉，所以賺了不少錢。我父母很疼小孩，花了很多的心力和金錢栽培我和妹妹兩個人，提供我們一個起碼安定的生活。但因為父親為人很四海，很



2003年10月25日，吳文於台南市南都廣播電台接受訪問時攝

照顧朋友，也因此被朋友倒了不少錢，所以臨老時，父親等於是一無所有。父親晚年跟我一起在台南神學院住了六年，之後他的身體開始退化，病了兩年，在1997年過世。母親則較父親早逝，於1981年5月過世，享年67歲，她的早逝應與我的政治案件有關。1980年1月8日我因美麗島事件被捕入獄，在這之前，我母親並無什麼明顯的病症，若有，也只是一些老人常見的毛病。我入獄後，我太太發現我母親身體發生異狀，於是將她從屏東送至台北的馬偕醫院檢查，已是肝癌末期。照醫生的判斷，有可能是因為我被捕入獄，母親心裡積壓了太多的憂慮，才因此致病。母親臨終前一個禮拜要求受洗成爲基督徒，她過世時我人還在監獄裡，直到她過世8個月後，即1982年1月8日我才出獄。

成爲傳道者

高中畢業後，我沒有繼續升學。對此父親很不諒解，當時一方面因爲叛逆，很不欣賞國民黨的教育，另一方面則是看到父親年歲大了，還要從事這樣粗重的工作，我實在不忍。所以在大學聯考時，我與兩個高中同伴，只參加第一天的考試就回家交差了事。由於未繼續升學，我於是到嘉義學建築，退伍後到台北擔任建築監工，後來也與朋友投資建築業。

受洗成爲基督徒

我是在 26 歲時受洗成爲基督徒，主要是受到我太太的影響。太太是來自新莊一個基督教家族，家中好幾代都是基督徒。我在台北與太太認識八年後，於 1975 年結婚，過程中她一直帶領我的信仰。除此之外，我的受洗還受到另一件事情的影響。1960 年代發生國際能源危機，台灣也受到波及，整個社會變得很功利，善良的風氣漸漸失落。在此一環境下，建築業也受到很大的衝擊，經常發生一日三市的情形，不僅建材的價格不穩定，連工人也嚴重缺乏，工地經常以抬高工資的方式來搶工人，工人爲了多賺一些工資而跑來跑去，甚至爲了較高的工資，丟下已承包的工作，合約的觀念變成不被尊重。當時很多的包商都有這類的經驗，大型的建築公司也被拖垮。有一位和我有工作關係的長輩，他承包了一件教會的教育館興建工程，按合約是要蓋四層樓的建築，結果地下室才挖好，一樓的壁磚才剛開始砌，這位長輩就工程中輟，擱置不進。

這間教會的主持人是一位牧師，這位牧師是山東人，身材高大而人很溫柔，我以前對於基督徒和教會牧師並無很深的印象，但是遇到這位牧師後，我發現和他很談得來。由於包商擱置不顧，整個工程因而停擺，但部分的建款已經支付，牧師向會友未能交代，所有的重擔都落在牧師一人身上。我從會友得知，牧師爲了這件工程，心裡鬱卒而吐血三次。這件事對我有蠻大的掙扎，使我意識到當時台灣的建築界已經有一些惡質變化，同時我也很不能諒解那位長輩。我經再三訪談後，於是向這位牧師表示要接下這項未完的工程。以當時四層樓的建築工程來說，正常的施工期爲四個月至六個月，我接手後花了八個月才完成，加上之前的施工時間，所以總計花了一年多才完工，比正常的施工期要長得多。教育館完工時已接近聖誕節，教會籌備將教育館「獻堂」，奉獻給上帝。我即是在舉行「獻堂」禮拜之日，同時接受洗禮，正式成爲基督徒，當時我 26 歲。我受洗的教會是屬於路德會，而我太太的家族是屬於長老教會。受洗後四年（這四年中逐漸考慮離開建築界），也就是在我 30 歲時，我決定讀神學院，並被安排到台南神學院，就讀當時之六年制的神學系，畢業後開始成爲傳道者。

就讀台南神學院

路德會與台灣本土的長老教會不太一樣，基本上它與信義會等都是講北京語的教派，長老教會則是講台語。我後來牽涉的政治案件，以及成爲長老教會牧師等等的變化，都與教派之間的互動有關係。當初我投考的是路德會的神學院，雖然路德會在歐洲是大教派，但在台灣則算是小教派，只有三十幾間的教堂，長老教會則有上千間。路德會在台灣設有一所神學院，位在嘉義，可

會。所以美麗島事件前後，長老教會內部已有相當的人數是被國民黨滲透進來的。當時我們會聽說一種傳言，就是國民黨計畫十年內要滲透整個長老教會，但是根據我們一些人的推算，似乎用不著十年，大概六年就完成。若以美麗島事件作為分水嶺，在事件發生的前幾年，教會的幹部當中已不少雙重身份的人，相互的信任感不斷地流失。這種情形就如同我剛才提到六〇年代受到國際能源危機的影響，台灣的人心一直走下坡、沈淪，當時的教會也是如此，互相猜疑，連神學院也無法倖免，有一些得到好處或是受到箝制的「報馬仔」（爪耙仔），上課時偷偷錄音、下課後打小報告。整體而言，那段時間的長老教會可以說風風雨雨的現象很多，相當不平安。

長老教會的制度有點像是一座不設防的城市，在教會裡，未受洗的人我們稱之為「慕道友」，任何人只要到教會來，來個幾次，大概就會被認定為慕道友。慕道友會經由奉獻、熱忱服務、而後不久受洗入籍成為正式的基督徒。所以若是有心人在未受洗成為基督徒之前的表現，如熱心服務、奉獻等，易被認為是好的幹部人才，而這類的人一旦成為正式的基督徒，就有可能被選為執事，一、兩年之後就可被選為長老，在教會取得發言權，具有影響力。面對當時國民黨之滲透，這樣開放的制度對於長老教會很不利。另外，長老教會是採代議制，很多的事情都必須經過開會討論決定。地方教會的決策單位稱之為「小會」，視教會的大小，由牧師和人數不等的長老組成。教會形式上是採會員制，例如教會有一百位信徒，會員就有一百人，稱之為「會員大會」或「和會」，但真正的決策單位是握有實權的「小會」。「小會」選出一名代議長老，由代議長老和牧師兩人參加「中會」。以台南地區為例，總共

有七十多間的教會，所以共有一百四、五十位的「正議員」組成一個台南中會，我目前也具有正議員的身份。在「中會」中所裁決的事，對於這七十多間的教會都有約束力。「中會」當中有幾位牧師和長老是「總會牧師」和「總會長老」，由他們組成長老教會「總會」，每年舉行「總會通常年會」。由此可知，一些有心滲透進來教會的人，可以從地方教會一直滲透到總會的權力核心，通行無阻。代議制是民主政治的好處、同時也是壞處，這是長老教會感到無奈的痛處。

至於長老教會對於政治的態度。約略地說，長老教會主張宗教應關心政治，因為基督徒也是國民，國民關心政治是理所當然，難道基督徒可以不食人間煙火嗎？所以大體上，基督徒要關心政治，這個信念在教義上是無可辯駁的。但是在現實生活中卻不是如此，尤其在台灣這個奇怪的地方，因為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以及長久以來，掌權者對人民參與政治多所箝制，乃至後來廢除（修改）的惡法刑法第一百條，這些事件和惡法，讓台灣人包括長老教會的會友對政治噤若寒蟬。就以長老教會的會友來說，並非所有的會友都是都市人、知識份子，也有很多是住在山區、農村或海邊的鄉下人，因為資訊不足，所以很容易被誤導、被騙，這也呼應了剛才我所說的，教會中關心政治的只佔少數比例。

當然有一些教派對於長老教會這樣的教義不以為然，因為同一本聖經，可以發展出不同的教義，有的教派認為百姓要順服政權，落實到現實政治，就是人民要服從政府即所謂的當局，不能抗爭。在長老教會內有一些人為了保護自己，也接受這樣的論點，與他原來所接受的長老教會教義有些出入，所以會友當中難免有些人會不知不覺被扭曲變成類似雙重人格。我個人碰過很多這種

例子，嚴肅地說，1970—1980年代，這樣的情形在長老教會很常見。若以教會政治來說，牧師、長老也容易產生權力慾，試圖去控制其他長老、牧師或是會友，如果有長老不認同宗教應關心政治的教義，則他擔任長老，將會很不安，因為他有可能是國民黨黨員，必須經常向黨部回報，或是在教會的決策中必須反映國民黨的立場。這樣的人，只要還有一點信仰良心，會活得很痛苦，因為都在掙扎當中過日子，心靈很不健康。我有時反而比較欣賞鄉下的一些長輩教友，我認為他們擁有上帝的智慧，單純地生活、虔誠地信仰上帝，反而沒有這樣的信仰危機。

參與黨外運動

1970年代台灣的政治開始有一些變化，黨外運動蓬勃，我正好有機會參與。1972年我進入台南神學院就讀，1978年畢業，隔(1979)年發生美麗島事件。畢業後，依照路德會的規定，而被派到雲林斗六服務，同時也在台北總會參與部分的工作，我就是在封立牧師後遇到美麗島事件。

前述長老教會在1970年代發表了一系列的宣言，除了「國是聲明(1971)」發表時我還未到神學院外，其餘兩次宣言的發表，以及發表後教會所面臨的緊張壓力，我都一一經歷過。在學校不比在教會，政治意識比較明顯，老師上課或是同學交談間，對政治的關心比較濃厚。我與黃昭輝、蔡有全、許天賢及林弘宣等人都是前後期的同學，昭輝和弘宣是我前期的學長，有全和天賢則是我的學弟。當時我們在學校內組了一個「真善美讀書會」，現在組讀書會不會被抓，當時我們神學院的讀書會卻因為常邀請一些

黨外人士來演講，所以演講會會場經常有一些情治人員在一旁監督，氣氛顯得很緊張。每當有這一類的演講會時，校方受到情治單位的威脅而有些退縮，所以學生有時也會遭遇到來自學校的壓力，氣氛不是很好，這種壓力下的學生生活，當然也不是很愉快。我畢業後，還繼續擔任蔡有全等人的讀書會的顧問。

後來蔡有全、林弘宣都曾經到美麗島雜誌總社及服務處工作，我個人參與的黨外活動則以義工性質居多。1979年12月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前後，我住在台北的石牌。這段期間美麗島雜誌社總社常有一些活動，我因為參與頻繁，所以也很常在總社進出。大體而言，我們這群台南神學院的校友，每個人畢業後參與黨外活動的情形不一，每個人擔任的工作也不盡相同，例如有全是美麗島雜誌總社的經理，弘宣則是高雄美麗島服務處的總幹事。儘管參與程度有別，支持的立場應是相同的，只要一通電話來，大家都會到場參與。所以在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前，不論是中壢事件、中泰賓館美麗島雜誌社成立酒會、以及橋頭示威等等，幾乎每一次的活動我都有參與，很少有缺席的，就算是蹺課也要去參加。當時那種參與黨外活動的心情，可以用「義憤」來形容，心裡彷彿有一把火在燒，常是以信仰之尺度來觀察社會，感覺很生氣。所以嚴格講起來，若說當時對政治已有很深瞭解，我想也還未必，只是對整個大環境無奈，而覺得心中有一把火，在尋求出口，而於心靈深處迫切期待突破困境。

協助施明德逃亡

1979年12月10日美麗島事件發生，12月13日開始大逮捕，

人，我則負責安頓 Noli。Noli 在我石牌家裡一共待了三天兩夜，這期間樹枝又來過一次，向 Noli 回報他去台南打聽的消息，他說台南神學院整個都被封鎖和監視，根本無法進入，他只好折返台北。另外振貳也曾來找 Noli 向他回報他去找過高牧師的情形，以及高牧師準備找林文珍長老幫忙的事。這也就是後來高牧師、文珍及我等人，像是一串肉粽般，一個個通通被抓而成爲國民黨軍事法庭所指稱的「共犯」之背景。

移至林文珍長老家

我的住處因爲實在太小，勉強人口擁擠，所以必須快點安排其他地方安頓 Noli，而文珍家位在敦化南路，約有兩百多坪，很寬敞，也比較隱密，現在就等文珍能不能接 Noli 過去。文珍表示她必須要祈禱，才能決定是否要協助 Noli，最後她答應了。要送 Noli 到文珍家那天，是昭輝開車來接，載著振貳、文珍、Noli 及我四人。文珍家樓下有警衛，我和文珍扶著 Noli 走，故意大聲量說：「阿舅，慢慢走。」就這樣走過門房。昭輝和振貳則留在車上，從這時候開始，包括昭輝、振貳、樹枝等人都未再與 Noli 直接接觸，因爲在這種情形下，越少人知道越好。所以以後的二十多天，差不多就是我、文珍、許晴富夫婦、張溫鷹以及施瑞雲（高牧師秘書）直接在接應 Noli，除此之外就沒有其他的人了。那一陣子，我就像到文珍家上班一樣，每天幫 Noli 送報紙和雜誌。從 Noli 到我家開始，電視上每天不斷地有關於追捕消息的插撥，街上的電線桿、街角以及各大車站都貼有明顯的通緝海報。海報上 Noli 的照片看起來好像是匪徒，並且海報上還載明窩藏人犯將處十年以上徒刑或死刑，可謂雷厲風行。同時幾日之間，國民黨聲稱捕

捉施明德的獎金提高到二百五十萬，而當時華航也宣稱提撥相對獎金二百五十萬，合計五百萬。使整個社會陷入瘋狂似捉人的氣氛，更加恐怖。

Noli 在文珍家也並不一直很平穩。剛去的兩、三天還可以，文珍安排 Noli 待在家裡比較隱密的房間，但是文珍家裡還有其他人進進出出，包括他的姊姊、文珍的兩個孩子，一個念國中、一個念國小，都很聰明，也都已經懂事了，家裡突然有個陌生人，要如何跟他們解釋？另外，文珍的弟弟和母親也住在這裡，弟弟因為智能不足，所以比較沒有明顯關係，但是母親雖然年紀大了，還是會觀察，老人家顯得很不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根據我接納 Noli 在家的親身體驗，將心比心，我不知道文珍要如何向家人說明。而且不單只有文珍家人的因素，另外從報章媒體得知，檢調單位開始慢慢在縮小搜索範圍。當 Noli 在文珍家住了一個禮拜至十天左右時，國民黨開始注意與長老教會相關的人士、機構，包括台南神學院、台北總會以及陽明山的台灣神學院都被搜索，甚至也有老師的家被搜，搜索的範圍一直不斷地縮小。當時有一項消息說，Noli 的逃亡與一位美國回來的音樂家有關，文珍和他妹妹皆曾在美國學音樂，也在學校教音樂。之後兩位長老教會的醫師教友在陽明山的別墅被搜查，傳說下一步會搜查某個音樂家，令文珍非常害怕。

由於情勢越來越危急，我們幾個人於是商量出兩種可能性，一種是與 Noli 談，看他是否願意自首，因為大家實在都盡力了，能做的都做了。聽了我們的想法，Noli 表示，他一旦自首，大家都會被槍斃，所以絕對不可以自首。既然他不願意，我們也不能強迫他。另一種可能性則是安排 Noli 換地方藏匿，這又衍生出兩

種不同的作法，一種是向不認識的人租屋，一種則是借住在認識的人家裡。我們先試前者，我和文珍兩人像抓狂似地，在台北市各處去看租屋賣屋的紅條子佈告，尋找適合的房子。我記得我們這樣找了將近一個禮拜，每天就在台北的街上繞，肚子餓了就到路邊攤吃一吃，然後又繼續找。我們出去找房子時，Noli 就一個人留在文珍家，其實這樣也很危險。幾天忙碌下來，知道要找一個沒人認識的地方安頓 Noli 實在很困難，難道房子租好了就 Noli 一個人住嗎？別人不會起疑嗎？許多的難題一一浮現，所以這個方法也行不通。我們於是又從熟識的朋友當中去尋求可能性。我們曾經透過振貳或昭輝居間聯繫找尤清幫忙，其實當時就算尤清想幫忙，我想他也是不便，因為他那時提議將 Noli 藏在他律師事務所辦公室房間內的夾層當中，這實在是不可行。我則曾經親自找過李昂，李昂本人願意幫忙，表示他們家在海邊有一棟房子，也許可以用來安頓 Noli，不過她必須先與家人商量，結果她的家人很緊張，不答應。就在這種非常困難的情況下，大家又都想不出具體可行的辦法，Noli 寫一個電話給我，那就是許晴富的電話。

再搬至許晴富家

許晴富是一位片商，為人很風趣，因為他的身材很高大，所以綽號叫“long”，又因為交遊廣闊、消息靈通，所以還有另一個綽號「博士」。Noli 一面把字條遞給我一面說：「這是最後的底牌了。」他說這支電話已經很久沒打了，不知道還不可用，要我試試看。當時我並不認識許晴富。事實上，Noli 與許晴富並無直接的關係，是 Noli 的哥哥與許晴富有交情，才間接建立起一些私交。既然 Noli 說許晴富是他的底牌，我只好硬著頭皮聯絡看看，

結果真的讓我聯絡上了。電話中許晴富很謹慎，他約我到某一家飯店附近等候，他再來接我。我依約前往，隨後坐上了許晴富的車，他說現在已經沒有安全的地方可談話，只能在車上講，我們於是開車在台北市繞來繞去。我將 Noli 的情形告訴許晴富，他了解後表示要回去和太太商量。我覺得許晴富是一個很可取的人，他表現得十分坦然，站在他的立場，既要幫助朋友，又要照顧家庭，實在很兩難。至於許太太江金櫻，也是一位女中豪傑，深明大義，願意支持先生做一些事，但問題是家裡的最小孩子才念幼稚園大班，正是很黏母親的年紀。另外他們家裡還有一個女傭，我雖未見過，但據說是剛雇請來的，馬上將她辭退也不妥，加上許晴富正忙於製作一支新的影片，非常忙碌。由於有上述這些問題，使得許晴富相當為難，無法馬上做決定。

和許晴富分手後，我回到文珍家，將我們兩人見面的情形回報給 Noli。我告訴 Noli，許晴富雖然沒有明說不願意幫忙，但是看得出來很困難。我要 Noli 考慮是否還有其他的人，但 Noli 已無計可施。我發現那幾天 Noli 很低潮、很沈悶，有一點茶飯不思。當時我和文珍看在眼裡，叫 Noli 去自首這樣的話我們也說不出口。我和文珍商量的結果，認為許晴富這邊可能可以再試試看。我於是採取了一個下策——趕鴨子上架，我將 Noli 的一些換洗衣服包成一小包拿到許晴富家，並告訴他：「事已至此，不論你接受與否，Noli 的衣服我已經拿來了，你看著辦吧。」之後他們夫婦被抓，我感到十分內疚，但當時實在無法考慮這麼多。我忘記許晴富是當場或隔天答覆我，總之他答應了，還要求先見 Noli 一面，我於是帶他夫婦去文珍家。結果他們兩人一見面，沒說什麼話，就相擁而泣，哭得非常悲慘。

既然許晴富夫婦已經答應了，接下來要商量如何將 Noli 從敦化南路送到西門町獅子林（許晴富住處在附近），中間有很多環節需要考慮，至少一下樓就必須再度面臨門房那一關。最後費了一番功夫，我們終於將 Noli 接到許晴富住處。許晴富家位在漢口街的一棟公寓的四樓，一樓有一扇公用的鐵門，上至四樓前必須通過另一道鐵門才能到許晴富家，而這兩道門的開啓都必須按電鈴或對講機。我們於是約定以按兩次電鈴做暗號，後來國民黨就以此箝制我去開門抓人，說是以我騙開鐵門。

Noli 在文珍家時，除了我經常會與他碰面之外，爲了幫 Noli 裝假牙，張溫鷹也曾來過，不過每次都是來去匆匆。另外來過文珍家的還有施瑞雲，但是她並不知道我們計畫將 Noli 送到許晴富家。Noli 搬到許晴富家之後，瑞雲又去過一次，這與蔡有全有關，因爲 Noli 要有全替他送一些裝置假牙的東西，所以瑞雲爲了這件事去許晴富家跑了一趟，只有去過這麼一次。總之，知道 Noli 搬到許晴富家的人很少，文珍也只去過一次，溫鷹爲了 Noli 整容而出入次數較多，還曾住過兩、三次，甚至當 Noli 被抓時，她也在場。所以 Noli 搬到許晴富家後，只有我們這幾個人會在這裡進出。我發現這段期間，Noli 好像不太敢看電視，可能是因爲電視常常有追捕他的新聞插播，所以他格外需要報紙和雜誌，以了解事態和追捕的狀況。而除了我定時幫 Noli 送報紙、雜誌提供一些外界的資訊以外，因爲許晴富本身是片商，交遊很廣闊，藉著一些朋友群，他們夫婦也會蒐集一些相關的訊息，回來和我們討論。

徐春泰等人出現

接著事情慢慢開始出現變化，有一天林弘宣突然出現，他打

電話約我到來來飯店見面。自從 13 日早上昭輝、有全及弘宣三人離開我家後，我就不曾再見過弘宣了。當時是冬天，我見到弘宣時，他身上穿著大衣，理著大光頭沒有戴帽子，我從來未曾見過弘宣理光頭。我們一見面，連招呼都沒打，弘宣就直接告訴我：「阿文，要放人！」我警覺性很高，反問他：「要放什麼人？」我之所以裝傻是因為自從 13 日以後就不會再與弘宣見面，為什麼一見面他就說要放人，這中間是否有什麼變化我不知道，於是只好選擇裝傻。弘宣回答說：「Noli。」我接著又問：「現在事情到底是怎麼樣？」弘宣指著他後方的一輛白色轎車說：「那裡面有一些朋友，我們到車上再說」。他於是帶我走向那輛停在路邊的車子，車門一打開，我看到裡面坐了三個人，其中一個是徐春泰，一個是高金郎，^② 另一個身材很壯碩的男子，有點像練武功的人，我一直都不知道他是誰，經過很多年之後，才知道他是李萬章。^③ 弘宣要我坐後座與徐春泰坐一起，我上車時，徐春泰竟向我做了一個很令我詫異的熱情擁抱，真是印象深刻，至今還記得。至於當時開車的是李萬章或高金郎我已經不記得了，總之這時車上有我們五個人。

上車後，弘宣介紹我認識徐春泰，其實我在美麗島雜誌社舉辦的幾次活動中已見過徐春泰，他是雜誌社內有支薪的幹部之一。我記得有一次在雜誌社總社，有全、Noli、徐春泰和我等人，中午我們到附近吃麵，吃完後在回總社的路上，我和 Noli 走在前

② 施明德在泰源監獄的獄友，詳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 11 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年），頁 119-143。

③ 施明德在泰源監獄的獄友，同上註，頁 190-200。

面，徐春泰和有全等人走在後面。我對徐春泰有些不放心，就對 Noli 說：「這個人（指徐春泰）可靠嗎？」Noli 說：「他是自己人，是我以前在綠島的難友。」不過事情發生後，Noli 被抓，徐春泰失蹤，我想 Noli 自己也無法解釋吧！

車子開動後，弘宣告訴我：「阿文，從現在開始，你直接跟徐春泰聯絡。」接著他又問：「Noli 現在在哪裡？我們開車去看看。」我一邊聽弘宣說話，一邊心裡暗自衡量，究竟現在的情勢是如何？弘宣是我的學長，又是高雄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的總幹事，而且 13 日他和有全、昭輝來我家時，我們曾有過約定在先。所以他這次聯絡我，顯得不簡單，看來他對於事態的變化應該是知情的。這中間曾發生一段插曲，我先補充說明。在大逮捕期間，有一天晚上有全又到石碑找我，那晚我們兩人不知道什麼緣故，一見面就相擁而泣。有全告訴我，他現在和弘宣住在大稻埕的一棟公寓裡，是徐春泰出面幫他們租的房子。當晚有全在我家住了一晚，第二天一早他帶我到大稻埕，我沒遇到弘宣但是見到了徐春泰。有全他們之所以接受徐春泰幫忙安身，一方面因為徐春泰是總社的幹部，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徐春泰是 Noli 的難友，可以信任。由於有這麼一段經過，所以更讓我在來來廣場見到弘宣、徐春泰等人時，相信他們已經相當程度掌握狀況，否則弘宣怎麼會說要放人？而除了弘宣以外，當時車上他們幾個人對我而言都很陌生，但弘宣是我的校友，我信任他，如果弘宣不是我能信任的朋友，我怎麼可能將 Noli 的下落告訴他們？但是他們到底怎麼說服弘宣出面聯絡我的呢？我就很難知道了。

我們的車子是從來來飯店前開走，離西門町一帶很近，當車子到了獅子林附近時，弘宣要我帶徐春泰到 Noli 的住處，他們其

他人則去停車。當我和徐春泰往漢口街 94 號（即許晴富家）的方向走時，走不到幾步路，我發現李萬章在我們後面五、六公尺遠的距離跟著，我問徐春泰：「這個人爲什麼跟在我們後面？」徐春泰說：「沒關係，他是自己的人，他是保鏢。」當我們走到許晴富家樓下的北平烤鴨店時，我依照之前徐春泰的提示，用腳踏了地板兩下做信號，他問我：「就是這裡？」我說：「對。」地點確定了，我們就回到停車的地方，弘宣又跟我交代了一次：「從現在開始，你直接和徐春泰聯絡。」徐春泰當場和我約定明天下午三點在南京東路的金舫咖啡廳碰面。徐春泰並且要我轉告 Noli，有一些泰源監獄的難友要想辦法用漁船將他送到一個小島去，可能要用箱子將他運出去，要 Noli 考慮看看。

和他們幾個人分手後，我立刻回到許晴富家，向 Noli 回報我與弘宣、徐春泰等人碰面的經過，並轉達有船要接送他的計劃。Noli 聽完後提出幾個疑點，例如小島在哪裡？是什麼樣的船？誰開船？參與的人有誰？等問題。Noli 要我明天與徐春泰見面時一一求證。當晚正好是溫鷹準備隔天早上幫 Noli 動整容手術，所以我印象非常深刻。第二天，我權充溫鷹的助手爲 Noli 動手術，接近下午三點時，因爲與徐春泰約定的時間已經到了，我於是前往金舫咖啡廳赴約，協助溫鷹的工作就由許晴富或許太太接手。到了金舫咖啡廳，我發現這是一家很有排場的咖啡廳，約有七、八位服務小姐都身穿正式的旗袍，但是裡面卻沒有半個客人。我和徐春泰被安排坐在一張很大桌子，桌上放了很大的一盆花，事後我回想起來，花裡面應該已經預先被放置了某些監聽設備。我依照 Noli 的提示，向徐春泰求證一些問題，徐春泰回答時顯得有些困難，我雖然覺得有異，但無法分辨他的背後是否有其他組織。

最後，徐春泰將一張紅色的一百元鈔票撕成兩半，一半他留著，另一半他要我轉交給許晴富，做為互相辨識之用，並說：「從明天開始，我與許晴富直接聯絡。」我回去後向 Noli 回報見面的經過，並將撕成一半的鈔票交給許晴富，我當天傳達的任務至此就算告一段落。不過這張紙鈔後來都未曾派上用場，因為徐春泰並未依約與許晴富聯絡，而在隔天我們就被抓了。

被捕經過

事後，據許晴富的說法，他一直等不到徐春泰的電話，而就在我將撕成一半的百元紙鈔交給他的隔天早上(即1月8日)，他出門要到公司處理事務，發現住家附近有異狀，電線桿附近站著一些不認識的人，而且當天他家的電話都不通。另外，溫鷹因為幫 Noli 動手術，所以也住在許晴富家，溫鷹說她當天早上看到附近有一些奇怪的人，其中好像有她在調查局工作的朋友。事後在溫鷹的供詞中，她提到當她發現事情不對時，她趕緊打電話給朋友求救，可是我記得許晴富告訴我，他家裡的電話都不通，當時也還沒有手機，溫鷹要如何打電話給朋友，這些疑問可能要再進一步釐清。

警總保安處

1月8日當天早上六、七點左右，我到住家附近去找負責加蓋我家頂樓的工人。我一到才發現店家還沒開店，於是轉身回家，走到鄰近的傳統市場時，四、五名身穿黑西裝的人將我圍著，並跟著我繼續往前走，左右兩邊的人問說：「你是吳文嗎？」我說：「是。」隨後我左右兩側的人立刻用手將我架著往百齡路的方向走。

到了百齡路，我看到路旁停了四、五輛黑色轎車，車窗玻璃也都是黑色的。我被推進中間的一部，一進到車內，我就被車上的人揍了一拳，有一位長官模樣的人就制止說：「不要打！」並問我：「你是吳文嗎？」我說：「是。」車內的人馬上就用無線電開始聯絡，他們用一些我聽不懂的術語在聯繫，內容應該是抓到人的意思。約在同一時間，我的住家以及我服務的斗六教會也被搜，當時被沒收的很多書刊與資料，至今也未退還給我。

我最後是被帶到調查局，中間被提送至好幾個地方，多次提送之過程，我分不太清楚調查局、警總的單位，不過我記得其中有一個是警總保安處。我被帶到保安處時大約是早上十點左右，當時他們正要舉行大型的會議，人員進進出出，感覺很熱鬧，很可能是在準備要抓 Noli。我被帶到一張桌子旁，那裡坐著一位狀似長官模樣的人，和幾位幹部，從他們輕聲簡短對話中，曾提及林弘宣、蔡有全，我就知道他們兩位似乎比我較早幾小時被捕了。當時桌上還有他們幫我準備的一些早點。這位長官一開口就問我：「施明德現在在哪裡？」我沒有講話，他說我應該要講，因為這與我後來會如何判刑有關。他接著又說：「其實你不說我也知道，是不是 94 號？」我一聽，就知道大勢已去！竟然情治單位已經掌控案情！接下來他們就趕鴨子上架，押我到許晴富家中開門抓人。

逮捕施明德

我們出發去抓 Noli 時大約是下午一點左右。他們押著我來到漢口街，我看到四周建築物的頂樓都架了機關槍，街頭巷尾也都佈滿了鎮暴部隊，一副大軍壓境的陣式。如前述許晴富家位在四樓，到四樓之前有一扇鐵門，通過這道門之後再走幾個階梯才

是許晴富家的大門。之前我每次進出，都是先按兩次電鈴，他們幫我開了第一扇門，確認來者是誰，再開第二扇門。那天我被押著按完電鈴，並出聲說：「我是吳文。」結果門一開，我身後的人通通衝進許晴富家。那時開門的是許太太，她手裡還牽小孩，他們被這突來的一群人推到一旁，小孩受到很大驚嚇，這幅情景我至今依然印象深刻。這群人當中，有的是穿著迷彩裝的軍人、有的是穿便衣的情治人員，不過手上都拿著槍，一進去後，馬上將 Noli 雙手交叉反扣、銬上手銬，戴上安全帽，穿上雨衣，這些動作在幾秒鐘之內就完成了，我想事前他們都已經沙盤推演過。

判刑入獄

事後據我和一些難友研判，漢口街 94 號是我告訴徐春泰，而從徐春泰一直未與許晴富聯絡看來，應該就是經由徐春泰將消息走漏出去。我出獄後，有一次李昂曾經來台南訪問我，我印象中好像是李昂曾經提到，徐春泰之所以要將 Noli 偷渡出去，其中有一個說法是一旦 Noli 被抓，有可能會暴露泰源監獄事件一些未曝光的內幕，如果 Noli 不肯就範，他們可能打算在中途就將 Noli 「做掉」。事件發生至今已經二十多年了，徐春泰不曾再出現過，同案的人都未再見過他。

被嫁禍爲告密者

我在保安處獨囚三個月，不見天日，直到有一次他們要將我提送至他處，我從車窗看到外面的樹葉，這是我被抓後第一次看到綠色樹葉。這段時間我被單獨拘禁，被關在一間小房間內，四周牆壁都是白色，類似病房，天花板很低，上有四排長管的大日



1980年1月8日，施明德在台北市漢口街某棟公寓5樓被捕(中央社提供)

光燈，不分晝夜地對著我照，這也造成我出獄後直到現在對日光燈很敏感，尤其是當我躺下來，就無法忍受日光燈的光線。在偵訊期間，他們採分組疲勞審訊的方式，一共有三組人，每組三個人輪流審問，問的大都是重複的問題，他們也不管我是否有睡飽，只要他們一進來，就逼我回答他們的審問，沒完沒了的談。審問時，他們會使用心戰，像是當著我的面故意透露一些高俊明牧師等人的事，我推測他們之目的，有可能是爲了下一步要逮捕高牧師。後來高牧師於1980年4月26日被捕。

在審判的過程中，有些同案的難友甚至有兩、三個律師爲他們辯護，但我成了燙手山芋，背負出賣同志的黑鍋，沒有律師敢爲我辯護。最後張政雄律師答應爲我辯護，可能是受金輔政長老的委託，我至今感念張律師對我的擔當。而就在開庭偵訊的過程期間，國民黨派了一位長官來跟我談條件，要我擔起帶他們去抓人的責任，他們會把我判刑判最輕，我不答應。當時我已經心裡有數，他們要將告密者的罪名嫁禍給我，掩護那個真正領到獎金的人。我將這件事寫在紙條上，利用和張政雄律師會面的機會，趁握手時將字條交給他，這點可以向張律師求證。我認爲國民黨實在是低估我，竟然毫不掩飾地找人跟我談條件，真是百密一疏。

我的判決書中載明我不僅窩藏人犯，並且還是「連續犯」，應屬犯刑重大，量刑更重才對，怎麼會只判兩年，一定是別有用意。例如是我帶人去抓 Noli，因此「將功補過」云云。我被抓後的三個月是單獨監禁，直到送往景美看守所後，則是與其他不同案件的人犯關在一起，不過同案難友還是被隔離。和我同牢房的獄友，有些是當時在海峽兩岸間走私的漁民以及賣速賜康的黑道角頭。牢友大家互相安慰，也有一些信任關係。另外我們還要寫答辯書，

大家也會相互討論。其中有一獄友叫李文卿，他是黑道角頭，看了我的判決書內指稱是我帶國民黨去抓施明德，之後他說：「吳文你死定了，出去後跳到黃河也洗不清。」

仁愛教育實驗所

判決後，我在景美又關了一陣子，而後我從景美看守所被移送至台北土城的「仁愛教育實驗所」。我覺得這個政治犯監獄的名稱實在很諷刺，令我啼笑皆非，明明就是監獄，卻冠上「實驗所」的名稱，而且還以「仁愛」為名，真是不知所云。一直到出獄之前，我都被關在「仁教所」。仁教所就如同是一個觀光監獄，我們的囚房與傳統的囚房不同，床鋪是上下舖，窗戶是落地窗，從外面可以清楚地看見牢房內的一切，住在裡面就如同是金魚缸裡的魚一般，晚上探照燈一掃過，床上有人沒人都看得清清楚楚，這也是一種監控的方式。在仁教所除了上課洗腦之外，還規定每日寫「日記」以表態「悔改」，並且還要勞動，像是種花、挖石頭、整理環境、廚房雜役等工作都要做。仁教所內可說臥虎藏龍，人才濟濟，不乏社會精英，國民黨叫這些人在獄中從事這類的勞動，實在是很浪費，更是台灣社會的嚴重損失。

出獄後的生活

我出獄後有半年的時間沒有工作，這與前述我受洗的教派有關，我的會籍、牧師籍都屬於路德會，而路德會是親國民黨的教派。1月8日我被抓，聽說第二天路德會就立刻對外公告將我開除，認為我犯罪違背信仰。

入籍長老教會

在我將出獄前的半年，長老教會總會派人透過我牧師娘轉達，邀請我回歸入籍長老教會。但當時我決定出獄後，要正式向路德會提出申請恢復會籍，這是含有對路德會之信仰挑戰的意味，只要他們敢接納我，我就敢回去復職。事後我聽說，路德會有半年沒開會，以避免審理我的申請案。等了半年沒消息，我才接受長老教會的邀請，經過「信仰告反」的儀式轉入會籍。當時馬偕醫院的董事長王謀祥長老，在石碑附近的尊賢街創設一間教會，接納我的家庭成為這間教會的會友，因為我必須以會友身分，才能恢復我的牧師籍。至於長老教會總會方面，由於我是台南神學院科班出身，所以不必補修學分。在各方面配合的情況下，我就從路德會轉籍成為長老教會的牧師。入籍長老教會後，經過許多牧長的關心，使我有幾個工作機會，可以選擇某一個地方擔任牧師。例如當時台南神學院的蕭清芬院長也問我要不要到公報社擔任社長，此外台北雙連的一間旅行社負責人吳長老也想栽培我成為他們旅行社的工作人員。最後我選擇全家到台灣東部的「花東社區發展中心」從事服務原住民族群，在此機構工作了四年至四年半的時間。「花東社區發展中心」是長老教會總會的一個小單位，輔導原住民改善他們的農業、產銷環境。例如為蘭嶼達悟族組織漁業合作社，聘請國外的教練來教他們潛水撈捕深海觀賞魚，希望能改善他們的經濟。經由我們的協助訓練，為當地原住民栽培許多領導人才，漸漸地有能力可以接手「花東社區發展中心」機構。在訓練了一些人才、幫忙撰寫教材、製作投影片，並留了一些經費給他們後，我才離開東部，接受台南神學院之聘請回到台南。

台南神學院任教

台南神學院聘我到學校作「院牧」，就是學校裡的牧師，輔導並開課教導學生的信仰、靈修與生活。我在台南神學院工作，今年是第十八年，我在學校裡除了教導信仰生活靈修之外，也曾教過舊約的智慧文學、約伯記、詩篇，最近幾年也開了生死學一系列的課程。

我在生死學方面已經研究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而且繼續不斷地學習中。我主要是研究聖經中舊約的約伯記之生死觀念。聖經一共有六十六卷，其中新約有二十七卷，舊約有三十九卷，約伯記是舊約中的一卷。約伯記是在描寫一位名叫約伯 (Job) 的義人，他是一位東方的首領，後來不知因何緣故，發生了很大的災厄，十個兒女一一死亡，家裡的僕婢、牛、羊都被殺，他自己身上也長滿了毒瘡，一連串的災難讓他難以接受。約伯是一位很純正又虔誠敬拜上帝的人，為什麼會遭遇到這些事情？我成為基督徒以後，對死亡的相關問題就很沉思，尤其坐牢的那段經歷促使我更加深入思考生死究竟。牢獄的日子對我個人的心路歷程有很重要的影響。當時台灣還沒有「生死學」這個名詞，生死學是在1990年代以後傅偉勳教授在南華管理學院創設生死學研究所開始提倡才有的觀念。

1990年年底我開始修讀博士，一共花了七年的時間，其中一年因為工作太忙碌而休學，之後我以「約伯記死亡觀與臨終關顧之商榷」這篇論文完成博士學位。2000年，嘉義南華大學的鄭志明教授、尉遲滄教授等人看到我關於基督教聖經「生死學」方面的研究，他們很感興趣，於是就由南華大學幫我出版《古代猶太

智慧：哀傷輔導與心靈重建》一書。^④南華大學是由佛光山星雲大師所創辦的綜合大學，由一所佛教大學為基督教牧師出書是很少見的事。

我所知道的一些關係人

在美麗島事件中，關於佟聰凜牧師曾有一些負面的傳聞。佟牧師也是台南神學院校友，目前任職於台南市民族路教會。我認為佟牧師和上述所提到的南神校友一樣，都是很有台灣意識的人，也很關心政治。不過很不幸的是，美麗島事件發生後，當局如同撒網般地開始抓人，之後陸陸續續地放出一些人，有少部分的人被判刑。在這當中有一些風聲傳出，說佟牧師是「報馬仔」或是國民黨的「暗樁」，說他參與美麗島事件是另有目的，說他提供某些訊息給國民黨等等。憑心而論，事實真相如何我不知道，也無法論斷，但我想在這次事件中，佟牧師也非常的受傷。佟聰凜牧師原來的個性很開朗也很幽默，但美麗島事件對他的確造成很大的虧損，所以事後有一陣子他是過著離群索居的生活。佟牧師之所以會被懷疑，很可能是因為事後他並沒有發生什麼事，容易給人一些聯想，認為他可能有問題。不過，有關佟牧師的事，我都是事後聽別人談論才知道，因為美麗島事件發生時，我人在台北，並沒有參與高雄的遊行活動，所以如果不是後來施明德逃亡，我與美麗島事件可能扯不上關係。我與佟牧師是前後的校友，私底下互相欣賞，我想是有的，但是若要問這些關於他的臆測是否屬

^④ 吳文，《古代猶太智慧：哀傷輔導與心靈重建》（嘉義：南華大學，2000年）。

實，我認為沒有確實的證據，所以無法論斷。我更認為「臆測」對當事人並不公平。

另外，我出獄很久後，曾聽說高金郎是《民眾日報》的記者，之後他在雲林地區競選國代或立委。當時我是陳婉真「台灣建國組織」的委員之一，那時陳婉真、林永生、賴貫一被抓，而林芳仲、卓榮德等核心人物又在逃亡，當時整個「台灣建國組織」等於是群龍無首，我是在組織這樣支離破碎的情境下出面擔當代理召集人的。「台建」的朋友當中，雲林人佔了很多，有一次他們問我高金郎這個人如何？我將之前所遭遇的事情告訴他們，但是事實的真相如何，我因為當年案發後沒有再和他見過面，所以並不清楚。

不解的疑問

有一件事我一直放在心裡，無法求證。1997年衛視中文台有一個「台灣頭條秘聞」節目，節目的第一集是以美麗島事件的大逮捕為內容，訪問了許多當事人，我也是其中一位。由於很久以來家裡都沒有看電視的習慣，所以我一直未曾看到這集節目的內容，不過我聽很多學生談起他們曾看過這個節目，衛視似乎播放十餘次。後來是衛視記者何政穎寄了一部節目的光碟給我。我看了這部紀錄片之後，對其中的一段內容有點不解。這段內容是趙振貳在接受訪問時，可能是為了表現他個人的信仰，提到 Noli 在我家時，因為電視不斷地有追捕的消息，Noli 很驚恐，所以他與我牽著 Noli 的手一起祈禱，並告訴 Noli：「我們的信仰超過國民黨的告密獎金。」看到這一段內容，我感到很驚訝，趙振貳居然可以無視於我、我太太以及 Noli 都還活著而說這樣的話。事實是，

禱告時只有我、我太太以及 Noli 在場而已，趙振貳之所以知道這段對話，應該是看了李昂寫的《施明德前傳》這本書，書裡曾提到這一段經過。^⑤ 這件事情的真實情況是這樣的，13 日當天樹枝、趙振貳等人將 Noli 送到我家，他們都離開後，我將 Noli 安頓在我和太太的主臥室裡，Noli 可能聽到客廳裡電視傳來要追捕他的插播新聞，懸賞獎金不斷地提高，他顯得很驚恐，坐在床邊的角落，像是陷入絕境的動物，臉上顯露驚慌的表情。我和太太於是拿著一本聖經，和 Noli 坐在一起，我們牽著他的手與他一起祈禱、讀詩篇。我們當時讀的是聖經詩篇 88 篇，內容關於死亡與恐懼，是人在絕望、驚恐時祈求上帝。我記得當時朗讀經文的是我太太，最後我夫婦牽著 Noli 的手並告訴他：「Noli，以一個傳道者的良心，我們的信仰一定超過國民黨的獎金。」當時只有我們三個人到場。為什麼趙振貳要特別提起這一段，有什麼特別意涵嗎？對我而言，我覺得趙振貳這樣的行為是很費解的。這次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陳教授的訪談，為的是「口述歷史」，我認為這段費解的疑問，有待釐清。

最近補償基金會寄給我一份「恢復名譽」申請書，我因為沒有需要所以一直未提出申請。但是因為最近官方公佈美麗島事件的判決書等相關檔案，「是誰出賣施明德」的話題又引起討論，我才決定要申請「恢復名譽」。今天有這個機會可以面對面地談話，我覺得非常的好，讓我可以毫無保留地暢所欲言。我暢所欲言，更因為我欣賞陳教授進行「口述歷史」的嚴謹態度，值得我由衷信賴。

⑤ 李昂，《施明德前傳》（台北：前衛出版社，1993 年），頁 304-305。

黃昭輝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周維朋

時間：2003年7月27日上午11:00至12:30

地點：高雄市「御書房」茶藝館

美麗島雜誌

我是高雄人，1946年出生，1976年從台南神學院畢業後，在台北從事貿易工作，那時候我是個生意人。當時《美麗島雜誌》剛開始籌備，有關《美麗島雜誌》的籌備情形，施明德他們可能更清楚，大概是從中壢事件一路蘊釀下來而成立的，這方面我不必再多交代。

那時候美麗島雜誌社總部設在台北市仁愛路中廣公司旁邊一棟大樓的九樓，大樓的名字我記不得了。當時經常會舉辦一些活動，像演講會等等。那時我在台北做生意，因為我有些同學實際參與了美麗島雜誌社的工作，包括林弘宣、蔡有全等，所以我常常到那裡走動，也因為這樣，我和施明德很熟。在美麗島雜誌社成立前，就已經有一些黨外活動，不過在此之前我和黨外很少有接觸，我和施明德、姚嘉文、林義雄等黨外人士有接觸是從美麗



1980年5月16日，黃昭輝出庭接受公開審判(中央社提供)

島雜誌社開始的，那時候已經有黨外總部，後來變成爲美麗島雜誌社的社址。

當時最重要的事件就是「中壢事件」，那時我還沒有實際參與，不過我已經在了解黨外運動。中壢事件鬧得很大，後來有很多人

遭到起訴，據我所知，中壢事件後，大家開始蘊釀組織化，當時禁止組黨，所以就用美麗島雜誌社的名字，那時雜誌社的社長是許信良，總經理是施明德。那時候如果時間允許，我都會參加雜誌社舉辦的活動。

《美麗島雜誌》一共發行四期，第四期時高雄發生「美麗島事件」，被迫停刊。剛開始發行時，發行量每期都有增加，從三萬份一直增加到五萬份，在我印象中，第四期發生美麗島事件時，已經有十幾萬份。當時我們沒有什麼銷售網路，剛開始也不知道該怎麼去送這些雜誌，都是別人來拿，或是我們自己送去。當時我在雜誌社擔任義工，有空就去幫忙，我有一部送貨用的福特旅行車，有空我就開車去載雜誌，分送到各地的書報攤。我記得有一次到士林，有個書報攤的老闆是個外省人，我問他要不要雜誌？他問我是什麼雜誌？我說「美麗島」，他就說：「打架的書，我要！」生意人有錢賺就好了。很不幸，出了四期就發生美麗島事件，沒有繼續辦下去。

美麗島事件前夕

1979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黨外人士在高雄舉辦活動，當時我在台北，剛好有位親戚在辦喪事，所以我無法和其他人一起南下，但我一直很想參加。當天下午親戚的喪事結束後，我立刻驅車南下，中途因為有事還先到嘉義，再從嘉義開到高雄，那時候已經有高速公路，我記得從嘉義開到高雄只花了一個小時，算是開得很快。

因為我是高雄人，所以對高雄的路很熟，當時活動的中心點

在中山路與中正路交叉口的圓環，就在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附近，後來新興分局改建，也還在原來的地方。那個圓環現在已經廢掉了，以前大概有些水池、花圃等設施，但我沒進去過。高雄市有很多這樣的圓環，但最後都廢掉了。

大約晚上七點，我到達現場附近，但周遭道路都已經被圍起來，實施交通管制，新興市場和大統百貨公司附近的中山路和民生路，車子都開不進去，只有行人還可以通行，於是我把車子停在遠一點的地方，走路到現場。這時候活動現場的四周都是鎮暴部隊與鎮暴車，連行人也進不去，只有原本在裡面的人才能待在裡面，後來的人都進不去，我沒什麼特殊身分，也只能站在外圍觀望。

後來我找到一位中尉，好像是個排長，爲了進去現場，我只好騙他說我住在活動現場裡面。剛好裡面有一家高雄很有名的「羅福嶽皮膚科」，我騙這位中尉說，羅福嶽皮膚科就是我家，他雖然有點懷疑，但還是讓我進去。我進到現場後，馬上跳上剛開始遊行的車隊，很多群眾都在笑說那個阿兵哥被我騙了。

在我印象中，當時施明德坐在遊行隊伍最前面的吉普車，還有姚嘉文等，身上都披著彩帶，後面有一輛卡車，上面裝了麥克風，還載著一些人，當時我爬上這輛卡車，上面還有呂秀蓮等人。我記得遊行隊伍是沿著中正路往舊市政府方向前進，我是麥克風手，當天晚上開始遊行後的口號差不多都是我帶頭喊的。遊行隊伍在集結時，佟聰凜的角色很重要，有點類似司儀，那時候我還沒到現場，施明德和姚嘉文在新興分局和警方協調，佟聰凜在外面拿著麥克風講了一些激昂的話，開始遊行後，才換我拿麥克風。佟聰凜現在在台南當牧師。

目睹衝突

那時候施明德拿著把火把在遊行隊伍前面，出發約一百多公尺後走到第一個路口南台路，路不寬，當時有一列憲兵，一個一個擋在那裡，但兵力單薄，很快就被人多勢眾的遊行隊伍衝散，這時候有人跑去打憲兵，我們在車上一直向遊行群眾喊話：「大家都是台灣人，不要打他們。」這裡應該是第一波衝突，

遊行隊伍原本預定要走到市政府，但當時的氣氛已經很緊張，施明德和姚嘉文向當局協調又沒下文，遊行隊伍的指揮中心可能有所顧忌，因此臨時更改路線。不過另一個原因可能是當時已經發生衝突，所以遊行隊伍才轉向。遊行隊伍走到瑞源路後向左轉，瑞源路和南台路一樣，都是小馬路。不過當時我沒有特別注意遊行隊伍走到哪裡，現在只是憑印象。

從瑞源路再左轉大同路後，就回到雜誌社在高雄的服務處前面，在新興市場那邊，也就是中山路與大同路口。當時我們高喊「台灣人萬歲」等口號，因為以前都沒聽過這樣的口號，心裡很感動，我自己聽了都起雞皮疙瘩。隔天陳菊告訴我：「昭輝啊，你喊那些口號，台下嘿嘿叫，大家感動得眼淚都快掉下來！」當時的氣氛和這樣的口號，真的會打動人心。令我印象很深的是，遊行隊伍走在路上時，家家戶戶門窗緊閉，幾乎沒人敢出來看，只看到有些人躲在布簾後面偷瞄，於是我們就喊「台灣人出來一起走！」類似這樣的口號。

回到大同路後我跳下卡車，當時就發生衝突，其實我也不是看得很清楚，這種事有爭議。事後我聽說，王玉雲市長有安排一

些人，或警總方面安排了一些高雄地區的流氓、黑道份子，在瑞源路上一間酒店的地下室，預先藏了許多木棍。不過這方面還需要查證。

當時群眾在鼓譟、亢奮的情緒下，大都失去判斷能力，可能他們安排的人有出手打人，遊行隊伍這邊的人見狀後也跟著打，是不是這樣我不敢說，我只看到隊伍回到大同路後，群眾情緒高昂，突然有衝突發生。過沒多久就開始噴催淚瓦斯，那個味道真的讓人覺得很痛苦。噴過來的氣體帶有一點白煙，會向上飄，所以大家都趴著或蹲在地上，身體沾到會有黏黏的感覺，萬一眼睛沾到，立刻就受不了。這是我第一次遇到催淚瓦斯。

雖然這時候還有人在車上講話，但坦白說我已經沒什麼印象，因為當時情況很亂，車上在廣播什麼，我已經沒印象。事後有人說康寧祥後來也有來、有些人先走等等，這些我比較沒什麼印象。

在雜誌社前面發生的衝突應該是第二波，第三波衝突就模糊了，因為軍警和群眾已經發生衝突，群眾白目(自討苦吃)，又有鎮暴部隊。有一群人還把安全島上的鐵欄杆合力拔起來，真是有力，拿起來敲打鎮暴車。我目睹的情形大概是這樣。

雙方在現場僵持很久，不時發生一些零星衝突，對方一直在刺激，現場群眾的情緒幾近抓狂。後來我們決定離開現場，我開車載著許天賢、林弘宣、李兩傳，去我弟弟黃昭星家。那時候我弟弟在中正預校當老師，家裡兼營快速印刷行，遊行當天的宣傳單都是他負責印的，所以後來印刷行也遭到當局搜索，被帶走一些東西，他也被學校革職，不能再當老師，印刷行也關門大吉。

我弟弟住在中正預校的教職員宿舍，那天晚上我們去找他，所謂「最危險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當天晚上我們幾個在



1980年5月16日，高俊明牧師出庭接受公開審判(中央社提供)

宿舍裡打地鋪，隔天才回台北。

「南神」學生在美麗島事件的角色

蔡有全是我在台南神學院的後輩。台南神學院的學生在美麗島事件中，多少都有參與，這與基督教長老教會的信仰有一點關係，像長老教會的〈我們的呼籲〉、〈人權宣言〉、〈國是聲明〉等等，這些可能是高俊明牧師當長老教會總會總幹事時發起的。

基督教與長老教會的信仰主張關心社會，除了在教堂裡靈修、讀聖經、祈禱，與上帝的交通，信仰必須表現在生活當中，不只關在家裡，這是基督教對信仰的主張。當時台灣社會是一個被壓迫、獨裁、沒人權的社會，這本來就是基督教必須去關心的，以信仰為出發點，觀察整個社會，我想這大概是神學院學生參與美麗島事件的一個動力來源。所以從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到整個台灣教會，都有這樣的認知，對不公不義的政權，我們必須反抗，將我們的社會變成一個公平、公正的社會，所以對政治特別關心。

在《聖經》中也有很多類似的記載，舊約先知書有很多記載，所謂先知是在國王身邊，如果國王言行不對，這時候先知就會出面講話，所以在先知書中有許多類似的話，最有名的就是〈彌迦書〉六章八節：「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主同行」，就是要反映當時的社會不公不義，如果看到當政者欺壓百姓，先知就發出警語。

在過去那一段時期，比較有意識的牧師大都會提供這樣的訊息，因此對基督教的基層信徒有很大的影響。直到現在一般人仍認為長老教會是民進黨在基層的支持者之一，這和我們的信仰有

很大的關係。

所以美麗島事件發生後，施明德在逃亡時也專找長老教會的人幫忙，因為他們有信仰不會陷害他。

開始逃亡

我們回到台北後，一直很想去雜誌社總部看看情況怎麼樣，那時候我不過是個 small potato，沒人認識我，所以相約跑去看。當時雜誌社總部的氣氛相當緊張，12月12日總部還召開過一次記者會，13日清晨，當局展開大逮捕的行動，當時我並不在場。坦白說，那時候我很想知道事情的真相，但又不知道後果會如何，因為10日晚上爆發衝突後，隔天報紙大肆渲染，整個社會都很緊張。記者會當天林義雄講：「當天所有的記者差不多都是特務。」所以他這一生最討厭記者，就是這麼來的。那時候林義雄講話講得很激動，田醫師還在一旁勸他不要太激動，免得傷身體。

12月12日晚上我先離開雜誌社，有些人留下來繼續討論一些相關事宜，也有些人出去吃點東西。那時候我住在木柵，在政大往指南宮那條路的山坡上。那天深夜，林弘宣和蔡有全在台大附近吃完點心後，跑來找我，當天住在我家，我們三人聊天聊到很晚才睡。當時他們似乎都不認為國民黨會抓人，甚至連雜誌社的核心人物也認為如此，因為姚嘉文他們都是讀法律的，常常以法律的角度在看事情。

我聽林弘宣和蔡有全說，12日晚上他們在台大附近吃東西時，就已經有被人跟蹤了。跟蹤他們的人也一路跟著他們到我家。當時我剛搬到木柵不久，附近的道路狀況不太好，後來跟蹤者的

車子好像還在半路拋錨，只好中途折返。

13日清晨，我家的電話突然響起，施明德打電話來告訴我已經開始抓人，要我叫蔡有全聽電話，當時我在樓上，馬上下樓叫蔡有全來聽，他們講不到幾句話就掛斷，我不知道他們說什麼，可能也是說已經開始抓人之類的話。那時候蔡有全的角色有點像是施明德的助理。

我們三個人坐在客廳談論這件事，天亮後，我開車載著他們兩人，準備開始流浪。當時我們很想了解事情發展的狀況，但又沒有目標，只好先去吃點東西。後來我們到基督教總會，但沒有進去，我們打電話給高牧師的助理施瑞雲小姐，她出來見我們，但沒有特別說什麼。後來我們又去找一些朋友、同學，最後到石牌，住在朋友家。在台北待了幾天後，陸續傳出某某人被捕，蔡有全和林弘宣先決定到台中躲一陣子，後來張溫鷹也受到美麗島事件的牽連，施明德跑去找她幫忙，可能和這也有關係。那時候我完全不認識張溫鷹。

我想林弘宣當時可能還沒被列為重要逮捕對象，他是後來才被抓。姚嘉文、林義雄、陳菊、呂秀蓮、施明德等都是首要追緝對象，林弘宣只是高雄服務處的主任，所以沒有在第一波逮捕行動中被捕。

蔡有全和林弘宣跑到台中後，我一個人留在台北，這時候我真的沒有目標了，壓力好大，當時我一心只想逃避，不要被抓到，所以都沒回家。那時候不像現在有提款卡，身上沒錢時，回家拿點錢就馬上離開，公司的業務也都是用電話遙控。我是在做木雕外銷的生意，在竹南、三義有很多客戶。美麗島事件發生當晚，我馬上要公司職員將這些客戶的名片統統收好，以免連累他人。

我在車上睡了一夜後，跑去幾個比較好的朋友家住，那時候施明德已開始逃亡，我很想知道情況。有一天下午，我印象很深刻那天是星期六，我回公司打電話給趙振貳牧師。趙振貳是我的前輩，那時候他在聖經公會工作，就在美麗島雜誌社總部旁邊，因為我們常常去雜誌社走動，所以常見面。

我問趙振貳：「現在情況怎麼樣？」他反問我有沒有事，沒事的話到永和家裡找他，於是我開著車子，經過福和橋到永和。到了他家裡後，他帶我進房間，問我可不可以用我的車子載施明德，我毫不猶豫地說好。後來他留我在他家吃飯，我們在吃飯時，趙振貳接了好幾通電話，但都只講幾句就掛斷，我完全不知道內容是什麼。後來我問他是什麼事，他說是吳文打來的，要約時間去接施明德。

那天趙振貳本來要騎速克達去石牌載施明德，但因為下雨很不方便，正愁沒有交通工具又找不到人幫忙，剛好我打電話給他，他就找我幫忙。後來我們開車到美麗島雜誌社總部樓下，繞了好幾圈，我問趙振貳要接誰，他說要接林文珍，因為當晚施明德要住林文珍家。林文珍住在忠孝東路與敦化南路口一棟大樓的九樓，我去過他家，房子很大。林文珍上車後，我們往石牌出發，不過當時我只是當司機，什麼情況也不知道，但他們已經計劃好晚上八點施明德從吳文家下樓後，立刻上車，送他到林文珍家。

吳文住石牌一條小巷子的公寓，我們到附近後，約定八點整在吳文家樓下接人，我們互相對錶後，趙振貳先下車，我和林文珍開車在附近繞圈圈，等時間到了再開過去。

時間一到，我立刻將車子開進巷子，這時候剛好有一輛大車從巷子的另一頭開過來，我們以為是警總的車子，結果是一部娃

娃車。由於巷子窄很難會車，我開得很靠邊才讓它過去，等我們到吳文家樓下時，已經慢了一分鐘，但大家都沒講話，施明德和趙振貳、吳文上車後，車門一關，我立刻開車。當時施明德一身老人打扮，很像鄉下老人穿的那種衣服，還戴著一頂老人戴的帽子，偽裝得蠻像的。開車時我還拿錢給施明德，我告訴他，這時候他比我需要錢，當時還沒有千元鈔，我大概拿了幾千塊給他。

我把車子開到林文珍家附近後，施明德和林文珍馬上下車，後來我就和趙振貳、吳文去喝咖啡，吳文還打電話給林文珍，確定他們是否平安到家。我們幾個人在車上時，就已經討論好以後彼此不再聯絡，所以我們三人喝完咖啡後，各自離開，直到我被抓都沒有再聯絡。

事後我聽說，林文珍告訴他家大樓管理員，施明德是鄉下來的親戚。沒有人發現有什麼問題。後來電視、報紙都不斷地散佈懸賞施明德的消息，我記得有一次我覺得無聊，一個人跑到基隆看電影，售票窗口就貼著施明德的照片，寫著懸賞 250 萬元。後來有一個生意人又拿出 250 萬元，正好湊成 500 萬。500 萬在當時可以買到四棟透天厝了。

我被捕後，在偵訊時聽說施明德後來住在許晴富家，在西門町附近，他就是在這裡被捕。事實上施明德逃離後，還去過很多地方，找過林樹枝等人，但他不想連累其他人，所以沒有講出來，否則照理說，「藏匿施明德案」不止十個人，我聽說還有陳婉真的父親，但我沒去求證。

在我逃亡的過程中，我都待在台北市，沒有離開。有一天林弘宣回到台北，他說要和我見面，約我一起去找蔡有全。在忠孝東路上某條巷子口有一家「劉家鴨莊」，蔡有全就住在巷子裡轉角

的一棟公寓裡，我不知道他是向誰租的。林弘宣用公用電話以約定好的暗號和蔡有全聯絡後，我們進到公寓裡，進去後我才發現，屋子裡不只蔡有全，另外還有兩個人，當時我只認識其中一人，叫徐春泰，另一個我不認識，我不確定是不是高金郎，但徐春泰我很確定，因為我常常在雜誌社見到他，那時候他常跟在施明德身邊，我們都叫他「泰國仔」。

我進到屋子裡坐下來後，我都沒有說話，只是聽他們說，當時蔡有全感冒得很嚴重，躺在床上眼睛幾乎都快睜不開，他也沒有說話，但我知道他不是睡在睡覺。徐春泰和另外那個人要蔡有全和林弘宣趕快逃亡，徐春泰要幫他做假的身分證。因為他們是老政治犯，可能本來就會做這些事，或是有相關的管道。當時的談話很重要，甚至談到施明德，但當他們談到施明德時，我就聽不太下去，因為徐春泰和施明德都曾參加過1970年的「泰源監獄事件」，這件事當時已經過了很多年，他們都已出獄，但這時候他們很擔心施明德被捕，泰源事件又被提起會連累他們。這是他們的一種說法。所以他們想辦法要將施明德救出台灣，用漁船偷渡出境，如果能安全到達公海就沒事，要是半途被國民黨發現，就要漁民將施明德殺了。他們講到這裡的時候，我已經聽不下去，我心裡想：「這哪行得通？」但我都沒講話，我用腳踢林弘宣，示意他不要再談下去，先出去吃飯再說。後來我判斷藏匿施明德案的密報者是徐春泰，就是因為這件事給我的印象。

遭到逮捕

我和林弘宣離開那裡以後，又開始逃亡，日期我已經記不得。

我記得我好像是1月8日被捕，林弘宣比我早一天被捕，他是在搭計程車回到蔡有全忠孝東路的住處時，遭到逮捕，當天報紙馬上刊出來。當時我因為生意上的需要，原本就要出國。出國前一天我回到公司，在公司接到一通電話，是一個操外省口音的人打來的，他問我的公司是不是在復興南路，又說我的護照好像有問題。我答說：「哪有什麼問題？」當時我的護照就放在桌子上，我拿起來一邊翻一邊問他有什麼問題，後來他就說大概是他自己搞錯了。

其實那個人只是想確定我人在公司，掛上電話後不到一分鐘，十幾個人衝進我的公司，他們應該是警備總部的人，都是穿著便衣。他們一進來馬上就靠到我身邊，身體貼得很近。當時我大概心裡有數，我問他們憑什麼抓我？是什麼身分？其中一個人拿出證件晃了一下又收起來，我都還來不及看清楚。我要求請里長來，他們說：「不要這樣啦，會把場面弄得很難看，回去再說啦！」當時大概是下午五、六點的下班時間，天色漸漸暗下來，我要求上廁所，我公司的廁所在地下室，裡面堆滿貨品，我去地下室上廁所時，他們怕我跑掉，還派兩個人跟著我，站在我旁邊。上完廁所後，我就穿上夾克跟著他們走了。他們把我帶到博愛路地方法院斜對面的警總保安處，我被帶進地下室後，從此不見天日。

在保安處接受偵訊時都是一人一房，裡面有一張單人床和一張用來做筆錄的圓桌，關在我隔壁的是趙振貳、張溫鷹、吳文等人，但我們彼此無法接近，只有被帶去偵訊時，瞄到幾眼而已。

有一天，有兩個人走進房間逼問我，高俊明是不是「藏匿施明案」的幕後主使者之一。事實上根本沒有這回事，因為我們都沒接到任何指示要接施明德逃亡，但他們不相信，就對我刑求，

打得我流血，把我的頭當球打，一人站一邊打我的肚子。我告訴他們，就算把我打死，我也不承認，因為事實上根本沒這回事。但他們就是要羅織罪名，這樣才能抓高俊明。

我不知道其他因這件案子被抓的人有沒有供出高俊明，但我絕對沒有承認。當時偵訊時，他們一進來就問，這件案子是不是高俊明指使的，我說：「不是，就算把我打死，我還是說不是。」接下來就是一陣刑求。後來他們也知道這可能不是預謀，但他們必須羅織罪名。他們還說本來我只要打一通電話向當局密告施明德的行蹤就有 500 萬可以領，現在變成自己得坐牢。但我不理他們，也不回話。偵訊告一段落後，我就被移到新店的看守所了。

吳文與施明德被捕的經過

吳文被捕的過程幾乎可以拍成電影。

在我的印象中，「藏匿施明德案」的密報者絕對是徐春泰，絕對和他有關係。因為蔡有全生病那次，我們談話時，徐春泰說要幫施明德製作假身分證，幫助施明德偷渡出境，但如果半途失敗就要把施明德殺了，這件事讓我印象很深刻。

美麗島事件後，我被判刑兩年，但可以緩刑，其他幾個人也是被判緩刑，主要是因為高俊明已經被抓，所以我們三、四個人都被判緩刑。我被放出來後，張德銘律師問我：「你想是誰告的密？」我說徐春泰，他說和他想的一樣。

林弘宣和蔡有全跑到台中，後來又回台北，這中間的經過我不清楚，我只知道他們回到台北後，曾在光復南路租房子住，後來又搬到最後他們被抓的地方。這段期間他們和徐春泰有聯絡，

吃東西，說不吃東西身體會受不了，還說我已經吃了一塊豬肉乾，我才想到那個人是「抓耙仔」。

從政之路

我的第一個公職是增額國大代表，也是最後一屆增額國大。國大翻桌案我被判刑六個月，而且不得易科罰金，必須入獄服刑，我也不知道他們是用什麼罪名判我有罪，好像是妨礙別人吃飯、妨礙他人自由，國民黨執政以來這條法條大概只用在在我身上，連我自己都覺得很好笑。當時群眾運動很多，我常常參加，連同其他案子，後來我被關了一年多。

其實當時我們在國民大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突顯國民大會的荒謬與不合理，這是基本的近因，所以才搞出翻桌事件。當時我們常常這樣鬧，只是要鬧大，不是只有翻桌事件，所以那時候我們 11 位國大代表，包括周清玉、洪奇昌、蘇嘉全、翁金珠等，什麼事也沒做，就是去鬧，每天開會就鬧，突顯「老賊」的問題。

蔣經國去世前一年(1987)的 12 月 25 日，他坐著輪椅到國民大會發表行憲紀念日談話，那時候他健康狀況很糟，大概眼睛也看不太清楚了，他坐在輪椅上講話，麥克風也調到他的高度，但他已經沒辦法說話。當時我們在台下舉白布條，寫著「國會全面改選」的訴求，他好像有轉頭看一下，但只用很微弱的聲音說了一句「大家好」，才一下子就被推進去了。當時我們的抗爭主要是要讓媒體拍攝，推動國會全面改選。

翻桌案是在李登輝接任總統之後。其實說真的，翻桌並不是針對李登輝，只是被外界解讀為對李登輝不敬，如果當天早上不

抓我們，也不會發生這種事。那時候國民大會有主席團，沒有固定的主席，主席團必須選出主席主持議事，不像後來設有議長。當天推選主席時，我們只有一個主張，就是主席團成員也必須是台灣選出來的，我們不要老賊。當時我們到主席台前向秘書長表達意見時，他竟然馬上動用警察權，把我和蔡式淵、蘇嘉全抓起來。我發現蘇嘉全不見了，原來是我和蔡式淵被送上同一部公車，而蘇嘉全坐另一部。後來蘇嘉全常常開玩笑說，那時候他恐嚇公車司機讓他下車，但他的皮鞋掉了一隻，只好穿著襪子走在台北街頭，回到民進黨黨部時，正好在開中常會，大家看到他都問，爲什麼變得這麼狼狽？

所以當天李登輝宴請國大代表時，我們翻桌是爲了救蘇嘉全，要逼國民黨交待蘇嘉全的下落，但他們也不知道。當時行動電話還不是很普遍，所以大家才找不到他。

後來我被抓去關後，發監到高雄大寮監獄，自己住一間，獄方派了兩個人，24小時輪流監視我。因爲我不是叛亂罪，所以他們沒辦法拿掉我的國代資格。因爲國民大會每年都要開會，總統府都會寄邀請函通知我去開會，我太太收到後拿到監獄給我，我還向獄方提出申請，表示總統邀請我去開會，但獄方一直拜託我別這樣做。

1992年我參選二屆立委，順利當選。施明德和許信良擔任民進黨主席時，我擔任過副秘書長，這算是黨職。政黨輪替後，行政院成立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我擔任過執行長，做了七、八個月，現在擔任省政府委員也差不多做了七、八個月。

家博 (Bruce Jacobs) 先生 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簡佳慧

時間：2003 年 12 月 8 日

地點：台東知本老爺飯店

來台求學過程

我第一次來台灣是在 1965 年，算是很早以前了，那時候來台灣的外國人比較少。今天我們到綠島時所看到的「新生訓導處」，還要過了十五年之後才結束。1965 年我從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後，到台大歷史研究所讀書，我是大學三年級才開始學漢語和中文，但是因為利用夏季時間讀書，畢業時我已經讀了七個學期的中文。當時，其實我是想去中國大陸，但因為文革開始了，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我本來想到台灣教書，但是沒有辦法。當年台灣政府在美國有大使館，我跟他們聯絡，他們說：「需要有保證人才能去台灣」，我反問：「我從沒去過台灣，怎麼會有保證人？」他們表示：「可以用學校的名義」，我又問：「哪個學校？」他們回答說：「師大的國語文中心」，因此，我就先申請進去師大的國語文中心，後來回信，說台大的中文系願意接受我，讓我進大學部中文系一



2003年12月9日，家博參訪綠島途中於台東知本老爺大酒店接受陳儀深訪問

年級。

我是1965年夏天來到台灣，當時從美國西部坐招商局貨船橫越太平洋，那時候法令規定一艘貨船如果有十二位以上的乘客，就必須要有醫生陪同，我們剛好只有十一位乘客，很有趣。船上有各種口音，比方說船長是四川人，所以我聽了很多不同的中文，跟在大學學的北京語不同。到台灣以後，我去見歷史系主任許倬雲，我告訴他，我寧願念歷史而不要讀中文，他就同意了。在我剛成為台大一年級新生之後，有一位外國學生告訴我：「你應該去讀研究所」，我問她：「有什麼好處？」她說：「研究所有獎學金，不必付學費」，因此我又去找系主任。我說：「我已經大學畢業了，能不能讀研究所？因為上的課還是一樣。」許倬雲的回答是：「可以！可以！」於是我就突然從一年級的學生變成研究所的研究生。

我記得很清楚，當時研究生每個月的獎學金是四百塊台幣，那時候台灣的消費很低，四十年前，如果一個月賺八百塊台幣，換算美金是二十多塊，已經相當多了。當年買一個排骨飯只要五塊錢，如果花六、七塊錢吃飯，已經算很貴了。我同時也教英文，除了四百元的獎學金，每個月還可以賺一千二百元，所以一共有一千六百元；現在一千六百元連要住飯店一晚都不夠，但是當年一個月有一千六百元，可以過得很舒服。

研究台灣地方政治

一年以後，我回到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給我讀博士的獎學金，那時候大部分研究中國政治的研究生，都到香港和難民面談，或看中共的書面資料，我不是很想做那樣的研究，尤其我根本不想看文革的書面資料，因為覺得很無聊；後來我曾和幾位中國朋友談這個問題，他們也說非常無聊。而且我對台灣開始有興趣，我想如果可以研究台灣的地方政治，會很有意思。

1971年10月左右我先去高雄市一段時間，那時候就認識許水德，許水德當時是教育局局長，因為做研究方面的需要，曾和他談過話，從此變成了朋友，我們兩個人經過幾年以後，都有過許多不同的工作經驗，他在仕途上爬得很快。最後，我選擇在嘉義縣一個小鄉鎮進行地方政治的研究，一年半後回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把論文寫完，接著在美國兩所學校教了三年書，之後澳大利亞有一所學校以很好的待遇及條件聘我，所以我就去了澳洲。

1976年從美國到澳洲的路途上，我曾經在台灣停留幾個星期，之後我在澳洲拿了研究基金。1977年我又回到台灣，觀察那

年的五項公職人員選舉，包括有縣長、省議員……等等，那是一次非常有趣的選舉，也就在那次選舉期間發生「中壢事件」。選舉結束之後，我有一次機會到中國大陸，那是我第一次去大陸，一個月之後，我又回到台灣，台灣的領導人對我很客氣，也很想聽聽大陸的事情。

1979年我又回到台灣來，因為那時我想寫一本有關台灣整體政治情況的書，那時這種資料很少，所以我爲了蒐集資料來台灣兩個星期。在此以前，台灣的新聞局長對我非常好，每次都見我，並爲我安排拜訪相關人士；但1979年那年，新聞局長已經變成宋楚瑜了，宋楚瑜比我大兩歲，但是他不見我，而且說很忙，沒有時間幫我安排。就在那個時候，陳菊聽說我來台灣，在新聞局沒有幫我安排拜訪行程的兩個星期時間，陳菊幫我安排介紹許多位以前不認識的黨外人士。我見了施明德、姚嘉文、林義雄、呂秀蓮……等人，康寧祥則是以前就認識了。基本上，在那段期間，黨外重要人士我全部都認識了。

美麗島事件的兩項錯誤

「高雄美麗島事件」是1979年12月10日發生，我是1980年1月中才回到台灣來，那時候高雄事件已經發生一段時間，被告的、以及其他的人都被抓了。我回來時也到新聞局表達我的意見。我告訴他們說，我很難過，海外的人也很擔心這些人，還拜託我到監獄看看。他們的態度也很客氣，但是卻說我不能去看他們，不過會轉達我的意見，同時也安排讓我參觀「十大建設」，我也是在那年第一次到東台灣。

我當年曾經和許多人談過，也做了一些研究，高雄事件的發生當然是有很多的背景因素。原本 1978 年要舉行立委選舉，但是離選舉還有幾天前，因為中美斷交而停辦。在 1977 年的省議員及縣長選舉，黨外獲得空前的勝利，因此黨外對於 1978 年的選舉寄予厚望，但因斷交事件而期望落空。因為希望還停留在選民的心目中，所以 1979 年一直有很多示威活動，例如「台中事件」、「中泰賓館事件」，以及 12 月 10 日的高雄事件。

據我的瞭解，高雄事件發生的原因，主要是《美麗島雜誌》的一些領導人很想遊行，本來國民黨政府根本不同意他們集會演講，最後同意他們可以在《美麗島雜誌》的高雄服務處外面舉行集會，但是《美麗島雜誌》的一些領導堅持一定要遊行。我個人認為這是一項錯誤，因為群眾一開始移動往往會發生問題。遊行的路線是往北走，東邊有警察局部署的一些鎮暴車，據我瞭解這些鎮暴車都是新買的，所以治安單位很可能也不習慣怎麼用。有人看到至少有一部車噴了白煙，那時候大家以為是催淚瓦斯，催淚瓦斯的目的是要驅散人群，但是群眾聚集在西邊，催淚瓦斯在東邊，西邊被治安單位包圍起來，因此人群跑不出來，所謂的「暴動」就是在那個時候發生。我覺得這中間至少有兩項錯誤，第一個錯誤是不應該遊行，第二個錯誤就是使用這些鎮暴車。

按照我的瞭解，當時沒有人真正要使用暴力，至少沒有這樣的計劃，可能是有一些別有用心的人混雜其中，這是有可能的，但是為什麼高雄事件和其他的中泰賓館、台中事件結果不一樣？至少我原來的假設是沒什麼特別不一樣，但在這所謂的暴力或暴動事件發生後，當地的報紙都說有一百多名警察受傷，遊行的人沒有一個人受傷……等，那些報導當然是胡說八道的。但是事件

過後兩天，什麼事情也沒有發生，12月12日早上《美麗島雜誌》的領導人還在台北開記者會，他們表示說發生暴動，他們也很難過……，一直到13日早上才被抓。

爲什麼會被抓？按照我的瞭解，11日、12日兩天，國民黨在陽明山開重要會議，大部分時間是在談論美麗島事件，最後他們決定要抓人。爲什麼用這種保守或反動的方式？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跟美國的關係。美國是1978年12月16日宣佈斷交，正式斷交是1979年1月1日，但是按照「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結束時的條約規定，^①實際上1979年美國還是保護台灣，但是1980年1月1日起就沒有條約的保護了。12月12日在時間點上是很接近，也開始緊張了。我1980年1月中回來台灣，感覺當時的氣氛非常排外，是從1965年一直到現在，我感受到最排外的一次。所以我認爲國民黨之所以打壓美麗島如此厲害，是因爲擔心台灣的安全，他們的分析對不對是另外一回事，但我多少可以瞭解他們的立場，他們怕這些美麗島的領導份子破壞台灣的團結，給台灣帶來危險，所以就開始打壓了。

一月中我回到台灣之後，經常和八名被告的家屬來往，我就是那時候和林義雄家裡有不少往來，因爲他家離我住的地方很近，就在信義路國際學舍對面。此外，我也到其他人的家裡，像是姚嘉文的家。一方面他們是我的朋友，對家屬而言，丈夫或父親被關在裡面，多少也需要有人陪，安慰一下；另一方面國際特赦組

① 該條約第十條：本條約無限期有效。締約一方得於廢約之通知送達締約國另一方一年後予以終止。參見梅孜主編，《美台關係重要資料選編》（北京：時事出版社，1997年），頁318。

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也派了人來台調查，他們託人來跟我談，基本上他們跟我對高雄事件初步的評斷差不多，所以他們問我願不願意替他們去看高雄事件八名被告的審判，他們派了一位律師陪我一起去看。當然我很想看審判的進行。他們也跟我說，如果有什麼特別的事情發生，要通知他們。所以我既可以探視朋友，也可以繼續做研究。

有一件事情很重要，我在這裡補充提一下，1979年5月施明德曾經很清楚地說：「我們要建一個沒有黨名的黨」，多年以後我和這些被放出來的美麗島領導人談過這個問題，他們都不瞭解，國民黨外部的縣黨部就叫做「服務處」，當時《美麗島雜誌》用同樣的名字設立分部，這是很敏感的，美麗島的人可能不太瞭解，但我實在覺得很敏感。可能是巧合，但是國民黨有一點緊張，當年的國民黨並不是民主政黨，雖然開始自由化，但是沒有民主，絕對不允許有政黨輪替，所以就開始打壓了。

即使到了1986年民進黨要組黨時，我在海外，心裡還在想，我的朋友怎麼那麼笨，他們應該知道中國民主黨和美麗島的下場，你要再組黨一定會被打壓。當然，我那時是「黑名單」，不清楚台灣的政治情勢，後來民進黨朋友跟我解釋，他們也非常擔心會被抓，所以本來安排十個人一批做領導，一批被抓之後，還有第二批，他們準備十批一百個人，不過後來連一批都沒有被抓。但是事前我們都無法想像會有這樣的結果發生。

從歷史來看，如果可以看到12月11日、12日國民黨開會的資料或內容，會非常有意思，因為要真正瞭解當時的情況，會議中所討論的內容是很重要的。

報派命案嫌疑犯

在 1980 年時我做了很多研究，一方面我對「國民黨改造委員會」很有興趣，因為改造委員會對國民黨在台灣能否維持下去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我訪談了很多人，而且也安排了一些約會。1980 年 2 月 28 日下午我已經安排要去看陶百川和連震東，早上我準備了一下，中午去買個便當回來吃，那時候就已經聽到一些傳聞說：林義雄被刑求了！據我所知方素敏就是去看林義雄，所以我中午打了電話給方素敏，但是她不在，還沒有回來，是雙胞胎接的電話，我和雙胞胎講了電話，我說：「今天晚上來看你們」。



1980 年 4 月 11 日，家博到警備總部軍法處，要求進入庭內旁聽審理洪誌良涉嫌叛亂案，但未獲准(中央社提供)

接著我就去看陶百川和連震東，差不多傍晚五點左右回到國際學舍，那邊有一位美國朋友叫 Parks Coble，現在是一位有名的中國近代歷史學家。我買了一瓶黑牌的 Johnnie Walker 蘇格蘭威士忌，在那個年代，這個東西是很少有的，特別寶貴，我回來以後，和他喝了一點。

後來我想起還要跟方素敏聯絡，所以打電話找方素敏，是一個男人接的電話，他說方素敏不在，我問他：方素敏什麼時候回來？他說不知道，家裡發生了事情，我一時之間也沒有想到什麼。我們又喝了起來，也沒有想到會有事情發生，我的朋友曾問我要不要過去看看？我說不必，我們先喝酒就好。但是過一會兒，我心裡開始焦急起來，所以我們就到林義雄的家裡，那時候已經有很多人在那邊，有警察、記者，我問很多人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他們都不願意跟我講，於是我就去按門鈴，那時候有人拍照，因為是冬天，六點鐘天已經黑了，看當時的照片，我穿一件黑色的外衣，可以看到閃光燈的反應，之後卻有人扭曲我，說那是中午按的門鈴，其實我是晚上才去的。

終於有人告訴我方素敏在仁愛醫院，我趕到醫院時見到康寧祥，他告訴我發生了什麼事情，很多人坐在那裡很難過，而且林奐均正在開刀房急救，幸好終於把她救了回來。方素敏也在那裡，我們坐在那裡談話，我也跟幾個警察說：「我今天中午和雙胞胎通過電話，如果你們要和我談這個事件，我很願意」。當天晚上我們都有點害怕，因為心裡在想，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怎麼可以殺人？我們幾個人就住到仁愛醫院旁的玄武飯店，沒有回國際學舍或其他的地方。後來我又想起國際特赦組織曾說有事情要通知他們，所以就打了一通電報，告訴他們林義雄的母親和雙胞胎女兒被殺，

另外大女兒奧均身受重傷，經過手術急救倖存一命。

第二天我繼續辦一些事情，去找沈昌煥談改造委員會，我以前就認識沈昌煥，他兒子和我是哥倫比亞大學的同學，他擔任駐泰國大使時，也曾請我吃飯。我告訴沈先生說，那麼多人死了，現在應該用比較軟的政策，他聽了不講話。

2月29日晚上，我們幾個人到林義雄的家，是和林義雄妹妹在一起的，除了我們幾個人，還有林義雄的妹妹和幾位警察都在那邊。林義雄的媽媽是替人家洗衣服的，她會看一些佛經，但基本上是不識字，兒子坐牢，對她而言是痛苦的煎熬，有時候她去替別人洗衣服，那天正好有人把洗衣服的錢拿過來給林義雄的妹妹，令她更加悲傷。發生這樣的慘劇，我們多少要安慰她一下。

第二天（3月1日）星期六早上，《聯合報》上說：一個有鬍子的外國人可能涉案。我想有鬍子的外國人很多，應該不會是我，但是我的朋友就有一點緊張，我還故作輕鬆地開玩笑說：「警察在這兒，如果要我，就可以抓。」他們說沒這回事。那天晚上我回國際學舍住，第二天（星期日）早上買報紙，《聯合報》又寫說：這個有鬍子的外國人可能是哥大的博士。我心想那一定是指我，因為那時候在台灣的外國人比較少，時間比較早，而且也是冬天，尤其是哥大博士留鬍子的人不會太多；他們知道我會看《聯合報》跟其他的報紙，所以我立刻跟當時兩個國民黨副主任趙守博和關中聯絡，在他們家裡，兩個人都給我同樣的建議：最好和刑事警察局聯繫。我查了電話號碼，打電話給刑事警察局，他們卻沒有表示什麼特別的興趣，只是說要來就來，我覺得很奇怪，因為2月28日晚上我就在醫院跟警察說，那天中午我曾和雙胞胎通過電話，我多少可以幫一點忙，能幫忙的我願意幫忙，但是之後有很

多機會他們也都沒有跟我聯絡。我終於決定自己跑到刑事警察局去。所以我有點高興，終於有機會跟警察談話。

那次談話起先也沒有什麼特別的，他們說爲了做紀念，還錄了錄影帶，但是也沒有什麼緊張的氣氛，他們問我關於通知海外組織的事，我回答說，我是打電報給國際特赦組織，並且拿副本給他們看。到了晚上的時候，他們說外面有記者，問我要不要出去？我不想見記者有幾個原因：一方面是國際特赦組織請我來觀察這次審判，如果我上了報，成爲新聞人物，就無法繼續進行這項工作；另外一方面我也多少有點擔心，因爲報紙一直寫我跟這個案子有關，說我看過兇手，使我自己也有危險，如果他們會殺小孩，那把我給殺了也算不了什麼。我們都不知道兇手是誰，我甚至以爲很可能是中共派人來台灣，要造成台灣不安定。當時這些警察卻告訴我說，他們不知道記者怎麼會來，但是後來有些記者跟我說，是警察打電話給他們，叫他們來的。

審問過程疲勞轟炸

因爲怕兇手可能要滅口，我同意讓警察「保護」我。過了幾天，我開始問他們說，我什麼時候可以開記者招待會，說明我跟這個案子沒有關係？他們的回答都是：「慢慢來，慢慢來」。大概過了一個星期，他們帶我到一個比較安全的地方，那個地方離南京東路體育館不遠。之後專案小組開始問問題，而且問得比較厲害了，我也開始提了一些意見，問他們有沒有抄這個，有沒有查那個？他們說沒有，我就說那你可以查這個。晚上十點左右，我說要去小便，他們也要跟著我，我就覺得奇怪了，連小便也要跟

我去？後來我真的累了，我說：「我要回家了」，他們說：「你不能回家」，我說：「這是什麼意思？爲什麼我不能回家？」我知道有問題了。一直進行到差不多凌晨兩點，我開始喊累了，因爲從案發之後，基本上我就沒有辦法睡覺，知道無辜的小孩被殺，誰睡得著覺？所以我其實已經好幾天沒有睡好。

他們差不多每個小時都有人輪流來問我問題，我非常累，我說我想睡覺了，他們說還想跟我談，我說：「好，誰還要跟我談，就來談，一個小時之後，我就要睡覺了」，他們說：「好好好」。結果過了一個小時，又要再輪流，我很不高興地說：「你們答應讓我睡覺的，現在又不讓我睡」，他們說，要我講真話，才能睡覺。我因此發了很大的脾氣，用台語講非常難聽的話，一名警員好像要打我，但是還沒有動手前，我立刻跟他說：「對不起，我不應該講那種話」。他們以爲已經佔了上風，很得意地問我有什麼話要說？我就說：「我沒有想過」，他們問說：「你沒有想過什麼？」我說：「我沒有想過中華民國會用刑求的方式」，他們很緊張地說：「哪有刑求？」我說：「不讓人睡覺是很有名的刑求方法」，他們終於讓我睡了一會。

之後，我們一起回國際學舍，他們要看我的資料，我說這些資料是我私下和這些被訪問的人做的，我說：「你要看，可以拿去看，但是你這樣做會被公開」。我建議他們不要這樣做，他們還是想看，但因爲我是用英文寫，而且用手寫的，我的字很難看，他們根本看不懂，後來就都不看了，將資料還給我。

那時候我還是美國公民，美國政府知道我失蹤之後，一直要找我，按照當時的法律，被審問二十四小時以後要通知當事人家屬，所以美方應該有接受到通知。那時候我們不知道兇手是誰。

我也怕在外面可能有人會對我不利，所以同意繼續接受保護，但是有一些條件，第一、我要有電話，而且可以隨時使用電話；第二、要有電視，可以隨時看電視；第三、保護我的不可以是專案小組。他們說要用外事警察保護我。

他們又把我帶到圓山飯店。被保護以前，我從來沒有機會到圓山飯店。他們說保護我的隊員比保護來台灣訪問的外國總理還多，僅次於保護外國總統，我的房間全天候有兩三個人裡面，唯一的優點是沒有人跟我一起上廁所。那個房間在地下室，沒有窗戶，所以我有一個月時間沒有見到陽光。晚上我們會去散步，差不多有一個小時的時間，其中有一個人拿手槍，另外兩個人手上則有其他的武器，這是真的保護。

過了一個月，我開始受不了了，他們把我搬到圓山飯店後面的另一個房間，是有窗戶的，我開始在白天到外面。過了一段時間，我也在外面跑步，他們表示，希望我跑步的時間與地方改一改，所以不平常。週末的時候，我開始跟一些中外朋友跑步，他們派了一名警察陪我一起跑，所以我的生活開始正常一點。

後來我看這個案子一直沒有進展，所以我用兩個方法希望他們重新考慮一下是不是要繼續保護我。一方面我想多花一點錢，當然我住在圓山飯店，他們就花了不少錢，花這麼多錢他們要考慮如何向上面解釋；另一方面，我也希望他們怕我會惹來危險，我想如果他們怕危險，可能就會設法把我趕走。住在圓山飯店，我自己也花不少錢，因為要打電話回國，還有在圓山飯店的洗衣費用也很貴，並且我也要付律師費，所以光是那三個多月就花了美金七、八千元，以當年而言是不少錢。

召開記者會自我澄清

案情一直陷入膠著，後來他們終於用傳票要我去見檢察官，當時我和律師討論「戰略」，這位律師很好，叫賴浩敏，後來他當過中央選舉委員，是林義雄很好的朋友。他同意幫我之前，有先跟林義雄談過。當時，高雄事件八名被告的審判正在進行，我們本來希望不要和這件事弄在一起，但是已經被正式傳喚，也沒有辦法避免。

去地檢署之前，我召開一個記者招待會，我把所有重要的文件、傳票、以及我所做的各種紀錄等都複印七十五份，準備發給記者。那些警察幫了我很大的忙，由於圓山飯店不願意讓我們在那裡開記者會，所以我們找另外一個地方召開記者會，結果竟然來了一百二十五名記者，我們準備的資料根本不夠。說來也算是「文化不同」，他們的看法是，收到傳票是很不名譽的事情，而且案由是「殺人」，這麼不名譽的事，怎麼會想要昭告大眾。而我的想法是爲了保護自己，所以才發了那麼多份資料給記者。

我事先也跟律師討論過記者會的內容，一開始我就說：「我現在站在這裡，等一下要去見檢察官，我在這裡宣佈，我和這件案子一點關係都沒有，如果我從檢察官那裡回來之後說的不一樣，你們可以自己想一想。」這是很重要的課題，從高雄事件的審判可以清楚的發現，這些人有被刑求的問題，所以我的意思很清楚。後來那些記者一直問我問題，我非常有耐心地一一答覆，有時同樣的問題問了十幾次，我還是很平心靜氣地答覆，過了一個半小時，時間到了，我們必須要去見檢察官，我說：「對不起，我們要

去見檢察官,我不知道以後有沒有機會再跟你們談話,謝謝大家!」結果我們一到檢察官那裡,我發現記者多得很,都是要來看我不能出來?我心裡就想,我今天一定要出來。

我進去之後,他們還是用老一套的方法,問同樣的問題,我決定不要合作,由於美國在台協會也派一個人在場聽我接受訊問,所以我說需要翻譯。當時他們也沒有事先安排翻譯,我們等了很久,他們才找到人,但是這個人翻得不行,錯得一塌糊塗,審訊進行非常地慢。直到他們開始問新的問題,我才願意合作,不用翻譯。之後,我就又回到圓山飯店。

美國政府代表很早就估量到我離開的時間,因為那時正好要召開一個台灣跟美國的經濟會議,那個會議是美國五十州中有四十八個州的副州長要來,美方很清楚地告訴台灣當局:「我們沒辦法要求家博不能跟這些副州長講話。」所以前一天,地檢署又送來傳票。

檢察官說有兩個目擊者,她們說中午看到我去林義雄的家,第一個目擊者是位老太太,她說,太害怕了,不敢跟我講話;第二個目擊者是一位中年客家婦女,她住在台北,不會講閩南話,也不會講國語,她講的客家話我多少聽懂一點。她指著我說,中午看過我到那邊去過。檢察官說我可以跟她對話,我就問她:「過去妳一共看過幾個有鬍子的外國人」,她說:「我只看過一個」,我說:「如果妳只有看過一個,你怎麼知道是我?」她說:「因為我只看過一個,所以我知道是你」。檢察官當然也知道這種證人沒有用,所以就對我說:「你今天可以走了!」當天晚上我就訂了機票到香港,住在朋友的家裡,當時是五月底,從事件發生後在台灣已經過了三個多月。到了香港以後,我打開行李發現全部都被翻過,

幸好比較重要的文件早就用其它的方式送出去了。

台灣當時是專制時代，但已經不是極權專制，所以我召開記者招待會之後，事實上很多報紙對我很客氣，他們把我提供的資料登錄上去，也把我的解釋寫得很清楚，那天晚上因為高雄事件還在進行審判，關於我的新聞是三家電視台的第二條新聞，而且我記得有一台可能是華視，把我最敏感的話都播了出來，我說，如果我以後說的話不一樣，你們就可以自己想想，那是很敏感的一句話，他們還是全部播出來。奇怪的是，那天晚報好像很不高興，可能是因為我開記者會的時間對他們來說很不方便，所以第二天晚報的報導都是根據警察的資料，對我很不客氣，罵了一堆，不過那時候台灣的新聞還是以早報為主。

還有一件很可笑的故事，以前我和《聯合報》的關係滿不錯的，我跟《聯合報》的服務部主任張寶琴很熟，她是發行人王惕吾的媳婦，王必成的夫人。張寶琴曾經請我和我的太太及小孩一起吃過飯。所以我就想打電話給張寶琴，但是張寶琴出國，我找到了王必成，我說：「我們不認識，但是我認識您太太」，他問我叫什麼名字，之後說「歐(Oh!)」。還問我是怎麼回事？我說：「我們應該是朋友，但是你們的報紙對我非常不客氣」，他說，他還沒有看，看完之後，他說：「有什麼問題嗎？」我說：「第一不真實，第二也不應該這樣寫，好像在暗示我和命案有關係。」他說：「你是新聞人物，什麼跟你有關係的事情都可以報導。」我說：「我認識你太太，如果有新聞媒體說家博這個新聞人物跟王必成的太太有關係，你高不高興？」他說：「不是那種關係」，我說：「當然不是那種關係，但是如果台灣其他的報紙都寫家博和王必成的太太張寶琴有關係，你高不高興？」他說：「我們研究研究」。以後他們

就對我非常客氣。

推測林宅血案的兇手

被「保護」時，我有機會跟警備總司令汪敬煦和刑事警察局長曹極談話，曹極曾說有萬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的機會破案，但是最後卻沒有破。我記得他跟我談話時曾經問我：「爲什麼要來台灣？」我說要做研究，他就開始跟我談起費正清，我說：「你不太瞭解，費正清是哈佛大學，我是哥倫比亞大學的，我不是跟費正清一起的。」他很驚訝地說：「真的嗎？真的嗎？」當然我是講得有點過份，但是他根本什麼都不瞭解。汪敬煦跟我說：「我們知道你跟這個案子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我們想知道你看到了什麼？」我回答他說：「如果我真的看到了什麼，我早就跟你們說了。」

至於林宅血案的兇手到底是誰？我本來想，不可能是治安單位，我記得當天晚上在醫院，老康跟我說是治安單位，我立刻說不可能。但是看看後來發生的「陳文成案」、「江南案」，我的看法可能不一樣了。我本來也想可能是中共派人來做的，因爲使台灣不安定，對他們很有用，但是經過那麼久沒有破案，我想可能是治安單位做的了。

我想比較可能的原因是，上面的人說要把這些人教訓一下，下面的人就殺了人。至於爲什麼殺林義雄的家人？有幾個原因，一個原因是治安單位很多，各自分配責任，所以八個被告，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負責單位，有的很客氣、有的很兇，負責林義雄的那個治安單位特別厲害，是不是那個單位殺了他的家人，或者只是因爲他家在一樓，容易進去，不像到姚嘉文的家裡要爬樓梯

或坐電梯，很不方便，是不是這個原因？還是因為林義雄不聽話、不合作？我不知道，但是很可能就是上面的人說要教訓一下，結果下面的人卻失手殺人。

我回來台灣以後，監察委員江鵬堅曾經跟我談過，他說要調查，查了很多資料，我後來看過他的報告，他查了很多線索，但是查不到真相。阿扁做市長的時候我們也談過話，他說希望可以查一下，但好像也查不到什麼；現在做總統也沒有查到什麼，至少沒有公開說什麼，所以我真的不知道，究竟是誰殺害無辜的小孩和老祖母。真的很沒意思。

再度來台仍被跟蹤

在此之後，有十二年的時間我不能回到台灣來。我本來在進行田野調查，此後就沒有辦法繼續，台灣民主化的這十二年非常重要，我自己卻接觸不到，後來雖然我有機會訪談一些人，但是有十二年不能到台灣是很大的損失。有一段時間我的前妻想帶我女兒回台灣，我非常擔心，我問一些外國朋友、外交官，他們說大概沒有問題，所以就讓她們回來，我太太是台灣人，那時候我們已經離婚了，她帶女兒回來看父母，幸好沒有什麼問題，但我女兒的行李丟了一段時間！

1991年我搬到現在的學校，後來跟台灣駐澳大利亞辦事處代表變成很好的朋友，他一直勸我應該回台灣，因為台灣已經民主化了，我說我還不敢，但他一直勸我，他說：「你可以申請看看」，我說：「我不願意申請，如果你要的話，我同意你可以自己寫一封信說我願意回來」，他給台灣政府寫了兩封信，但是都沒有得到回

應。後來澳大利亞政府聘請我參加一個很重要的委員會，他們翻譯成「澳中理事會」，英文是「Australia-China Council」，^② 成員有澳大利亞的大使、最大銀行的負責人，還有很多重要的人士，是一個很有影響力的機構，所以台灣駐澳代表又寫了一封信給台灣政府，終於給了我簽證。

我是在1992年6、7月間回來的。本來是沒問題，之後過兩三天，原來跟我一起跑步的警察又來找我，我覺得很不舒服，過兩三天我又到嘉義的鄉下去。我沒有先通知他們我要到嘉義，沒想到幾個小時後，全村到處都是警察，於是就有人很諷刺地笑說：「今天晚上全村都不必鎖門了，那麼多人在幫忙看家。」我想起台北的專案小組曾經留名片給我，說有什麼事情可以打電話給他，我就從嘉義打電話給他說：「你們派那麼多人，實在很沒有意思，大家都在笑你們！」他自己也嚇到了，來到嘉義，當場決定把人撤走，只留兩三個人在分駐所，他拜託我不要坐火車回台北，要我跟他們一起回去。那時候高速公路已經通車了，我還沒有走過，我想好呀！有機會走高速公路，乾脆跟警察一起走。所以我是和兩位警察一起回台北。

但是回到台北以後，我發現連我要住的飯店，他們也搬進隔

② 1978年由澳洲政府設立，並提供基金。該理事會宗旨在進一步推動澳中兩國間的相互瞭解，促進民間往來。會員由總督根據外交部長推薦進行任命，其工作為兼職性質，每年召開幾次會議制訂理事會工作計劃，進行資助項目決策。澳中理事會在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均開展資助及獎勵項目；但隨著澳中關係日趨成熟，該理事會在過去的二十年中改變了資助項目的重心，青年交流和澳洲研究成為投入資金最多的資助項目。

壁房間，所以我很不高興，因為我不管到哪去，他們都經常跟我一起。有一次他們請我去有小姐的 KTV，我說：「我拍個照做紀念好不好」，他們急忙說：「不行！不行！」我問：「爲什麼？」他們說：「小姐會不好意思」，實際上是他們不好意思。那一次回來一個多月的時間，我是很低調的，到最後只接受《新新聞》、《自立早報》及《台灣時報》等三家報章媒體的訪問，而三家報章媒體等我要離開的最後一天才發表文章。

1992 年底的立委選舉我很想回來看看，我從澳洲訂了好幾次機票，台灣政府卻一直不給我簽證。1993 年有一次在台灣開會，給我兩個星期的簽證。

1993 年來台時，我住在一個澳大利亞外交官的家，這次警察沒有直接跟我聯絡，但還是在跟蹤我。外交官的家在敦化南路，有三部車子跟著我。有一次我告訴計程車司機說：「那部車是跟著我的」，他不相信，我說：「前面是圓環，你多繞一圈就知道了」，司機發現他們真的跟著我，就問我說：「要不要甩掉他們？」我說：「他們是警察，如果你可以安全的甩就甩。」結果他們就被甩掉了。後來我去看一些朋友，他們又跟來了。這三部車是什麼樣的車，車號我都寫好了，有一次我跟內政部的一位朋友走在路上，我說那部車子跟著我，他不相信，我要他看車牌號碼，再看我這裡寫了什麼，他很驚訝地說：「都對耶！」

那次我參加民進黨在基隆的會議，他們又跟蹤我，張旭成是我哥倫比亞大學學長，他是立委，我們就開記者會，公佈了這三部車子，有福特、豐田等等，報紙上都登了出來，於是他們把三部車子留著，再加兩部車，所以一共有五部車跟著我。

有一次我安排要見好幾位大官，因為我是澳中理事會的成員，

本來要見外交部長錢復，但連錢復都怕見我，後來安排司長，司長也不見我，我就想算了，許水德那時是國民黨秘書長，我和他是老朋友，所以他仍依約見我，並沒有取消。我跟許水德談一段時間出來之後，兩位漂亮的小姐問我：「你是不是家博？」我說：「是呀！」她們說要跟我講話，我問：「什麼事？」她們說，她們是記者，第二天《自由時報》第二版出現一個標題：「家博密見許水德」，可見得我的新聞太熱門。

我要離開國民黨中央黨部時，前面的路口很複雜，我看每一個路口，不管往那個方向都有我認得的車子準備跟蹤我，我就想還沒機會看看中正紀念堂，所以就走到那邊去。我看到我認得出來的便衣警察在跟蹤我，由於他開始用英文對我講難聽的話，我就走近穿制服的警察面前，給他看專案小組的名片，我跟他講，名片上的人說有發現可疑的人都要告訴警察，我覺得那個穿便衣的人非常可疑，所以警察就跑去問他，他急得大叫：「我也是警察呀！」真是亂七八糟。

1993年，離開台灣以後到香港開會。那時候我認識胡志強先生，他也參加這個會。他幫我不少忙，但是我要長期簽證，他也沒有辦法。

1995年《自由時報》主辦「馬關條約一百年——台灣命運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③邀請我回來參加。那個會議的開

③ 1995年4月15至17日，適值馬關條約簽訂一百年，《自由時報》主辦「馬關條約一百年——台灣命運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海外參與者有岡田英弘、中川昌郎、岡崎久彥、班立德、蕭欣義等，論文共十三篇。

幕典禮由李遠哲致辭，閉幕典禮是彭明敏致辭。研討會結束之後，我們到總統府，那時候總統是李登輝，《自由時報》的總編輯跟我說：「你簽證的事情可以跟總統說」，因為是馬關條約一百年，李總統當時談的都是「台灣人的悲哀」等等，所以我就說：「總統對不起，我提的問題是跟我自己有關，因為部長沒有辦法幫忙，拜託總統幫忙一下」。在那之後，台灣政府決定由墨爾本的台灣領事館決定給不給我簽證。他們當然給我簽證，所以之後我來台灣就方便多了，所以 1995 年年底我回來看立委選舉，1996 年看總統大選，現在隨時回來都沒有問題了。

民主改革還需要時間

我曾寫了幾本關於台灣整體政治發展的書和文章，高雄事件之後，我也寫了一篇有關反對勢力的文章，這篇文章被翻譯了好幾次。我在 1970 和 1980 年代進行台灣半山人的研究，70 年代我訪問很多在台灣以及海外的半山人；以後 80 年代我到中國大陸蒐集了一些資料，把 70 年代台灣的訪問資料還有中國大陸的資料合併起來，1990 年於 *Modern China* [近代中國] 發表了一篇文章，^④ 這篇也有中文的翻譯。

以前我在台灣鄉村做田野調查，有時候去旁聽市民代表會等等，當然國民黨召開的小組委員會我是沒辦法參加，但還是可以

④ J. Bruce Jacobs, "Taiwanese and the Chinese Nationalists, 1937-1945: The Origins of Taiwan's "Half-Mountain People" (Ban-shan ren)" *Modern China*, Vol.16, No.1 (1990), pp. 84-118.

訪問。我所寫的台灣地方政治的書在澳洲發表過，大陸的南京大學出版社並有發表中文譯本。^⑤現在則是研究台灣的民主化。民進黨政府目前最大的困難是在政府機關能自己安排的人很少，以外交部為例，基本上只可以派兩個人，一個部長、一個政務次長，駐外的大使當然也可以安排，但實際上以政治任命的大使，好像只有四個國家，即美國、加拿大、日本和英國，其他像是澳洲，大使都是由職業外交官擔任，當然我所認識的台灣駐澳洲代表也滿不錯的，有的雖然是國民黨時代留下來的政務官，但還是滿能幹的。

坦白說，台灣的外交部都是外省人的天下，軍隊方面也是如此。國防部雖然也可以派兩三個政務官，實際上卻很困難，所以國防部副部長原來是康寧祥，現在是林中斌，他和民進黨互動不錯，但好像也沒有加入民進黨。

教育部多少可以有一些改革，而且可能更容易一點，因為教育的改革，例如教台灣史，是從李登輝那個時代就已經開始了，有「認識台灣」的課程等等。改革要能實現的確需要一點時間，要先有計劃，然後按部就班地進行，而總統一任才只有四年，往往任期已經快結束才開始施行政策，所以民主改革是需要時間的。

⑤ 家博著；嚴安林譯，《台灣鄉村地方政治》（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

李勝雄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林東璟

時間：2002年9月24日上午9:50至11:50

地點：台北市謙誠法律事務所

生長於高雄市

我於1941年在高雄市出生，父親是在擔任國小老師後搬到高雄市，他以前住在高雄縣田寮鄉田寮村，當年交通不方便，若要到田寮，必須搭乘輕便車到燕巢下車，走好幾個鐘頭的路才會到。

我小時候住在高雄市林森路蔡真公墓附近，二二八事件的時候，我大約六歲，當時許多人在公墓被槍殺，有人在市政府前被槍殺，我們都躲在家裡面，常常聽到槍聲，附近有一所高雄商職，學生會拿著棍棒和學校裡的軍訓槍跟國民黨軍隊打仗，曾經有兩名學生跑來我家躲藏在衣櫥裡，我剛出生的弟弟會哭，我們就要把他的嘴摀起來，以免發出聲音。

我小學就讀大同小學，初中就讀省立高雄中學，高中考上市立二中，結識同學李日煌，他去年曾代表台聯黨參選立法委員，

父親是省議會五虎將之一李源棧，^①他是醫生，兒子李日煌也在三重擔任婦產科醫生。此外還認識施明德的哥哥施明雄。當時我們幾個同學不愛唸書，常常跑出去外面打撞球，我們撞球的技術還不錯。

大學時代

李源棧曾經參選高雄市長，對手是謝掙強，當時民間有一句順口溜：「你會賺卡輸吃錢強！」至今仍對這句宣傳口號印象深刻，當時因為國民黨作票，所以黨外很難勝選。我們家附近有個投票所，每次計票到一半都會突然「停電」，大家都知道停電就是在作票，但我們只能在外面看，不能進去。當時的買票是用味素買，不過我們家從未被買過。

我母親信仰基督長老教會，彭明敏的叔叔彭清約對我母親建議，要我去台南教會學校長榮中學插班就讀，李日煌也想跟我去，但是他沒有獲得錄取，因此我在長榮讀了兩年，後來考上東吳大學法律系。

我原本填志願的順序是外文系、中文系，因為我曾經參加過作文比賽，國文老師對我也很稱讚，但最後分發結果是法律系。東吳法律系以英美法為主，剛好符合我這種不太喜歡死讀書的學

① 五虎將為 50 年代從選舉出身的民主前輩，分別是李萬居、郭雨新、郭國基、吳三連、李源棧，再加上嘉義許世賢，合稱五龍一鳳。詳閱李禎祥等編撰，《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台北：玉山社，2002 年），頁 116。

生的胃口，同時也影響我的思路；英美法以英文教學，平時必須閱讀許多案例，當時學校不會管我們英文程度好不好，我們自己要想辦法唸英文。英美法沒有標準答案，必須靠推理，對我而言很容易，當時我的英文基礎也還不錯，考試幾乎都不用準備，同學們反而要來宿舍找我，由我講解給他們聽。

我母親很反對國民黨，小時候我則受了中國教育，常覺得母親很奇怪，「國民黨有那麼壞嗎？」不過據我所知，我家投票都是投給黨外。

大學期間，我曾經擔任班代，並編輯刊物，寫文章，我曾經批評檢察官制度。到了畢業那一年，大家都要寫畢業感言，我寫一篇文章批評系主任呂光，他常吹噓自己的英美法是全國最好的，也在台大兼課，我們後來才得知，他的英美法其實只是普通而已，只是他的英文不錯，他在美國芝加哥一所不怎麼有名的學校留學，拿的是 JD 學位，不算博士，一般而言，要取得正式博士，必須要有 JSD 學位。

當年，東吳畢業生想出國留學的人，必須由他寫推薦函，他只幫兩種人寫，一是平常就跟他很好的人，另一則是本省人。

此外，當年刊物上的文章必須經過課外活動組的教官審稿，由於事先我知道所寫的內容的嚴重性，所以我用女友的名字當作筆名加以發表，後來教官仍把我找去，他說系主任很生氣，甚至說要告我！

這是當年我心中一點反抗的心理使然，但我所寫的都是事實。當我要留學的時候便找桂裕教授寫推薦函，他是海商法的專家，曾教過馬英九與陳水扁。桂裕曾說有個學生是個人才，但「很可惜！」他說的就是陳隆志，因為桂裕教授仍是國民黨思想，而陳隆

志後來卻參加台獨聯盟。^②

印象中，我大學時代也沒有回家投票過，因為我家在高雄，比較遠，而且前兩年未滿二十歲不能投票。東吳法律系必須讀五年，畢業前一年，我在成功嶺第十三期大專集訓期間，部隊的「指導員」更名為「輔導長」，他們是政工人員，連團長都會怕他們，輔導長常常罵我們說：「你們什麼大學生！？肚子裡都沒有貨！」大家平常都不敢講話，到了榮團會自由發言的時候，我就站起來講話，「報告輔導長，你常講我們沒有貨，但是我們這裡有醫學院的學生，你懂醫嗎？有建築系的，你懂建築嗎？也有讀法律的，你法律比我行嗎？」輔導長就讓我暢所欲言，等我發言結束，他就說：「李勝雄同學，待會到我辦公室來！」當時大家都嚇壞了，我心裡也是忐忑不安、七上八下，不知道會怎樣？到了他的辦公室之後，他拿出他的日記給我看，用意是爲了讓我知道，他也是高考及格，他並沒有罵我。

經過此事，輔導長對我很客氣，原本對我們很兇的排長也對我說，我幫大家出了一口氣，從此以後我在成功嶺就過得很輕鬆，不會有人來找我麻煩，而部隊在找人加入國民黨時也不會找我，都去找別人入黨了，不過關於入黨的事情另有故事。

② 蔡同榮當選全美台獨聯盟主席後，找了張燦濤及陳隆志二人當副主席。在台大法律系就讀時，陳隆志和蔡同榮、施啓揚等人都是彭明敏的學生，據說陳隆志在台大每學期仍然保持第一名的優異成績。他在大二即通過高考，大三通過外交官考試，大四時他參加司法官考試，不但是司法官的最高分，同時也是 1958 年全國高考的狀元。詳閱陳銘城，《海外台獨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 年），頁 116-117。

服役期間曾任軍法官

在我就讀長榮中學時，有一位化學老師一直找學生加入國民黨，他說將來畢業後要讀國防醫學院或是出國留學都很方便，不過我說：「老師，如果我要加入，我考慮之後會來找你。」後來他在上課中把我叫出去，要我加入國民黨，我把上述想法又再講了一次，然後接著說：「我在上課，你怎麼把我叫出來？有事情應該要等我下課啊！」這件事使我更不想入黨，但也可能因此留下記錄吧！

我服役的單位在湖口裝二師，擔任軍法官，當時有人跟我說：「如果你能讓我們推薦加入國民黨就非常好，但是我看你不行。」可能是他有看到我的紀錄吧！

服預官役時，由於法律系人數較少，所以我也可以擔任軍事檢察官、軍事法官的工作，不過當時軍中的業務也不多就是了。下部隊之前，我們會在新店軍法學校（現為景美看守所）受訓，受訓過程以上課為主，沒有太多體能操練。我就是在受訓時結識林義雄，每晚就寢前，我們同一班的同學會去福利社買東西吃，甚至喝酒，而且大家都會喝，新潮流前總幹事張維嘉、民進黨前主席江鵬堅也是當時的成員之一，所以我們戲稱這一班是「燒酒班」，由我當班長，我還記得張維嘉要去法國留學前，我們一群人在一間日本料理店為他餞行。

軍法官如果有交女朋友，便可以在週末放假出來，如果參加考試也可以請假，我曾經報名高考，但沒有去考，而是與女友出遊。我也曾報考研究所，當年只有台大和文化學院有法律研究所，

但是台大要考德文，所以我無法參加，考上文化學院後，必須等退伍才能入學，就讀研究所期間有生活費可領，而我之前曾考上國泰產物保險公司，但有人推薦我去第一銀行上班，可惜第一銀行不能接受我一面讀研究所，所以我選擇到國泰報到，國泰有位經理林礪與我太太的外公很熟，他向總經理蔡萬才請求而允許我一邊讀研究所一邊上班，是唯一例外情形，至今我仍很感謝他們。

留美期間賣漢堡

我研究所讀了一年之後結婚生子，畢業後兼任講師，覺得有必要出國留學，於是申請到美國伊利諾大學。父母把一塊地賣掉之後，給我十萬元當作出國費用，我太太則是在第二年過去，小孩第三年過去，我拿到碩士學位後便沒有再深造了。

畢業後我與朋友開一間漢堡店，因為我在伊利諾就讀期間，曾經在暑假前往一家餐廳打工，該餐廳賣很多種類的漢堡，並且以冰淇淋聞名，我當時負責烘焙餅乾，他們的漢堡種類非常複雜，有的是肉要全熟、有的七分熟，有人要蕃茄、有人不要，有人要這種麵包、有人要那種麵包，有時候客人很急，時間很緊迫，可說是非常忙碌，曾經有位女服務生跟我說：「Stephon，你剛剛煎的肉都沒有熟耶……。」所以我在此學到如何做漢堡。

我後來與同學到洛杉磯市中心 (down town) 附近開漢堡店，並且準備一年後就回國，這位同學的丈夫是日本東北大學的法律博士，我們頂讓一間韓國人的店面，把店名命名為 Happy Burger。大約一年後我就回台灣，把我的股份讓給一對伊大的同學夫婦，他們很會做炒飯，非常好賺，比賣漢堡還好賺，而他們有了

這項固定收入後便可以申請 PR。當時我負責所有雜務，包括採購、申請執照，兩位太太負責作菜招呼客人，而男博士負責洗碗，扣除所有費用之後，我們平均每個月盈餘約一千元美金。

在伊利諾大學期間，台灣學生當中只有我已婚，所以我有租一棟房子，其他人通常都是租一個房間而已，我房子的租金很便宜，因為離黑人區很近，而且位在鐵路旁邊，常受到火車經過的干擾，我老婆有時會開玩笑說：「沒有火車的聲音會睡不著。」

當年，陳恆次、趙守博等人比我們先到伊利諾留學，算是我們的前輩，常常來我家聚會，也常常辯論到深夜。台灣曾有留學生前往中國，陳恆次是其中一人，他是樹林人，也是毛澤東的信徒，很照顧台灣同學，不過他跟趙守博並不合。我到美國攻讀碩士的時候，他們兩人都已經拿到碩士，正在攻讀博士。

呂秀蓮原本是國民黨員，但是屬比較開通的，後來她的想法有所轉變，而我向來都是偏向黨外的立場。在中國加入聯合國之後，陳恆次也進入聯合國工作，不幸在一次飛機失事中過世。

呂秀蓮回國後成立拓荒者出版社，並成立「保護妳」專線，我便介紹江鵬堅給她認識。

回國深耕海上保險

回國前，我曾申請東吳與文化學院兩所學校，文化給我專任講師聘書，回國後，竟沒有課可開，要靠關係才有課開，所以我去找桂裕教授幫忙，才在東吳有兼任職，但是只有兼任無法生活，所以我又回到保險界。

國泰保險公司蔡萬才非常欣賞我，他要我回公司負責海上保

險部的理賠業務，擔任課長，但當時有一位資深的襄理曾擔任我的上司，我知道對方的性格，若要我總負責相關業務，屆時一定會與那位襄理有所衝突，所以我沒答應回去。

後來國泰人壽公司欲徵求碩士以上人才，我獲選之後擔任襄理，但三個月後便提出辭呈，因為我發現，這間公司根本都是聽駐公司董事蔡辰男的，他常常在國外，我們雖擁有專業卻還是要聽他的，我非常反對獨裁，所以還是辭職。

當年對海上保險有深入瞭解的人不多，實務界以中央再保公司孫堂福為權威，我常與他吃飯討論個案，學術界則以桂裕教授為佳，但是桂教授以理論為主。離開國泰時，泰安保險公司陳經理推薦我去華僑產物保險公司新成立的理賠部，以往保險公司的業務和理賠是混合在一起的，華僑產險的老闆是菲律賓的華僑，我便離開國泰，前往華僑產險擔任理賠部副理，經過一段時日，我便升上經理、協理。

我在華僑產險期間認識江鵬堅，保險公司經常有「代位求償」的業務，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求償之後，我們會再向船公司求償，而做海上保險的律師沒幾個人，例如陳水扁就常代表船東，江鵬堅代表保險公司，而我是保險公司主管。

大約 1971 年左右，我在學校兼課期間也參加中國比較法學會，結識了張德銘、姚嘉文等人，當時，林義雄等人都有幫忙法學會當中的平民法律服務，他開始在一間律師事務所執業，位於南陽街附近，與我們公司很近，所以他常來找我聊天，當時我覺得他是一個很正直誠實但卻木訥寡言的人。

我在華僑產險公司五年之後，前往黃靜嘉律師事務所服務，陳水扁也曾經在那裡擔任過律師，當時我還沒有執照，所以我還

在準備考試。由於我是基督徒，所以也常常去教會。

在保險公司的時候，我覺得那個位置太舒服了，我負責車險、水險等等，大多由我負責，幾乎可以不用去上班，可以結交很多朋友，又有拿到「好康」的機會，所以我告訴自己絕對不可以接受禮物，有人送我水果，我還得退回去，出去外面應酬，如果對方請客，我會跟對方講好，下次換我請。還有一位外省籍船公司的老闆，要給我三十萬元，答謝我迅速理賠，但我也沒拿。我知道有些別的公司理賠人員有問題，若送禮就算了，有些人還拿回扣，例如修理一台車子一萬元，其中回扣一千元，當年，經理一個月的薪水不過是兩萬元而已。而且我的理賠方式與同業不太一樣，我認為該理賠的就賠，對本公司的發展反而有好處；如果不賠，也要有正當的理由，讓對方覺得有道理。

所以，我覺得這個位置太舒服了，幾乎都不用做事，我底下有副理、襄理、科長，我也授權給他們做事，我只要簽字即可。後來我就辭職，前往黃靜嘉事務所服務，當我考上律師之後就自行開業。

甫執業即發生美麗島事件

1979年考上律師後，我於10月份開業，由於我是高雄人，所以我在高雄和台北都設有事務所。美麗島事件發生的那個晚上，剛好有朋友從台北來高雄民生路找我聚餐，所以事件發生時我不知道外界的訊息，只看到有人在擺設拒馬，後來看報紙才知道發生什麼事，並發現被捕的人當中我認識其中三人，分別是呂秀蓮、姚嘉文和林義雄，其他人都不認識。

我開事務所之後，總是接不到公家保險公司（台灣中國產物保險公司等等）的案子，只有那種比較大型的案件才有機會合作參與，後來才知道，原來「上面的」知道我是黨外的，所以不會找我。

當時每位被告可以請兩位辯護律師，八名被告應該有十六位律師，但後來還是缺一，因為有許多律師不敢接，最後是由尤清身兼兩位被告的辯護律師。當時我不知道施明德就是施明雄的弟弟，一直到軍法處時才知道，而我與張俊雄一起為林弘宣辯護，原本不是我，而是金輔政律師，但是他已經預定要去美國了，所以只能承接前半段，剛好我在法庭遇到張德銘律師，原本我請張德銘代替我們夫婦向呂秀蓮表達關心之意，但是張德銘說還缺律師，邀我參與辯護，我便答應。

林弘宣是長老教會的宣教師兼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分社的社長。尤清除了為張俊宏辯護外，還兼任施明德的辯護律師。後來我曾經與尤清合辦台大醫師李豐的先生李慶榮的案件，那是一件為匪宣傳的統派案件，也曾與李醫師去綠島探視她的先生。

為美麗島案辯護時，我們在陳繼盛律師事務所開會討論，張德銘也有來參加，但主要是由陳繼盛主持。

憶軍事法庭

對於軍事法庭的回憶，我印象較深刻的是其間發生二二八林宅血案，當天方素敏也在法庭外面，聽到消息後，林義雄獲得交保，我曾經跟江鵬堅去長庚醫院探視。我看到林義雄臉上有一塊塊白白的膚色，問他怎麼回事他也不說，原本還以為是久未見陽

光所造成的，後來才知道，那是情治人員在偵訊期間用香菸去觸燒他的臉所造成。其他被告都是被疲勞偵訊、不予睡眠，大概只有林義雄被刑求、毆打，原本想在法庭上把此事提出來，但後來擔心造成敵對衝突，所以未予公開，只以備忘錄的形式紀錄，^③這件事情張政雄律師比較清楚。

我的印象中，軍法學校很大，軍事法庭好像是在旁邊一點的地方，我們常常在操場打排球，也曾經偷跑出去打撞球，如果被教官抓到就要罰站。接見是在接見室進行，裡面的擺設沒有太大差別，律師接見被告時，旁邊會有一個人錄音，我只能見到林弘宣，只有尤清能見到兩名被告。

我們的辯護策略是先否認有叛亂的意圖和行爲，接著指出「先鎮後暴」或「先暴後鎮」的問題。當時的氣氛很緊張，有一次我和法官有所衝突，我站起來並且拍桌子，法官叫我「坐下！」我說：「我不坐下！」這時憲兵就靠過來，尤清便趕緊聲援我。經過衝突後，法庭對我們的態度就變好多了。

旁聽的人也蠻多的，有記者、陳長文律師等人，陳長文還稱讚辯護律師辯得不錯；也有外國人，例如國際特赦組織(AI)、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等，人權觀察的本部位於美國紐約，底下還區分成亞洲觀察(Asia Watch)、非洲觀察(Africa

③ 呂秀蓮：「首先見諸文字並獲公開發表的，則是偵訊結束後的3月25日林義雄手寫的〈林義雄備忘錄〉，但他在軍法大審時並未說出，僅將該份備忘錄呈庭參閱，由於當時『二二八林家血案』已發生，他獲准保釋在外，因而得以使備忘錄外傳。」詳閱呂秀蓮，《重審美麗島》(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頁236。

Watch) 等等，主持人好像是一位有錢的媒體老闆，不過目前台灣沒有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比較沒有聯絡。幾年後，江鵬堅等人發起成立台灣人權促進會，我參加擬訂章程，胡佛教授不贊成用「台灣」二字，我堅持不改，他最後就沒參加台權會。

美麗島事件根本就是一個政治案件，但是國民黨在形式上想表現出依法審判與開明的樣子，開放讓媒體將一問一答的內容刊登出來，後來他們很後悔為什麼這樣公開，因為民眾看到內容之後，會覺得這些被告講得很有道理。

除了軍事審判，當時還有司法審判，我幫蔡有全和余阿興辯護，這些也是經過分配安排的。

軍事審判反而依程序進行

美麗島事件的軍事審判反而比當時的一般司法案件更遵守刑事訴訟程序，例如審判長問話後，我們也可以反問，但是有時候他會使用指揮權不讓我們問，當時就是因為被限制發言，所以我才與法官有所衝突。

當時的司法案件中，律師能講兩句話就不錯了，大多是法官在訊問，就算是最後「辯論」，也只是讓律師單獨講話而已，檢察官都是「依法起訴」，保持沈默，我們幾乎都是在與法官辯論。

而在美麗島事件的軍事審判中，律師擁有詰問權，當法官問完話，我們也可以反問。在那個年代，即便是一般司法審判也沒有按照規矩來做，這種情形一直到最近幾年才有所改善，現在的法官不太問話，大多是由律師和檢察官辯論。

美麗島事件的軍事審判長是劉岳平，我覺得他很高高在上，

故意裝出很威風的強勢，首先，他戴一付有色眼鏡，態度很壞、口氣很兇，我是一個在社會歷練過的人，我就知道他在「假仙」。另外兩位陪審的沒講什麼話，整個軍事審判背後有一個高等法院法官耿雲卿在「指導」，休息期間他都會跑出來。

檢察官是少尉預官林輝煌，後來曾擔任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在法庭上，他似乎也沒扮演什麼角色，就是照著起訴書唸而已，應該也是個「被利用」的角色，檢察官並沒有什麼作用。甚至，就連那三名軍法官也不是很重要，因為背後還有警備總部在指揮，王昇是負責人，法官和檢察官就像傀儡一樣。

當時我們的心中是還存有一絲希望，希望能感動軍法官，在做決定前他們能向上級反應，一直到現在，軍法官都還不見得能獨立審判，他們必須聽上面的命令。

由於美麗島事件是一個受到眾人矚目的案件，因此，審判過程在形式上有比照刑事訴訟法的基本意旨，但仍然脫離不了軍事法庭的格局，例如憲兵就站在後方，扮演威攝的作用，此外，法官問案的態度也不佳，而被告與律師的發言權都受到限制。

被告們的表現

第一次開庭的時候，大家比較生疏，難免會有狀況外的事情發生，例如黃信介就承認犯案，我們聽了都快昏倒，詳情要問他的辯護律師。我覺得被告當中，以姚嘉文最「勇」，他一出來就抱著六法全書，並向法官挑戰戒嚴令的正當性。

林弘宣比較沈默，但他的最後陳述講得不錯。呂秀蓮比較懂法律，所以也比較會抗爭。林義雄的話不多。陳菊僅陳述事實。

張俊宏的北京話非常標準，當時不覺得怎麼樣，但後來實在很討厭他那標準的北京腔。他的談話內容正好與姚嘉文呈現對比，姚嘉文比較偏向法律，張俊宏講的是政治，非常義正嚴詞、正氣凜然，非常有威嚴的樣子，他與林義雄都曾擔任省議員。施明德則保持笑瞇瞇的態度，因為他是「老鳥」了，有點吊兒郎噹的樣子，當時他被通緝的時候，還被形容成是「江洋大盜」。

我也曾積極參與黨外助選活動，例如受難者家屬周清玉、許榮淑等人出來參選時，我們也都有幫忙助選。另外方素敏、黃天福等人我們也有幫忙過。家屬與辯護律師在隨後的選舉高票當選，對民主運動而言都是重大影響。

參加獨派團體

我回台後，江鵬堅、黃爾璇、姚嘉文與我等人曾組織一個「台灣建國研討會」，大家常碰面討論政治時局。有一次我到日本參加台獨聯盟研討會時，受邀入盟，於是我便在日本加入台獨聯盟，是由顏錦福推薦的，獨盟曾在各國舉辦研討會，包括美國、日本、菲律賓等等，葉菊蘭也曾與會過。

雖然我曾參與一些獨派團體，而且是蠻早期就加入了，但我通常不是發起人，而是抱持著「半主動」的心情加入，不會想去創辦一個團體。以建國黨為例，我也是受邀請而參加籌備組黨的，當李鎮源擔任主席後，林山田擔任副主席，邀我擔任秘書長，但是我太太非常反對，她不希望我變成政治人物，所以林山田就請李院士夫婦和我們一起吃飯，由李夫人感動我太太，最後才成功。

當年，大家對民進黨主席許信良非常感冒，在建國黨創黨之

前，我就辭去民進黨仲裁委員的職務，仲裁委員會沒有主委，也不一定由民進黨黨員擔任，有一次黨慶就由我代表仲裁委員會出席。當時許信良對我們算是非常尊重，我們可以列席中常會，我就曾到澎湖參加中常會。在我的印象中，姚嘉文在中常會非常喜歡發言，而厲害的人物則是邱義仁，許信良的優點是人際關係不錯，開會的時候不獨斷，他自己不見得有定見。後來由於理念不合，我便辭去仲裁委員的職務。

我從未加入民進黨過，創黨的時候，因為擔心國民黨抓人，我被列為第二波入黨的名單，^④我不會很主動，但也不會拒絕。

建國黨的誕生

回想起來，參與建國黨是一段有趣的故事，現在我既已離開，對建國黨不會發表任何評論，不論好壞皆然。

建國黨的成立討論會是在蔡明華律師事務所舉行的，當天還有林山田、許慶雄等人，黨名什麼的都有了，那時我就說：「既然要組黨，那就現在組啊！」於是建國黨於1996年10月左右成立，原本是要等隔年才成立的，說起來建國黨提早誕生也是我的「罪過」。

^④ 記者邱燕玲特稿：「前民進黨秘書長吳乃仁說，雷震籌組的『中國民主黨』失敗後，大家檢討原因，發現雷震被抓後就無人持續推動組黨，『後繼無力』是失敗的主因。因此，民進黨籌劃組黨時，就準備了第三批組黨隊伍，若第一批被抓，第二批繼續組黨，第二批被抓，再由第三批組黨，『我們研判國民黨不敢連抓三批』，因此準備了三組人馬。」詳閱《自由時報》，2002年9月28日，第3頁。

原本組建國黨最積極的人是張燦鏐，但他爲了選舉及其他原因，所以留在民進黨。後來比較積極的人有林山田、鄭欽仁、李永熾、莊淇銘、陳茂雄、曾貴海等人，林山田曾經擔任副主席，至今未退黨。每次開決策委員會（相當於中常會）大家意見都很多。李院士很有日本人的精神，看文件看得非常詳細，準時上班，一板一眼，看不過去的事就很生氣，我就在旁告訴他：「現在社會就是這樣。」他也會聽進我的意見。

阿扁要選總統的時候，我們建國黨的默契是，建國黨初期還是會推人出來，但是到了末期就要支持阿扁選總統，但是沒想到鄭邦鎮好像是要玩真的，當時我不是秘書長了，李院士則是榮譽主席。

我覺得鄭邦鎮的心意很難捉摸，原本大家講好一件事情，他背後卻又做了改變。總統大選結束後，我們認爲建國黨應該解散，林山田沒有表示意見，卻也不阻擋。

當時有個矛盾，我們是創黨的成員，照理講應該多多關心黨的事務，應該要能影響黨的走向，而建國黨的目標應該是宣傳理念而不是選舉，當然，如果有人當選那很好，結果有些候選人的素質很差，甚至有人把錢拿走不繳出來，有些人個性不佳，無法與人合作，常常吵架。當我們發現無法幫助黨的時候，就覺得階段性的任務已經完成了，希望留下的人繼續努力。我們不是退出運動，只是退出政黨，如果總統大選選前就退黨，對建國黨的傷害太大，可是選後才退出，他們也說我們傷害了黨。

當時建國黨常常罵阿扁，決策委員會有時也會罵到李院士，後來阿扁執政後，我們有意退黨，於是與李鎮源、許世楷、魏瑞明、田再庭等人一起退黨。

當時台獨聯盟也遭遇瓶頸，許多人都參加了政黨，我曾想過，如果加入民進黨，盟員又參加其他派系，妥當嗎？獨盟等不算黨內派系，有人常想模仿新潮流，但是獨盟的特質畢竟與新潮流不同。在海外的時候，新潮流與獨盟有不錯的關係，回國後則有了競爭關係，不復以往。

在建國黨時期，林山田曾主張獨派團體應該結合在一起，但李永熾一直抱持著反對的態度，後來曾經組成「聯合陣線」，建國黨決策委員會也決議參加，李永熾就寫了一篇文章發表在外面刊物上。我常想，這是我們內部的事務，不需要對外面講，有些人內、外分不清楚。我至今不曾發表過一篇批評建國黨的文章。

籌備組黨初期，我希望台獨聯盟加入，我表示要退出台獨聯盟，但是他們不接受。後來，秘書長陳天南去基隆市當民政局長，黃昭堂叫我兼任台獨聯盟秘書長，原本只是兼任的，但是沒想到一直兼任到今天。

我認為獨派陣營不需要再成立新的團體，後來有一個台灣全國站起來 Say Yes to Taiwan 的運動聯盟，但只是運動結盟，各團體仍保持獨立的運作。目前看起來，獨盟比較有人力物力，但我認為，獨盟要小心翼翼，不要讓其他團體覺得獨盟在主導、操控一些事情。

我們也曾請魏瑞明來做支援東帝汶獨立運動的事情，後來蔡同榮方面缺人，我們與李院士推薦他去，擔任他的辦公室主任至今，也擔任「台灣全國站起來聯盟」的執行長。

獨盟的海外部分比國內強，因為有許多人才，可以互相支援，但有時候會招忌，所以講話做事都要小心。現在台灣正名運動由王獻極的台北分部負責，他擔任召集人。

認同土地 要有信心與行動

我認爲每個人都要關心自己的出生之處，要有認同感、付出疼惜之心，並且做出正確的選擇，不要冷漠。有時候要走上街頭、或是捐款，或是給人鼓勵，這是一件極爲自然的事情。耶穌曾經說：「你要疼惜你看得見的兄弟。」如果你的兄弟生病或被關，你卻不去探望他，就像雅各書所說：「無行爲的信心是死的。」至少要在能力範圍內給人關心。

耶穌曾說：「看得見的兄弟你都不關心了，怎麼還去關心看不見的兄弟？」中國派人士就是這樣，他們在此地成長、結婚生子、賺錢生活，卻不認同此地，實在是一件奇怪的事。我曾經寫一篇〈以基督教的信仰主張台灣獨立〉的文章發表在 1996 年 9 月 16 日的《自由時報》。

我的人生觀是耶穌的人生觀，「人人皆有一死，死後皆有審判。」人類不是進化而來，如果是進化而來，請問第一隻猴子從何而來？因此，人是由上帝所創造的，耶穌代表上帝，無罪卻被釘在十字架上，死而復活，這對我的影響極大，我的信仰從我母親而來。

我母親原本脾氣不好，對孩子很嚴，但自從信仰耶穌之後，個性完全改變，成爲很有愛心、樂意幫助人。我外婆被外公拋棄，與我們住一起，非常氣「細姨」，每次拜拜都會詛咒細姨被車撞死，但自從信仰耶穌之後，她的想法也改變了。我們家庭信仰耶穌之後，對人的態度完全改變，生活很快樂，家裡的經濟情況也變好了。

目前我是義光長老教會的長老之一，長老是長老教會才有的，如果是浸信會就沒有長老一職，長老教會屬於加爾文的教派，而浸信會認為受洗一定要用「浸」的，我們的信仰都相同，只是強調的重點不同。長老教會是台灣基督教最大的教派。

教會管理制度採用「集體獨裁」，只有選舉執事時才採用民主方式，至少要當過一屆執事後才能當長老，由長老與牧師一起管理教會，一個教會至少要有兩名長老一名牧師，目前義光教會有四名長老一位牧師。

我回國後原本是參加一間獨立的教會，到了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發生後，大家思考林義雄的房子該怎麼辦，後來就在原址成立義光教會，^⑤於是我從 1982 年成為長老至今，後來高俊明牧師娘高李麗珍及田媽媽也成為長老。

⑤ 李勝雄：「血案之後，大家就計商說林義雄的住所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們就想說來募款，而方素敏也願意。我們就用很低的價錢買下來，變成教堂。那時候募款消息是透過教會公報，有時候報紙也有登載，我們也寄募款函出去。國內外反應都很熱烈。後來包括裝修經費都足夠了，就把那個地方改建成『義光教會』。」詳閱《暴力與詩歌》（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 年），頁 315。

鄭勝助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林東璟

時間：2002年9月11日下午3:50至5:50

地點：台北市五家餐廳

努力之外還須命運

我是雲林縣斗六人，曾就讀鎮西國小、斗六中學，民國四十九年嘉義高中畢業。國小畢業前，我原本無意升學，因為父親退休後便沒有收入，家裡的負擔極重。但是我升上六年級的老師楊弘彰先生請他父親到我家遊說，希望我繼續升學，當天剛好遇到我大哥，他便答應老師的父親，會讓我參加補習並且升學，這位老師與我並沒有什麼淵源，可能是看我在校成績不錯，不升學太可惜。

我有哥哥和弟弟，他們都沒有升學，而我大哥要我再讀三年就好，他說：「我當大哥的也不好做。」我知道家裡經濟困難，不應有不必要的支出，因此，我沒有接受老師要我報考省立嘉義中學的安排，改考在地的斗六中學。幸運的，我以第四名的成績考進斗六初中，初中期間總是擔任班長或副班長。

到了畢業前夕，學校公布直升保送名單，前二十五名名單中，有留級生，也有備取生，卻沒有我的名字。我深感奇怪，於是前往教務處向毛先生查詢，拜託他重新核算我的成績。但是他對我抱持著敷衍的態度，他說：「我保證你一定考得上！」言下之意就是不肯幫我重算成績，但是我心裡想，能不能考得上是我的事，何需他的保證？我今天只是請他幫忙檢查一下我的成績，看看是否計算錯誤而已。我受到這件事的刺激，雖然無意升學，但我決心要考上一所學校證明一下實力，而且故意考難度高的嘉義中學，於是我向同學借錢偷偷參加考試，果真考上。學校通知，八月二十七日報到，若未如期報到，視為棄權。由於我是偷偷考的，所以不敢讓我大哥知道這件事。

就讀斗六初中期間，我都幫忙大哥處理零碎的瑣事，他做學校文具等等的生意，八月二十七日當天，我默默做事，心想不知道會不會有奇蹟出現，時間一分一秒地流逝，隨著報到時間的截止，我也認命了，既然校方規定只要超過期限未報到就是棄權，那就棄權吧！

事隔兩個禮拜左右，我去找一位外省同學玩，他的爸爸董粹生先生是國文老師。這位同學的成績不太好，且當地外省人很少，外省同學只有他一人，所以他多少受到其他同學的歧視，被人家罵「外省豬」之類的，但是我從來不曾這麼做。那天，不知道怎麼聊到嘉義中學主計主任黃谷雨先生。他本來在斗六中學任主計主任很多年了，剛好在那一年轉到嘉義中學。這位同學得知我考上嘉中卻未報到之後便說：「去找黃主任！」我當時也不管三七二十一，沒有思索後續可能的發展，便一口答應。黃主任聽到我的情形，又得知我是斗六中學的學生，覺得很高興，便代擬了一份

簽呈叫我抄，然後呈給校長，校長照准了，讓我辦理補報到，並且同意我分期付款繳學費。

回憶起來，我的升學經驗似乎證明：不是單靠人的意志或努力奮鬥就能成就一件事；因此我很相信命運，彷彿有條軌跡在左右我的人生，我只是順著命運走在這條安排好的路線上。

開學之後，我雖不願增加家人的負擔，但斗六嘉義間三十公里的通勤上學，仍須買月票，我只得硬著頭皮跟母親講，她說：「人家都不給你讀了，你還硬要讀，沒錢了才來找我麻煩！」雖然這樣講，她還是省吃儉用給我車票錢。我覺得自己好像背叛我大哥一樣，他曾經很明白叫我不讀了，所以我入學後很怕遇到他，常常想躲起來。有一天晚飯後，我想去找董同學，走後巷比較近，走到一半，我大哥騎著摩托車回來了，我沒有退路，遇到就遇到了吧！他把我擋下來，不但沒有責怪，反而從口袋裡掏出一百元給我，印象中，當時的服裝費、書錢、學費大約要三百元左右，而我已經先繳了一半的錢，還差一百五十元，此時，我趁機告訴大哥：「我還有一半的錢沒繳！」他說：「我又沒叫你去讀書，你跟我講這些做什麼？……還差多少錢？」我回答他還差一百五十元，於是他又掏了一百五十元給我。他從此幫我負擔後來的一切費用，讓我能繼續完成學業，因此我非常感謝他！

高中時代，我很認份，認為自己這三年是「多讀」的，應該「到此為止」，但是我看到同學們都在準備考大學，於是又勾起考個學校來證明的想法，雖然不升學，但總是要考考看嘛。不過到當年四月二十日左右才下這個決定，有點晚了，果然落榜。這次同樣沒有報備，偷偷去考的。

放榜當天，我掩飾不了失落、失望的表情，我大哥看在眼裡，

便問我未來的計畫如何，我脫口而出：「我想再考一次！」他回答：「好啦！」我聽了之後非常感動，眼淚隨即掉下來，真是五味雜陳、百感交集。得到大哥的支持後，我就開始自修複習。當年身邊的朋友都跑到五〇年代台北最有名、最大的兩間補習班：志成和建國補習，但是我沒有跟進，自己在家複習功課，一邊也幫忙大哥處理一些生意上的瑣事。

母親重病 隨侍在側

現在回憶起來，或許有在家這一年是一件值得慶幸的事情，因為我母親的身體在當年突然變差了。據醫生的說法，我母親有類似心臟肥大、無力的病症，她會突然昏倒失去知覺，在我大學第一學期要期末考時，母親不幸過世；幸好有準備重考這一年讓我隨侍在她身旁，心理上才稍微感到安慰，當時我在圖書館唸書，台大第八宿舍的同學接到電報後拿到圖書館給我，當我接到噩耗時，一路從台北哭回斗六，眼淚流不停，就算在車上也是哭個不停，雖然知道公共場合不宜如此，但是眼淚就是擋不住。

民國四十八年發生八一水災，母親在庭院巡視災情，回來坐在門檻時突然昏倒，當時我不知哪來的力氣，一舉把她抱起來搬到床上，這是她第一次昏倒。這一年我都睡在她身旁，每晚傾聽她的呼吸聲，當聽到她呼吸不順暢時，我的心就會糾結在一起，深怕她又出狀況了。

我父母的個性相異，有如天與地的差別，父親是個樂天派的人，他常講：「我不知道什麼是煩惱！」但是母親剛好相反，家裡經濟情況不好，又有那麼多人要吃飯，她常常會擔心下一頓飯不

知道在哪裡，自己的先生又欠缺責任感，所以兩人的感情不佳，兩人不同房睡。我倒樂於與母親同床睡，隨時照顧她。

憶大學生活

考上台大法律系實在得來不易，我非常珍惜，不過印象中好老師不多。身為學生，只能從課堂上的互動來瞭解老師，我相信老師的本分就是認真教書，當然有不少認真的老師，其中讓我佩服的老師是李定一、梅仲協、韓忠謨、彭明敏等教授；但比較敷衍的老師，像教授商事法的陳顧遠，上課根本就是在鬼混，都講一些五四三的事情，或是講一些自己太太的瑣碎事情，一個學期只講完公司法第一條。

當年大學聯考的數學考題是歷年來最難的一次，零分的考生數以千計，全國最高分才四十七分，我原本可以拿到二十四分，但是有一題在結論的地方出差錯，結果只拿到十九分，不過也算難能可貴了。

我原本對自己的數學極有自信，但是在嘉義中學就讀時，數學一直都處在及格邊緣，或許是因為本來就沒有要考大學的打算，所以沒有認真讀書，但不可否認的，嘉中的老師都有在自己的家裡開設補習班，他們會傳授「密笈」。在我自修的那一年，我拿出高中課本以及參考書出來練習，一一演算，發現數學其實蠻簡單的，並未遇到難題。

自修這一年，我與同學之間的感情依舊濃烈，常有書信往來。有一回我向大哥建議，由我去台北幫他收取貨款，順便到台北找同學玩，於是我在民國五十年元旦第一次到台北。有一天我們到

木柵仙公廟（指南宮）抽籤，我問考試是否能上榜？解籤的人告訴我，前兩句的意思是：「目前的運氣不是很好，但是過了明年的清明節之後，運氣就會漸漸好轉」，後兩句是「且在江邊作釣翁，萬人頭上逞英雄」，聯考結果果然如此，算是奇蹟一件。

在吳尊賢回憶錄當中有提到，他與朋友去仙公廟抽籤，其中一位香港來的朋友並不相信這一套，但也抱著好玩的心態依樣畫葫蘆，結果籤詩顯示：「心中無誠，罰香油錢 XX 元」，再抽一次，又抽到同樣的籤！

我以第三名錄取台大法律系，就讀期間，並非死讀書，而是有自己的見解。很多人認為法律系學生要背很多法條，但我一直認為，法律並不是用背的，法律是活的，應該用理解的方式加以學習，要瞭解法律為何有此規定，遇到事情的時候，要用什麼法條加以解決。有些人準備考試時，把六法全書整本拿來背，就算他考上，遇到事情不見得會解決。因此，我不管學校成績高低，我只自問能否對自我負責，是否盡心？是否盡力？雖然我不曾拿過書卷獎，但是我毫無遺憾，我們班第一名的同學每次考試都作弊，他大膽地把書放在大腿上偷看，可見名實之間不一定一致。

獨立思考 不認同國民黨

我大二時曾上過彭明敏教授的國際公法，除了課本上的知識，彭教授並未給我們特別的啓發。我對民主自由的理念，主要來自《自由中國》^①的影響，加上自己獨立的思考，我未受國民黨教育

① 《自由中國》集合胡適、雷震、殷海光、傅正等知識份子，秉持書生論

的污染，我向來不認同國民黨、不加入國民黨。

民國五十七年，我以特考及格進入中央信託局法律室服務，幾乎有四分之三的業務量都是我處理的，其他三位同仁分擔四分之一，雖然如此，我的考績竟從來不曾拿過第一名，我因而瞭解，只要不是國民黨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一定沒有前途，因此，我下定決心考律師，不考法官。

蘇東啓案發生時，由於消息遭到封鎖，所以我們當時並不知道相關的訊息。至於雷震案，我是雜誌的長期訂戶，所以瞭解他因為籌組中國民主黨而被關。我們家對於政治，跟一般人家一樣，並不會特別關注，亦無特別忌諱，也不會告誡我們：「囡仔人有耳無嘴！」

我與黃信介之所以相識，完全是因為生意上的往來。當年朋友邀我一起購買一塊土地，黃信介也是股東之一，重慶北路上的這一塊土地是祭祀公業的，買賣手續較為麻煩，又遭人佔用，黃信介後來因為美麗島事件被捕，後續的手續便由我處理，所有的帳目與金額都處理得清清楚楚然後交給信介兄的夫人，所以他瞭解我是個規規矩矩、不會亂來的人，對我很信任。

在理念方面，他也知道我對國民黨有正確的認識，不會與國民黨同流合污，也願意參與反對運動，因此邀我加入美麗島雜誌社，我的名字便列入第四期美麗島雜誌社的社務委員名單中，但是第四期一出刊便被沒收，因此知道我是社務委員的人並不多，

政的傳統，針砭時政，切入核心，早被當局視為「毒素思想」。1960年，雷震與台灣本土菁英籌組反對黨，被捕判刑10年。《自由中國》也被查封。詳閱《人權之路》（台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02年），頁110。

說不定就是因爲如此，所以我才沒有被捕。

顏尹謨事件

顏尹謨是我大學同班同學，他本來考上淡江大學，第二年重考，考上台大。他有一股傳教士的熱情，逢人便宣揚「不可被國民黨欺騙」的政治理念，當年，許多同學都很相信國民黨，甚至還有職業學生，他們會去打小報告。因此，我曾告誡顏尹謨，不能不分青紅皂白到處去講，應該要看對象作選擇性地講，否則會有反效果。

畢業後，他體檢不合格，不用當兵，因而前往日本留學，隔年暑假顏尹謨回國時，與陳光英一起到斗六找我，當時我覺得很奇怪，這兩個人是八竿子打不著的人，怎麼會結識湊在一塊？而且還一起來找我？

雖然有所疑惑，我還是好好招待他們，過了幾天，顏尹謨就被逮捕了。他回日本前，一位王姓同學到台北後車站附近的旅館去找他，準備送他去機場，結果找不到人，後來才知道是被國民黨逮捕了。

我認爲陳光英是個誘餌，他是斗六鄉下溝埧人，小學畢業後沒考上初中，家人安排他到市內的國小補習，而與我同班一年。後來我讀斗六中學，他讀斗南中學。我在中央信託局服務期間，《自立晚報》有時會刊登雲林的地方新聞，新聞稿後面都會註明「本報記者陳光英」，我想這位陳光英就是來補習的同學陳光英。

陳光英以什麼身份到日本去，我不知道，但實際上是調查局派他去日本工作的。他以《自立晚報》記者的經歷與顏尹謨接近，

不時罵國民黨、罵外省人，以迎合顏尹謨的胃口，被顏尹謨引為自己人，陳光英要他引薦在日本提倡台獨、反國民黨的人士，顏尹謨欠缺警覺心，帶著他到處認識人；而顏尹謨去日本留學一年就能回國度假，以他的家境而言似乎不太能允許，可見旅費應是別人出的，我猜測就是陳光英出的。

回台之後，顏尹謨依舊帶著陳光英到處認識反國民黨人士，包括我在內，而傳奇之處就在此，大概陳光英念在曾經與我一年同窗之誼，所以我才沒有被抓進去。當年這個事件高達兩三百人被捕，傷及無辜，名單多是從陳光英與顏尹謨一一拜訪所得來。謝聰敏的妹妹在南京東路開藥房，許多出獄後的受難者都會去藥房聊天，我姊夫住在附近，常常去藥房拿藥，因此，聽說許多受難者都想探聽鄭勝助是何方人物，為什麼「沒進來（入獄）」我想，就是這麼湊巧的一年救了我吧！

投身辯護律師行列

我曾在中學教書一年又一學期，後來又到中央信託局三年三個月，接著就擔任執業律師。

過去我認為外省人一直在欺負本省人，美麗島事件是台灣人的屈辱，遇到這麼大的構陷事件，不管我之前是否認識黃信介，依我的個性，自然而然就會站出來。

我對事件經過可說相當瞭解，因為劉峰松當天在現場有錄音，聽過錄音帶及劉先生的描述，我瞭解的真相，絕不是報紙所刻意渲染、做反面文章、欺騙社會大眾的樣子，這是一件有計畫、作為抓人藉口的事件。既然如此，身為律師，當然要站出來！

我原本在心裡就有意願出來擔任辯護律師，有一天在法庭遇到張德銘，他問我是否願意參加，我便一口答應。我們這群人後來在陳繼盛律師事務所開會，或許他扮演了類似幕後指導的角色。

當時，原本律師團預定為每位被告安排兩位律師，八名被告需十六位律師，但是實際上只有十五位，可見得律師團不太好組，不見得人人都願意擔任這項工作，其中，張火源與高瑞錚律師是我找來的，他們也很爽快地答應了。

當時，八名被告中我與黃信介較熟，原本想替他辯護，但是黃信介的弟弟黃天福不知道我跟信介兄的關係，已經找了陳水扁擔任辯護律師，所以他們讓我為施明德辯護，我是基於使命感出來辯護，因此替誰辯護都可以。

欲加之罪 何患無辭

在我看來，國民黨要抓什麼人其實都已經設計好了，美麗島事件是一個有計畫的陷阱，^②也就是說，當事人並沒有犯罪的故意，所謂「五人小組」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硬套的。既然沒有犯罪故意，何來五人小組？

如果只因為五個人聚在一起討論事情就被冠上「五人小組」之名，那不過是統治者所戴的帽子。以往，國民黨如果要抓某人，

② 鄭勝助：『『美麗島事件』之後，我有一個創見叫『積分制』。國民黨在抓人之前都先給你打分數，等你積分夠了就抓。『美麗島事件』是經過策劃的陷阱，目的在掩飾大逮捕的陰謀，這可由積分制獲得證明。』詳閱《暴力與詩歌》（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年），頁293。

都會事先加以跟蹤，掌握對方的行蹤，例如，呂秀蓮是第一個被跟蹤的，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前幾天是呂秀蓮母親生日，她從台北坐公路局的班車回桃園，她注意到有兩個人一直跟著她，跟她一起坐車，到家的時候，這兩個人又出現在她家附近，可見得她被跟蹤了，也意味著她即將被抓了。

其次，中壢的邱奕彬牙醫師被捕，國民黨上演一齣「烏龍記」。事件當天他並沒有去高雄，但是他也被逮捕了，我相信，這是負責跟蹤邱奕彬的人未盡責，也許開小差去了，未發覺邱奕彬根本沒去高雄，所以在偵訊期間，他不堪其刑，咬舌自殺，而他沒去高雄是事實，當局又硬要加罪在他身上，根本就交代不過去，最後只好把他放出來。可見得統治者事先已經有名單了，但形式上又要「交代得過去」才可以。

再者，林義雄原本無意去高雄，是康寧祥邀他去的，當時高雄現場的情勢非常緊張，現場人員一直打電話要康寧祥到高雄一趟，抒解緊張情勢，他是當時減輕壓力的最佳人選，康寧祥一直拜託林義雄跟他去，但到了現場時，氣氛已經到達出事情的臨界點了，林義雄在現場根本沒說到什麼話，他只有勸人冷靜、不要發生衝突等語，這種言論與犯罪、暴動何干？可是他還是被逮捕，甚至被列為要犯。對照同行的康寧祥沒事，差別這麼大，就知其中必有緣故。當年康寧祥與當局應該沒有什麼聯絡，他當時之所以要找林義雄一起去高雄，是因為壓力真的很大，他有點承受不住，大概是想找林義雄助膽吧！

從偵察到起訴之間花了大約三個月左右的時間，當初我就不明白，為什麼需要花那麼多時間？既然罪證明確，何必花那麼多時間偵察？可見得其中必有緣故，統治者要羅織罪名，並且要當

事人「自白」，以自白作為犯罪的證據，而當事人當然不可能輕易自白，為了此一目的，情治單位只好在那裡磨菇，「加工生產犯罪證據」、用刑、凌辱被告是必然的，很多被告嗣後均在法庭抗辯被刑求，即是明證。

律師辯護「既是有效、也是無效」

我個人認為，這八名送入軍法審判的被告，原本都可能被判死刑，但是由於事件的發展不如當局的預期，他們「吃得下卻吞不下」，最後只好吐出來。

軍法處看守所位於秀朗橋旁，原本是軍法學校，我曾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至十月間於軍法學校受訓，接受為期三個月的預官期前教育，校園環境堪稱不錯。改為看守所之後，押房是以學校的教室、寢室為基礎加以改建，我們雖無法進入押房，但是應該無太大改變才是。律師與被告可以在「接見室」面對面談話，桌上擺著一部錄音機全程錄音，旁邊站著一個人，監聽我們的談話內容。

我在閱卷的過程中就發現，被告應該不會被判死刑。事件一發生後，輿論媒體便塑造出一股肅殺的氣氛，^③ 統治者與媒體得意忘形的程度，令人不得不相信有些人將會犧牲生命，曾有人問我：

③ 金惟純：「那時候媒體一片肅殺之氣，包括《中國時報》在內。過去就某些事件來講，《中國時報》基本上還算是比較溫和的，其他的媒體都很兇的批黨外，但那次我感受不到這種差別。」詳閱《暴力與詩歌》，頁184。

「你們辯護律師站出來辯護，到底是有效還是無效？」我回答：「既是有效，也可說是無效。」之所以說無效，是因為這是一件政治案件，不是純法律所能解決的，若以純法律而言，這些人是無罪的，這是我說「無效」的意思；之所以說「有效」，是指由於有這麼多人站出來，帶動各界的支持反應，引起國內外的注意，統治者「吞不下去」，所以才不敢判死刑。^④

每一位被告的口供裡都有一句話，大概是「我們知錯了、深深悔悟、請求國家政府原諒我們，給我們一條自新之路……」之類的，這就是當局不準備判死刑的伏筆與根據，刑法條文就記載，判決所要考慮的諸多因素之一是「犯罪後的態度」，被告若有悔悟，則可作為減刑的依據，這也是為什麼筆錄會做這麼久的內幕原因。這些人既然是反對運動者，他們做的事情何錯之有？怎麼可能說

④ 張希典：「我知道這個事件之後，當晚就和朋友一起打了三、四十封信，寄給美國的參議員、眾議員以及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告訴他們美麗島事件是台灣政府當局在壓迫台灣的民主運動，而不是所謂的暴民事件。」「我認為這些參、眾議員收到抗議信後，有立刻向台灣當局反應，所以本來政府高層在電視上說，被抓的兩百多人都應該被判死刑，後來才改為只有八個人要接受軍法審判，其餘的人則是一般司法審判。」詳閱〈張希典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第十一期（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318-319。

受到高雄事件大逮捕的刺激，在海外的台灣人，不分左右統獨，莫不為高雄事件被捕受難者含淚奔走救援，傾囊捐款，或是挺身抗議，甚至發展至以暴力手段報復國民黨駐外單位或高官子女。詳閱〈高雄事件後的海外救援及抗議〉，《海外台獨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社，1992年），頁207。

出「深深悔悟」的話？這些話必定是在情治人員的嚴刑逼供之下，按照情治人員的意思所寫下，否則這些筆錄及自白就要重寫。事後求證，被告們也印證了我的說法。

國民黨引蛇出洞

我認為，在第一次圍捕中，施明德之所以能脫逃，也是當局有意縱放，利用施明德的逃亡牽扯長老教會。美麗島事件發生後，黨外人士曾聚會討論，張俊宏研判國民黨會抓人，姚嘉文則認為不會，可見得姚的判斷是書生之見，他站在法律人的立場認為，依照法律來看，既無犯罪、又沒有證據，國民黨憑什麼抓人？問題是這是一件政治案件，不是純法律案件。

事件發生後，抓人的當晚，林義雄家宛如「土虱穴」，許多「大尾」的都住在他家，包括施明德、陳菊、艾琳達、呂秀蓮……等人。國民黨要抓人之前，會先進行跟蹤，接著層層包圍，大圍捕的當天，怎麼可能讓施明德那麼輕易地脫逃？

我到監獄探視施明德時，趁警衛不注意時間他：「你是怎麼脫逃的？」他說，他是從後面圍牆翻牆而過，走出巷口，招了一台計程車就走了，依照我的判斷，這違反了國民黨的作法，住宅前後理論上都應該被層層包圍住，怎麼可能讓一個人那麼簡單地脫逃？

施明德脫逃後，國民黨懸賞高額獎金抓人，在媒體的宣傳下，引起社會大眾的不安，施明德勢必要找地方藏匿，在這種情況下，只能找「同夥」幫忙，這就是國民黨「引蛇出洞」的方法，後來高俊明牧師等人也被逮捕。當年，誰敢藏匿施明德？國民黨最討厭誰？當然是曾經發表「我們的呼籲」、「台灣人權宣言」的長老

教會等人。^⑤

作家陳若曦曾說：「未暴先鎮、鎮而後暴」，^⑥ 這句話切合事實，完全正確。在筆錄中，王拓原本說，民眾是在看到鎮暴車發出陣陣白煙之後才開始騷動，才引發混亂，但是當我在庭上指出：「此事件不可歸罪於被告有意暴亂或叛亂」，「這是現場控制不當才引起無意中的騷亂」，審判長卻說沒有這回事，我說王拓的筆錄就是這樣記載的，審判長還是說沒有，他拿出筆錄給我看，原來，王拓說「才」發生騷動，被人改成「未」發生騷動，此字筆跡顏色前後不同，一看就知道是事後加上去的，這也是當初他們不讓我們對筆錄照相、影印的原因，叫我們用手去抄，要讓我們累死之外，還可以隨時竄改，真是深謀遠慮啊！

法律只是備而不用

法律雖有一定的規定和形式，例如有覆判的程序，看似規定周全，但是卻常常備而不用。不要忘記如何用法是操之在人，如果不忠誠於法律，只是聽命於上面的意思，空有法律也無用，就像日前所披露的雷震案，雷震的刑期是由蔣介石決定至少要判十

⑤ 高俊明：「在審問的時候，沒有牽連到七〇年代發表過的這些宣言。我想他們故意不要讓別人說是因為那些因素抓我。但真正的原因是宣言，近因則是幫助施明德。」詳閱《暴力與詩歌》，頁 349。

⑥ 陳若曦：「以我當時的瞭解，我堅持一點：它不是叛亂；如果是叛亂，就應該軍法審判……我跟他（蔣經國）解釋為什麼是這樣，因為是「先鎮後暴」之故。如果你說它是暴動，那是因為你鎮壓，它才暴動；你不鎮壓，本來不會暴動。」詳閱《暴力與詩歌》，頁 259。

年的。^⑦美麗島事件的結構也是如此，當局逮捕這些人之後，想消滅又消滅不了，已經很鬱卒了，我們申請覆判又有何用？那只是在盡人事而已，對歷史有個交代。

當時，律師團對於辯護策略並無整體的構思，可說是各盡所能，各有各的辯論風格和方針，就我個人而言，我是抱持著一種「盡人事」的態度，因為這是一個政治構陷的案件。我當然會說當事人無罪，但是我心裡明白，當局根本不會理會這些。我盡量去突出對方矛盾之處，例如前言不對後語等等，當時軍事法庭曾竄改筆錄，而被我點出之後，他們並不承認。

就算提到刑求，他們也不承認，例如我們提到調查局刑求，院方就行文至調查局，問是否有刑求？調查局便回函：一切依法辦理，據查並無刑求情事，然後判決書就會記載：「據調查局函覆，並無刑求，因此刑求抗辯不足採信。」這就是政治案件，跟他們辯論這些是無效的。

除了軍法審判之外，我也有參與司法審判的部分，司法審判也是按照上面的意思加以判決，上訴的時候，我們會指出他們某些證據未調查、某些部分有誤，如果是一般法律案件就會被發回更審，但是美麗島事件是政治案件，一下子就被駁回上訴，被駁回上訴我也不會意外，可見得軍事審判和司法審判都是受到上面的指示(政治處理)。美麗島事件的承辦法官後來都升官，例如高

⑦ 中國時報社論：「就已公布的史料看，雷震被捕後，最高當局曾在軍事法庭宣判前指示「刑期不得少於十年」、「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此即足以說明戒嚴時期的所謂「審判獨立」、「司法公正」之一斑。」詳閱《中國時報》，2002年9月4日。

等法院調查法官黃金瑞後來擔任新竹地方法院院長，後來又因行為不檢（貪財）遭到懲戒。

我也曾擔任五二〇農民運動事件的辯護律師，因而深感擔任律師的無奈，當時起訴的重點在於，農民從雲林二崙公墓載石頭到台北來暴動，並且使用大白菜加以掩蓋偽裝。我曾經在二崙教書一年，別的地方我不敢說，但是二崙公墓我很熟，我們學校就在公墓旁邊，宿舍也在墳墓旁邊，公墓哪裡有石頭？我曾經申請調查，希望庭上勘驗現場是否有石頭，如果說農民到西螺溪底去載石頭，那我無話可說，但是二崙公墓我很清楚，不過我儘管這樣主張，庭上還是不肯調查。

政黨輪替 改變政治環境

雖然五二〇事件不是軍事審判，但是承辦人還是秉承上意、維護國民黨的利益、冤枉老百姓，這就是台灣司法的悲哀，老百姓的痛苦也在於此。

我認為，由於政權長期不輪替，造成公務員阿諛奉承的心態，民主思想也未能深入人心，如果沒有政權輪替加以刺激，公務員仍然依循過去的作法，容易造成不顧老百姓權益的人權與自由的情況，也就是說，司法案件不見得是單純司法獨立的問題，也跟整個政治大環境有關。

例如，像黃金瑞這種人的升官會產生示範作用，使得公務員以政黨利益作為努力的目標。這十多年來，司法雖然有所進步，但仍有改善空間，之所以有所進步，是因為公務員思想改變，思想之所以改變則是因為政黨輪替的關係，不必再忠於某一個政黨。

忠於某一政黨是不對的，包括民進黨在內，不要墨守成規，這對公務員是一大震撼，現在是民進黨執政，說不定過幾年又換成國民黨執政，這樣一來，會讓公務員回歸本位與忠於職務，法官應該獨立審判，這樣很好。

常持琇司令是地方治安負責人，他實際上並不瞭解上層的作戰計畫和構陷意圖，他只是盡本分，希望與黃信介交談後能將遊行演講化於無形，所以外界看來也是有在溝通，但是我認為，常司令是地方治安機關負責人，無法參贊上層機要，一切都是按照上面的劇本在演，^⑧當時群眾也很平靜地聽演講，鎮暴部隊為什麼要包圍群眾、激起民怒、製造混亂呢？後來也聽說，有些地方流氓被安排在群眾當中，伺機攻擊憲警人員，這也是上層計畫之一。從所有攻擊鏡頭的照片來看，那些拿棍棒攻擊憲警人員的人，我們一個也不認識，因為那些人都是當地的流氓。美麗島人士原本就沒有叛亂的意圖，在現場肅殺的氣氛中，又怎麼可能取棍棒攻擊憲警？

民主運動的能量來自人民

國民黨的恐怖統治是不問原因、不問理由就要逮捕人，而那

⑧ 常持琇：「……我在軍事會議上請示總司令汪敬煦，他說上面的指示就是『不流血，不衝突』六個字。後來我還請示國防部長高達元，他也說：『你照著總司令的意見，不流血，不衝突，這是一個最高的指導原則。』我就根據這個六個字的指示，回去召開會議，向憲兵、警察、各情治單位轉達上級的指示，要大家遵守這個原則。我最後再加上六個字：『絕對不能開槍。』」詳閱《暴力與詩歌》，頁 19-20。

些有明確刑期與罰則的國家，處罰再嚴，都不算恐怖統治，例如阿拉伯國家某些刑罰是砍頭或斬斷手腳，聽起來非常殘忍可怕，但是那不算恐怖，因為那是在預期之中、可以避免，可以預知後果的，只要不犯法，就不會被處罰。但是國民黨不一樣，就算你什麼事也沒做，也有可能從天上掉下來一個罪名被抓去坐牢，無緣無故會有個罪名加身，使人人感到害怕，這就是恐怖！

台灣民主運動最大的貢獻者應該就是人民本身，由於老百姓對民主運動的支持，才使得我們有今天的成就，這不是只靠檯面上幾個政治人物就能完成的。對國民黨而言，統治者要消滅幾個政治菁英是件輕而易舉的事情，他們不會感到歉疚，也不會手軟，但是他們也會衡量局勢，如果對未來的統治不利的話，有些事情國民黨也吞不下去。

在此事件之前，我並不認識施明德，軍事審判期間，他在庭上瀟灑自若，我想是因為他曾經被關過，所以看得比較超脫，說不定他在偵訊過程中已經察覺到不會被判死刑，反正他已經被關過二十多年，現在再多關幾年也沒關係，所以在神態上不像其他人那麼驚惶。^⑨在當時，施明德比較沒有被刑求，但是林義雄就有，其他司法事件的被告也有被刑求。

施明德曾經入獄過，比其他人更認識國民黨，他大概明瞭，

⑨ 施明德：「當時，我整個戰略就是要尋求公開審判的機會。我知道已經朝這個方向在走了，因為還沒進去之前，就稍微看到外界在要求公開審判，後來蔣經國好像也公開許諾過。」「我被送到警備總部軍法處，被關在一間專門關死囚的牢房。我一進去就開始寫我的『政治遺囑』。我想我的生命大概到此結束，所以趕快寫。時間不多了，面對歷史，我必須做完全的交代。」詳閱《暴力與詩歌》，頁 230-231。

在民主社會標榜民主沒什麼了不起，在國外，集會遊行衝突頂多就是被警察毆打，與叛亂扯不上關係。當時，美麗島人士既無叛亂計畫，也無叛亂的意思，我們不能解釋他比較敢「衝」。^⑩

我一直認為美麗島事件是一個構陷的案件，台灣人常講：「人在做、天在看。」許多事情未能盡如人意，而中國人說：「禍福相倚」，亦即得就是失，失就是得，對國民黨而言，它製造這些事件本來是「得」，事件發生初期，從他們興高采烈的程度可以看出他們的收穫極大，^⑪但在同時也是「失去」。我認為，美麗島事件是台灣政治史上一個很重要的分水嶺，如果沒有這個事件，國民黨政權還可以維持好幾年，許多人因為美麗島事件而受到刺激，認真思考並且深深同情反對運動，甚至參與反對陣營，這是國民黨最大的「失」。

由此可知，政治人物應該腳踏實地、盡忠職守，不要耍花招，那些花招並不能持久，擅長演戲、「忘了我是誰」的人遲早都會被淘汰，包括施明德在內，雖然他對台灣有功勞，但老百姓已經用選票還給他了，如果他還是一直認為自己是功勞者，以為可以因此永遠站在舞台最前面，其他人都必須接受，我想並沒有這回事。

回憶過往，幸好我曾經參與過這個歷史事件，事後才不會後

⑩ 施明德：「遊行，這件事已經是確定了，但最重要的是要避免衝突。」詳閱《暴力與詩歌》，頁 63。

⑪ 中央日報報導：「『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市製造非法暴行的十四名首要分子昨天被治安機關逮捕後，全國人心大快，各地民眾紛紛鳴放鞭炮，張貼標語，高唱愛國歌曲等種種有形無形的方式，來表達他們內心的高興，以及對政府此項措施的全力支持。」詳閱〈政府採取斷然措施 各地人心大快〉，《中央日報》，1979年12月14日。

悔，有些律師當初不敢參加，現在講話反而有酸溜溜的味道，說來好笑！

呂寅生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簡佳慧

日期：2003年8月13日下午12:40至13:50

地點：高雄市政府人力資源發展局

左營眷村的台灣囡仔

我出生於1946年，是在高雄左營海軍眷村裡面長大的台灣囡仔。在一般人的刻板印象裡，眷村裡住著都是外省人，這是不完整的描述。左營海軍軍港是在1938年之後才擴建，荷、明、清時代，台灣唯一的軍港是澎湖馬公港，後來因為日本軍國主義者實施南進政策，將高雄列為南進基地，才將桃仔園擴建為軍港。

我是澎湖人，家父在日據時代曾擔任日本兵。日本投降、台灣光復後，父親回到澎湖，國民黨政府有鑑於原為日本海軍軍港的左營軍港亟須人力重建，於是將一大批人，再從澎湖召回高雄左營海軍造船所（現在的海軍第一造船廠）。左營軍港興建當時，大多是以澎湖來的人力為主。目前在左營軍港要塞地區桃仔園還有為數極少的澎湖人居住在那裡，就是這個緣故，但至今一直被忽略。

當時日本人爲了興建軍港，將桃仔園（現新莊仔）的居民趕了出來，^①我們鄰居有的在1946年就住進，而我們家是在1948年底搬入這個村子，位於司令部油庫旁的要塞地區。1949年底至50年間，眷村裡從中國來的人愈來愈多，雖然我還只是個三、四歲的小孩，但已感受到和這些中國來的人，彼此之間語言不通，而且在思想、生活上都不太融洽。父親那一輩都是沿襲日本人的生活方式，中國那邊的人來了之後，因爲意識不同，彼此之間常常發生誤解。

記得小時候，海軍還利用我們這些以前曾是日軍的澎湖人，在造船所演出「廖添丁抗日英雄傳」的話劇，劇中日語、台語，加上可笑的北京語，統統夾雜在一起，令我印象深刻。

從「中國仔」到「外省人」

我們當小孩子的那個年代，還沒有出現「外省人」這種說法，這個名詞是我們長大之後，來自中國的人，同一省份的人對其他省份的人的稱呼，當年我們在村子裡都統稱他們是「中國仔」。由於意識上的差異，加上語言不通，我們經常被欺負，有時會和中國來的第二代發生鬥毆衝突；尷尬的是，當我們走出海軍左營軍區眷村大門，來到左營街，街上的人又把我們當做是「外省仔」。

① 「新莊仔」，即今左營區的新上、新中、新下里及新光里一帶。在清代，爲左營區的第十八個界址，所以古名稱爲「十八埕」。昭和2年（西元1937年），日軍興築左營軍港，將「部後」與「桃仔園」列入海軍要塞地，命令這兩部落集體遷居「十八埕」，設置新社區，並名之爲「新莊仔」。

包括住在左營街上，與我在舊城國校同屆的黃昭輝，人很調皮、活潑，那時也會捉弄我們，叫我外省仔。在眷村裡說自己是「台灣人」，可是從街上到學校，又被說成是「軍部內的『外省人』」，在左營少數比較年長的長輩或是在軍區工作的人，才能瞭解住在眷村裡的並非全都是外省人，但我卻是在這樣特殊而矛盾的空間中生活、成長。

我家雖不會遭受白色恐怖，但二二八事件對我們造成的傷害還是很大。二二八事件發生在 1947 年，我們在 1948 年底才搬到眷村來，但是當時的氣氛還是很緊張，因為政府當局總是會擔心眷村裡是不是住著什麼樣的人物？是不是有匪諜？因此經常半夜一、兩點突然把全家人叫出來，即使寒冬也不例外，然後在屋子裡翻箱倒櫃，這是我幼年時最痛苦的記憶。

其實在軍區裡同樣是來自中國的人，有些人卻很可憐，有的人明明是福州人，但戶籍卻填山東青島。因為如果不填山東青島，他們擔心會被裝布袋丟入海中。這些中國人因為族群利益之爭，有人心情鬱悶，有苦說不出，因而自殺的人很多，這是我小時候親眼目睹的情形。好在後來有福州人向海外華僑投訴，經過華僑向蔣總統報告後才不再發生。村子裡也有人說，桂永清^②不是病死的，而是蔣總統因桂永清處置不當，賜他自決的傳言。我們從小就和大陸人有意識上的差別，但人在屋簷下，雖然和執政當局步調不同，但為了要在軍區工作，行事必須很低調。不過低調歸低

② 桂永清（1901-1954），江西貴溪人，黃埔軍校一期。曾任中央軍校教導總隊長、駐德武官、駐英武官兼軍事代表團團長、總統府參軍長等職，1948 年任海軍總司令。

調，每一回選舉投票，多少都會開出一些「反對票」（所謂反對票就是沒有投票給國民黨），我保守估計，澎湖人的一百多票裡面，每次選舉反對票大概都有二、三十票。

回想起我們的眷村也滿有趣的，1940年日本人前來興建軍港，將桃仔園的人趕出去；今年是2003年，也就是五十三年後，政府又要村子的人統統遷出，我家已在5月15日遷出，目前村子裡還有十多戶在等待領到搬遷費才要搬出來。

就讀台北工專工業設計科

1966年我北上到台北工專就讀，我當時接受聯合國文教基金會的經費補助，唸的是台灣首屆的工業設計科。透過聯合國文教基金會，有兩位來自德國包浩斯藝術學院的教授為我們授課，對我們在創意的啓發上助益良多。

台北工專的入學要求很嚴格，分數不到就不予錄取，因此當時我們班上只有二十一個人。兩年制專科學校只要讀兩年就可以畢業，之後我當了一年預官役，1969年回到高雄。由於正值政府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其中有一門製圖職業技能科，我回來正是國中第二屆招生，得以在鼓山國中教製圖課，由於當時接觸到這類學科的人很少，高雄市教育局辦的國中製圖競賽才會是由我出題。

1971年正值台灣經濟起飛，1973年遇到國際石油大漲價，整體經濟相當繁榮，尤其越戰仍在進行，需要相當多的工科人力，我因而有機會一方面在學校教書，一方面在工廠兼職工作。1971年我到高雄縣私立建功高工夜間部教書，其後因時空變化，到了

1984年前後，台灣經濟起飛，但工科的學校卻幾乎招不到學生，因此我建議將學校改設為藝術學校，而改名為中華藝術學校，爾後，總算起死回生，1987年我離開了教育界，開始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喜相逢大歌廳所見所聞

1979年前後高雄市長王玉雲的弟弟王慶禾和我的余姓小學同學合夥經營娛樂事業，由於需要一些藝術兼工程設計的人手，我因此兼職負責歌廳及電影院的音響、燈光工程。我當時負責不少工程，包括基隆兩間電影院、一家歌廳，以及高雄十二間電影院、一家歌廳的裝修工程等，我的時間也變得很緊迫，每當學校的課一結束，就得馬上趕去這些地方工作。也因為負責這些工作，我和王玉雲的家人有了一些接觸，雖然不算深入，但是對於來往的客人談些什麼，多少略有聽聞。其中現任高雄市副議長蔡松雄跟「美麗島事件」的關連，我聽到了不少。王玉雲是當時的市長，相當程度介入美麗島事件，是無法避免的；不過後來的報紙曾報導：王玉雲透過黃信介替自己澄清，說他與這起事件沒有關係，並且他王玉雲也是受害者之一。我認為黃信介可能不瞭解事情的全面，尤其是我們所看到的那一面。

親眼目睹「美麗島事件」

美麗島事件發生那天，由於我已遷居光明街「澎湖社」（許多旅高澎湖人聚居的地方），從光明街要到中華路附近的體育館很

近，我出門經過自強路、五福路，來到中華路，外面的氣氛已經相當緊張。我看到體育館正對面帝王大飯店門前的馬路正中央，擺滿了類似辦桌請客用的紅色塑膠椅，前面還有一個舞台，似乎是要舉行大型演講會。我看到三個人坐在椅子上，一位女警、一位男警、另一人則扛著大型攝影機，舞台邊有個牌子寫著「消防演習，禁止通行」幾個字。我想盡辦法從體育館旁的扶輪公園矮夾竹桃灌木叢跑進去，看到幾位穿著白色運動服裝的年輕人在樹下吃木盒便當，就在我經過時，他們抬起頭看了我一眼，我默默地從他們身旁閃過，再後來的人就過不去了。

警察拿著盾牌擋在大統百貨前面一字排開，由於走不進去，我就從靠近中山路和民生路的交叉口偏西的一家大億鐵材行旁邊繞過去，走到對面民生路的一間仙姑壇和理髮店之間的小巷子附近。理髮店後面有一家修理電冰箱的電器行，我從電器行旁的巷縫鑽進去後，看到一位中尉正在罵士兵，為何讓我跑了進去？中尉走了之後，我面對面問這些士兵吃午飯了沒，其中一位以客家口音回說：「還沒」，才應聲不久，中尉又跑過來罵他，要他不准出聲。我內心非常氣憤，但不敢出聲，心想這些阿兵哥這麼晚還沒吃飯，而其他人在樹下卻有得吃，很不公平。

有些民眾爲了要看衝突場面，還爬到位於大同路、中山路口的旗山枝仔冰城，店門前停放的一部小貨車上，貨車禁不起那麼多人的重量，整個引擎蓋和車頂都被壓扁了。那時我看到有三名警察一路被三個腳穿脫鞋，手拿木棒，約十八、九歲的年輕人追打過來，腳步踉蹌，奔向南華夜市方向，幾乎已被打倒在地，後來我看臂章得知，這些警察是從台南來的，接著又看到穿黑衣的警察也被打。出手打人的都是年輕人，肩膀上斜披著質料粗糙的

紅色布條，上面寫著「義士×××」，是用毛筆字寫的，字很漂亮、很工整，看來不是普通的年輕人寫得出來，至少是在很平靜的情緒下用心書寫的。

攻擊警察的年輕人有的騎偉士牌機車，車牌上的車籍是屏東（那個年代機車車牌有標示縣籍）；有的穿拖鞋，衣衫襤褸，一看就是街頭的小混混。他們手裡拿著棍子（我當時也撿到一支附有鉤子的棍子），鉤子是方便掛在皮帶上，從鉤子的凹痕紋路判斷，應該是由同一個模具沖壓製成，是有計劃大量生產的東西。

我當時不敢撿棍子，擔心會被抓。除了蒐集到鉤子、警察綁腿的東西之外，我還撿到警察用的透明盾牌碎片，現在回想起來，這些盾牌全都是壓克力質料做成，上面的孔是以手工沾黏，因此孔與孔的間距不太規則，以此可以推論是急就章臨時製作而成的，不但保護不了自己，可能還會造成更大的傷害。

當晚大約 8 點 45 分，鎮暴車在中山路、大同路及圓環間，呈蛇行急衝，鎮暴車外部是鐵殼製，車頂有一個探照燈，站在半圓形安全島上的民眾非常有默契，一看到車子衝過來，立即把中山路邊白色弧形柵欄拔起來擋路，但因為車子開得過猛，沒辦法擋，引來大家的斥責：「撞到人怎麼辦？」

接著鎮暴警察開始施放催淚瓦斯，這是繼下午之後第二次施放，我那時憋得走頭無路，直往大同路、中山路口的大益飯店側邊戶外安全梯上面跑。可是天公不作美，那天一點風都沒有，樓梯上的人憋得受不了想衝下來，下面的人卻不斷想上去，由於氣體往上竄升，往上跑反而更難受。我衝下來時，就大聲喊著要大家不要再上來了，跑上去更難受，有的人受不了當場嘔吐起來，有幾位高中女生跟著大家跑，邊跑邊哭。就在我下來時，剛好看

到一樓有一個小安全門，是大益飯店的側門，我立刻衝了進去，當第二個人想要跟著我進去時，飯店小姐馬上上來關門制止，不准他再進來，我則幸運地躲進飯店櫃台前。

「自己人」不打「自己人」

大益飯店大廳的落地門是咖啡色的，外面看不到飯店內部，但從內部看外面卻很清楚。我看到從大同路那邊有一群年輕人跑到大益飯店騎樓休息，另外從中山路那邊跑來一群鎮暴部隊，向這群拿著木棍和火把的年輕人就地開打，有些年輕人有如舞龍舞獅般地挑釁警察，有一個人甚至還把鎮暴士兵的盾牌搶著走。就在雙方打得如火如荼之際，衝出一個人，身高至少一八五公分，身材很魁武，留著五分小平頭，著白色長襯衫、藍色褲子，腳上穿著一雙拖鞋，那雙拖鞋是拇指套著，四指沒有套的款式，雙手盤胸，腋下挾著一部相機，看樣子有點像日本相撲裁判（行司），他急忙用台語喊說：「不要打！不要打！這都是我們自己的人」，聲音聽起來很驚恐，急促、沙啞而低沉。我感到好奇的是，他說這句話，應該是要對著穿百姓服裝的那群年輕人說才是，但他反而是對著警察喊，就在我摸不著頭緒時，後面又衝來一批警察，準備繼續追打這些年輕人，他又連忙喊著：「不要打！不要打！這都是我們自己的人」，這一幕我永遠沒辦法忘記。

這個人我後來還曾見到過一次，大概是在 1982 年或 83 年間，在九如路和博愛路，也就是在後火車站附近的一間教會，姚國建在教會舉辦的一場戶外演講會，那個人又出現在會場上。之後我就不會再看過這個人，不過現在若有照片，我仍指認得出來。

另外在大益飯店旁的建築空地和停車場之間，有一些木板靠在牆邊呈 A 字型，下面放著一箱箱的啤酒空瓶，有些年輕人拿起空瓶就往鎮暴車砸，砸的同時，幾位年紀大一點的人出來大喊：「不可以砸，這都是我們的錢，都是我們繳的稅金買的，不可砸。」這群年輕人不知道是從哪裡跑出來的，有人試圖要翻車，甚至準備將車胎放氣，但因為車輪外圍有厚鋼板擋住，無法得逞，車上十幾位鎮暴警察看到車子劇烈搖晃顯得很緊張。我覺得這些年輕人「可疑」，他們的舉止和步伐看來不像是很氣憤，反倒像是在做工，從帶頭的人身上綁著紅布條就可以知道，憤怒的民眾是不會綁紅布條的，我很後悔當時沒有把紅布條撿起來，第二天回到現場，已被「清場」了。

幾天後，我曾親耳聽到在電影院做裝潢的木工提起，那是港都仔某人派來的，某某人也在裡面。不過他們所講的那些人我都不認識，只記得他們說的都是蔡松雄的兄弟、幫派份子，也被利用在群眾運動中。後來的報紙也曾刊登，這群年輕人在美麗島事件中，對於「協助政府安定」有功，有很大的功勞，要把他們的前科一筆勾銷，並在市府大禮堂表揚。

第一波衝突過後，大益飯店將大門打開，外面的群眾也都四散而去，但瓦斯的氣味還是相當濃烈，大家的眼睛受不了刺激，幾乎都睜不開。當時在附近的禾力木業公司門前柱子旁，剛好有個水龍頭，大家紛紛跑去那裡沖水，由於路面歧嶇不平，就在眾人忙著沖水時，不小心將路邊攤的整桶楊桃湯打翻了，湯汁連同冰塊流入路邊的水窟中。我看到大家圍繞著自稱是周平德，穿著藏青色西裝，手裡拿著大型公文紙袋子的那個人，有人問他袋子裡面裝什麼東西？他說：「裡面裝的是豆芽菜字，是一些重要文件，

你們看不懂的。」我看他眼睛很不舒服，已睜不開，於是拿了一個冰塊給他敷眼睛，當時那桶楊桃湯的冰塊救了很多，否則不知道有多少人眼睛會受到傷害。

我記得強制驅散分兩次，8點45分及10點多各進行一次，最後一波是在雜誌社前面的大同路和中山路交叉口附近。那時候遊行指揮叫大家安靜，然後開始唱歌，唱歌的同時發給大家一張歌單（至今我仍保留著），上頭有「咱要出頭天」、「人權之歌」，因為我家離現場很近，我一直待到凌晨1點左右才離開。在現場印

<咱要出頭天>

- (1) 咱要出頭天，咱要出頭天，
有一日要出頭天，哦我心深信
靡無訝疑，有一日會出頭天！
- (2) 咱要手牽手。
- (3) 咱要快得勝。

<人權之歌>

- (1) 人權，人權，咱著維護。
人權，人權，咱著維護。
維護，維護，咱的人權。
直到勝利日子！
- (2) 台灣，台灣，咱著愛惜，
台灣，台灣，咱著愛惜，
愛惜，愛惜，咱的台灣，
直到咱做主人！

1979.12.10. 於高雄美麗島雜誌社

呂寅生先生當年在
美麗島事件現場拿到的
「傳單」。

象最深刻的就是聽到呂秀蓮在台上說：「許信良在美國已接到我們的消息了，向世界各國的媒體報告，今天世界人權日在台灣所發生的事情。」最後是張俊宏帶著艾琳達等人一起離開，我們也跟著他們走，走到大億鐵材行的籬笆旁，那裡還躲著一群警察，我問他們怎麼還不回去？他們說是台南來的，對高雄的路不熟；另外有一群人則是待在巷內的天佑飯店大門前，他們是有武裝的，頭上戴著白色膠盔，手上仍拿著警棍和盾牌。我仔細算一算總共有九十八個人，我在算人數時，他們也怕怕的，我也不知道自己當時為何這麼大膽？

持續關心事件發展

我將當時的情形紀錄了下來，由於是在緊急情況下拿起筆就寫了起來，因此事後連自己都認不太出來上面所寫的這些字，這些字是後來慢慢整理、推敲出來的。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後，接下來的抓人、審判、執刑……等後續發展，我都持續在關心，可以說對這件事是「處心積慮」地在注意著。照道理在國民黨的統治下，我不能有那樣的想法，但我就是氣不過，心裡常想：「老共怎麼不打過來，把中國國民黨推翻掉？」那時候在眷村實在很可憐，雖然在眷村裡小衝突難免，但是看到那些外省人、大陸人，彼此間權勢的欺負沒權沒勢的人，看得實在讓我深惡痛絕。

靈糧堂教會的社區服務

我現在擔任高雄市左營區新上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協會已

創會五年，我是三年前才擔任總幹事的專職工作，報酬來自靈糧堂教會，負責執行靈糧堂教會做社區服務的工作。

靈糧堂是道地的華人教會，1934年在上海由趙世光牧師成立。1937年戰爭爆發，趙牧師在上海籌設很多孤兒院、養老院，而且還有學校等等，當年在中國大陸也滿受肯定，可是中共一來以後就不允許教會的設立，1949年全部被趕了出來。其中有幾個人逃到香港、九龍，趙牧師有會友逃到台灣，之後在台灣重新聚組召回會友；並在宋美齡資助下成立台北靈糧堂，雖然她不是上海人，但因為是在上海生長，所以對這個教會也滿關心的，靈糧堂在她的呵護之下慢慢成長。1954年在台灣成立之後，先後換了幾位主任牧師，現在是周神助牧師。1989年，高雄靈糧堂的現任主任牧師廖泰益成立了高雄基督教會，他認為基督徒要合一，幫助社會的力量才會大，因而願意與台北靈糧堂合作，將高雄基督教會改名為高雄靈糧堂教會。目前高雄靈糧堂教會教友有一千四百多人，依對象區分為青年、台語、國語、英語等四個牧區。靈糧堂教會至今已發展到全世界包括外蒙古、緬甸、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澳洲、紐西蘭等，共有一百一十家。高雄靈糧堂本身有一個計劃，在十年之內要在緬甸成立一百個教會，現在已經成立三個教會，他們的牧師都來這邊受訓。

2000年我在靈糧堂受洗為基督徒。靈糧堂的政治態度是所有的基督教派系當中最特殊的一個，很合乎我的理念，第一是講公義，我們要的是聖潔、公義、真理，所以靈糧堂不罵毛澤東，但不代表毛澤東不是壞人，我們看到毛澤東把一些偶像除掉，這樣做是對的；但是他禁止基督教存在，我們則認為他是錯的。所以靈糧堂在統獨方面完全沒有預設立場，只要愛這塊土地，愛人群，

就是我們的立場。

我們經常幫九二一災區的民眾賣香蕉、半天筍、芒果，人家說教會不能賣東西，爲什麼我們要賣？因爲我們知道災區的人有困難，這樣做才可以幫助他們。靈糧堂和一般教會不一樣的地方就在這裡。而我們也沒有否定長老教會的立場，當年長老教會看到台灣沒人疼、沒人愛的情況下，他們先愛，先發表宣言，這些我們始終很肯定。我們也不能說國民黨全都不好，畢竟國民黨也帶給我們經濟奇蹟，這是我們要肯定的地方；不過也不能因爲帶來經濟奇蹟，就可以腐敗、黑金、官僚、自私、自利、貪生、怕死，這是我們堅決反對的。

我再舉一個實例，喜憨兒文教基金會的烘培屋爲了提高麵包的新鮮口感，超過一定時間就要下架，但下架不代表不能吃，於是他們上午 10 點半下架，我中午去收，下午 5 點左右就拿去發給眷村的外省老人吃。這樣已經持續快兩年了，雖然麵包是拿去給外省人吃，我做這件事的目的是希望在族群方面不要有任何隔閡，而教會也支持我這樣做。

我們應該讓在台灣的「外省人」或所謂的「新台灣人」知道，在美麗島事件之前發生的「高雄鼓山事件」^③主角姚國建，是來自我們眷村的第二代，他父親胖子（姚海杉）是山東人，曾是家父在海軍造船所時的主管。姚國建和一般外省人的觀念不同，因此

③ 12月9日，《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兩名工作人員姚國建及邱勝雄，在高雄市鼓山街頭爲次日紀念「國際人權日」大會預作宣傳時，遭到鼓山分局警員逮捕，並被毆打至吐血昏迷。後經由黨外人士抗議交涉，至次日凌晨才由南區警備總部釋放就醫。由於此事件引起黨外人士強烈不滿，雙方衝突急驟升高，成爲次日美麗島事件的導火線。

他在美麗島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讓我感到很欽佩，因此我們的台灣歷史應該要記上一筆，甚至將他的事蹟擴大宣揚，讓那些至今仍無法接受族群融合概念的人，腦筋能夠轉一下，看看當年有這樣的人，有這樣的心懷，而你們這些來到這塊土地已經超過半個世紀的人，是不是也該有這種心胸？

美麗島事件後的政治展望

美麗島事件之後，當年的辯護律師紛紛從政，有些受刑人後來也擔任很高的職位，我認為這些人的理念很好，但有一部分原本沾不上邊的人，也搭上便車，使得原本在車上的人被擠了下來。被擠下來的人其實並不想下來，只不過因為車子太小，不得已被擠了下來，如果能夠想辦法將車子弄大一點，讓大家都坐在這部車上，甚至用聯結車的方式搭載，是不是比較好？或是貨櫃車也可以，貨櫃拖不動，就想辦法把引擎加大一點，讓大家都有位子可以坐。

一些已經脫離民進黨的政治人物，包括陳文茜、施明德、簡錫堦……等等，我認為很可惜，如果有智慧的話，應該想辦法設計一個特別的「車廂」，讓他們跟著一起走，才不會被人家看笑話。否則在車廂的人也會想，哪天自己也會被擠下來？如果能將車子擴大，車上的人就不會煩惱被擠下來，也才不會增加中共同路人的力量，因為從車上掉下來就變成別人的，不但對自己的黨沒有幫助，而且是減分的效果。所以民進黨高層應該好好地朝這方面動動腦筋。

當年我也摸不透朱×正，不知道他為什麼要這樣子？我認為

有中國思想不要緊，只要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思想就好了。中國思想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思想不同，中國思想是指中國的文化，我們不能否定這個文化，雖然它也有不好的地方；但中華人民共和國絕對不是我們可以投懷送抱的對象，朱×正是絕對錯誤的。又吳×天也是個明顯的例子，他也從中國大陸踢到鐵板回來了。

坦白說，我已多年不看台灣的電視，而且已經兩年不看報紙了，我只收聽美國華盛頓一個短波電台的自由亞洲節目，從節目中收聽到中國大陸內部真正的消息。中國大陸內部也有很多人認為：「台灣可以選總統，我們為什麼不行？」、「台灣的福利那麼好，為什麼我們沒有？」這些大陸人認為台灣不是他們的，這樣的人也很多。所以在「反中國」這一方面，我的想法和其他人不一樣，我寧可選擇中國好的一面。

前幾天有位從黑龍江 call in 的沈先生說：「如果台灣的公投因共產黨恫嚇而取消，中國人民必永生永世萬代子孫永無自由民主的機會」，他遙祝陳水扁要堅持走自由民主的路，甚至獨立成功。以長年收聽中國內地人民 call in 的經驗中，我有幾個重要發現：

- 一、中國共產黨認為台灣因沒解放，祖國才沒統一。
- 二、解放戰爭還未結束，國民黨在大陸的血債，共產黨還要追討。
- 三、只有國民黨執政，共產黨才有求償的機會。
- 四、爲了追討血債，支持國民黨執政。

這些觀念讓我不寒而慄，寄語在台灣的國民黨多加深思，試看宋楚瑜、郁慕明、趙少康等人，他們的行徑不正是在金蟬脫殼（想撇開國民黨的標籤）嗎？可憐的是，無知的國民黨黨工和他的支持者。

陳若曦女士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潘彥蓉

時間：2002年11月10日下午

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陳女士宅

生長背景

我1938年出生於台北縣永和市，光復後搬到台北市，在永康街長大。我的中國意識是來自於台灣曾為日本殖民地的背景，讓人有強烈的民族意識；另一方面又加上自小接受國民黨的教育，教的都是一些可歌可泣的民族英雄故事，不要小看這些東西，有一些的確會強化人的民族意識。

我成長的過程中就是討厭國民政府，後來心想能把國民黨趕過來的共產黨大概「有一套」，尤其是我到了美國以後，開始讀與共產黨相關的書籍，如毛選及史諾（Edgar Snow）之 *Red Star Over China* 等。就書本上理解，共產黨是工農兵合一的政黨。我的祖父、父親、堂哥都是鄉下木匠，非常貧苦，而我的外祖父、舅舅們是租地種菜的佃農，所以我身上可以說結合了工農的特質。另外，小時候看見許多勞動者的處境，真的非常苦。我印象深刻



2002年11月10日，陳若曦女士於自宅接受訪問時攝

的是，日本宣布投降後，某天半夜裡我父親和一群人出去，天亮前才回來，聽說是去「出口氣」——打日本狗腿子。在台灣鄉下普遍都有這種民族意識，不過很多接受日本教育的知識份子，因為仰慕日本文化，民族意識不高，加上日本推行皇民化統戰，所以反而他們會比較懷念日本政府。但是我住在鄉下，據我所知，鄉下人對日本政府和日本人可能不甚了解，但是對欺負自己同胞的日本走狗很痛恨，所以我父親他們才會在日本投降後去「教訓」這些人。

關心台灣黨外運動

1966年我與前夫一家人從美國經巴黎到中國，當時中共正好與法國建交。我在中國一共住了七年多。我先生（長我四歲）從小就看到國民黨的腐敗，在福州看見那種兵敗如山倒和軍紀混亂的情形，他非常討厭國民黨，我們有「共同的語言」，這是我們於1966年投奔「社會主義祖國」的原因。1973年我們全家離開中國時，先到香港一年，之後移民加拿大。1979年時，因為我在柏克萊的「中國研究中心」有兩年的研究工作，因此搬到美國定居。1966～1976年是中共文革時期，而八〇年代的中國出現「百花齊放」的現象，有一些民辦刊物，所以我在柏克萊工作時，就是研究大陸的民辦刊物。但過不久，這股開放力量又被大陸當局壓下去。而台灣情況正相反，民主運動蓬勃發展，慢慢地我覺得台灣才是希望所在。

我開始真正很關心台灣的事情，是因為陳映真被抓的事件，聽說陳映真曾經被關了幾天才放出來。^①在海外得知陳映真被抓的消息後，聶華苓說要幫他，號召了當時一些海外作家寫信關心陳映真，因為情治單位會檢查信件，所以我們故意在信中寫一些「某某作家問起你啦」，要讓當局知道好多作家都在關心陳映真。

① 陳映真前後曾兩次被捕。第一次為1968年應邀赴美參加國際寫作計畫前，因「民主台灣同盟案」被警總保安總處逮捕，判刑十年，至1975年蔣介石去世特赦出獄。第二次為1978年10月3日被調查局拘捕，三十六小時後釋放。

「高雄事件」發生之前、我還在加拿大時，對台灣黨外人士就很關心，例如《台灣政論》雜誌我都有看。

陳鼓應、陳映真及黃春明等人當時跟黨外走得近，我認為是因爲民主政治的關係。但是我後來慢慢知道，原先大家是一起反對國民黨的威權，但後來就分得很清楚，有一些人已經有台獨意識，但陳鼓應他們屬於民主政治的理念。

1979年7月我搬去美國，不久就發生「美麗島事件」，我先生當時人還在邁阿密，我爲了回台灣，於是叫先生回來加州照顧小孩。

救援「美麗島」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爲什麼是由我帶簽名信從海外回來？我想是因爲《尹縣長》等一系列小說，讓我成爲比較受矚目的作家。我相信蔣經國應該看過《尹縣長》這本書，當然這也是我願意「攬代誌（管事情）」，有一些文化人可能很同情這些人，但可能怕得罪國府。

「高雄事件」發生後，在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的張富美首先告訴我台灣發生了大事。不久聶華苓就打電話來，聶華苓的出發點，主要是擔心事態會擴大，怕陳映真會被抓。她告訴我說陳映真的行李連牙膏、牙刷都準備好了，可能隨時會被抓。聶華苓覺得我回去很可能會見到蔣經國，可以代爲說項。我自己是覺得有見面的可能，因爲他之前一直透過《自立晚報》的吳三連聯繫我，但是求情有效嗎？1978年吳三連基金會給我文學獎，那時就希望我回去領獎。吳豐山打電話邀請我回去領獎時說，頒獎的當

天正好是三老（吳三連）的生日，「總統會來」。吳豐山以為他這樣說，我會覺得這樣比較榮幸，但恰恰相反，我當時對蔣經國十分反感，心想這樣我更不要回去，於是就以重感冒為藉口婉拒回台領獎。吳豐山在掛電話前表示：「你要在什麼時候回來，只要講一聲，我們隨時歡迎。」我起碼有這樣一個受邀的名義回台灣。

我會回去主要是因為聶華苓用激將法。她說以前雷震被抓時，他們要胡適回去求情，胡適不願意，「我們到現在都不原諒他！」我心想這太嚴重了，先不管我回去有沒有用，若不回去，會因此不被大家原諒。我那時很悲觀，那麼多人被抓，我一個寫作的人說話有用嗎？對自己沒有把握。但聽了聶華苓這麼一說，我覺得就算沒有用也要回去。既然決定要去，就要努力，於是開始找人商量。簽名信主要是阮大仁和我在我家擬的，由莊因用毛筆仔細謄寫，第一封不成，第二封再重抄一次。當時連 copy 都不甚方便，我家是到了中共「六四」發生時才買影印機，那時因為整個人被激怒了，所以「現代文房四寶」，例如 fax machine、copy machine 通通具備，準備要辦個雜誌來整天討伐鄧小平和李鵬。而「高雄事件」因為發生得很突然，我們家當時連傳真也沒有。信寫好，大家就分頭打電話，唸給對方聽，同意之後我們代他簽名，然後 copy 一份寄給他，表示負責。所以我相信政府事先就知道有這封信，因為簽名的有三十幾個人，難免有人透露出去，有些簽名者跟國民政府的關係非常好。

我從台北回到柏克萊時曾接受金恆煒訪問，他用筆名寫了一篇文章發表在《明報月刊》，相信金恆煒曾經看過這封信。這封信有三十幾位作家學者的簽名，包括杜維明、余英時、莊因、李歐梵、聶華苓、於梨華等人，其中我最記得的是許倬雲。但是李遠

哲有沒有簽名，我不敢確定，因為他就住在我們柏克萊，後來也有一些事找他簽名。照理說應該有，因為我的印象中，有一次可能是陳文成的事，我現在忘記了，也需要簽名請願，他很不情願，勸說之下，才很勉強說：「好嘛，妳替我簽好了。」這件事我印象很深刻。歷史學者張灝好像也有簽名，我動員了很多人。

我平時不大關注政治，又沒有回過台灣，和台灣政界、學界的關係一點都沒有，回去找蔣經國毫無把握，但身為台灣人，不管回去有沒有用，也要硬著頭皮放手一搏。我猜當時的胡適應該更清楚蔣介石的性格，一定也覺得他回去沒有用。另外，我想當時的我比較年輕，才會在與蔣經國見面時被質問：「這不是叛亂是什麼？你看是什麼性質？」我竟天真地回答：「我看是嚴重的交通事故。」^②因為根本沒有準備，除了大家來家裡一起擬那封信，莊因抄一抄，剩下的事情包括買機票等等，都是孤軍作戰，根本沒有經驗，也沒有人告訴我要如何應對。

與蔣經國會面

我回到台灣之後，先告訴三老我想見蔣經國，第二天三老帶我去見蔣彥士。我告訴蔣彥士：「我想見總統。」蔣彥士說：「妳如果要見總統，要先求見，我替妳去求見。」

② 這是陳若曦女士與蔣經國第一次會面時，蔣經國詢問陳女士高雄事件若不是叛亂，是怎麼樣的性質時陳女士的回答。詳見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編，《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台北：時報出版社，1999年），頁259。

蔣經國之所以答應見我，我覺得是他想見見一個跑去中國大陸滾一圈回來，還有勇氣把經歷寫出來的人。不少人在中國大陸吃了很多悶虧，大都會自認倒楣，而我還有勇氣把它寫出來。殷允芃的解釋是，我和蔣經國的背景相同，先後投共之故。後來我對蔣經國這個人還有些佩服，因為他還有求真相的心願。我從海外回來，帶著信要見他的情報相信他早知道了，他還是想親自聽聽我怎麼說。另外，包括他去高雄坐計程車，這個絕對是他想知道計程車司機的感覺，但是他的臉誰都認得，司機看了都嚇死了，還敢講真心話嗎？

我記得第一次和蔣經國會面時，蔣經國坐在我的右手邊，我們坐在中間的椅子，蔣彥士和吳三連則在我們兩旁對坐著。我記得當時我一說完「這是嚴重的交通事故」之後，蔣彥士滿臉吃驚地「啊！」了一聲站起來；蔣經國比較厲害，他儘管驚訝，卻仍不動聲色。吳三連則從頭到尾在一旁悶聲喝茶，所以一個半小時後出去，吳三連的腳「噉噉顫（發抖）」，尿急得不得了，直說：「廁所、廁所。」聽說總統第二次要見我時，吳三連從前一天夜裡就不喝水，當天早餐也沒吃，老年人腎臟不好，他怕又要熬很久。

和蔣經國會面時，侍衛每隔半小時進來一次，好像有事情要報告，蔣經國就說：「給陳小姐倒茶。」我當時根本沒有空喝茶，第二次倒完茶之後，我才醒悟這是要給主人下逐客令的機會，可見我多緊張，連這些經驗都沒有，所以第三次倒茶時，我趕緊起身告辭。

見過蔣經國後，我也和王昇談過，會面時每半小時就有人進來說：「報告！」，可是王昇連看都不看他，一揮手，人就出去了，我才明白這應該也是在給王昇下逐客令的機會。所以侍衛第二次

進來之後，我就趕緊站起來表示：「佔用你太多時間了。」他也不留客。見王昇那一次，因為主要都是王昇在說，比較屬於官方式的見面，我記得不多。

和王昇在哪裡見面，我不記得了。說真話，我那時已經十八年沒回台灣了，台北哪棟房子是什麼單位，我都不知道。包括後來要離開台灣前，參加了一個台灣作家歡迎我的聚會，黃春明開車載我在台北市轉來轉去，我都不知道自己在哪裡。那個車子坐起來很恐怖，我問黃春明為什麼要這樣開車，他告訴我，「後面有『蟑螂（特務）』在跟，要把他們甩掉。」後來問起來才知道我在新北投。聚會中大家談到一半，有人敲門，原來是跟蹤我們的人找來了，一開門就很生氣地大罵：「車開那麼快！把我們甩掉！」我親眼目睹台灣情治單位之囂張，真叫「嘆為觀止」。

我和蔣經國兩次會面的談話，殷允芄寫過一篇“Taiwan is Planning Open Trials Soon for Dissidents”刊載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紐約時報》。殷允芄當時是幫《亞洲華爾街日報》、《紐約時報》寫稿，在《紐約時報》發表效果比較大。這些資料原本我都有保存，後來因為多次搬家，東西不知散落何處。

幾點澄清、補充

有關於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所編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其中與我相關的部分，我有幾點要澄清、補充。第 257 頁有關我回到台灣的描述：下飛機後，我努力抓住我的皮包，因為給蔣的信在裡面，結果我的皮包莫名其妙的就被拿走了。過了好一陣子，都已經快要拿行李出關了，至少過了一刻

鐘皮包才回到我手裡。現在回想起來，我認為台灣的情治單位一定知道有這麼一封信，因為找人簽名時我們花了一些時間，而且進行的過程並不保密，所以他們一定知道，想先看這封信。我非常把握，台灣的情治單位一定先看過這封信，看過後覺得信的內容只是求情，不是什麼太嚴重的信。我記得信的內容，大致就是大事化小、和諧為重，不要用軍事審判等等。

第 261 頁中有關吳豐山口述的部分，「陳若曦見蔣經國出來之後很高興，高興什麼呢？高興她跟蔣經國講的話，我記得他跟我講——女士啊，有女士的方法——她說她跟蔣經國講：『美麗島』的事情在我們看來，不是什麼叛亂，你是不是打打屁股就好了？我回來之前，大家都跟我講，蔣經國是殺人魔王，可是今天我一看你，滿臉慈祥。看到你之後，我對『美麗島』這些受刑人，輕判，我有信心，你不像個殺人魔王，是個很慈祥的長者。」云云，我那時是幾歲的人，說話怎麼可能這種「三八樣」？我想吳豐山大概是抓住我的意思加以「發揮」，但是我絕不可能說「你是不是打打屁股」，也不可能當著蔣經國的面說他是「殺人魔王」，開玩笑，他怎麼也是一國之總統，我又有求於他，吳豐山的描述太誇張了。我當時和他見面時，我所傳達的意思是，我相信他很關懷老百姓，我看了報紙的報導，他也吃路邊攤的東西，很親民，常常把老百姓放在心裡，類似這一類的話是有，但是不可能會說「打打屁股」、「殺人魔王」，絕不可能。

第 261 頁中，吳豐山提到我們在高雄圓山飯店吃飯時，曾接到總統要第二次見面的電話。^③這件事我有點記不得了，我只記得

③ 詳見前揭書，頁 261。

我有去參觀日月潭教師會館，也有可能吳豐山的記憶是對的。印象很深刻的是，我們一路要趕回來，經過台南，由於我瀉肚子，我的腸胃一直不好，瀉得很厲害，人快要虛脫了，於是一行人就停在台南的一家診所讓我打點滴。醫生覺得很奇怪，怎麼病人一打完點滴，就立刻上路。我覺得可能吳豐山是對的，因為日月潭在南投，我記得我是在台南打點滴，所以一定是在高雄接到通知隔天要與總統會面沒錯。

另外，第 258 頁中許榮淑說是她告訴我「先鎮後暴」，^④但我記得我是先和余國基等人見面，余國基告訴我一些當時的情況，我聽了之後說這好像不是叛亂，是先鎮壓然後才會有暴動。我不記得許榮淑跟我說過「先鎮後暴」這件事，但是我也不要否定她，我只記得我是從余國基那裡聽到「先鎮後暴」這個 idea。這後來成爲一個很重要的 defence，這也與我對這件事情的理解很相近，我一直不覺得他們是有意要暴動，我在海外就聽說是如此。但是我相信這當中，因為當局太緊張，而群眾一旦被激怒也會變成暴民，各種成分加起來的結果，但是當局 over react 應該是事情發生的主因。

有人說這是預謀，我不相信有到預謀這個地步。但是情治單位、甚至高層，包括蔣經國，他們所體認的是黨外份子很不像話，如果下一次他們太過份的話，就要抓住機會好好地收拾一下，這種想法一定有。而「高雄事件」真的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而且又有民眾打軍警的鏡頭，然後軍警又學中共那一套：「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整個事件起因有必然和偶然因素，給政府製造了大肆鎮

④ 詳見前揭書，頁 258-259。

壓的藉口。「雷震案」看得出來當局是有意要處理，第一，他是個人極少數；第二，美國明顯在支持他；第三，他在組黨。所以當局一定是有計畫要剷除，加上他一個人也很好處理，我比較相信「雷震案」是當局事先計畫的結果。至於「美麗島事件」，我想當局是要鎮壓一下，沒想到情況越鬧越大。當局是有準備要處理的，你看鎮暴車買來第一次使用，但若說是政府預先設個陷阱讓群眾跳進去，全程導演，我倒不覺得是如此；蔣經國先生堅決否認，大概也是這個意思。

對兩岸局勢的看法

我是屬於立場比較中立的人，兩邊的意見我都會聽，也設法了解；有人告訴我台獨如何不好時，我就幫台獨講話，譬如解釋何以台灣人會走上台獨之路；也會向台獨的朋友說明中國不能容忍台獨的原因等等。我至今還是如此。我現在的先生支持台獨，有時我會反駁他的意見，讓他氣得跳腳。獨派的人以為我是統派，統派又會以為我是獨派。其實知識份子不黨為宜，維持中立，有什麼說什麼，這是我的原則，不過常常因此惹來不必要的麻煩。例如八〇年代我到菲律賓，菲律賓親台的僑界不敢接待，因為台灣政府發了一個文件，說我是台獨（涉入高雄事件的緣故），所以他們不接待，相處之後，才發現我並不是像文件上所說的那樣，他們才偷偷告訴我有這麼一回事。我去西雅圖時也曾碰過這類的問題。

我在中國大陸住了七年，我認為我瞭解中共和中國人的思想感情與意識型態。我一直覺得「台獨」這兩個字不要提，掌握實

質的東西比較重要。我記得我在去中正機場路上的一家簡餐店和許信良見面，我很坦白地告訴他最好不要用台獨的字眼，要他研究中共。他卻回答：「中共！我根本不把他放在眼裡！」我心想，「天啊，這麼重要的對手怎麼能不研究，他是睡在你旁邊的大老虎，你怎麼能不研究？」不過後來看他也變了，從政的人還是會變，我的意思不是變了立場，而是要修正自己的看法。

我後來又再去過大陸好幾次，也見過胡耀邦，和他談過台灣的問題，談一國兩制。我問他，什麼叫一國兩制？怎麼可能一國兩制？他想了想說，「高度自治」。我反問他，什麼叫高度自治？他說，這樣吧，陳小姐，西藏現在我們給它高度自治，妳去西藏看看吧。後來我去了西藏兩次，發現很多西藏人都很懷念胡耀邦。西藏因為地勢高，人一到那裡，小病變大病，感冒可能會變成肺炎那麼嚴重。胡耀邦去西藏時因為到處奔走聽人民的意見，病到發高燒，讓西藏人看了很感動。我要說的是，我所理解的中共，他們也會變。

我認識很多大陸的朋友，其中有一個是老黨員，是新華社的資深記者，她五十五歲就已經下崗了，她的先生是一位將軍，意識型態絕對是忠黨愛國，她常會和我辯論台獨問題。早年這位將軍太太和我辯論，說二二八時台灣人打人、發生流血事件，我反駁說，這不能怪台灣人，這是國民政府太爛了。陳水扁當選總統之後的第二年我去北京，她居然告訴我：「我覺得台灣不錯，我看不要急著統一，可以給我們刺激、刺激。」她說：「一個三級貧戶出身的人能當總統，這樣才叫民主！」一個中共老黨員，先生又是將軍，竟然會說這種話，所以我說會變的。去年我又見到她，因為資訊、管道多了，我覺得他們對台灣真的友善很多。

台灣何必拚命去喊台獨，把對岸搞得雞飛狗跳？我有一種感覺，現在台灣在搞「小文革」。我經歷過中國的文化大革命，我真的覺得台灣現在這樣凸顯意識型態，是很不幸的一件事。對岸人民的想法是可以改變的，爲什麼一定要搞得兩邊劍拔弩張。承認自己是老二有什麼關係，條件定好才接受一國兩制。香港和大陸相連，仰賴中國的水源，香港以前也沒有選舉制度，以生意人爲主，生意人是見利眼開。但台灣不是，台灣人慍慍，有拚命的草莽氣質，所以我們可以要求的很多，加上事情又再不斷的變化。雖然國名不叫「台灣共和國」，可是如果能達到高程度的自主，一樣有選舉，有什麼不好？一定要弄得很緊張嗎？我所瞭解的中共與中國人，不可能讓台灣成爲一個獨立的國家。所以老提這些，是自己找麻煩。真正要建國，何必在乎一時不能叫「台灣共和國」，急什麼？

我前幾天剛參加一個會議，之前新加坡有一個大眾出版社出版了我的書《慧心蓮》，找了我出席這場會議。會議中包括城邦集團、商周出版社等出版界的翹楚在結尾時都相約大陸見，通通要將事業擴展至大陸。他們並不是不愛台灣，台灣的企業一定都要全球佈局，而大陸與我們又是同文同種，商機無限，不去就是笨，他們在會議中雖然沒有明講，但聽得出來就是這個意思。我參加這個會議之後，才知道台灣有一個雜誌《空中英語教室》，在台灣已經四十年了，現在在大陸有好多的訂戶，一下子就四、五十萬的訂戶，烏魯木齊也有訂戶，蘭州也有訂戶，所以你叫這些人不要跟大陸做生意，怎麼可能？我們不要把賺錢講成很 dirty，賺錢是文明進步的動力。

我剛剛帶著作權協會的一群人到英國開會回來，一位多媒體

業界的總裁演講時提到，「Creativity is business」，business 就要按照 business 的作法來做。我們文人總認為寫書很清高，談到版稅就覺得很齷齪，並不是這樣的。所以瓊瑤有一句話我想是對的，她說：「在家裡是作品，一出門就是商品。」現在大陸最賣的台灣作家，第一名是王文華，一下子賣了一百五十萬本。你說叫這些人不要到大陸發展，怎麼可能？我認為開放三通，台灣會更有吸引力，因為台灣具有與中國不同的特色，否則上海就會取代成為亞洲的轉運中心，但是台灣會比較好，因為台灣讓人覺得它比較不同，有自己的歷史背景、比較中立，這樣不是很好嗎？

搞意識型態，會造成台灣內部的撕裂。台灣靠經濟起家，如果經濟不好，再民主有什麼用？印度很民主，他們的民主政治比我們還早起步，但有什麼用？窮兮兮的。因此台灣的經濟一定要搞好，我認為我們損失一點面子，不要爭那個名義，得到實質的利益要緊，對老百姓有好處，即所謂的「雙贏」。不要弄得咬牙切齒，現在這樣是零和遊戲，只有一，不然就是零，一定要雙贏才行。我的想法是不一樣，不過這種想法現在大概不流行，我的先生便聽不進去。中國人口十三億，也不缺台灣的兩千三百萬人，你不做中國人就不做，但問題是台灣需不需要那塊地？需不需要安全？永遠靠美國是不是很可靠？我在美國住很久，美國干涉別國內政，手法簡直是齷齪骯髒到了極點。美國對台灣予取予求，舉例來說，五十年的專利權已經很厲害了，現在還要再加二十年，只要台灣通過，美國就可以用台灣做例子，向世界各國施壓。為什麼找台灣呢？因為台灣太聽話了，願意讓美國予取予求，美國不要的武器賣給台灣，還賣得那麼貴。我前夫的妹婿曾經在中山科學院服務，以前曾聽他說，我們跟美國買武器，一個小小的零

件都是以幾百美金計，而且那些美國技術人員來台灣，態度之粗暴，真是令人恨得咬牙切齒。我們爲什麼要這麼沒有尊嚴？永遠巴結美國，只希望他能幫助我們。我們在幫美國守住這道防線，美國非但沒有幫我們，還要我們跟他買武器。以色列幫美國守阿拉伯的油田，根據十幾年前美國政府公佈的資料，以色列每人每年平均拿美國七百五十多美元。同樣都是在追求國家獨立，美國對以色列這樣，爲什麼對台灣如此？

直到現在，我認爲對台灣人最好的方式，不是去強調台獨，而是努力維持現狀，然後與中共談判，靜待變化，我們先拿到多少是多少，政權都會變的，不用著急。

劉衡慶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翠蓮

紀錄：林東璟

時間：2002年1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

地點：戒嚴時期不當審判補償基金會

就讀軍法學校

我是湖南衡陽人，於民國31年9月12日在四川重慶出生，所以名字是「衡慶」。小時候經歷抗戰時期，生活顛沛流離，一直到民國36、37年，逃難到南京後我才有比較多的記憶。

當年在南京，我親眼見到許多人在搶糧食，有個老太婆倒在地上被人活活踩死，這件事情一直停留在我的記憶裡。我父親在聯勤首都被服廠任職，但不是軍人，只能說視同軍人的技術人員。

民國38年左右，整個廠遷到台灣宜蘭羅東，我們到台灣時住在羅東的媽祖廟裡，小孩子在羅東被服廠子弟小學就讀。後來初高中都在羅東中學就讀，大專聯考時，考取當時淡江文理學院中文系，問題是，我父親的待遇微薄，無法負擔私立學校的學費，所以沒有去讀。

我有位姊姊留在大陸，民國15年出生，歲數與我相差甚多。

我父親還在世的時候，偶然間有位台灣友人到湖北武漢去，沒想到我姊姊剛好住在同一個村子，才因此聯繫上。我姊姊很早就結婚了，當年大家都以為到台灣只是一時的，一年半載就回大陸，誰知道一待就是幾十年。

高中畢業後，眷村有位同學就讀軍法學校，好像還不錯，於是我也去報考軍法學校，成為第六期的學生。軍法學校位於新店秀朗橋旁，就是現在的國防部軍事看守所，當時的大禮堂都還在。民國 55 年，軍法學校併入政工幹校，因此我們是「軍法學校」最後一期畢業生，第七期以後的學生就算是政戰學校的。軍法學校學生不多，採四年制，全校不過一百多名學生，但畢業後需參加軍法官特考，考取後才會分發擔任軍法官，未考取者擔任書記官，所以算起來讀了四年半。像我的學業在民國 55 年結束，但因為特考的關係，實際上是民國 56 年 2 月畢業的，畢業典禮在三軍大學舉行聯合畢業典禮。

軍法學校與其他官校的性質不同，歷任校長都很重視我們的課業，要我們好好充實自己，因為我們以後的工作是拿筆桿的。我們的讀書風氣非常好，校長為了聘請教授，還會親自到教授家中拜訪，對老師非常尊重。我記得當時教我們憲法的教授是林紀東，刑法是當時趙琛檢察長，民法是梅仲協，刑訴是陳樸生，民訴是李學燈，都是大學名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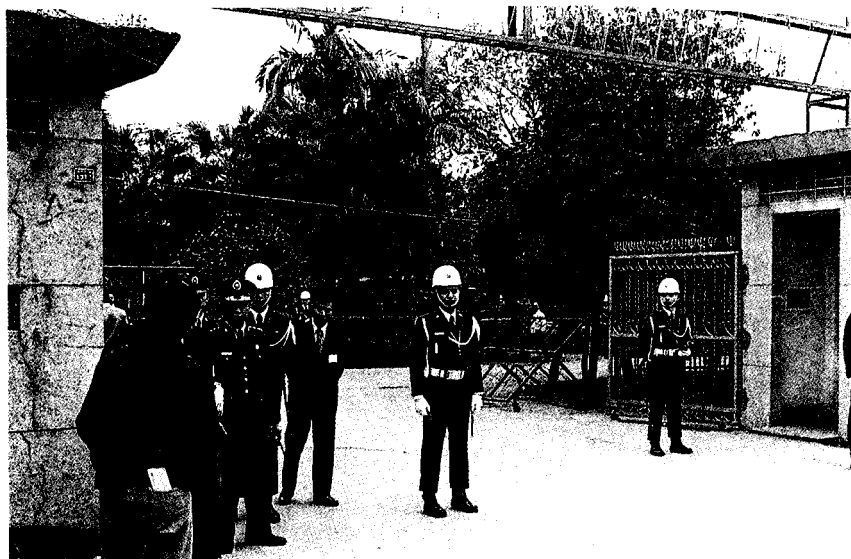
當年軍法學校學生的素質非常高，不論參加大專孔孟學會論文比賽、拳擊、運動會等等比賽，軍法學校都拿過第一名。早期軍校是跟大專聯考一起考，後來軍校本身有單獨聯招，甲組以國防醫學院分數最高，乙組以軍法學校分數最高。

派任至警總任職

民國 56 年我被派任到警備總部，警總設有北、中、南、東部四個師管區兼地區司令部，而我被分到花蓮(即東部)，頭一天報到就遇到地震。師管區營區在美崙橋旁，但是軍法室在花蓮市公所附近，屬單獨營區。

以前軍事審判不是地區式的，而是隨著部隊的，例如國防部軍法局、陸海空軍總部軍法處。以陸軍而言，總部底下有軍團，各軍團設有軍法組，軍團底下有軍，軍底下有師，師底下有獨立旅，也都設有軍法組。在空軍的部分，分成防砲司令部、作戰司令部等等，各設有軍法室。海軍則分成軍區，例如基隆、高雄及澎湖軍區等等，各設有軍法組。

軍法官的需求量也不算大，一個師部軍法組大約五六個人，過去軍法案件都要經由部隊長核判，由於部隊長擁有人事權、預算權，軍法官制作判決時多少會有顧慮，因而被認為軍法沒有獨立性，為各界所詬病。近年改革之後，現在改成地區制，軍法脫離部隊而獨立，部隊長無權干預，完全跟司法一樣，現在各總部已經沒有軍法處，只有國防部有軍法司，負責政策。審判部分則分成最高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與地方軍事法院，採三級二審制。檢察部門也一樣，分為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和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現在軍法審判最後一審都回歸司法。一般士官兵的初審案件，除死刑、無期徒刑外，先由地方軍事法院審理，校級以上軍官之初審案件則從高等軍事法院開始。所以現在已經真正軍、司法一元化了。



1980年3月18日，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公開審理美麗島事件時，戒備森嚴的景美軍法處大門(中央社提供)

我在東部師管區待了十一個月之後，被調到桃園的台北師管區，待了兩年多，於民國60年年底調到警備總部軍法處。我從事過檢察官、審判官，到總部之後，一開始是在軍法行政組，警總所接觸的軍法案件與陸海空軍完全不同，因為大多數都是屬於非軍人案件，根據〈軍司法劃分辦法〉，戒嚴時期重大影響社會治安的案件都劃歸給最高治安機關偵辦，當年最高治安機關就是警備總部。

軍法行政的業務內容包括人犯執行、保外就醫、入所開釋等等，另外還有監所業務，國際赦免組織對人權問題非常關注，這也屬於軍法行政之業務範疇。

警備總部內部可分成總司令辦公室、政戰部、總務處、人事

處、動員處、後備軍人管理處、保安處、特調室、特檢處、檢管處、職訓處、軍法處……等。以前是由警備總部兼軍管區司令部，底下的師管區也是兼地區警備司令部，再下面的團管區則是兼各縣市警備分區司令部。

而警總軍法處可分成軍法行政組、檢察組、審判組、覆判庭和看守所，師管區的案件是到警備總部覆判。總部本身初審判決之案件則送國防部覆判局覆判。

我在總部待到民國 73 年，接著被調到國防部。

看守所業務

在起訴之前的偵查工作由檢察官負責，如果證據很明確就會起訴，不明確或罪證不足就不起訴處分。看守所僅負責羈押人犯，若法庭要訊問，才會將人犯提到法庭問，或是其他單位來借提或是就近訊問人犯，但也不是在押房間，而是提到所長室或其他適當房間問，看守所有一個小法庭，也可以在那邊問。但一般情況是司法機關法警來借提人犯時使用。

獨任審判庭只有一名法官、一名書記官，普通審判庭是三名法官，高等審判庭則是五名法官組成。

在看守所也好，或是送去軍法處都不可能刑求犯人，檢察官沒有必要刑求，也不可能刑求，至於在外面檢察官看不到的地方，我就知道了。調查局等單位問完話之後，要移送檢察官複訊，程序上不是都在看守所進行，到這個程度也不需要刑求。

中壢事件發生時，我在桃園北警部任職。軍中是一個有紀律、有組織的團體單位，站在我們的立場，聽到中壢事件等社會脫序

行爲時，深感不可思議。

當年影響重大治安的案件會送軍法審判，包括買賣軍油、結夥搶劫、盜匪等等。有一段時間社會治安非常壞，我比較有印象的案件有張寶源、張寶澤兄弟搶劫案，那時軍法審判，只要是結夥搶劫等重大案件就判死刑。警總比較大宗的案件是妨害兵役，只要收到點召、教召通知卻沒去，或是參加了一半就跑掉，由於點召教召期間都視同現役軍人身份，因此就構成妨害兵役案件，屬於軍法審判。

死刑犯被判決之後，我們會通知台北憲兵隊、社會局、殯儀館等等，當年的刑場在安坑，現在當地蓋了很多住宅，應該找不到刑場了；執行時間都在早上清晨，憲兵會到法庭押人，檢察官要先驗明正身，確認無誤後，交由憲兵押赴刑場執行槍決。

至於一般徒刑案件，看守所並不是執行單位，而是羈押單位，像以前的叛亂犯會被送去綠島，路程很長，要從台北到台東，再從台東富岡坐船或飛機押解過去。一般徒刑宣判後可以聲請覆判，待覆判確定後，檢察官的指揮執行書下來，軍法行政組完成手續後，交由看守所，看守所再送到新店軍人監獄。國防部有兩個監獄，一個在台北新店，一個在台南六甲，一般執行徒刑者，就送這兩個監獄執行。

叛亂犯原則上送去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除了最早期，綠島監獄還沒蓋好的時候，叛亂犯才被送去軍人監獄；或是戒護就醫的叛亂犯，尚未送回綠島時，就先送軍人監獄等候。台東泰源感訓監獄也是關叛亂犯的，現在已交給法務部了。

所謂代監執行，是指原本看守所並不執行，僅負責羈押，但是由看守所代爲執行監禁的工作，整體刑期仍是一樣的。看守所

有習藝場所，劃蛋殼畫，洗衣廠等等，讓犯人習有一技之長，出獄後適應社會生活，成爲有用之人。

根據當年〈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等之規定，某些匪諜、叛亂案件可判處徒刑，也可以施以感化教育，送感化教育者，通常最多三年，但思想未改正者得以延期，而表現良好者可提前結束感化教育。感化地點位於土城清水仁愛教育實驗所，一開始的名稱是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後來改名爲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由警總政戰部主任兼任仁教所主任。

早期的國防部軍法局、覆判局、看守所位於現在的來來飯店，從忠孝東路到青島東路那一整片都是。民國 57 年，才搬到秀朗橋旁邊。

美麗島事件

美麗島事件發生時，我在警總軍法處服務，擔任軍法行政工作，余登發要看眼科，黃信介要看牙齒，都是我親自陪同，我跟施明德相處的時間很長。只要我們能做得到的，我們看守所一定加以照顧與服務，至於案情本身那是另外一回事。

受刑人可以閱讀書報雜誌，但是要依規定事先檢查，家屬不能直接把物品交給受刑人；每週有一次會客時間，人很多，通常按押區分配會客時間。

我們對受刑人都是一樣服務，沒有對哪一個受刑人特別照顧，張俊宏平常血壓高，黃信介很草根，當時我是主任法官，他常常叫我「主任！主任！」有一回他突然兩三天不吃飯，只喝水，送進牢房的東西都原封不動出來，我們都很緊張，我說這樣不行，對

身體不好，他說：「沒問題！」當場做三十個伏地挺身給我看，原來他每年都有一次「斷食治療法」，他在家裡也是這樣，這是他的養生之道，剛開始我們都不知道。

軍法案件原則是公開審判，只有在幾個條件下才限制旁聽，例如涉及國家安全、軍事機密或個人隱私。由於軍事法庭部在部隊駐地，一般人要旁聽比較麻煩，要辦會客手續等等，所以造成軍事審判不公開的印象，但實際上除了上述限制條件外，軍事審判都是公開的，家屬也可以來旁聽。像江南案這樣重大的案件，旁聽人數太多，所以要發旁聽證限制人數。美麗島事件九日大審也是公開審判，旁聽人數也很多，包括家屬、媒體、律師等等。

當時美麗島事件有很多檢察官在辦，但蒞庭檢察官只有一個，這些都不是刻意安排，是從現有的幾個人挑選。其他檢察官都是軍法學校畢業，只有林輝煌是預官，都很年輕。

案件中有很多證據，卷宗太多，有好幾疊，資料一下子不容易找到，所以會有人幫忙提醒資料在哪裡。耿雲卿當時的身份我忘記了，可能跟他的職務有關，他去旁聽關心一下，瞭解狀況。

審判是絕對正常的，僅言詞辯論就用了三天多，八名被告中有一名就用了一個上午。軍事審判會盡量讓當事人陳述，讓他們講清楚，不會限制被告發言，畢竟，軍事審判案件總數比司法案件少，因此我們很要求軍事審判的品質。司法案件常常九點十五分一個庭，九點二十五分又一個庭，法官恐怕無法問得那麼詳細。

軍事審判時我們都會反覆訊問，舉個例子，當時媒體說呂秀蓮被脫光衣服刑求等等，但她自己也澄清不是這樣，而是調查單位對她說，要把全盤事實講出來，不要隱瞞案情，毫無保留，就像一個人脫光衣服一樣；當時呂秀蓮也主動澄清。

開庭時我不在法庭裡，我們都抱持著「哀矜勿喜」的心情。大家都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是既然發生了，在法治國家就要依法處理，至於案情本身，我不宜表示意見。

施明德曾在綠島絕食，被送到三總來治療，十一樓頂樓一整層只有他一個人；在看守所時也是住獨居房，並鋪設海綿墊等安全設施，也為他成立「維生專案」，事實上，施明德的行為不是絕食，而是「不正常飲食」，因為到醫院之後，由一位傅醫師負責照顧他，責任很重，壓力很大，本來白頭髮不多的，沒想到在幾個月之間冒出許多白頭髮。醫院每天為施明德灌食兩次，灌食的時候施明德也會配合一下，因為插管子很痛，而且我們的食物是最高級營養的太空飲食，不是普通食物，大家都不希望發生什麼狀況，我每個禮拜大約有兩到三次單獨陪他聊天，施明德最後也被送到新店監獄執行。

我負責的主要是軍法行政監所業務，如果受刑人要找我我就會去，醫生指示何時要回去看病我就帶他們去，包括施明德家屬陳麗珠或是人權組織杭立武要來會客，我都會陪同，當然這都是經過簽奉核准的，看守所會全程錄影，而醫院的部分沒有錄影。至於軍法大審時的錄影工作，不是由我們軍法行政組負責。後來國大代表周清玉到台大醫院住院時我都有去探望，我於民國 73 年離開警總，調到國防部。

警備總部的變遷

解嚴之後，警備總部任務結束了，成立軍管部與海巡部。警總最早叫做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後來叫做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接著又叫做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兼軍管區司令部。解嚴之後，變成軍管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部，後來另成立海岸巡防署，就改成軍管區司令部，現在變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成爲歷史名詞。

軍法案件的檔案是獨立的，如果要調四五十年前的卷宗是很困難的，當年沒有電腦，是由人工歸檔，而且部分卷宗一翻可能就造成紙張破損，根本不能影印，而調得到案卷的還算是不錯，有些案子可能連調都調不到。因爲當年檔案有相關規定，死刑與無罪必須永久保存，而其他徒刑的檔案可能只保存一定年限後就銷毀，不銷毀還不符合規定，會被處分。

目前很多檔案都送去檔案管理局，我們以前警總的軍法檔案大多放在新店大崎腳，必須由人工根據檔號去搜尋，現在放在警總（後備司令部）檔案庫。不當審判基金會在受理補償案件時也需要資料，因此任何蛛絲馬跡都不能錯過，不論檔案管理局、後備司令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地方警局、戶籍單位等等我們都會去查。

每個檔案都有案卡，必須透過人工去查，我們的工作人員常常到後備司令部查資料就查一整個上午，現在有電腦，鍵盤一按資料就出來了。警總在解嚴之後已解除任務，有些檔案沒有相關業務單位可以承接，所以現在我們去調資料也調不到，事實上他們也沒有。

時代潮流的變遷

目前已有七千件左右向基金會提出申請，約五千五百件獲得

通過，這個數字比外界的預判差很多，外界預估的最少兩萬件，多則四萬或五萬件。未能通過補償的原因是程序不符，或缺乏證據，甚至有些連貪污案或逃亡案都跑來申請，當然不符申請條件。

民國 73 年我被調到國防部軍法局第七處擔任處長，79 年到憲兵軍法處處長，82 年回國防部軍法局擔任審判處處長，後來升任少將副局長，曾擔任聯勤弊案的審判長，因為涉案人是中將、少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需由將官擔任審判長。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到補償基金會任職，本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而二二八補償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當年絕大多數的案件是由警備總部與各總部審判，我到這邊來對業務比較清楚，要協調也比較方便。本基金會從無到有，籌備期間的工作也辛苦，現在已經步上軌道，補償條例是從 87 年 12 月 16 日生效，基金會於 88 年 3 月 9 日成立，4 月 1 日正式運作。

當年是兵荒馬亂的時代，兩岸處於對峙的狀態，中共天天高喊武力解放台灣、血洗台灣，在這種情形下，政府採取戒嚴等必要措施，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平心而論，台灣如果沒有戒嚴那一段時期，還會有今天的安定嗎？舉例而言，二十年前，菲律賓的華僑都非常有錢，但政治不穩定之後，現在變成什麼樣？因此實施戒嚴有其時空背景。

現在中國大陸經歷改革與民主運動後，兩岸局勢比較緩和，政府順勢解除戒嚴，也是順應時代潮流，是必然的措施。解嚴後裁撤警總，回歸民主，真的可以說是政府順應時代潮流。

戒嚴有其戒嚴的條件，同時，爲了安定也要有非常手段。就現在的法治觀而言，或許會覺得當時未依法行政，但我個人認為，就是要有非常手段才能達成戒嚴的目的。今天爲什麼會有補償條

例，因為〈國安法〉第九條規定，當年已確定的軍法案件不能再上訴，這些案件都是依據當時都是有效的法律，如〈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等法規的規定，只要當時的法律是有效的，就不能說當時的判決不對，只是依現在的時空背景來看，並非適當。因此，為什麼我們是「補償」而不是「賠償」，那是因為認為當時的判決「不妥當」，而所謂不妥當也是時空環境的問題，現代社會很開放，隨便一個路人要批評總統都可以，當年是很忌諱的事情。

非常時期要有非常條例，解嚴之後則要順應時代潮流、回歸民主，這是正確的但也不能完全否定從前，沒有當年的非常措施，可能台灣今天不會這麼安定。以前有句話：「匪諜隨時就在你身邊」，包括台共等等，當年真的很多，這都是當年的時空背景。爲了彌補早期的叛亂案件，不能上訴、平反，因此有了補償條例加以救濟。

對我個人而言，不論在那個單位，我服務的初衷都是一樣的，只是服務的對象和性質不同而已。

口述歷史與誹謗刑責

——演講與座談紀錄

主持人致詞／呂芳上先生：

各位朋友早安。非常歡迎大家從各處來這裡參加兩年一度的口述歷史工作會議。這次工作會議已進入第九屆了，也就是說口述歷史工作會議的進行，已經過將近二十年的時間。放寬一點來講，台灣口述歷史工作的推動至少已經有半世紀。經過這幾十年的時間，口述歷史工作成果的累積，我想大家應該都會有共同的感覺：第一個是口述歷史工作是需要整合的；今天下午會程安排——討論「口述歷史學會」成立的方向，這其中涉及到整個口述歷史工作，如何就人力、物力及時間、訪問的對象或是工作方向上的一些問題做整合。我相信這是大家願意共同去思考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從事口述歷史工作的過程中，常常會碰到一些困難。這些困難有時候不是個人的力量能夠立刻解決地，或者不是我們自己學術範圍內可以解決的問題。譬如說法律問題，就是我們從事口述歷史工作時最常碰見的一個難題。尤其口述歷史工作者在面對法律問題的時候，如何去思考或解決法律問題，便會形成諸多困擾。因此，我們今天非常幸運地邀請到林鈺雄教授來擔任有關〈口述歷史與法律責任〉這方面的專題演講。

我今天第一次與林教授見面，不過大家都可以看到林教授是屬於青年才俊型的。我的兒子也是念法律系的，他一聽到林鈺雄教授的名字就說是年輕一輩的權威學者，也是國內刑事訴訟法的

權威。今天非常幸運地，我們能夠邀請到林教授來做專題演講，探討口述歷史與誹謗的相關刑責，讓口述歷史工作者能夠瞭解及如何去面對問題。在法律層面上來講，從事口述歷史會牽涉到幾個問題，第一是著作權的問題，這不屬於訴訟範圍，但是我們從事口述歷史工作者都思考過這個問題。第二是出版前後，口述歷史內容涉及到第三者時，究竟會衍生出怎樣的法律方面之相關問題？若從這個角度切入的話，我們可以看到法律與口述歷史之間有非常複雜的關係。藉此機會上一堂法律的課程，這是我們非常歡迎的事情。

主講人／林鈺雄教授：

一、從慈濟「一攤血」案件談言論自由與名譽保障問題

謝謝。各位歷史界的前輩，其實我今天坐在講台上的心情，跟一位法官接到一件口述歷史案件的心情，基本上是非常類似的，用四個字來形容，那就是「沒有把握」。爲什麼會「沒有把握」呢？其實任何一個法官在接到誹謗罪案件的時候，都是會讓人神經緊張地。最近最有名的就是慈濟「一攤血」的判決，據報載這個案件的民事判決寫了四百多頁。事實上，口述歷史所出版的一本書也不見得有四百多頁。但是，法官面對這一個案件的判決書居然寫了四百多頁，理由何在？主要問題出在規範不清楚，還有太多的價值衝突在其中。今天我嘗試去解釋，我國立法的基點和現在實務操作的方式，希望爲口述歷史工作者提供一個可行的準則，未來可以在法庭內主張，這也是我今天主要的講稿主題。

當然，爲了法律成爲各位在從事口述歷史工作時的絆腳石，我個人覺得很抱歉，但是我要稍微解釋一下，爲什麼會有誹謗的

民事、刑事責任的立法？及其考量的基點是什麼？

從慈濟「一攤血」的判決結果，剛好表現出來的就是正反的價值衝突。我想，各位應該都清楚這件事的來龍去脈，從證嚴師父藉由轉述「一攤血」的故事，她號召了、也感動了很多的人，包括我的母親。但是，這個故事本身含有很多的憲法價值及衝突在其中；它是宗教自由的一部份，它也可以是言論自由的一環，甚至也可說是創作的自由。這些方面的價值要保障，我認為是沒有什麼疑問的，也是比較多的人可以體會的。

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民事、刑事的誹謗責任？你只要從告訴人莊家的立場去想這個問題，就可以完全瞭解困難所在了。在這個事件當中，莊家的子女所說的：我們用個人的力量跟慈濟這個龐大的團體爭清白，爭的不是證嚴上人或是目擊證人林滿妹被判有罪，我們要爭的不是名、不是利，而是希望慈濟還給我的父親一個事實。就是這麼一個簡單的道理所在。

我們可以想像的是，如果你是莊家的子女，現在慈濟的力量又那麼大，以後永遠就會被指指點點。雖然從另一方面來講，這個莊醫生是很有貢獻的，因為就是他感召了證嚴師父，甚至於間接創設了慈濟和醫院，與台灣的慈善救濟體系。但被指點的人的心情顯然不是這麼一回事。那麼一來，我們可不可以宗教上的創作自由，而杜撰一個可能會損及別人名譽的事情，然後作為感召力量的來源？事實上，這就是憲法上兩項價值的衝突。

基本上，所有關於誹謗罪的立法，一定要去解決這個價值衝突，所以立法者就會有一個選擇；有些立法者選擇只用民事責任來規範，而另一些立法者選擇主張名譽權是一個重要的權力，名

譽是人的第二生命。包括我國、德國法和大部分歐陸國家基本上都是屬於後者，立法者認為既然偷竊財物都可以構成刑事上的責任，那毀損別人的名譽，沒有理由受到比財產損害更低的保護。因此，我國立法的選擇非常清楚，基本上就是誹謗者有民、刑事責任的問題。

二、口述歷史與誹謗罪的處罰規定

事實上，我們用口述歷史的方法來作歷史，對於誹謗罪的認知應是不難理解的問題。一方面，口述歷史有其學術上的價值，在座各位非常清楚。但是另一方面，我想從法律人的角度來看誹謗罪為什麼會成立的理由。包括口述歷史資料的呈現，很難避免一些價值的判斷、個人的恩怨和政治立場的糾結。在這種情況下，受訪者很可能會藉由口述歷史的形式，達到借刀殺人的目的。尤其是還在世的或者是還在政治上有權力的人，這個問題就會更嚴重。

我舉一個比較直接的例子，說明為什麼口述歷史不可能完全免除這種刑事上的責任。假設有一本口述歷史的書，書上指名道姓說某某為駐美軍購團團長，他每次都收取佣金回扣，所以他有一個很有名的外號叫 Mr. Five percent。指名道姓說出來，所說之事又是可知驗證為真偽的事實。因此，不能只因為說這是一個口述歷史的形式，所以就跟誹謗的刑責沒有關係。事實上，書中被指名道姓的人因為這本書的傳播，永遠受到名譽上無法回復的損害。若是真的就罷，但若是最糟糕的情況，即受訪者藉由口述歷史的訪問形式，達到誹謗他人名譽的借刀殺人之計，如此便不可能受到法律的保護。

三、誹謗罪的構成要件層次

現在我國立法就是誹謗罪必須負起民、刑事之責任，我今天則著重在刑事責任部份的說明。基本上，刑事責任與口述歷史相關毀損名譽的法條有以下三條處罰的規定：

1. 刑法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I.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II.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310 條 (誹謗罪)：I. 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II. 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這就是之前溫哈熊先生那個案件所涉及的相關法條。針對口述歷史有出版形式而言，主要是適用這一法條。

3. 第三個罪名是我國比較特有的，就是對死者的誹謗罪，為刑法第 312 條 (侮辱誹謗死人罪)：I.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II.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這些法條不怎麼有趣，但每一個字的訂定，在刑法意義上有很大的差別，而且涉及到法律解釋方向的問題。從一個每天都要判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法官立場來看，這些都算是很輕微的罪。可是，對一個被告而言，顯然不是這麼一回事，因為就算是被處個三百元以下的罰金，錢是小事情，但背負一個侮辱的罪名卻是一件大事情。

在誹謗罪的成立上，會有幾個法律的概念與運用。大家如果

唸一下有關溫哈熊先生案或相關的判決，就可以看到這幾個概念的運用，現在我來解釋一下這些相關概念。

一般說來，成立誹謗罪之刑事責任，必須經過幾個層次，每一層都通過了，才會成立罪名。這整個過程有點像剝洋蔥，從最外圍一直往內部深入，在法律上的術語稱為「構成要件的該當性、違法性和有責性」，有時還會有一個所謂「客觀處罰條件」。

第一個層次為「構成要件的該當性」。我提及侮辱罪、誹謗罪，就是「構成要件的該當性」；也就是說要成立一個罪名，一定要有一個法條規定跟罪刑描述相符合。先符合這個規定之後才會有後續的問題，若是不符合這規定，當然完全沒有罪責的問題。

第二個層次稱為「違法性或是阻卻違法事由」。以正當防衛為例，雖然殺了人，但因為是被挑釁，以正當防衛將挑釁的人給殺掉了。主客觀上符合所謂「構成要件的該當性殺人罪的描述」，但因有特別的正當化事由，可以讓殺人者免責。結論上，就是不負殺人的罪責。

在口述歷史所涉及誹謗罪中，所謂之「阻卻違法事由」，在刑法上有第 311 條之特別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這部份跟口述歷史工作者比較沒有關係。）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這條跟口述歷史工作者很有關係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正當化的事由，至於其有什麼內涵，和法官如何去運用它，我稍後再解釋。）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個層次為責任的層次，這層次與口述歷史工作者比較沒有關係。譬如說，一個八歲大的小孩殺人，大家都知道他不可能

負刑法上的責任。

最後一個層次，在誹謗罪中是很重要的，稱為「客觀處罰條件」。基本上，就是涉及誹謗的口述歷史段落的真實性之爭執。發展至這個層次，就已經是必須一翻兩瞪眼，爭執什麼是事實的問題了。

所以，判決誹謗罪的整個過程就像是剝洋蔥一樣，先看看是否符合刑法第 309 條、310 條的規定，再來看看有沒有第 311 條「特別正當化的事由」。若是前二者都沒有辦法排除責任的話，再來就要看看有沒有「客觀處罰條件」。若有正當化事由，或根本就不符合法律的罪名描述，後續的問題根本不用討論了。基本上，幾乎可以在所有的判決裡面，都可以看到這幾個相關問題的運用。

四、口述歷史的誹謗刑責

(一)無法完全免除刑責的理由

關於這些相關的問題，我稍微解釋一下。第一個是洋蔥的第一層，與大家比較有關係的是誹謗罪。基本上誹謗罪的規範是第 310 條，其第一個規範內容為「毀損他人名譽的事實陳述」。這其中有三個元素，第一個是毀損，第二個是他人，第三個是事實。我分別說明這三個元素：第一個元素為毀損，原則上是語意上的運用，在法律上所定義的毀損，用大家的觀念來理解，與法律上的觀念來理解是一樣的。

在法律上判斷比較特別的是第二個元素——「他人」的名譽。誹謗罪基本上是保護他人的名譽，他人有一個特性就是「特定」或是「可得特定」。舉例說明：莊汝貴醫生因為原住民病患繳不起保證金而拒絕醫療；指名道姓講莊汝貴，這就是特定了。在口述

歷史內容裡大部分就是這樣指名道姓，就是特定。若「他人」本身是不特定的話，就沒有所謂誹謗罪的問題。譬如說：「商人無祖國」、「學者是蛋頭」、「政客都無恥」中的商人、學者、政客等都是職業上的稱謂，就無法成為法律上特定名譽保護的對象。

我認為，在口述歷史或一般的轉述中，我們常會碰見是所謂的「可得特定」；亦即雖然說沒有指名道姓，可是我用其他的方法去查，還是有辦法可以知道講的是誰。基本上，只要是「可得特定」就有可能涉及毀損他人的名譽。舉例說明，像最近「一攤血」事件，慈濟的委任律師聽到判決之後很不滿意，表示要提起上訴，而提起上訴的第三個理由是：證嚴法師自始至終從未提及莊醫師之名，所以根本就沒有誹謗的問題。事實真否是如此？如果說，證嚴師父或是慈濟的出版品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莊汝貴醫師，那莊醫師為什麼要去對號入座？當然一定是有某種方法可以被特定的，這就是法律上所稱的「可得特定」。

首先，莊汝貴這方提出的說法是，1997年出版的《證嚴法師一衲履足跡》的書裡面，有一幀黑白老照片，照片中一棟老式建築，正是上人（證嚴法師）當年看到一攤血所在的診所。結果，書中照片裡的建築物只要是老花蓮人一看就知道，那就是莊汝貴行醫的地方；那棟老式建築物滿特別的，佔地兩百多坪，以前是一間汽水工廠，後來改為診所，便是莊醫師執業的診所。所以只要依據照片所提供的線索，查一下就知道指涉之人就是莊醫師。這是第一個可得特定。第二個可得特定是，證人李滿妹兩年前提到，她將故事轉述給證嚴法師聽的時候，她講的那個人就是莊汝貴。

「一攤血」這個案件雖然沒有指名道姓，但他人是為可得特

定。這樣的敘述運用的形式，經常被使用在口述歷史或是新聞報導事件中。所以，第二個元素，所謂「他人」並非要指名道姓才會有責任，基本上只要是可得特定，這個誹謗罪問題就會跟著來。

第三個陳述的要是事實。所謂的事實，在法律上的定義是指，現在或過去的具體狀態或歷程，而且可以驗證是真或偽性質。一般區別的標準，只有事實才有真偽可言，若是意見則沒有真偽可言。區別意見或是事實的標準，有一個很重要的用意，即在於區別侮辱罪（刑法第 309 條）或是毀謗罪（刑法第 310 條）這兩個罪名；前者的刑罰較輕，後者則比較重。譬如說，很多人喜歡罵三字經或是豬八戒，而三字經或豬八戒不是事實的陳述，而是個人意見的表述，也沒有驗證真偽的問題，基本上就是侮辱罪。

再以《溫哈熊先生訪問紀錄》一書內容為例：陳長文談話費每小時收一千元，這是可以驗證真偽的，但若此事是事實陳述，單針對這句話的描述，並沒有任何毀損名譽的內涵在裡面，所以是不會涉及到毀損他人名譽。但若再述說，談話費每小時收一千元這種行為是在發國難財、收費太高，有斂財的意圖，甚或是暗貶沒有愛國心，這就是主觀上的意見了。這種陳述就沒有辦法驗證真偽，與前述收費一千元結合之後，很可能涉及誹謗及侮辱罪的競合。

像溫哈熊涉及誹謗罪的案件中，主要是提到「俞大維跪下來去求他媳婦，要她成全俞揚和他們」。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雖然說驗證其真偽的手段很困難，但這基本上是可以驗證真偽的事實。但溫哈熊又提到蔣孝章不孝順，這種說法就沒有真偽可言，基本上，這是溫哈熊個人的意見。法官去區分敘述是事實或是意見陳述是有很重要的用途，因為就侮辱罪而言，對於意見陳述就算是

尖酸刻薄，也要有給予更高的包容，在此前提下，基本上要成立侮辱罪是很困難。但是誹謗罪則不然，因為講的話是可以驗證真偽的事實，所以被告必須為所說出的話負責，這是法律的基本立場。

溫哈熊又說，蔣經國所託非人。這也是一個意見，原則上既不會成立誹謗罪也不會成立侮辱罪。但是在很多口述歷史內容呈現方面，常常會碰到的情況是，事實與意見產生競合，事實與意見兩者同時構成，而在法律上則常以誹謗罪來處理。我舉例說明，如果溫錄提到的是：陳長文當時每小時談話費收一千元，大敲海軍的竹槓。此段話的陳述，前者是事實陳述，但是敲竹槓算是意見的評價，但兩句話連結在一起，在法律上很難去切割處理，所以處理方法就是放在誹謗罪來處理。

另一個事實與意見競合的例子，也是在口述歷史工作過程中受訪者在主觀上陳述時常會發生的情況。譬如說：蔣孝章不回國，不孝順。還有比較嚴重的是：兪揚和利用蔣家這門親事，用盡特權，用台航美國代表的身分包攬美國交運台灣的軍品。以上的「用盡特權」是意見的陳述，有沒有利用台航美國代表的身分包攬美國交運台灣的軍品，則是可以用來驗證真偽的事件。一般當案件產生時，我們常會發現當事人比較在意的是意見表達之部份，而又因涉及到事實與意見的競合，所以會被當作誹謗罪來處理。

第二層所謂的「違法性」，即有沒有一個特別正當化的事由可以免責。我們常聽到的法律上的概念包括合理查證、善意或惡意、或是刑法第 311 條第三款中之可受公評。首先，對於所訪之人應是可受公評，包括公眾人物是可受公評的人，事則是公眾事務，為可受公評的事。舉例，假設我們說：台北市長馬英九處理和平

醫院的 SARS 事件昏庸無能。這是一句事實加上意見的混合陳述，這句話不會有誹謗罪的民、刑事責任在其中，因為馬英九是一個公眾人物，和平醫院的 SARS 又是一個公眾事務，皆是可受公評。

目前，法律上比較不能解決的大難題是，比較非自願性涉入公眾事件而成爲公眾人物的爭議。我比較常舉的例子就是陳幸妤，阿扁的女兒。在法律上常遇到的第二個比較大的難題，就是公眾人物的私人事務。針對這個問題的處理，各國家的處理方法是不一樣的，若在美國，公眾人物的私人事務被報導之容忍度是比較高的。在德國，原則上是比較受到規範、限制也比較多。而台灣的情況，則因《壹週刊》在台灣發行以來，公眾人物的私人事務基本上已幾乎被當作公眾人物公眾事務來處理了。另外，選舉就是讓台灣的公眾人物的私人事務變成公共化的最主要理由。簡單來說，只要是公眾人物、公眾事務，評斷上就算是非常尖酸刻薄，只要不是亂捏造事實，基本上是不會有刑責的。

第二個是所謂的「合理查證」，是屬於違法性的層次。法律上對「合理查證」的處理方法，與口述歷史工作者一般所做的查證是不太一樣的。所以，口述歷史工作者所稱的「合理查證」，在法律上並不一定能夠成爲一種免除誹謗罪的正當化事由。

何謂「合理的查證」？我舉一個反面例子，像《中國時報》的報導，以頭版登載影射陳水扁的競選經費來源不當。總統府方面震怒，阿扁還揚言要告到底。隔天，也是破天荒地，《中國時報》在頭版刊了啓事，內容主要就是爲記者的報導沒有合理查證而道歉。主要瑕疵是僅以片面的資訊來源就直接報導出去，沒有經過總統府或相關人事的其他管道查證。關於此事所涉及的「合理查

證」，由於台灣的新聞規範本來就很差，所以有關合理查證的問題一直是法院去處理媒體誹謗罪的基準點，因為新聞界本身並沒有發展出比較固定的合理查證規範，所以使得法院必須使用自己的規範來審查新聞界的誹謗事件。

我再舉一個例子說明，某晚報頭條報導：「女法官公然劫囚」，報導內容大意是，該女法官的先生是律師，因酒後駕車被警察捉到，後來法官就去警察局拍桌子並出示法官身分，然後把先生帶離警察局；孔武有力又佩戴槍枝的警察，在旁眼睜睜地看著法官帶著酗酒駕車的先生走出去。這事件的後續處理是，報社出面道歉，並且想盡辦法和解，不過好像只有《蘋果日報》有報導新聞事件後續的發展。因為，這是一件從頭到尾杜撰的事情，事實上，法官並不是去劫囚，新聞報導從標題的用字遣詞到內容報導完全不實。主編在編輯新聞報導時又沒有盡到合理查證的義務，當然無法免除刑責。

台灣大部分誹謗事件的爭執點，通常都涉及到轉述，所以其實絕大部份的問題都出在合理查證上。像慈濟的「一攤血事件」就是一例，而傳聞從來不是可以免除誹謗罪的理由。

(二)幾個有利於史學者的因素

至於口述歷史跟合理查證的關係，基本上我不是很有把握，可能要就教於各位，若各位有興趣我們可以繼續討論。口述歷史在訪談之後會去做比對數據資料是否有矛盾之處；譬如說，受訪者是個北投的娼妓業者，訪談過程中提到廢娼一事，但後來發現廢娼的時間根本不對，於是主訪者或紀錄者以註記的方式處理。這對歷史學者而言是合理查證，可是法官卻對此合理查證動作不感興趣，因為這些事情與誹謗罪一點關係都沒有。

口述歷史工作者的第二個很重要規範，就是訪談內容讓受訪者在出版前做一確認，甚至簽具書面授權同意出版；此外，這份書面同意書同時證明，口述者（即受訪者）同意出版，也了解出版的意義，表示口述者也希望這些話可以公開流傳。不過，這份授權同意書，在法律上僅具有著作權法上的意義，而沒有刑法上的意義，也只能證明口述者確實曾經講過這樣的話，他也確認過稿件了，而不是主訪者杜撰要故意惡意中傷某某人而編的。

以溫哈熊的判決案件為例，溫哈熊表示，他是因中研院近史所主訪者問起，他才被動的提到這些事情。但這在法律上是屬於非關緊要的事情，因為不論受訪者是被動或是主動說，自己或請他人來出版回憶錄，都是口述者確實說過的話。至於主訪者的刑責，也不會因為擁有受訪者的授權同意書，做了這個確認動作而完全免除刑責問題。

至於很多人提到，免於刑責的最好的方法，就是讓有異議的人，寫一個書面反對意見，然後再予以出版。原則上這麼做是沒有錯，但問題是主訪者有沒有義務這麼做？這是一個大關鍵。若我是一個口述歷史工作者，今天我在法庭上當證人或被告，要爭執最多的就是這件事。

法官可能很有興趣的是，口述歷史的內容已經提到，且可能涉及毀損別人的名譽，為什麼卻沒趁機去做合理查證？但我要爭執的一點，就是這查證工作不是口述歷史工作者的義務。為什麼？以《溫哈熊先生訪問紀錄》一書為例，從頭到尾提到多少人，爲了要出版一本《溫哈熊先生訪問紀錄》，還要因此多加幾百本回憶錄或是訪問紀錄，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更何況有時候書中提到的人很多都過世了，在這種情況下根本不可能再接受訪談，若

是改爲去訪問當事人的子女，基本上都已經算是第二或第三手的資料了，在歷史資料上也不是有特別的研究價值。另外，關於內容中提到蔣家的家務事，要從何查證起？

基於以上三個理由，我認爲，不可能泛泛建立一個口述歷史工作者廣泛的查證義務。若是碰到這種案件，我認爲，因爲法官不是從事這個行業，他不了解這行業的特性，所以常會用一般對媒體報導的標準來處理，這未必正確但卻是可以理解的。不過畢竟因爲口述歷史工作與新聞媒體報導工作之性質不盡相同，將媒體平衡報導的查證方法運用來做口述歷史的查證工作，基本上是很困難的事情，甚至於在很多情況下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法官能夠了解這一點的話，他會在合理查證的標準上調往口述歷史的工作特性。

接著來談所謂的「善意」與「惡意」。一般所做的口述歷史內容中就算有褒貶別人，基本上的出發點都是善意的，這是法律的主觀判斷基準。但這標準並不會特別明確，但就大部分的口述歷史工作者而言，這不會是問題。因爲口述歷史工作者是爲了還原歷史的真相，而採用主觀的真實來構築客觀的真實，其本身具有的歷史價值，及學術上的貢獻。因此，我想這些出發點都是對口述歷史工作者滿有利。換言之，卻是對受訪者比較不利，因爲受訪者本身無法像訪問者一樣去主張：是從事學術的研究工作，或是表揚口述歷史的價值。所以，當受訪者成爲被告時，在證明出發點是善意或是惡意時會面對比較多的困難。

洋葱剝到最後一層時，意謂前面的問題都已經解決了，結果不是構成誹謗罪，就是有正當化的事由而免責。可是，如果經過前面三個層次的判斷，還是沒辦法決定有無誹謗刑責時，最後就

是以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的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前段之能夠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亦即若講出毀損別人的名譽的話是眞話，而眞話就要讓其流傳；立法的基點是很簡單的。可是，這涉及到什麼才是眞實的話，卻是一個永遠的難題。幸好這是到最後一個層次，我們才要處理這層一翻兩瞪眼的問題，即判別眞實或是不眞實。

五、結語

(一)欠缺可預測性的結果

何謂「眞實」？在法律上向來有客觀眞實、主觀眞實這兩個路線的爭執。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主要就是在談論客觀眞實、主觀眞實的區別。我在《台大法學論叢》32 卷 2 期（2003 年 3 月出刊）發表的文章〈誹謗罪之實體要件與訴訟證明——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一文，也收錄在第九屆口述歷史工作會議手冊中，該文還提出大法官解釋出來之後，對於這兩個路線爭執的看法與影響。

本來客觀眞實和主觀眞實，在法律上就是無法完全解決的問題。原則上，法律立法的基點，本來就是一個客觀眞實的基點。在口述歷史中很多主觀眞實就是客觀眞實的一環。如果剛好我是一個口述歷史工作者，被逼到最後要去談一個眞實性的問題時，有很多對我有利的主張，而這些主張有很多是念法律的法官所不知道的。

我記得，有一位歷史界的前輩提到嘉慶君遊台灣的故事。當他在鹿港做口述歷史時，有一個阿婆說嘉慶君來過台灣。但他查

過皇帝實錄，卻沒發現有紀錄嘉慶君來過台灣一事。結果，兩人產生爭執，阿婆說她阿媽有講過這事。如果我們要斷定嘉慶君有沒來過台灣，這就是一個客觀真實的問題。這問題有一個很有趣的地方，就是當時有一個真實存在的人，而且她主觀上相信「嘉慶君來過台灣」，這也算是構成歷史的一部份，也是用主觀真實來架構客觀真實的例子。這是在很多法律問題上不會碰到的問題，可是在口述歷史內容的呈現上會碰到的問題。

當我們必須藉由眾多的主觀真實來構築一個所謂歷史客觀的真實之際，主觀真實的重要性就提高了。我們可以主張的第一點，口述歷史要求和追求的就是這種主觀的真實，因為必須藉由更多這種主觀的真實才能知道歷史的真相是什麼。第二點是由於口述歷史的特性，要求受訪者不去臧否人物、議論時局，等於是受訪者生命中最精彩、最想講的部份都不能提，宛如在喝沒有氣泡的可樂一樣；口述歷史內容做到這種地步，我想讀者可能也沒什麼興趣看。所以，一個法官了解口述歷史特性的話，我相信他會用另一種眼光來看待口述歷史工作者，及中間可能引發的法律責任問題。

另一個有利於口述歷史者的主張是，所謂的客觀真實與主觀真實，不管是哪種真實，所謂的真實就是只要是「主要部份」是真實的就好，不必要證明到所有的細節都是真實。以「一攤血」的判決為例，如果說，事實真的是證嚴師父看到那一攤血，而那一攤血真的是陳吟秋的，因她要生產就醫而繳不起錢，只好回去，然後又在回程的途中死掉。若這個故事的主軸是真的，那這八千元是醫療費？還是保證金？基本上，錢的名目為何，並不像賄選案中的前金後謝有那麼大的意義。而這故事的整個重點，就是像

陳吟秋那個生活階層的人因為繳不起錢，而無法獲得醫療上的照顧，這種情況感召了證嚴法師。所以，就算細節部份有點不符合也沒緊要，基本上只要是所謂客觀的真實證明到主要的部份為真，這對被告就是比較有利的主張。關於釋字五〇九號的影響我就不談了，因為我寫的文章處理過。

我剛說為什麼法官坐上法官席、穿上法官袍去判案件的心情會跟我一樣，就是「沒有把握」。一方面是，口述歷史本身跟法律上處理誹謗罪的典型案例有一些差距，而法官可能不太了解這其中的差距何在。第二方面是，因為誹謗罪本身法律的規範不是很清楚，只要誹謗罪案件出來，沒有爭議是很困難的，甚至於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出來之後反而有點紊亂。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喪失一個將真實性問題釐清楚的好機會，反而讓很多法律的操作變得很複雜。所以，現在各位口述歷史工作者面對誹謗罪訴訟時，欠缺可預測性的結果還是一樣。

（二）以歷史界形成的學術規範作為法律解釋的基準

最後我要以法官的角度來談，面對誹謗罪案件時，我希望各位能夠做些什麼？基本上，實體的基準算是相對清楚，因為法律界通常最關心的是有沒有查證、作為的義務，但這個義務本身不是藉由法律規範來形成，而是藉由領域特性的規範來形成。

以醫療過失為例，法官是藉由醫事規範來判斷是否屬於醫療過失，而非僅透過法律規範來斷案。同理可知，口述歷史工作者應該做到何種程度的查證工作，這種領域特性規範應成為法律規範的內涵。只不過因現在的案件數量太少了，還無法成為熱門話題，所以鮮少人注意。我相信未來的走向，一定是口述歷史的學術規範成為法律判斷是否有合理查證的規範。從溫哈熊一案的判

決結果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法官想走的就是這條路，所以最後的判決結果是無罪。

第二個，我們如何做到以歷史界形成的學術規範作為法律解釋的基準？以近史所涉及的誹謗案件為例，我認為證人以專家的身分出席，法官多半會答應，因為這是在幫法官的忙。庭訊當中證人可以主張的，包括說明口述歷史領域的特性、談到口述歷史的學術價值、強調蒐集當今現代史料以彌補官方文獻之不足，或是提供不同的歷史視野等，這些是相當重要的內涵，也都是法官腦袋裡面所沒有的觀點。

至於口述歷史的特性是什麼，就是運用眾人的主觀真實來構築歷史的客觀真實，而且要確切了解史實的真相和當事人的感受。人類的歷史本來就含有相當高的主觀成份，為了讓歷史愈來愈接近客觀，口述歷史工作者需要更多的歷史見證人提供不同角度的回憶。至於口述歷史內容必須刪改的部份，亦即訪談內容已經力求受訪者盡情暢談所成筆錄，文稿保留口述原意不予刻意修飾，受訪者談起話來也會比較有稜角一點。在近史所提出的歷史規範，原則上也會成為法官判案的規範。

最後，如果我是法官，我可能會問大家一個問題，就是口述歷史書籍與市面上的暢銷書，如《李登輝的一千天》諸如此類的書籍應該如何區分？說實話，在當代的政治環境中，出版那樣的回憶錄是誹謗別人和撇清自己責任最好的管道。這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

我談一個自保之道，就是假如我是一個口述歷史工作者，在事實的陳述上涉及毀損他人（尤其是特定或可得特定的人）的名譽，所講之事也有可能被反證為偽，加上又不是公眾人物或公共

事務，在這種情況下，我一定會做最高度的查證工作義務，甚至必須去請有可能會有異議的人去寫書面意見一起出版。

主持人／呂芳上先生：

謝謝林教授非常精彩的演講，他今天所談的是一個法律人如何來看口述歷史工作的進行，提出了一些對從事口述歷史工作者相當有幫助的一些想法。我想，每個人在進行口述歷史工作的過程中，若能謹慎將事，一定可以避免後續很多後遺症的發生。另外，林教授談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史學界是不是應該建立一個有助於釐清口述歷史跟法律層面相關性的學術規範。

林教授已以法律人的身分提出對我們的建議——自保之道，我覺得非常重要；不論是如何去查證關於一些隱私的事情，或是如何能夠避免將來出版以後而發生的法律訴訟案件。我想從事口述歷史工作者在執行工作時，就必須去留意。

現在還有二十分鐘時間，在座各位可以提出問題與林教授對談。大家的工作經驗雖然不盡相同，但也可能隨時碰到法律這方面的問題，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與林教授交換意見，我相信林教授一定可以解決這些疑難的問題。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許雪姬小姐：

我做過一些口述歷史，也遇過不少的麻煩，不過大致上並沒有影響到我做口述歷史的興趣。剛才聽林教授的演講內容，讓我覺得有點可怕，怕我在講工作上的問題時又觸及人物臧否，就有涉嫌誹謗的疑慮，所以我自己經歷過的事情，我就不再談了。

在溫哈熊先生的案例中，李遠哲先生和我們（近史）所裡的同仁陸續成爲證人，反而是主持訪談的人比較沒有責任。所以，個人認爲訪談者本身的修養，和個人所引發的問題，導致受訪者

去回應問題，因此，一本口述歷史書的品質好壞，跟後續可能會面臨的問題，主要是與主訪者有相當大的關係。換句話說，受訪者擁有很多的記憶，但若是主訪者不主動去挑起話題，很多的話他可能不會再講，然後就會帶到另一個世界去了。現在我想了解的是，在發生法律案件後，訪談人（主訪者）的法律責任在哪裡？謝謝。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儀深先生：

我接續許雪姬教授的問題，之前我們所出版的《口述歷史第10期——蘇東啓政治案件專輯》部份內容，引起蘇洪月嬌女士的不滿。後來，《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訪談李南雄先生的內容部份，還導致蘇洪月嬌女士到嘉義地方法院提出訴訟，控告李南雄妨害其先夫蘇東啓的名譽；理由是李南雄所描述當年蘇東啓參選雲林縣長的緣由不真實。但因李南雄的印象是聽他父親李萬居先生講的，他自己在當時也看到蘇東啓跟國民黨是有一些協議，後來卻又破壞協議硬要參選，然後才會被國民黨抓起來。

依我研究者的立場來看這篇訪問紀錄內容確實有點瑕疵，因為以國民黨一個地方黨部的力量，應不會對一個毀壞承諾的人大肆逮捕，還羅織很重的罪名。我認為，蘇東啓政治事件的發生應與當時的「雷震案」有關，可能是整肅台獨的氣候使然，所以，李南雄先生的說法可能是不正確的。不過，李先生的陳述確實就是他當時的印象。李南雄先生目前在中正大學政治系教書，而我們也了解其父李萬居先生是正人君子，不會隨便搬弄。因此，他對該事件的認知就印象所及說了出來，也沒有多加判斷，卻是觸怒了蘇洪月嬌女士。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朱德蘭小姐：

我想請教關於隱私權的問題。以我做過的白色恐怖口述歷史案件為例，受訪者多提到密告者，或是表示檢察官對他的審判非常不合理。然後我再去查看檔案資料，便可以推理出加害受訪者為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不是不要亮出加害者的名字，而必須保護其隱私權？第二點，我想請問林教授，在國際法律上是否也有隱私權保護的問題？由於我從事研究國際史，若涉及到外國，是否也有涉及誹謗罪的問題？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永發所長：

以李南雄先生的案件為例，這可能牽涉到回憶可能是錯誤的問題，但這就是受訪者主觀相信的事情。我想請問像蘇洪月嬌控告李南雄的案子，以法律觀點來看，有多少的說服力？第二個是關於合理查證的問題，因為從事歷史研究時，會遇到很多死無對證或是傳聞的說法。但我們在從事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可以透過與其他人的訪談，了解主要受訪者談話內容的可信度，採行人格證人的做法，將其話語以採信方式呈現。請問這種做法在法庭上的效力是如何？

另一個問題則是關於隱私權的問題。舉例來說，像蔣孝章和俞揚和的事件，導致俞大維先生有無下跪的情事，這當然是屬於家務事。但因為蔣孝章的身分、地位，動靜之間難免容易牽連到她的父祖，也多少會牽連到一些公領域，所以關於公眾人物的隱私應如何限定？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游鑑明小姐：

請教一下，受訪者已經過世，卻是由他的子女提出這些法律訴訟問題，在法律上的效用如何？

宜蘭縣史館廖英杰先生：

前面各位談的大多是社會菁英份子部份，但我們地方文史工作者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受訪者是原住民，本身可能沒辦法閱讀中文，加上年紀又大，這時候應該如何去確認法律上所謂的著作權及形式上的問題？

目前我們正在進行關於泰雅族宗教藝術方面的調查訪問，該計畫由佛光大學師生執行，我們希望執行者能與受訪者簽立書面同意書，但這些受訪者很多都已經八十幾歲了。在無法簽具授權同意書情況下，將來若是他的家屬或是子孫對訪問內容有意見時，而形成法律上的問題，請教林教授應如何解決？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呂芳上先生：

剛才廖先生的問題直接觸及到我們所裡面對溫哈熊先生案件的問題，就是出版品流傳多久以後，還是可以提出誹謗之訴訟？

主講人林鈺雄教授：

謝謝各位，你們所提的很多問題是難倒我了。我之前提過，很多問題是我領域外的問題，但因我對口述歷史的學術規範滿有興趣，並願意與各位一起去形成所謂的口述歷史的法律責任規範。我相信，一個從早上八點做到晚上十點，手上經常要轉一百多個案件的法官，他不可能像我這樣去研究何謂「口述歷史」。因此，當法官碰到口述歷史涉及誹謗的案件時，如果有人跟他說明清楚口述歷史的工作程序或是學術規範，他的判決書就可以寫出來了，他是何樂而不為。所以，形成學術規範來作為法律解釋的基準，從法官的角度來看，這是很重要的機制。

我從後面所提的問題，簡短的回答過來。刑事訴訟法第 237（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人知

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而誹謗罪是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要對誹謗人提出告訴之後，才能形成追訴的要件。如果出版品一面市，就知道這個事情了，六個月之後就不能提告訴。像溫哈熊這個案件，告訴人表示很晚才知道，但蔣孝章到底是什麼時候知悉，這是很難證明的一件事。所以，法官判決書裡面有一段寫到告訴沒有逾期的原由。

第二個問題是提到關於訪問原住民長老の確認問題。一般確認稿件比較簡單的方法，就是用簽名確認。但讓口述者在出版前確認稿件，或是授權，基本上都只是一種證明的方式。而證明方式不是獨佔性的，所以可以採用其他方式：譬如用言語交談再錄下聲音，這也是一種證明的途徑。

我提出一種情況，就是受訪者在口述時真的講過一些話，但在出版前他就反悔不願出版成書，那這時候又有一些話流傳出去，這個口述歷史工作者的該負起何種責任？基本上，可以用原始錄音帶來證明流傳的話是受訪者確實講過的話，但主訪者或是紀錄者就必須承擔關於流傳、出版所涉及的法律的問題了；因爲流傳、出版並未經受訪者同意，受訪者接受訪問用意僅在於要讓主訪者知道，可以去做相關歷史的研究而已。若是訪談內容未得受訪者的授權而已出版，這情形即牽涉到著作權法的法律問題。

受訪者如已過世，而由其子女提出異議，那法律責任就會落到受訪者子女的身上，原則上之前所提到的幾個原則都適用。基本上，從法律上的觀點來看誹謗罪相關的刑責，傳聞向來不是阻礙誹謗罪成立或不成立的理由。

關於蘇洪月嬌控告李南雄一案，我以法官立場來看，第一個可能審就的問題是，這案件是否真有毀損他人名譽，都還值得研

究。因為一個人參選的動機是什麼，是否很高尚？或是高尚的參選動機有可能是神話出來的，所以，以此觀點來判斷是否毀損他人的名譽，我覺得是一件滿困難的事。

至於陳所長提到的問題，我會主張說，口述歷史內容就是受訪者當時主觀上相信的真實，也就是當事人普遍的認知，後來這也就成爲歷史真相的一部份。基本上，我想口述歷史做到這一地步也是可以了。

另外是關於人格證人的問題，在法庭上也是允許有關人格證人的出現。有時候，因為我們要判定一個證人或被告講的話到底可不可信，我們需要很多資料。事實上，這類查證過程與口述歷史工作有點類似。如果，這個人講話特別地潑辣又不客氣，講一大堆不爲人知的細節，那麼口述歷史工作者因對受訪者保持距離，就可探知他所講話的可信度。以後若是牽涉誹謗案件，在法律上就可以證明口述歷史工作者的善意；不但做了查證工作，還對受訪者的人格傾向做了一番評估。這是法律上很重要的主張。

一般來講，誹謗案件的訴訟，要成立刑責的機會是微乎其微。我想，很可能是大家跟法律的距離比較遠，所以當被告有點不太習慣，但很多人當被告，習慣了就好，像法官、檢察官有時因工作的關係，敗訴者常把他們也列入被告。習慣之後，就把被告當成生活的一部份，我覺得不需要特別擔心。我認爲，當被告不一定是不好的事情，而是被判有罪才不好；因為有時當被告反而是權力的象徵，走進法庭的卸任總統不就是個活生生的例子。

口述歷史內容出版之後，尤其是一種比較公開的形式，會涉及三方面的問題。一是受訪者，二是主訪者或撰寫者，三則是出版者。我們研究一下所有的判決案例，在結論上，出版者所涉及

的誹謗罪幾乎不可能成立，因為關係實在太遠了。溫哈熊先生被控的案子將李遠哲先生列為證人，一般是形式上的需要。

在口述歷史與誹謗責任關係上，法律上所主張的有利因素幾乎都集中在主訪者身上；因為主訪者很容易以做歷史學術研究的立場來主張他的善意，他也可以去做一些讓人家看得到的合理查證動作。反倒對受訪者是比較不利的；因為很難直接去證明受訪者的善意。

至於談到「公眾人物的非公共事務」之定義，我不得不承認，這在誹謗罪的判斷上還無法完全解決。我所謂「最後還沒有完全解決問題」的意思是，主要關鍵點還是在「公共性」的判斷。以蔣家的例子而言，以他們的歷史地位來講，至少到第一、二代為止，視其家務為公共事務，應該是比較沒有問題的。

有關隱私權或是「可得特定」的部份，我認為也是沒有完全獲得解決的問題。舉例來說，口述歷史的內容中有一個被指名道姓的加害者，講得又是一個很具體的事實，如果又一定要讓其出版，主訪者得去做最高度的查證工作，在口述歷史內容呈現應加以註記外，最保險、也是最後的做法，便是請被指涉者以書面回應；因為很可能面臨涉及毀損他人名譽、又是可得特定，又可能被反證為偽等情況。不過，像這種最高度指標全部都符合的做法，是到最後才運用的手段，否則主訪者會不知道要如何去寫一本口述歷史的書。這是我個人的淺見。

至於口述歷史內容的出版、發行方式是市面上可以買得到，或是以研究資料存檔，這兩種情形在法律上的考量是完全不一樣的，在違法性、證明方式上也會不一樣。不過，還是必須符合之前我所提到的自保之道所有要件。

主持人／呂芳上先生：

謝謝林教授非常精彩的演講，我想我們的確確在從事口述歷史工作的過程中會碰到類似相關的問題，將來若有機會會向林教授繼續請教。

今天他演講內容裡，我感受最深的一句話就是，當被告並不是壞事情，我想大家都有機會當被告。我在此補充一句，當被告是滿煩的事情。我記得在溫哈熊的案子進行的時候，我們被通知，將來若罪名成立，必須附帶民事賠償一百萬美金。那時候，我們曾盤算過賣掉整個近史所都不知道有沒有一百萬美金，所以在訴訟過程中是戰戰兢兢的。歷史工作者，尤其是從事口述歷史工作者在分寸拿捏上是很為難的，所以凡事還是小心為妙。當然所謂小心並不是不做，而是有很多應該談的事就要談，像很多隱私方面的事情，不談就沒有意思了。至於要不要出版，以後再來慎重考慮即可。林教授所言甚是，我們碰到問題應該要善盡查證的責任。我們非常謝謝林教授。謝謝大家。

蘇洪月嬌女士來函*

(之一) 針對貴刊第10期（蘇東啓政治案件專輯）牽涉本人部分陳教授及各位新年好！

感謝各位的協助「蘇東啓案」始能公開出刊。

根據對歷史的忠實及做台灣人的尊嚴，我一直顧及當時是處於白色恐怖的環境下，有些人爲了保護自己的安危或被利用或無知之下，做出傷害親朋的行爲，在歷經四十多年來，我一直抱著寬大的心胸不做解釋，不做拆穿，將所受的委屈忍受至今…

但自這本書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日公諸於世後，我發現，我這樣做，對歷史不忠實。所以我要將實情舉出，由歷史來證明一切。

爲什麼國民黨統治台灣五十多年來，發生二二八、白色恐怖、美麗島等事件，那麼多的政治迫害，爲什麼「蘇東啓事件」受到國際各國的關心、注目，且國民黨政治一直視爲禁忌，不敢公開說出真相，甚至連判決書都不敢公開？以下我先把我們家庭的受

* 編按：蘇洪女士此函早在 2001 年元月寄達本所，但因原函冗長且與蘇洪女士受訪紀錄有所重疊，故予擱置；俟本刊第十一期出版後，蘇洪女士復對李南雄先生受訪紀錄甚有意見，多次要求本刊處理，茲將原函稍加刪減予以刊登（之一），並將蘇洪女士寄交之薛萬先生口述錄音帶，由助理簡佳慧整理後刊登（之二）。

難扼要補充數點：

- 一、在我三十一歲時發生蘇東啓案，夫妻雙雙被捕，家留長男治灝十二歲、長女治洋十歲、次女治芬八歲、三女治宇六歲、四女勳璧四歲、次男治原為四個月大的嬰兒。
- 二、二年後 1963 年蘇東啓案，有四位以「二條唯一死刑罪起訴」，結果三位被宣判死刑，一位被宣判無期徒刑。
- 三、但是國民黨統治台灣實施三十六年之久的戒嚴法，唯一被宣判死刑而未執行，改判死刑犯為無期徒刑的唯一案例，五十年來恐怕只有這一件案例而已。

以下是我被四抓三放的情形：

- (1)第一次被捕是 1961 年 9 月 19 日凌晨，我和先生先後被捕，用紅色吉普車直送台北市警備總部保安處。經過三天三夜的疲勞審問，七十二小時每小時換三人一班，反覆不停地疲勞審問，使用哄帶騙、恐嚇，軟硬兼施，所要問的話是要由我親口說出，我先生要破壞政府、要叛亂的證據。三天三夜後又讓我看「我先生的紙條」，我先生寫紙條要我好好合作，配合警總的人，因為「這是政治問題，不是法律問題」。結果問不出，又帶我和我先生見面，辦桌，由警總大官作陪吃一頓很豐富的飯局。然後我先生一直表示要我好好和警總配合。要合作，我夫婦始能回家。警總的人也說：我先生很合作，本來我先生可以回家了，但因我不合作，連累了我先生也不能回家。（此事在我坐牢二年多出獄後，第一次到我先生四兄蘇東修宅時，嫂嫂素治第一句話即責備我說：我害了我先生，是我做事對不起

我先生，也對不起我的子女，故他們八個兄弟都不理我的子女。)之後又帶我到保安處的地下室，刑求的現場，看用刑的實況，並說我再不合作，也一樣對我用刑等等。也要我寫自白書，我堅持要他們告訴我怎麼寫，不然打死我，我也不寫。他們口頭上使用各種惡言惡語，甚至用拜託口氣要我寫，我堅持到底。我因受到如此重大精神傷害，月事提前來，每天大男人疲勞審問，又不能洗澡，身心受到極端痛苦，臉上、嘴上因火氣大而出現傷口。第五天才派人送我到火車站坐車回南部。火車在板橋站停車時，我乘機下車，包計程車先到我先生四兄東修宅借錢，在公用電話亭到李萬居副議長宅，將一切詳情轉告李副議長，之後在往火車站路上被六位大漢又抓回保安處。

(2)第三次被捕是1961年9月23日上午。北港警察分局長和警總住北港的莊先生來看我，並說些客套話安慰我，還詢問我「要不要到台北看我先生？」我當然很高興，但實在很怕，故我請其再向警總打聽一下，准我到台北看先生時，我希望教師節孩子們學校放假時，我就帶六個小孩到台北看我先生。到了下午他再來我宅，說准了，我可以到台北看我先生，並問什麼時候出發？局長也表示他願意送我一程到嘉義搭火車北上。我婉謝，表示我晚上搭嘉義客運的九點班車到嘉義火車站，再轉搭半夜十二點半的夜車北上。未料在車內就發現有三個大漢跟蹤。翌日早晨六點半到達台北火車站，我自動請他們和我、子女分乘兩部計程車直接前往保安處。

到達後衛兵告訴我，今天休假他們不會來上班，由於我已

約好，經衛兵請示後要我先到別處九點再來。我表示：「我只來看我先生，我什麼地方都不去。」衛兵再去請示後，寫一張紙條要我到四兄東修宅，九點鐘時一個人來，不要帶小孩。我說如果變卦，我可以回家不看我先生，結果衛兵也不敢做主。故只好照約九點再到保安處，由於兒子要吃母乳，只帶小兒子去，其他五個孩子留在四兄宅。未料他們將我的臉包起來，用吉普車轉了沒有多久叫我下車，即到達青島東路軍人看守所。走了幾道門，要我進去，看到一位老太太，始悉那是軍人看守所，我只好請看守所的人幫忙，「如果不能看我先生我要回家，如果要把我關起來，我還有五個小孩在四兄宅，也要帶來看守所，我與子女一起關。」後來才知道警總委託四兄東修送我五個小孩回北港，交給我娘家父母。我在軍人看守所無故被關了七天，之後送我到保安處宿舍，問我莫名其妙的話，之後又送我回北港，又開始禁足。

- (3)我一直納悶，他們爲什麼對我這樣？再怎麼想，總覺得我先生大難臨頭。他們爲何三番兩次對我施加壓力、恐嚇我，甚至要套出我說出先生違法的事證，要加害我先生。且在雲林縣散佈各種莫須有的謠言，說在我家搜查到叛亂的各種武器，槍刀器物及名冊等等。又虎尾幾個同案人，當時我不認識他們，包括詹益仁等人。在北港的洪進發爲蘇映之女婿，他們二人是我認識的。外面謠言滿天飛，李萬居副議長也沒有消息，我覺得這樣等下去，不就是要等警總將我犯罪之事證偽造後公佈，那怎麼能。我終不能坐以待斃，但我又能奈何…

這個時候，我下定決心，我必須要堅強，我沒有悲傷的權利。我必須替我先生申冤，不只是我家「家務事」，「我必須為整個台灣做事」，這是我的使命感，我再也不流眼淚。我必須找機會離開北港去台北，找各種管道救出我先生。適鄰居謝姓司機出車禍，屍體運回來放在我宅庭園。那天，我偷偷溜去台北，做我該做的事。之後我回北港，人一到家，警總馬上就派人來抓我，這是我第四次被抓坐牢兩年受難的經過。

其次，在救援工作方面也須要補充說明：

- (1)為了拯救此案，我被四抓三放，甚至連小兒子治原都成了階下囚。
- (2)透過法國法新社的東方負責人蘇文白、日人京子夫人協助，在國際上發布此消息。
- (3)在日本成立蘇東啓後援會，日本大久保教授及三宅清子小姐等，和在日台灣人大力支持救援工作。
- (4)在美國有林邁爾先生、柏小姐等多人在世界各地成立救援會，即人權組織，是五十年來，在台灣所發生的政治案件之中，轟動國際的大新聞。
- (5)後來許多國際記者被派來台灣，參觀台灣軍人看守所找我，結果我也被隔離，未能晤面。
- (6)在我四抓三放期間，我所做上述一切，甚至連累一位法國記者袁先生被判刑十五年。袁先生是第一線報導的大功臣，各界如有此人家屬的消息，請告訴我。
- (7)我在軍人監獄內受盡嚴格監視，白天內外有人站崗，晚上

特地派女性專人整夜監視我一舉一動，連洗澡、上廁所也不例外。

- (8)全案開庭我只有出庭一次，我反問審判者，我犯了何罪，審判長未答。
- (9)同案被告大家均有發判決書，我沒有，一直到出獄後，始能在郭雨新省議員家看到我自己的判決書。
- (10)我被宣判「知情不報有期徒刑二年」，但刑期到了未釋放，時任省議會副議長的李萬居先生爲此事在省議會中提出質詢，省主席不敢答覆。我是公元 1961 年 9 月 19 日凌晨一點多被捕，至 1963 年 12 月承蒙大家的幫忙，始能出獄，超過二年刑期部分，正在申請國賠中。
- (11)1963 年底我出獄後，即參加雲林縣第六屆縣議員選舉，以全省最高票當選。但從此我身邊一直有人公開跟蹤，幾乎與我同進同出。
- (12)由於國際指責中華民國政府，蘇東啓案始能發回更審，由死刑改判無期徒刑。後來蔣介石去世，我先生被減刑至十五年，直至 1976 年終於重見天日，翌年，我參選第六屆省議員選舉。
- (13)我擔任省議員之前任職旅行社，替國人辦理出國手續，所有我經辦的旅客全部被「警總帶回」，爲這些商人帶來諸多困擾，甚至連累香港旅行社負責人李吾衛被判刑坐牢。我一生從未有任何違法的事，此係完全無辜。
- (14)我曾經拜訪了日本大使館、美國大使館、省議會、監察院、青年黨，以及台灣當時的政治領袖，黨外李萬居副議長、郭雨新、李秋遠、郭國基、許世賢等省議員、吳三連老市

長、高玉樹市長、同鄉的蔡培火先生及擔任國民黨要職的丘念台。當時不只是全省黨外政治菁英，連國民黨也有很多人幫忙。青年黨優秀的精英，如陳翰珍監委、葉時修監委、李主席璜、左主席舜生、李公權立委、齊世英立委，《民主潮》發行人夏濤聲、《現代國家》發刊人朱文伯，還有好多不分黨派，全國政治界前輩協助下，始能奇蹟似地挽救蘇東啓、張茂鐘、陳庚辛等三位死刑犯改判無期徒刑。

最後，由於貴刊某些訪問紀錄牽涉到我的部分內容不實，或有誤會，特澄清如下：

- 一、蘇東啓先生告別式把國民黨要員送來的輓聯掛在靈堂，是因國民黨也有好人。
- 二、我先生去世後，連安葬也受到國民黨特務的妨礙，而不能下葬，並非我利用特權。
- 三、高李麗珍參選立委的意義當然很重要，但將只差十八票落選的責任，加在我身上是不公平的。我之參選立委的意義重大，不能相提並論。
- 四、五十多年國民黨政權，唯一能產生兩位黨外監委（尤清、周哲宇），其功勞是蘇東啓夫婦和蔡介雄省議員（有黨外議長之稱）。當時支持尤清選監委者有周滄淵、邱連輝、余陳月瑛、何春木、傅文政等五位，跑票者為陳金德。支持周哲宇選監委的為蔡介雄、蘇洪月嬌、趙秀娃（傅文政之妻）、蔡江琳、林漢周，跑票者是黃玉嬌。若周哲宇不參選，尤清能當選嗎？林漢周、蔡江琳是周哲宇的親友及黨友，有人能推動嗎？黃玉嬌為何改投他人？陳金德又為何投票給自己？余陳月瑛支

持陳金德，爲何改變轉而支持尤清？監委要六票始能當選，尤、周二各得五票，和國民黨的候選人抽籤，都是蒙上帝幫忙抽中，才能任監委。而周哲宇擔任六年監委排行榜紀錄第一，當時《台灣時報》有登載，至今仍保持黨外身分。所以，對於這一次的監委選舉投票，我問心無愧。

敬請指教。祝大安

蘇洪月嬌 上

2001.元.30

（之二）針對貴刊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李南雄受訪紀錄有損先夫名譽部分，特委請前雲林縣議員薛萬出面澄清

本人看了這本《口述歷史第11輯》第362頁有關「蘇東啓案」的部分，完全與事實脫離。由於當年蘇東啓競選雲林縣縣長，我擔任他的總指揮，從頭至尾，我可以說是最清楚的人，因此書中所寫的內容，是受訪者推測性的說法，完全與事實不符。

首先我必須澄清，「蘇東啓為何會出馬競選雲林縣縣長？」簡單地說，就是為了使台灣能夠早日實行真正的民主政治。

當年國民黨提名林金生競選雲林縣長，擊敗出身北港的王吟貴先生，王吟貴競選失敗的原因在於他拙於站台演講，林金生因而勝出；也因此，林金生準備競選連任，雲林縣內卻沒有人敢出來和他競爭。

由於北港區在李萬居先生刻意栽培下，在當時雲林縣有所謂「四大金剛」（蘇東啓、蔡連德、蔡誅、薛萬），四大金剛專門對抗國民黨，在縣議會中，凡是國民黨藉著人數優勢，提出「橫材拿入灶」（無理蠻幹）的案件，都是我們四大金剛在死命抵抗。可以說雲林縣百分之九十都是國民黨的勢力範圍，唯有北港區我們這幾個人不怕死，敢與國民黨抵抗。

林金生要競選連任，沒有人敢與他抗衡，我們北港區這四大金剛和王吟貴研究之後，認為吳興旺最有勝算機會，他是台西客運董事長，兼任新營客運總經理，曾違紀競選雲林縣議會議長當選。我們四人分工合作邀請吳興旺出馬競選，消息被國民黨知道之後，國民黨也派一組人馬圍阻吳興旺。我們四人分成兩路，蘇東啓、蔡連德和我到新營勸說吳興旺，國民黨也派人到新營，彼此展開拉扯，吳興旺最後還是不敢出來。他坦白對我說：「如果我

這次出來競選雲林縣長，一定會家破人亡。」這句話道出他內心的痛苦掙扎，所以我們三人只好放棄。虎尾鎮地方人士起先也積極鼓勵吳興旺出來選，在國民黨的壓制下，大家都意興闌珊、氣力全消，運作參選的場面就此解散掉。

在這段過程中，蘇東啓和他的太太蘇洪月嬌，暗自商量之後，前往登記參選，報紙刊登出來，我和蔡誅、蔡連德等人才知道。我們到王吟貴家裡一起商量，當晚蘇東啓也前來參加，經過一番討論，爲了推動台灣早日實現民主，即使當時大家認定蘇東啓參選是「以卵擊石」，絕對沒有勝選的機會，不過王吟貴的幾句話：「民主國家哪有選舉沒有人出來競選的？選舉輸贏乃兵家常事，如果因爲怕落選就不敢出來競選，民主永遠無法實現。」這幾句話說進了我們心坎裡，我才問蘇東啓：「你要競選縣長，準備了多少資金？」他說十萬，我回說：「十萬元要競選什麼縣長？光印名片就用完了。」

老實說，選情很冷，大家也實在很頭痛，但是衝著王吟貴講的那幾句話，最後我才跟蘇東啓說：「你沒有錢，沒關係，那你有沒有人？」他說：「人要多少都有，我大哥是牛寮腳的村長，歷來牛寮腳的人都很團結。」我當場決定，既然如此，我就接受擔任總指揮。

在選戰過程中，我採用的戰術，第一是請蘇東啓夫婦到各鄉鎮市場拜訪，到有市場的地方喊：「這就是雲林縣四大金剛之一的蘇東啓」，只有這句話可以講，其他都不要講。我也交代蘇東啓，無論是賣魚、賣豬肉或是賣菜的，手再怎麼油膩骯髒都不要管，先伸手去和人握手，不能等人家洗好手再握。

第二步是用耳語戰術，因爲蘇東啓一家人，自日據時代就是

牛寮腳的領導者，所以擁護者很多。牛寮腳人的特色就是在賣「雜穀」（雜糧，製油的豆類），當時北港就是油的總批發，台灣全島的油價標準都在北港，因為北港的油行很大，資本也很豐厚，所以雜穀攤販很多，利用他們每天兩部卡車載著大約四十組，每組二人在自行車上披著布袋（帶著宣傳單），用卡車載往新港、嘉義縣，再深入雲林縣，每日完成兩個鄉鎮，以宣傳蘇東啓的優點，並將林金生的施政對雲林縣並沒有貢獻的事實，先宣傳播送給全縣的人知道。爲了保密，當時的宣傳單都沒有進入斗六鎮和虎尾鎮。等這些任務完成之後，配合蘇東啓的演講，再全縣總發動。所以當時國民黨也認爲要贏蘇東啓就像「桌上拿柑」（輕而易舉），他們不知道我們的作戰計劃，我們的優勢是蘇東啓很會演講，又配合先前佈署的「地雷」，一經點燃之後，演講的效果是很厲害的。

當時李萬居先生的確是反對蘇東啓出來參選，因為林金生的手腕很好，每一次到台北，都會去拜訪李萬居先生。至於林金生爲何對李萬居如此用心？原因在於，林金生第一次競選時，李萬居批評他：「好材不流出安平港」，意思是說，如果他是人材，怎會在嘉義縣落選，輸給黨外的李茂松？也因為這樣，林金生要競選連任，一定要對李萬居下工夫。

再者，蘇東啓當時年紀還輕，所以李萬居相當不贊成。過去他支持王吟貴和林金生競選時，正式開始活動的那天，先用樂隊送他到朝天宮拜天上聖母（媽祖），然後大家才開始正式活動。我爲了幫助提昇蘇東啓的聲勢，也在競選活動的前一晚，到李萬居借住的同學家，拜託他能夠像過去幫助王吟貴一樣的模式，去拜媽祖，結果他一下就拒絕了，我當時也不客氣地說：「枉費我們都認定是你的學生（信徒）」，我心裡很不爽快，轉頭就走。

李萬居回來雲林競選，不必出去拜訪樁腳，都是我們這些人主動幫忙，口述歷史中說：「他和蘇東啓一起出去拜訪樁腳」，這是天大的侮辱！李萬居競選省議員，只要報紙一刊登，再出去宣傳「李萬居有出來競選」，就可以當選了，每次都最高票當選。只有頭一次民選的省議員選舉，確實有困難，當時國民黨提名荊桐的林頂立，準備出來擔任副議長，聲明說要拿八十萬票，讓李萬居落選。而我們四個人不信邪，大家雖然掛的是吳景徽的正式助選員，事實上全部分成四角落，都在替李萬居助選。唯有那一次是真的苦戰，但最後只輸（林頂立）不到一千多票，而且兩個人都當選。

在這種情形下，這本口述歷史，說李萬居和蘇東啓出去綁樁腳，是天大的冤枉！蘇東啓要競選縣長，正如我先前所說的，是爲了要保持民主風度，明知道會落選，也要出來一戰。他是出於這樣的理想抱負，說什麼是和國民黨談條件，國民黨認爲他失信，「以黑社會的手法」把他抓去關……等等，全然都不合事實。

當我看到這一段說法時，第一是感到對蘇東啓過意不去；第二是對李萬居也說不過去。李萬居可以說每一次競選都是最高票當選，他在雲林縣競選，根本不必用到樁腳，連乞丐都會爲他助選，除了那些沒志氣的人，支持其他人選之外，大家都支持李萬居。李萬居的票連軍眷區每個投票所都有，每個投票箱都是最高票，人家選舉花錢，他反倒是賺錢，這是事實。最後一次是因爲身體健康的關係，只有我、斗南的許克、和蔡誅替他助選，那時候蘇東啓被關，蔡連德不知爲何不敢出來，我們三個人拿出五萬多元做爲競選經費，最後得到五萬多票，經過好幾個月，他才慢慢將錢還給我們，這是李萬居的競選實況。

在這本書中，李南雄先生說，李萬居和蘇東啓出去綁樁腳，這是一項推測，完全不對，我在此提出嚴正的反駁。而對李萬居先生講這種話更是一種侮辱。當時大家巴不得圍在他身邊，每到一個村落，鞭炮放得他整件西裝都蓋滿鞭炮屑，大家爭相要請他，怎麼有可能去綁樁腳？

再說，蘇東啓絕對沒有和國民黨講條件，他是在我剛剛所說的情形下，出來競選的。事實上蘇東啓應該是當選，光是在斗六就被我們抓到有七千張已經蓋好章的票被投入投票箱。雖然抓到證據，但也沒有用，因為開票當晚，李萬居和青年黨一位監察委員研究的結果，大家認定，「法院是國民黨開的」，告也沒有用，因而大家決定不告了。那時我才請蘇東啓打電話向林金生道賀，林金生隔日早上七點前就到蘇東啓家，當時蘇東啓在住家對面旅社替我租了一間房間，所以我也很早就到他家，林金生那時都叫我「細仔」（晚輩），他說：「細仔，你好厲害，若不是我這百戰沙場的人，這回可能要輸給你」，我回他說：「挾去吃就好了，不必在哪裡「搖」（囂張），你們如果沒有不法，你有辦法當選嗎？」光是古坑鄉投票率百分之九十五，連死人都去投票，古坑鄉是山地鄉，我們當議員的，當時和蘇東啓到草嶺，去調查經濟農場的案件，看到那些學生清晨三點出發，拿著竹筒煤油燈走到學校剛好早上八點，那種地方的投票率會有百分之九十五？

蘇東啓爲何人氣如此旺？我在此說明一下：蘇東啓的實力在那次縣長選舉中有如神助，在正式開始競選活動的前一晚，我們先請他預演，我們三個人包括王吟貴四個人，聽他的演講非常平凡，我們還幫他修改。到了正式開始的時候，第一場在元長鄉，他講得連李萬居也被嚇了一跳。

李萬居的人格確實值得尊敬，因為在那場演講中，林金生就被蘇東啓修理得很慘。當時省議員和縣長選舉的演講活動，都是由省議員先講，縣長後講。四、五位省議員候選人都講完之後，李萬居也講完了，但是他沒有離開，繼續留在現場聽，聽到蘇東啓在修理林金生，修理的重點是：林金生是笑面虎，他的施政，所做所為都是在欺騙老百姓，是「欺騙的政治」，蘇東啓將其一一揭發，李萬居聽了也很爽。我那時看到李萬居還不想離開，還聽到演講結束，我就過去找李萬居先生說：「萬居兄，再不好都是我們自己人，東啓都出來了，他今天說的這些，你聽得怎樣？若有不好的地方，我再跟他說，再幫他修正。」李萬居先生回說：「我這麼久沒有和東啓作夥，沒想到他進步這麼多，很好！很好！講得很好！叫他到市場再演講幾場。」

接下來第二場演講是在四湖鄉，依例由省議員候選人先講，李萬居先起頭，再讓蘇東啓接續，一場又一場，林金生被蘇東啓修理得無法招架，李萬居親口對我說：「這次林金生慘了，遇到東啓，他先講也要修理他，後講也要修理他，這次被修理得叫苦連天，東啓有希望喔？」

當時蘇東啓走到哪裡，尤其是台西鄉、麥寮鄉、四湖鄉，好像是在「迎媽祖」，演講後出來掃街，都跟著很多人，但我卻覺得大事不妙，因為這等於是將底牌掀出來給國民黨看，國民黨一定會使出非法的手段。正如我所預料的，沿海地帶的漁民出海需要出海證，國民黨透過海防的軍人，要求沿海漁民要選給林金生，否則要沒收他們的出海證，這等於是在恐嚇。另一方面，雖然國民黨很有錢，但拿不出現金來，也怕人家跑掉，於是改開支票給各村長，若林金生獲得多少百分比的選票，就賞多少錢給他們，

軟硬工夫都使上了。

爲何蘇東啓在當時還能拿到這麼多票？當時他只有輸一萬多票，扣除僅僅在斗六榮民之家被我們抓到作票的七千票，相差只有六千多票，照理說蘇東啓應該要當選，爲什麼國民黨使出各種軟硬工夫，蘇東啓還有這般的人氣？雲林縣雖然是農業縣，但當時當地的縣民對國民黨相當厭惡，甚至很恨，國民黨的施政完全是在打壓我們這些農村的傻老百姓，蘇東啓的優勢就是能夠點出這些百姓的需要。

此外，他也擅於反駁，例如我聽說他在斗六有一場演講，當場有一些爛退伍軍人，看到大家在爲蘇東啓鼓掌，心有不甘，在現場丟香蕉皮，有一個香蕉皮剛好被蘇東啓接到，他拿著香蕉皮對現場的人說：「各位同胞，香蕉是我們台灣的名產，我們辛辛苦苦地種香蕉給人家吃，卻被人家拿香蕉皮來丟我們台灣人……。」蘇東啓很會運用機會，這就是當年蘇東啓競選縣長，應當選而未當選的真實故事。

今天我看口述歷史第十一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的這本書提到有關蘇東啓案的這一段，完全與事實不符，所以我忍不住以錄音的方式提出反駁，希望李南雄先生對有關你父親李萬居、以及蘇東啓的描述也要有所訂正，否則對你的父親也是一種不孝。

2003.5.23

《楚崧秋先生訪問紀錄》

讀後的部份修正建議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的口述歷史叢書 78，為訪問楚崧秋先生的紀錄，由於我們都是這一代大變動時代中的人，也像楚先生一般，在大環境中覽盡滄桑，隨著這時代改變過自己的一生，讀來更覺津津有味，更加詳讀。尤其楚先生追隨兩代總統擔任機要，所述更可看出當年國家領導人的風範，益增懷念與景仰。不過本書訪問時，楚先生已年逾八十，記憶中非關太重要的事，難免因記憶關係有所疏誤，願意就個人閱讀時所發現的小錯誤，提出修正建議，期盼再版時修正，當能更符事實。

一、第 42 頁(一)越秦嶺看青年軍一節中，敘述「民國三十四年春，……乘美式吉普車從重慶出發，行經廣元，越過秦嶺，進入漢中平原，……當晚，我們行至四川北部廣元縣，寄住在廟台子的留侯廟裡……第二天一早，我們吃了些素菜，即動身前往漢中。……」這一段回憶，就地理位置而言，是有所差誤，茲分述於次：

(一)廟台子應屬陝西省留壩縣，並非四川北部廣元縣所屬，而且由廣元縣去漢中平原，翻越的是秦普山，不會是秦嶺。這裡的地理位置是廣元縣越山至寧強，經沔線到漢中。廟台子是在褒水沿岸，在寶雞縣至漢中市的中間，由寶雞到漢中，由北往南，要翻過三個大山，依次為秦嶺、柴關嶺和九巔梁嶺，經過縣城為鳳縣、留壩縣和褒城縣（褒城在

褒水西岸，行走時不經過縣城)。出褒城即為漢中平原。

(二)廟台子在留壩縣城北，因此地所建留侯廟所得地名，廟為當年張良僻穀之處，位於柴關嶺之諸峰中。

(三)經國先生和楚先生等曾在此廟休息居留應為事實，因為留侯廟風景奇偉，凡是行經該處者，多在廟中居留，休息兼欣賞山景，決不願錯過此機會，只是年久，楚先生對行程順序可能記憶有誤。

二、第 43 頁(二)見到「西北王」胡宗南一節中，敘述「……用餐時胡先生跟經國先生說，雨農(戴笠，1897-1946，民國三十五年出任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局長時，座機失事遇難)出事前在這兒小住了兩天。……」這點楚先生記憶一定有誤，蓋彼等是三十四年春到西安，距戴笠先生遇難尚有一年耳。

三、第 263 頁，身教恩澤綿長一節中，「……經廣元，越秦嶺，到漢中視察青年軍二〇五師……」，這裡二〇五師，可能是二〇六師之誤，見第 43 頁中抵達南部二〇六師部隊等語，而且就讀者記憶，青年軍二〇五師那時駐貴陽。

四、第 38 頁說到，青年軍「所有師長大抵由最高統帥蔣委員長親從軍中遴選資歷完整、學歷較高、立有戰功、統御卓越的將才出任，且多降級錄用……」確屬事實，且在出任之前，遴選後均需赴重慶召見，當年發表之九位青年軍師長，都是集團軍副總司令和軍長級降級任用。但在遴選過程中，曾有一位副軍長被選中而辭未就任，此即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在山東孟良崗率將校集體成仁之張靈甫將軍，我曾親耳聽見其述說召見情形。緣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我正由前方出公差至渝，一個下午，副總司令彭位仁中將和七十四軍副軍長張靈

甫少將同日召見，我則有事同車。返程時，聽到張將軍向彭將軍陳述召見經過，張將軍謂，委員長徵詢其出任青年軍師長，彼嘗率直報稱，青年軍之成立，如為抗日勝利後作為建軍基幹則甚佳，如為增強目前戰力，則未必有效，故目前僅能訓練，彼個人適於率軍作戰，不適於擔任訓練，因此得委員長認可，囑其赴中訓團受訓後，仍返第七十四軍待命，這也算是青年軍成軍過程中一點秘辛，同時也可以窺見委員長對部屬意見之尊重。

看了本書，發現年老者記憶會有錯誤，本來可以等閒視之，只是一再思惟，恐後學青年，讀時在地理上會有錯誤印象，如是如鯁在喉，不揣冒昧，隨手草來，尚希

諸公見諒是幸

讀者王志廉於美國賓州

時年八十一歲

2002.10.4

口述歷史期刊目錄

第一期 定價 200 元 240 頁 1989 年出版

本期收錄吳大猷（前中央研究院院長）、趙恆惕（抗戰及戰後時期湖南省參議會議長）、向構父（前民主社會黨主席）、雷殷（民初廣西省議會議員）、李毓萬（大陸時期孔祥熙重要幕僚）、蔡崇文（台灣合板企業先驅）等六位先生口述訪問。另有專文介紹新加坡、香港兩地口述歷史概況，及書評一篇。

第二期 定價 250 元 296 頁 1991 年出版

本期收錄何成濬（前湖北省政府主席）、田培林（前國大代表）、熊斌（前陝西省政府主席）、陳肇英（前監察委員）、聶其德（民初廣西省長張其鍾夫人）、李鴻文（抗戰前山西、河北財政廳長）、林長城（台灣東元電機公司創辦人）、林衡道（前台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艾世勛（中央研究院院士）等九位先生口述訪問稿。另有〈牛津大學的香港研究與口述訪問計畫〉、英國國立有聲檔案館之介紹，與鍾少華撰之口述史工作經驗談，及書評兩篇。

第三期(二二八事件專號之一) 缺書 321 頁 1992 年出版

本期主要刊登台灣南部地區二二八事件期間人士訪談紀錄共三十二篇，訪談人物包括(一)嘉義地區：李曉芳、鍾逸人、林山生、唐智、陳玉樹、高總成、武義德、武青世、汪成源、潘信行。(二)台南地區：葉石濤、楊熾昌、蔡丁贊、王振華、沈義人、沈乃霖。(三)高雄地區：謝有用、郭萬枝、李佛續、陳錦春、陳桐、張萬作、柯旗化、林流夏、陳蔡嬌、林祺瑞、周耀門、王嬋如、高李麗珍、林黎彩。(四)屏東地區：葉郭一琴、李堯階。(五)澎湖地區：許整景。

第四期(二二八事件專號之二) 定價 400 元 393 頁 1993 年出版

本期主要刊登台灣全省各地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士訪談紀錄共四十三篇，訪談人物包括(一)北部地區：王雲青、林忠、簡文發、廖德雄、黃紀男、鄧進益、陳知青、嚴秀峰、劉昌智、王水柳、黃瑞霖、黃瑞峰、林信一、林信二、林動彥、王陳仙槎、盧屬、陳林麗珊、林陳阿幼、周陳碧、曹賜固。(二)中部地區：楊子榮、張深鑑、尤世景、林才壽、葉世傳、林朝業。(三)東部地區：周金波、許炎廷、李文卿、周秋金、張楊純、林金春、蔡陽昆、梁阿標、林川維。(四)南部地區：陳重光、蔡鵬飛、莊政華、蘇金全、王作金、郭榮一、周李翠金、陳泮錄、許昭玉、許明男。

第五期(日據時期台灣人赴大陸經驗專號之一) 定價 450 元 414 頁
1994 年出版

本期共分兩部份，第一部份為日據台灣時期，以不同身分，在不同時間赴大陸的台灣人士訪問紀錄，共十六篇。包括藍敏、黃清俊、林坤鐘、陳正添、李太平、吳左金、吳金川、楊蘭洲、蔡西坤、謝報、林鳳麟、黃洪瓊音、陳許碧梧、盧昆山、李謹慎、梁許春菊、梁金蘭、梁育明等人之訪談。第二部份為彭孟緝、李天民、侯吉定等三人對戰後台灣的回憶。

第六期(日據時期台灣人赴大陸經驗專號之二) 定價 200 元 244 頁
1995 年出版

本期共分兩部份，第一部份延續第五期之專題，為台灣人赴大陸之訪問紀錄，包括許顯耀、李佛續、林櫻、戴秀麗、戴秀美、黃順鏗、藍金塗、黃海波、黃順記、吳憲藏等九篇。第二部份為日本群馬大學助教授所澤潤先生的訪問經驗談，由政治大學黃紹恆教授翻譯。

第七期(軍系與民國政局) 定價 200 元 296 頁 1996 年出版

本期收錄九篇訪問稿，雖非盡為應訪者一生經歷敘述，然均有其特色。如劉景健先生之述馮玉祥，賀國光先生之與川、鄂、康等地關係，胡宗鐸先生之與新桂系的興起，龔浩先生之與唐生智的崛起與沒落，李文彬先生之與滇、粵軍淵源，張廷諤先生之與北方軍政界錯綜複雜關係及其兩度出長天津市經歷，余漢謀先生之由粵軍而入國民革命軍，董彥平先生之參加奉軍，以及張喬齡先生之與川、皖地方關係及其參與討伐各地軍系之情形。各篇內容，或多或少披露一些民國史上鮮為人知的事件成因和人物個性。

第八期 定價 200 元 237 頁 1996 年出版

本期收錄四篇訪問稿，張維翰先生主要敘述 1949 年以前其在地方與中央從政經歷。劉士毅先生暢述清末以來之軍旅生涯。吳開先先生訪問紀錄採對談型式，生動描述抗戰期間兩度赴滬從事敵後工作。吳思珩先生所述，主要為 1945 年昆明學潮及 1946 年至 1948 年邱清泉第五軍由盛而衰之經過。各篇均具史料價值。另收〈徐康良先生回憶錄〉一篇，係前空軍副總司令徐康良先生一生經歷之敘述，為民國空軍建軍發展彌足珍貴之史料。

第九期 定價 200 元 211 頁 1999 年出版

本期收四篇訪問稿，蔣鼎文先生主要敘述民國三十六年以前軍政經歷。邵百

昌先生暢述抗戰勝利後政府在越南受降的外交折衝、越南政情及盧漢與中央的微妙關係。周合源先生敘述因日治時期參加文化協會，被歸類為左派，民國四十二年被捕，判刑十二年。王家儉先生談就讀師範學院期間，三十八年因「四六事件」被捕，遭拘押，同年八月再度被捕，坐了將近兩年黑牢的經過。另收張朋園先生對護理界談如何推動口述訪問講稿一篇。

第十期(蘇東啓政治案件專輯) 定價 450 元 412 頁 2000 年出版

蘇東啓政治案件發生於 1961 年即戒嚴時期的雲林縣，軍事檢察官起訴四十七人，覆判的判決書則有五十人涉案，為首的蘇東啓、張茂鐘、陳庚辛由死刑改判無期徒刑，罪名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本案是白色恐怖時期少數牽涉臺獨的大案，只因年代距今較久，涉案人出獄後極少成為政治明星，以致迄今仍不甚受到世人注意。本案受刑人雖有若干人死亡，或無法聯絡，或有要角（陳庚辛）因故拒絕受訪，但透過十九位相關人士的現身說法，已可呈現相當程度的蘇案真相。

第十一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 定價 450 元 392 頁 2002 年出版

本期由陳儀深先生主訪。1970 年臺東泰源「國防部感訓監獄」的一群受刑人，基於臺獨的理想，籌畫發動革命，醞釀一段時日之後，終於在 2 月 8 日（大年初三）由江炳興等 6 人採取行動，殺死了一名上士班長，但因諸般條件不足，只好奪槍逃亡。軍方動員大批部隊予以捕獲，同年 5 月 30 日槍決其中 5 人，惟鄭正成倖免一死。（當時亦為受刑人的施明德先生認為這是一次監獄革命，也是「二二八事件」以後真正的一次武裝行動。）採取行動的 6 人只是冰山一角，泰源監獄內參與籌畫或準備響應者尚多，他們原打算控制監獄、佔領附近電臺並發表不同語文的宣言。本專輯在參閱軍方關於本案的報告後，訪問 11 位當時的受刑人，以及江炳興的妹妹江月慧、謝東榮的哥哥謝東隆，相信可以為泰源事件描繪出比較完整而可靠的面貌。

《口述歷史》稿約

- 一、本刊係不定期刊物，以發表口述歷史訪問紀錄為主，並兼及同性質書籍之評介與學術活動之報導。
- 二、本刊園地公開，歡迎外稿。來稿除特約者外，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宜，並歡迎提供相關之照片及資料。
- 三、本編委會對於來稿文字有修改權。
- 四、來稿請署真實姓名、現職、詳細地址和聯絡電話。
- 五、本刊暫不付稿酬，訪問稿件一經採用，各致贈受訪者、主訪者當期之本刊五本，紀錄者三本。其他稿件，各致贈作者當期之本刊五本。
- 六、賜稿請寄：台北市南港區 1152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稿件請以掛號郵寄。

口述歷史 第十二期

編輯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口述歷史小組召集人陳儀深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中華民國台北市南港區 11529
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
電話／(02)27898208・27898281
傳真／(02)27861675

劃撥帳號／103417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訂購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02)27898208

排版印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2278766

初 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定 價／新台幣 40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1-7012-3 GPN 100930092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口述歷史. 第 12 期, 美麗島事件專輯 / 陳儀深
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中研院近史所,
民 93

面; 公分

ISBN 957-01-7012-3(平裝)

1. 美麗島事件 2. 政黨—中國—歷史 3.
政治運動—臺灣—光復以後(1945-)

576.27

93005406

ORAL HISTORY

12

Special Collection on the Formosa Incident



April 10, 2004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